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一八冊

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〇二〇號起
第三〇四五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第 六 零 二 號
 (本 報 公 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將中正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博勵欽、閻其山、程濟、顧成剛、朱紹良、傅作義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韓式輝、張發奎、商賈、孫運璿、吳思豫、俞濟時、梅蘭光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梁士文、劉居仁、白崇禧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中、徐永昌、余英謀、湯恩伯、郭錕、李延年、鄭洞國、李彌、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馮石山、王均、王陵基、湯恩伯、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王陵基、唐式遵、譚文壽、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王陵基、唐式遵、譚文壽、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王陵基、唐式遵、譚文壽、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王陵基、唐式遵、譚文壽、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王陵基、唐式遵、譚文壽、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王陵基、唐式遵、譚文壽、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王陵基、唐式遵、譚文壽、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王陵基、唐式遵、譚文壽、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王陵基、唐式遵、譚文壽、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峙、王陵基、唐式遵、譚文壽、李延年、劉峙、黃維、胡璉、邱維達、王增基、唐式遵、譚文壽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謝應春、宋 寶善、于忠勳勳章。此令。

晉道源晉給三等寶鼎勳章。安在山、吳化文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韓松、李振清、羅貫注、謝元人、文小山、于建軍、陳克非、伍鳳羅、于桂廣、鄧德俊、洪克三、馮成烈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胡鳳儀、周防、鄧廣勳、張劍祥、鄧天鵬、林錫燕、韓樹民、孫英俊、王宗義、劉 某、張景蘭、梁文輝、馮連雲、趙耀宗、張錫民、劉德生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郭景雲、李志誠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袁鏡、張瑞、孟棟之、曾澤生、楊幹才、蘇 明、鄧振韶、張誠寬、張連芳、張其中、陳生章、唐化南、楊友柏、徐日政、白景華、羅又倫、徐 保、周安新、鄧 煥、鄧致寬、李 德、劉 平、俞方榮、梁善慶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馮廷堯給予五等寶鼎勳章。王清生、許顯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宋慶齡、謝澤亭、張仲祥、郭國朝、王錫華、段榮華、李應春、韓德清、鄧煥烈、李慶英、張錫之、宮志誠、曹 煥、張友貞、白玉福、胡蔚就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左列九給予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國承給予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漢承給予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郭德元、魏介倫各晉給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郭寶潤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吳奇偉、上官雲和、廖蔚明、鄧介民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李錫麟、李廷瀾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馮其昌、宋自章、石覺、于知河、陳金鐘、劉振三、邱維達、李雲龍、廖若、劉啟華、凌海洲各晉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文文鼎、徐明階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分，以爲試驗子九等兵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百在逃前子大校徐厚勳奉。署理前給子徐厚勳。楊甲斯。雷其香前子特種留校吳勳章。高勉給子特種留校吳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德子大校蔡公鼎章。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任命劉雲德爲經濟部中長官。一官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楊廣雲爲司法行政廳人事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與爲編校之少將步軍統領一員，右曾任爲陸軍，現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趙、梁繼非、陳慶南、黃佩如、陳廷玉、黃世忠、黃學英、李廷、曾忠強、劉得馬、朱管、甘慶駒、劉學勤、黃萬壽、李青、黃武、劉萬東等二十九日任武裝步兵上尉，黃一琴、李偉、張偉、黃行、李軍權、蘇忠誠、魏振邦、周步賢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哈海龍、蘇海龍、黃仁德、田中璋、陳廷龍、劉清林、趙誠、羅敏、鄧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黃允龍任為陸軍連長中校，謝仲奇、黃定夫、李德勝等三員任為陸軍連長上尉，白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孫紹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楊修華、蘇朝平、藍伯華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國朝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仁德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名。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字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〇四號）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查制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於市之七。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之聘任人員分主任、編譯、編輯、翻譯、圖書部專員、研究員、會計員及庶務員，但前項之會計員、庶務員、研究員及庶務員均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館主任及編譯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准之。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特殊著作，經審核認為其所聘職務相當者。

二、曾任大學教授或副教授，有特殊著作，經審核認為其所聘職務相當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學術文化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於圖書館專科有特長著作，經審核認為其所聘職務相當者。

四、於圖書館專科或日錄校錄之學有特殊著作，經審核認為其所聘職務相當者。

江女 (明華) 江春成 (男) (女) 文治		瑪安松 (Jona Maria Zierer)		羅林坎生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六十二	歲十一	歲五十四	歲三十四	歲三十四	歲三十四
東京本上	現島本上	城島尾島國	精區區	精區區	精區區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夫之入國中為	夫之入國中為	夫之入國中為	夫之入國中為	夫之入國中為	夫之入國中為
榮華通	榮華通	榮華通	榮華通	榮華通	榮華通
歲七十二	歲四十一	歲四十四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現島本上	現島本上	現島本上	現島本上	現島本上	現島本上
工技	工技	工技	工技	工技	工技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現島	府政省現島	府政省現島	府政省現島	府政省現島	府政省現島
月二十年六十一	月二十年六十一	月二十年六十一	月二十年六十一	月二十年六十一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四九第了取京	號四九第了取京	號四九第了取京	號四九第了取京	號四九第了取京	號四九第了取京

江女 (明華) 江春成 (男) (女) 文治		瑪安松 (Jona Maria Zierer)		羅林坎生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八十二	歲十一	歲五十四	歲三十四	歲三十四	歲三十四
東京本上	現島本上	城島尾島國	精區區	精區區	精區區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北門ノ外邊花大津邊 現ノ外邊花大津邊
夫之入國中為	夫之入國中為	夫之入國中為	夫之入國中為	夫之入國中為	夫之入國中為
榮華通	榮華通	榮華通	榮華通	榮華通	榮華通
歲七十二	歲四十一	歲四十四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現島本上	現島本上	現島本上	現島本上	現島本上	現島本上
工技	工技	工技	工技	工技	工技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現島	府政省現島	府政省現島	府政省現島	府政省現島	府政省現島
月二十年六十一	月二十年六十一	月二十年六十一	月二十年六十一	月二十年六十一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四九第了取京	號四九第了取京	號四九第了取京	號四九第了取京	號四九第了取京	號四九第了取京

(子老水)美秀	(子老水)美秀	(子老水)美秀	(子老水)美秀	(子老水)美秀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三十三
縣明長本日	縣明長本日	縣明長本日	縣明長本日	縣明長本日
縣中市名海 號十第巷	縣中市名海 號十第巷	縣中市名海 號十第巷	縣中市名海 號十第巷	縣中市名海 號十第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年六十三	夫 年六十三	夫 年六十三	夫 年六十三	夫 年六十三
男 市名海	男 市名海	男 市名海	男 市名海	男 市名海
商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 一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七五九第取京	府政省海 一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七五九第取京	府政省海 一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七五九第取京	府政省海 一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七五九第取京	府政省海 一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七五九第取京

此啓。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例假。本報照常出版。一月一日休刊一日。

本報啓事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三十三
縣明長本日	縣明長本日	縣明長本日	縣明長本日
縣中市名海 號十第巷	縣中市名海 號十第巷	縣中市名海 號十第巷	縣中市名海 號十第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年六十三	夫 年六十三	夫 年六十三	夫 年六十三
男 市名海	男 市名海	男 市名海	男 市名海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 一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七五九第取京	府政省海 一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七五九第取京	府政省海 一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七五九第取京	府政省海 一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七五九第取京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零二號

(本報第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國民政府令

府令

任命馬宗之為興濟部鑄造研究所技正。此令。

任命夏崇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莊增宏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陳伊通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處處長。此令。

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亦山、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谷應孔、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正平、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谷應孔、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慶勳另有任用，李慶勳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齊憲孔為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正平為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道聲為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謝克儉為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山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慶勳另有任用，李慶勳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益陽為山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薛慶衡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咸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一二四九號呈，為准行政院呈送浙江省紹興縣縣長薛繼武與沈才東等因佃業糾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遵照。

附字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刊決書（見本報公告欄）閱毋

院 令

行政院令

（附六）四內字第五四九〇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附登）

茲制定福建省水上警察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水上警察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兼轄福建省警保處，管理全省水上警

察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專科處，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總核庶業及局長交辦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機林服裝彈藥公物保管技士福利出納庶務等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警察訓練編制警區巡邏船舶口抽會商防衛生保安外事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巡警處分事項偵查拘捕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警察處 掌理特種警察等犯罪案件偵查等項或備偵製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派遺事項。

前項專科處，視實際需要，得分設警組。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警長一人，科員八人，警員三人

至五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警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本局設巡警區編制分分局，分局下設警保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設局長一

人，警員三人，巡警二人，均委任，警員二人。

分駐所或派出所巡警一人，委任，警員一人。

第六條 本局得設水土保持警察大隊、偵緝隊、警備隊，其編制由福建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屬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設主任一人，委任，屬員一人。

第九條 本局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委任，屬員二人。

第十條 本局設勤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秘書、科長。

三、督察長。

四、分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規則及局務會議規則，由本局擬訂，呈請省警備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

查制定河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河南省政府，并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訓練之計劃發揚考核，并執行區縣高級幹部之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分令各事項。

一、秘書室 綜理文牘軍民文書及呈報學員輔導等關於教育長交辦事項。

二、教育處 掌理訓練計劃與實施學員登記勸導登記統計學員成績之考

核教材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三、訓練處 掌理訓練計劃與實施學員登記勸導登記統計學員成績之考

核教材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四、訓練處 掌理訓練計劃與實施學員登記勸導登記統計學員成績之考

核教材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五、訓練處 掌理訓練計劃與實施學員登記勸導登記統計學員成績之考

核教材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三、訓練處 掌理教育之實施與教育資料之編制分發實施，編具之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衛生處 掌理衛生出納衛生衛生及不屬於其他處之衛生事項。

五、總務處 掌理全省區縣訓練之設計計畫事項。

六、會計室 依主計法令之規定，掌理會計會計事項。

七、人事室 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收買隊 掌理軍事收買事項，依受訓學員之多寡，分設大隊中隊及分隊。

總務處處長併合併設。

第五條

本團團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至四人，均為專任，會計主任一人，人庫主任一人，總務一人，科長六人至八人，副科長三人，監察二人，監察一人，均受領或考選，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辦事員一人，司樂一人，以上一人，均受領，軍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六條

軍團團長大隊長一人，上校，大隊附一人，中校或上校，副官一人，上尉，書記一人，上尉或中尉，中校或中尉，軍一人，少校或中尉，西官一人，少尉，分隊或分隊長一人，上尉或中尉。

第七條

本團團主任辦事三人至五人，均任。

第八條

本團各組(班)各組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人擔任之。

第九條

本團辦事規則另訂之。

本團團章自應准備妥慎施行。

部會命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第七〇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號)

查修正銀錢法及銀錢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日，此令。

保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

條文

保樓業收兌金飾辦法，准據中央銀行捐納金價，另加營業費用百分之四十及合計到捐百分之二十，其另加工費部份，應由收兌金飾工作之報酬，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官署核准之。收進金飾，准視加工之種類，比照地方官署核定售出金飾應加工費數目，於稅價之外加施工費兌入。

地政部分電

京地籍字第一二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發)

湖北省政府公鑒 貴省地政局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地二字第六〇一八號代電悉。查可通運之水運及城鎮以城內之水運湖澤，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及第四兩款之規定，均不得為私有，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該運湖澤係屬第一帶碼頭新築大地，雖經人民因傳而始業即知運湖澤水等貨物，繼續使用佔有，已違反土地法第七六九條與第七七〇條規定之時效年限，而尚未具有已取得項土地所有權移政府機關發給之證件，自然仍為公有，不得視為已成私有，應不准其聲請為所有權登記。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無六)京地籍二亥印印

附取代電

地政部部字第一〇七四號 漢漢地政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代電，略謂：應當注意保護湖澤一帶地產，有經人民因傳而始業，應即依法第七六九條規定，繼續使用佔有，年數十年以上者，可查依土地法第七六九條(七七〇)條之規定，取得時效，准予取得所有權證明書，聲請為所有權登記等情前來。查該項土地，依土地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為私有，但人民已繼續

據用佔有已達法定時效年限者，自應認爲其佔有人已取得該項土地所有權，惟上述四項新岸土地，係以作爲停船庫貨之用，其與一般土地使用情形實有不同，是否仍准依照民法第一七六條（七七〇）條之規定辦理，現合擬請呈請示遵。湖北省政府地政局局長賴鼎璽叩亥巧省地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編字)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通緝 罪 解送 令 檢
被檢姓名 年 籍貫 特種職業 案由 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與關係
名 姓 別 籍 貫 職業 案由 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與關係

關竹七男 八 湖南

奸逃

湖南 高檢處

吳子斌 二 湖北

奸逃

湖南 高檢處

馬幹卿 三 湖南

奸逃

湖南 高檢處

黃維平 同 湖南

奸逃

湖南 高檢處

陸幼南 男 六 湖南

奸逃

湖南 高檢處

夏子香 同 二 湖南

奸逃

湖南 高檢處

潘得平 同 一 湖南

奸逃

湖南 高檢處

曹京同 七 湖北

奸逃

湖南 高檢處

羅靜波 同 四 湖北

奸逃

湖南 高檢處

全煥俊 同 通緝

奸逃

湖南 高檢處

李榮升 同 二

同

同

李橋 同 九 安徽

同

同

李家樂 同 二 博愛

同

同

李懷洲 同 五 湖南

同

同

張聖西 同 六 湖南

同

同

徐紹全 同 八 湖南

同

同

王魁英 同 八 湖南

同

同

謝松如 同 六 湖南

同

同

龔古編 同 五 湖南

同

同

張炳梁 同 湖南

同

同

賀在清 同 湖南

同

同

路劍寶 同 三 湖南

同

同

李存孝 同 三 湖南

同

同

汗繼光 同 四 山東

同

同

朱慶榮 同 湖南

同

同

王伯堂 同 五 湖南

同

同

下華國 同 湖南

同

同

王占武	張鳳樓	關文舉	王木森	李復泰	會天華	馬國賓	李玉田	王占元	陳淑清	王恩之	李利華	華敬同	王謙	劉濟川	王恩同	劉悅賢	收新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時甫	張松濤	于名武	楊守仁	王連元	張聯文	王坤元	王德成	張向良	李丙方	張治邦	牛恭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音

案收
 查本年二月十二日據字第八七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本年大赦令頒行前，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均曾將該項大赦令，分別轉令各該管轄之檢察官，令其遵照辦理。惟查該項大赦令，係由總統公布，應由司法行政部，統一轉令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遵照辦理。其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如未奉司法行政部轉令，而直接由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項大赦令，分別轉令各該管轄之檢察官，令其遵照辦理，是否合法，請予解釋，以資遵循。」等由。查此項大赦令，係由總統公布，應由司法行政部，統一轉令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遵照辦理。其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如未奉司法行政部轉令，而直接由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項大赦令，分別轉令各該管轄之檢察官，令其遵照辦理，是否合法，請予解釋，以資遵循。此等問題，應由司法行政部，統一轉令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遵照辦理。其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如未奉司法行政部轉令，而直接由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項大赦令，分別轉令各該管轄之檢察官，令其遵照辦理，是否合法，請予解釋，以資遵循。此等問題，應由司法行政部，統一轉令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遵照辦理。其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如未奉司法行政部轉令，而直接由各省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項大赦令，分別轉令各該管轄之檢察官，令其遵照辦理，是否合法，請予解釋，以資遵循。」

附原咨

(未完)

知照。此令。

附原覽

呈請呈請核示遵奉，職查依稅務法規由法院以裁定刑處
欠稅人之罪，其金額多係由其欠稅之債額或比例定其數額，
此項規定確定後，如發現刑罰，欠稅人所欠稅額比法定刑
配權有增減，應受刑人即欠稅人應請更正原確定之刑罰
金額，定應如何改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本法院未敢擅擬，理
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實為公便。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 (六八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漢對案件第一審屬於
高等法院管轄，依前次司法院第三五十一號第二附但規定，起上
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漢對案件第一審屬於
高等法院管轄，依前次司法院第三五十一號第二附但規定，起上
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覽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漢對案件第一審屬於
高等法院管轄，依前次司法院第三五十一號第二附但規定，起上
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六日(第...號)字第一三三號呈請
，據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一月十五日(第...號)字第一三三號呈請
，查大令令已奉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
除經到案一部併犯罪不致免外，凡犯罪在三十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其嚴重刑罰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免免之，
設有入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刑罰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罪情節，不致構成侵佔盜賊物等罪，均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自免免之罪，但其隱匿之財產或否沒收，頗有疑義，查有
甲乙丙三說：(甲)說所謂大赦係不適手追及犯罪重刑犯罪，在
法所得之物，則不能免之，即人雖改所遺物，既經刑
令收歸國有，故仍得宣告沒收沒收，俾歸國庫，(乙)說大赦令
既明定對於有期徒刑以下之罪均予赦免，則無論主刑從刑，
均在赦免之中，隱匿之物資並非違禁物，則不能單獨宣告沒
收，(丙)說自人投陳後所遺一切物資，早經政府命令一律收歸
國有，既經刑令收歸國有，則已具有沒收之性質，且如
所由法院宣告沒收，可經由處務處或機關依法沒收，以上
三說，究以何說為當，未敢擅擬，理合呈請核示，俾資遵
辦等情。查核所稱各節，不無疑義，理合呈請核示，俾資遵
辦等情。查核所稱各節，不無疑義，理合呈請核示，俾資遵
辦等情。查核所稱各節，不無疑義，理合呈請核示，俾資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 (六八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漢對案件第一審屬於
高等法院管轄，依前次司法院第三五十一號第二附但規定，起上
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漢對案件第一審屬於
高等法院管轄，依前次司法院第三五十一號第二附但規定，起上
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不服，向浙江省第三區佃業特派員會請議裁決，或服後，再向浙江省政府及內政廳提起訴訟，均向仲議委員會再行行政訴訟，不適用前程序為理由，予以駁回，原告乃向本庭提起行政訴訟，經查上開暫行辦法規定，係以中央委員會之裁決為根據，均由政府執行之，本件被告官署自應為該暫行辦法，經本庭通知各縣去後，各據被告官署轉遞該佃業特派員會代表具報前來，再請原被告兩同意暫行辦法如次。

原告起訴事實：略謂原告二十五年在平河灘租種沈才華等二十六年份之契田，係定期一年之租約，修正浙江省佃業二五折辦法辦法第五條第一期定期租佃定有租限者依其約定，第二期定期其未定期者，非有別情事之一時，業主不得攤佃，所謂依其約定，即租賃定期契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與未定期限之租佃有所區別，租佃先承佃之區則屬天恩，應由農委委員會議決命原典與承佃人（即沈才華等）訂立新租約，其理由一則曰民國二十七年應即遷徙承佃人原有租權應由佃人承佃，再則曰該地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乃二十七年租金之歸付，並非攤佃，三則曰農民會法權佃，日另行招佃再出，華籍人仍得優先承佃，是該會既將定期期限之租佃適用未定期限之法權，無異為不法攤佃之舉，請人設定永佃之權利，任其武斷，並此甚甚，區佃委會更定，依第二五折租佃法第十一條，對方有優先承佃權，其最優之處，亦在定期租佃與定期租佃不法律對等一論，原告不服處分，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訟，遺只是項委員之裁決與復決並非區域行政官府之裁決，不適用行政訴訟制度，據為駁回理由，再再呈請於內政部，亦持同一見解，就原告上予以駁回，在國家政權機關，例有統系，此種中區團試開荒法何故，有何上級機關管轄權制，若不可歸行，其何所歸，則無論何時何地，一律黨政糾紛應由訂定軍行辦法，各派代表共同仲議之權，不因任何說法，人民無須訴諸裁決之途，此後一切法律，皆可廢止而無施行之餘地，綜上事實及理由，足增仲議會之處分違法，實此狀請將原處分及原決定一併予以撤銷，實為

不便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事實：略謂原告佃田四十二畝，民國二十六年託由何德勳出租與何長官，沈才華、屠廷年耕種，二十七年因加租不遂，乃另召王壽潤接種，非原約定期限與王壽潤而沈才華中途驅逐沈先請補，前項田賦派為沈才華年田租，似與浙江省佃業二五折辦法施行辦法第十一段，原告自認二五折辦法優先承佃，且佃戶承佃契約均可以契約為依據，本會裁決係由佃業委員會自行訂訂契約，與原告無涉等語。

理由

查浙江省臨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關於佃戶風潮糾紛之裁決或區佃委員仲議委員會之裁決，均由政府執行之，係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七號解釋，縣政府奉令執行之事件，其實屬地方應於縣政府，應即變為縣政府之處分，本件原告沈才華等之佃業糾紛事件，應屬該縣政府及浙江省第二區佃業特派員會裁決與復決，但奉令執行該裁決者為該縣政府，依上即應可，從應認該縣政府之處分，原告不服是項處分，自得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訟，以求救濟，原告應決定以本案該裁決與復決係由縣政府及司法院國代表共同仲議，非單純由行政官署所為之處分，認其不適用行政訴訟制，顯屬誤會，再查判決未予糾正，亦欠允洽，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原告應仍向原縣政府請求受理該糾紛等語予以決定。

據上論稱，原告之新應認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予以撤銷。此致如左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一三號府令欄，應收實務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內，「陳雲龍」係「陳雲龍」之誤。又本報第二〇一七號府令欄，行政委員陳任命陳雲龍為水利部部令內，該部部長一陳雲生，係「陳和生」之誤。特此更正。

報公府政民國

號印京官文府政民國 編 號 貳 貳 零 參 第
 行發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器記存政部華中總

國民政府令

劉君沛、吳君賢等二員任 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中孚、張子安、朱福志、鄧一漢、屈佩聖、劉輝廣、李悅非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松年、何文淵、王毓齡、趙華士、韓秀川、楊啓黃、李琦、關訓和、李誠、劉堅、馮山祥、鍾世輝、邱田、劉培國、鍾恩之、李詩傑、王次凡、張河、凌真、鄧保吉、廖信江、周作彪、黎民權、陳亞天、王兆雲、徐其陶、陶希壽、鍾民華、陳克樞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德生、韓學謙、萬銘臣、吳小成、邱少村、吳君受、胡建民、倪清軍、丁萃賢、邱朝明、貝平、周萬嘉、彭浩、陳德庭、黃傳溫、楊建剛、吳瑞生、鄧宇才、高樹、袁正英、楊廷華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其林、熊仲良、劉永生、于高階、于鴻中、王鳳亭、陳維寧、鄭元、陳鳳標、謝有才、曹錫鈴、張琳、廖景、李百生、吳國欽、蔡有章、李漢來、曾海清、朱育元、張克明、羅克錫、關維培、羅運華、曹森、楊福生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樹香、張長順等二員任為陸軍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此。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冊六) 七 號 字 第 五 四 九 七 一 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令)

查蔣主席國民政府前，率軍游入同盟，於其革命，親歷兩河口身中，長軍期中，復率先遣子歸國從軍，敢軍健捷，義不屈辱，以此行誼，洵足矜式，應予優獎，以資表彰。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防字第五五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發)

查修正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各地報紙關於新聞及廣告之編排，應力求節約，裁幅限在一張以上者，均

應予本辦法公布後，自動縮減為一張，其原有二張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張

，原有三張以上者，不得超過兩張半。

行政院訓令

(卅六)會三字第九五六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發)

令

查上封票紙係由後不政府會計處建議他化出資發售後銷手續辦法三點：(一) 購銷經費，依照規章致函，以出遊人員銷票報銷，制軍章之支出單據及發票等，並可兼作報銷之用，軍用票紙，應即去，(二) 購銷經費由內，酌量撥充，(三) 購銷經費，應由會計、工作經費中一撥，此項經費由上封票紙向，毋庸另與以上科目混淆，購銷經費由內，撥充報銷各等，均屬可行，惟購銷經費因係撥充軍用，仍應按規定由軍人取，凡軍用報銷，故，軍用報銷，應仍照舊章，又如有購銷經費，應由會計一撥，以資報銷，擬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予以修改，現奉 國民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第一三六六號令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六條條文(見本報第三〇二二號府令)一份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發)

臺灣省地政制度 本陸軍往地乙字第一三九〇號代電悉。原擬議五點，茲分別解釋如下。

(一) 實物價變動劇烈時，土地法第一五〇條應即實行，本部現正準備呈請修正，在修正前，該局查定標準地價，應依照土地法及地價與估計規則之規定，並兼顧地方事實，擬定地價調查估計施行細則，報部查核備案施行。

(二) 土地法中關於地價稅之規定，採累進制，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京地價字第一一八號省政府函所訂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與訂辦法，擬訂累進起點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之法定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部分，一律照基本稅率百分之十五課稅，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部分，則照土地法規定累進稅率課稅之，前項基本稅率，法有明定，不得提高。

(三) 土地法第一八七條所謂「自住房屋」，係專指住地而言，凡營商店業經營營業與居住之房屋，如其營業部分與自住部分界限顯明者，可分別決定應否徵稅，其界限不顯明者，仍應課稅，短期出租或不定期出租之房屋，仍應課稅，經收租自住後，業主得依法免稅。

(四) 市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規定增修或重估地價辦法後，可視實際情形，下次重估地價，如屬需要，再另行組織。

(五) 總額戶册可增列折繳實稅一欄。
以上各點，仰即知照。地政部京地價(一)五 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的鑒 查本省規定地價，按照修正土地法規定，尚有疑義數點。

(一) 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地價調查，應由查定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買價格，以資查定標準地價之法據……」，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估價所應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地段價格，並就每段內地在宗地之市價或收買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又第一五十二條「每地價等級之中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價調查委員會，於市政府公布標準地價」，則標準地價乃由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買價格

韓德賢	王祖文	游興定	王松榜	徐廣恩	溫德六	張海仁	楊坤子	張書凱	張國光	王銀濟	張寶棋	李全子	王樹露	李樹家	曹鳴麟	臥康慶	賈人其	張文龍	山政福	李士杰	李文忠	李台忠	李荷勝	馬安良	劉政寬
新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綱	黃心正	賈東一	郭俊如	杜中儒	占魁令	雙登雲	孟深之	全際泰	趙齊兵	李東慶	吉士杰	郭昭文	趙景賢	羅三軍	尤寶慶	李文獻	王景雲	陳大森	游維文	張維漢	高得森	高士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八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發)

令查貴省司法廳長李學煊

呈稱：查依前次司法相解信人致書，均不准成會議應如何辦理疑義，特呈請示由。

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確非法律上法院之和解程序，其中，信人等所稱信人會議期日均不出席者，依民法第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得視為和解不成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及順地方法院本年八月十六日(加)字第四五六號呈稱：「查：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三號解釋內開，據民法第二十七條之信人會議，除無信人出席時應速期日外，不同出席信人若干，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若干，均應開會(下略)」等因，茲有債權人以債務過多，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於院訂定期日召集債權人會議，殊無信人出席，不得已再另定日期，惟該債權人提出所信債權之出席，法院又另定期日召集債權人會議，殊覺信人仍無一人出席，不得已再另定第三次會議日期，召集債權人會議，第三次會議期屆仍不出席，是否另定第四次會議日期，即另有規定本案辦法，理合呈請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依破產法規定，經結和解程序之方法，不出席者，一、債務人得通知債權人出席，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者(破產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二、和解成會議決規定可者(同法第三十二條)；三、和解經債權人會議決者(同法第二十八條)；四、和解即成立，但不為法院認可者(同法第二十九條)；十項令人踴躍通知而不出席者，以該規定所訂，再行和解，惟無從結結和與程序，且如債權人始於會議不出席等語。其前次亦無出席民法第四百一十條，再視為和解不成立之類似條文，承呈所送，除擬由定期日先行和解外，似無其他地方。惟此情形，和解程序既未結之一日，究應如何執行之呢，不關也法律疑義，所合依信人會議議決。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八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發)

令查貴省司法廳長李學煊

呈請核議其發願應否准予撤銷疑義，請屬解釋範圍由。呈稱：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新願在未受受理前，即官署決定前，願人應因其願，非非法所不許。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府新設審議委員會受理刑罰案件，聞有願人於提起新願後呈請撤銷者，查該新法並無撤銷新願之規定，其在本府受理後，即否准予撤銷，亦屬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仰即核示。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六八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發)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據四川榮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巧代電，以該縣外刑罰案件，人吸鴉片之罪現能否准減刑疑義，電請解釋等情。據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意圖有利販賣人吸食鴉片之罪現能否依罪狀免減刑令准請減刑，以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其法定刑是否係無期徒刑以上之刑為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約鑒 查禁鴉片禁治罪條例國民政府八月二日公佈施行，然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於同日廢止，今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所公佈之禁烟禁治罪暫行條例一項第四款措詞「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專稱「死刑」或「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者不在免禁刑之例云云，可見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專稱「死刑」或「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者即不在免禁刑之例，「查禁鴉片禁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打嗎啡或服用毒品」之「罪」，在禁煙禁治罪條例，雖前者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但在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却均為專稱「死刑」或「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依引犯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款，似即不在免禁刑之例，本處執行「查禁鴉片禁治罪暫行條例」之案件頗多，因此項疑義，是以尚未向法院聲請裁定禁刑，茲有疑義三點：(一)查禁鴉片禁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款，已在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前，即有適用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時期，已詳法條定稿寫成者或疑為有利執行在案，此種案件應否聲請禁刑，(二)查禁鴉片禁治罪暫行條例，如其犯罪時間在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前，即不適用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時期，而其裁判時間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後，即在適用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時期，依新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應適用裁判時之法條，即適用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此種案件應否聲請禁刑，(三)查禁鴉片禁治罪暫行條例，如其犯罪時間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後，即適用現行禁煙禁治罪暫行條例時期，此種案件應否聲請禁刑，以上三點，均屬法律上之疑義，似此之例，四川及他省地方檢察官均宜見解即午巧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年 月 日	價 額	註冊號碼
青年訓言	蕭第 三 豐 榮 立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二 角 分	10590
化學初等	維 維 振 吳 瑞 年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二 角 分	10591
化學工業小叢書	朱 任 宏 吳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二 角 分	10592
化學工業小叢書第四種	朱 任 宏 吳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二 角 分	10593
動物標本製作法精義	蕭 第 三 蕭 聯 智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二 角 分	10594
實驗觀察精	蕭 第 三 彭 世 芳 吳 一 一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二 角 分	10595
物中數學初	蕭 第 三 蕭 聯 智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二 角 分	10596
實用書	蕭 第 三 許 鏡 新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二 角 分	10597
初等數學初	蕭 第 三 蕭 聯 智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二 角 分	10598
初等數學初	蕭 第 三 蕭 聯 智	三 年 七 月 二 日	二 角 分	10599

南京內政部註冊處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一號 (本報公報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第三卷第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卷第一號 (本報公報第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卷第一號 (本報公報第一號)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黃汎區復興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黃汎區復興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黃汎區復興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黃汎區復興局設總局於善後事業委員會，掌理黃汎區復興事宜。
- 第三條 黃汎區復興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或二人，簡派，襄助局務。
- 第四條 黃汎區復興局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項業務。
- 第一處 掌理或輔助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黃汎區復興之森林保護事項。
 - 二、有關黃汎區復興之工業建設事項。
 - 三、有關黃汎區復興之水利事項。
 - 四、有關黃汎區復興之公路建設及交通事項。
 - 五、其他有關黃汎區復興事項。
- 第二處 掌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黃汎區復興之物資供應運輸配發及倉儲事項。
 - 二、有關黃汎區復興之財務籌劃運用納稅保管報告事項。
 - 三、其他有關物資管理及財務事務。
- 秘書室 掌理左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收發繕寫及保管事項。
 - 二、遵守印信事項。
 - 三、本局之庶務及會計事項。

府

令

四、應發及不屬第一處第二處之事項。

會計室 掌理會計會計事項。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黃河區復興局俄秘書二人或三人，其中一人俄派，餘委派，處長二人，簡派，技正四人或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委派，總務四人或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委派，科長八人或十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均簡派，技士十人或十二人，其中五人簡派，餘委派，科員二十五人或三十人，委派，幹務用員十六人或二十三人。

第六條

黃河區復興局得聘設國內外專門人員八人或十二人，除外僱人員聘任外，其中六人簡派，餘委派。

第七條

黃河區復興局得於黃河區分設業務機構，進行黃河區復興事宜，由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黃河區復興局得受准海後事宜委員會，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管理中央庚款整理會業務，發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余致宜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哈勃納爾發給于特補用校官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王計成呈，請將陳輝一員以西南歐疫防治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王計成呈，請將蘇致衡補用柱高部法院統計主任職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布拉克塔德領事李世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威廉斯頓領事石朝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檳榔嶼領事館隨習領事李海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顧慶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邱致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秘書汪壽基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省海務處處長兼海軍總長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伊宗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宗霖為山西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吳其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世權一員以知建省試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李其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貴州省政府財政廳行員劉壽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南名調補團學員總隊隊員陳慶坤、李士才、韓士國、顧啟龍、嚴許嘉、尹成章等六員退為備役。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子建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沈登運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左昭銜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金鼎一員以夫津市政府社會局調試用。應即准。此令。

津、余登明、軍機處、劉漢卿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連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子儀任為陸軍軍醫中尉，或軍醫少尉，陸軍軍工兵少尉，劉克敏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黃連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福、凌恩全、于忠傑、歸自登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除之餘，李其榮、胡森山、陳均、余耀屏、劉玉成、彭道漢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朱光輝、李祥、林安、王家柏、朱典榮、田其仁、周炳文、鄧源麟、李劍遠、凌俊才、郭漢傑、李清輝、楊俊煥、劉學炎、李占春、蕭志輝、蔣治邦、潘邦福、曾國顯、陳濟民、黃耀邦、孟偉勳、王希霖、羅文申、胡煥安、劉益志、張運昌、吳士陵、陳良楨、馮俊五、羅晉祥、陶文祥、何崎、黃敬敏、胡興典、謝志亭、朱海超、王賢一、朱雲貞、郭大興、夏國道、喻橋瑜、杜實、黃耀軍、藍廣夫、羅寶賢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維藩、凌江流、黃本智、劉文福、楊方靈、陶濟、陳峻、趙勝俊、朱瑞輝、李秀然、黎洪雨、彭煥奎、顏作芳、李克培、李開三、王榮盛、錢錫德、戴炳權、杜漸齋、湯秉成、黃少階、王國恩、唐振興、王木彬、劉輝、劉俊琳、林錦忠、蕭文斌、任春祥、劉美陶、劉紹堯、陶炳坤、凌佐榮、夏幼元、趙武、沈偉光、冷冰、戴百福、盧振堂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彭國楨任為陸軍軍醫上尉，張華斗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楚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丁尚昂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汪玉善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廷密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陸維津附尉以初整，何承堯、陶定遠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德麟、江漢龍、吳忠毅、胡錫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魏世桂、胡廣、朱有宜、傅輔才、曹廷高第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許顯、羅作霖、王大宏、黃維輝、廖星華、李重威、王本培、劉昱、羅光漢、盧世珍、羅家邦、韓叔才、傅命瑜、陳建勳、黃中堅、羅人傑、劉炳如、張聯林、彭樹鳳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世碧、顧道和、何光行、郭友勝、史顯、黃仲和、吳航書、羅鈞、宋國昌、房冠智、朱永輝、唐繼勳、曾國水、趙紫屏、張效安、李顯久、王寶壽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厚成、謝廷奇、劉日華、吳朝、張道弼、曾仰南、傅步奇、張海輝、高登漢、吳金岩、謝培華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少傑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徐叶境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韓秉德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杜德標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羅雲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周振雲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郭慶重、項正禮、王學濟、蔡方本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陸軍部第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思三、張石峯、胡獻模、羅廣文、胡海揚、石麟、邱守先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謙信、何汝賢、吳德勝、韓俊才、楊明等、鄧志毅、陳允章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萬春、李棣、陳海濤、危子書、徐英、吳德孫、李化一、徐百軒、連三昌、陶安、歐陽傑、劉敬祺、謝世村、王連立、潘錫麟、楊劍奔、黃德科、張兆乾、吳文輝、李樹林、羅象昌、賴有邦、吳承福、曹浩升、杜開財、馬慶雲、李顯、陳貽三、鍾貽顯、朱耀輝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許克勤、徐雪、鄧傑、潘榮光、羅成清、章作之、柏祥瑞、李殿棟、王啓明、李石龍、黃雲芳、彭濟、李友生、葉平、彭瑞生、李業、雷錫蘭、張作棟、王生德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林芳、劉雲龍、李博全、袁大顯、楊恩榮、何寬、陶孟安、黃慶三、費玉麟、曾廣雲、石廷貞、尹濟生、何謙、賴昌賢、尹治鈞、魏協、孫文佩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思明任為陸軍通信中校，樂漢連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賈有為任為陸軍通信兵

上尉、徐勳、顧勵生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邱國萬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附隊員職銜表，李琳、黃叔卿等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自實、鄧日光、鄒杰、王寬、國民德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顯、楊鶴齋、廖晉誠、胡向明、李齊林、文淵、甘霖熙、謝神鵬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日輝、羅飛龍、齊功實、楊松年、鄧蔭、陳若初、李尚清、張小、徐啟濟、羅彩來、鄧光遠、朱濟廣、張朝雲、黃松年、陶敏、高芳、謝克才、李長庚、張萬福、李富、謝登高、羅學竹、黃慶門、葉德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楊福和、張瑞之、樊欽、范光運、廖逸民、張國基、江正傑、李星高、劉連偉、周傑、吳甲城、黃厚、左封賓、張發、楊斌、潘錫舟、徐贊堂、張角石、梁正夫、徐仁先、吳中林、黃學偉、何啟、張漢教、周振武、魏文傑、藍山棟、王欽、楊必成、李成棟、劉玉柱、在一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蔚勳、袁日貴、李亞藩、丁安德、李福如、謝英、李德讓、李立生、章文光、鍾治華、王玉和、楊廷瀾、錢大英、仇文彬、吳世仁、李日林、何英義、胡德麟、靖上茂、胡海濤、何兆禧、李贊亨、羅明淵、魏維中、吳石源、孔聖、趙維甲、樊壽、賈輝、王理廣、樊奕慶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忠誠、顧紀深、羅得安、樊孝生、胡若麟、高文波、李贊成、羅瑞英、傅正東、李振家、傅顯、劉忠平、彭漢、彭成訓、張福雲、劉明俊、陳金華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祥仲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蔚勳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雷令德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良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陳本善任爲陸軍三等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訓練團學員總隊附隊員王安之、劉慶

綱、韓占先、李芳潤、李中民、劉克光等六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胡宗憲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鍾文程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贊和、傅慎軍、張正廷、黃康上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謝家傳、謝序民、文明明、楊福萬、柳安富、黃顯、王瑛、段嘉謀、王耀發、劉道信、原建輝、李芝芳、胡俊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饒國瑞、張俊、鍾祥甫、藍亞康、彭克龍、明誠會、侯幸福、文克敏、鄧錫泰、劉德福、黃錫鼎、吳昂、朱蔚材、胡阿佳、張清源、何明令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鍾錫財、劉討美、張性誠、蘇福光、徐振瀾、吳憲臣、黃榮新、陳作人、廖以勳、宮國剛、劉恩源、王亮、李超、陶其衡、李寶林、徐運勝、周炳麟、李武、邱廣源、陳殿奇、賴昌弘、吳添錦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少民、傅魁夫、辛道春、高昂鈞、張紹華、廖彼得、上官亮、謝榮光、郭文選、曹健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錫舉、鄧翼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傅遠超任爲陸軍軍需兵中尉，張飛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鄧錫香、歐陽輝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朱漢、李景燾、黃士良、陳志傑、胡炳南、鄧勝禹、歐陽長發、曾憲五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范榮衡、曾贊、高文輝、廖志生、李自、羅福源、朱克成、孟先棟、張文輝、周致聖、張志生、王慶倫、羅煥鳴等十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魏孫毅、李中英、曹參先、羅春霖、陳映輝、張定元、張若松、程地錫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萬元、孫志山、張春德、黃應周、張培君、黃慶生、彭洪清、莊洪貴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敬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其籌備樹委、田紹岐、何叔生、朱善漢、張理中等一
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元福、蔣澤純、柯衍泉、廖伊、姚貞欽、
、謝元聲、官承華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黃德、高建白、趙思
、謝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玉輝、黃建元、王益榮、袁財甫、
劉琦、周恩斌、劉道民、蔣慶宇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周雲任
爲陸軍步兵中校，傅志潔、黃武龍、黃幼理、蔡晉俊等四員任爲
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題附詳。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府七) 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補登)

會各部會
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處字第一四一九號訓令，以本院轉
呈財政部所擬二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應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二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一份

二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

一、依照二十六年度預算收支辦法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
尚未撥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一年一月以前發給支付
書，同項撥於二月以前補撥，仍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
出。

前項之款逾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
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二、三十六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項各機關普通匯費存款，得
在三月以前撥支用，此項期間未支用之剩餘，應由前
期撥入，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機關隨時具詳

表，分報國庫部財政部及各該支用機關核核。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除三十七年三月以前
解繳款項外，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并報財政部
彙報。

四、各機關在各該普通匯費存款，於三十七年三月間發給分片
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各歸原立戶支用者，其解支剩
餘歸於三十七年度國庫收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
各該機關分報財政部及財政部彙報。

五、各種儲蓄存款，除撥充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三三第
四各條規定書憑匯費解款之手續辦理外，存三十六年度終
了時未領用部份，即轉加入三十七年度使用之。

六、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尚未具法
定者，應由各主管機關於三十七年一月以前補發發算
呈送核定，如因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補報者，得由行政
院代爲核實轉送核定。

前項通融撥款，國府委員會以三十七年二月以前撥定
期，國庫撥於三十七年四月以前分期補正轉報，其以後
核定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出。

七、各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三十七年二月以前收付各款之
會計報告，應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總庫，總庫
核閱月底轉結。

八、三十七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未收人之款，在三十七年
二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七年度收入處理，逾期納
入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由國府委員會核定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補登)

茲將定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開辦之沙湖田區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範圍，如發現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重領之執照時，應依照開辦辦法所定順序，由發其順序在案之合法執照，廢止其執照，其順序在後發之執照，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發還所繳價款。

第四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除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各款之規定，定其保外，並應繳左列事件，或應查明其持有者，始准登記。

(甲) 計執照所載之土地坐落地段，應附具地籍圖納捐賦之標準，以備核對。

(乙) 計執照所載之土地，應附具所有權之證明，以保其自願依法補稅。

(丙) 其業權人親自耕種或委託他人耕種者，應取其地籍圖納捐賦之證明。

第五條 遺失沙湖田執照者，應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其補發費，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各款之規定，定之。

(甲) 原執照放領機關之批示文件。

(乙) 繳納收據。

(丙) 執照影印。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定範圍之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額，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額，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九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八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九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二十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執照，其持有者，應於開辦前，向原發給機關申請補發。

地產買賣之申請，均屬有，另行依法放租或放租。

第十三條 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放租辦法，係指住者及本

辦法之有權者土地放租辦法，其未訂有舉行

辦法者，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四條本辦法施行期滿八個月及出賣之有因沙灘

田，應依法繳納土地增稅稅。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清理雜費，由各當財政機關負擔

之。

第十六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始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發

應通緝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應通緝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刑 檢 年 特 重 職 業 由 建 年 月 日 處 所 擬 定 命 緝 律

司法部快郵代電

三十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轉請貴州檢察官電 已備代電悉。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領檢察官湯漢祥指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守所屬長以在押人犯陳德豐等因刑部派守守或違例起出外診治，內有守充犯大使遺棄案，致被棄屍脫逃，該守所屬長應負刑責。第一自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責，各電覆勿違知照。司法部長印。

附原電

南京轉請陸軍部呈請 案據本院第五分院首領檢察官袁益壽呈稱，亦有守守所屬長湯漢祥指示人犯陳德豐等因刑部派守或違例起出外診治，內有守充犯大使遺棄案，致被棄屍脫逃，該守所屬長應負刑責。第一自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責，各電覆勿違知照。司法部長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三十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貴州省川縣參議會 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呈。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支所屬情形，如與無直接或間接關利之意，自得以前判例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縣司法機關請辦。電覆查照。司法部長印。

附原電

職守政府修改公文書，足以生損弊於公眾，依法應予刑責，例如本縣稅收之人，於元月繳款，即其簽單及印稅人，但印稅之上繳機關，事應將元月改為四月，并將稅款繳納至

五月始行解庫，而被告被我國發覺，此種行為，自應受刑罰。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罪，如應受法律之制裁，是否即由該機關提出傳喚，俾得另行偵緝起訴，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覆。

司法部快郵代電

三十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浙江省政府電 已過代電悉。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在刑部派守守或違例起出外診治，內有守充犯大使遺棄案，致被棄屍脫逃，該守所屬長應負刑責。第一自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責，各電覆勿違知照。司法部長印。

附原電

司法部快郵代電 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在刑部派守守或違例起出外診治，內有守充犯大使遺棄案，致被棄屍脫逃，該守所屬長應負刑責。第一自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責，各電覆勿違知照。司法部長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年 月 日 定 價 呈准註冊日期 備查

內 署 內 署 內 署 內 署

國語學子字	路三 吳道存 二、五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248
名人傳記文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49
實業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50
少年科學叢書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51
科學叢書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52
實用化學小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53
實用物理小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54
實用生物小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55
現代經濟又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56
現代經濟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57
現代經濟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58
現代經濟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59
現代經濟	路三 吳道存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60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61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62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63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64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65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66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67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68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69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70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71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72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73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74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75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76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77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78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79
化學叢書	如樹森 劉道生 二、一元五角	分 二六六	10680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廳印務局編印
（本報公報第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
（本報公報第二號）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莊制定商業會計法，公布之。此令。

商業會計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商業會計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因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商業應以國幣為記帳單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當地通用貨幣折成國幣。
- 第五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應以中文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中國文字為準。
- 第六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得暫採用現金收支簿，俟決算時再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 第七條 商業會計上所用資產負債資本收發費用各種戶之名稱名稱、各種帳簿表冊之標準名稱及其通用組織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會計事項及處理
- 第八條 凡資產之資產負債或資本淨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均為會計事項。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
- 第九條 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利關係者，其對外

第十條

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
凡商業上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發生者，均稱
為會計憑證，其類如左。

一、外來憑證 謂自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收得者。

二、對外憑證 謂給與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來憑證 謂由商業本身自行製成者。

第十一條

對外會計事項如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會計憑證
，以資證明。

會計憑證得記入帳簿，作為記帳憑證，其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會
計憑證，或因意外事故致會計憑證毀損減少或失竊者，除依法合規定
程序辦理外，應製據其事實之金額作成記帳憑證，由商業主管人員簽
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會計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主管人員應查明或查明該事項
之人員分別或逐項負責證明。

第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或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事項人員之
怠忽，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減少或失竊，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
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前兩條所稱商業主要人員，除經理人或負責人外，兼指下列各級人員。

一、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

二、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第十四條

三、獨資商業之商業主或主任或代理人。
非根據前項事項，不得即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及別作任何
記號。

第十五條

會計憑證，除為確實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存外
，應依其事項發生之順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文編號碼，或製
訂成冊。

第十六條

對外憑證之複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應紀錄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其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裝訂或裝訂作廢者，應將其附於原裝訂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列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事由。

第十七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十年，其不重要之內部憑證，得僅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第三章 帳簿及冊
商業帳簿如左。

一、主要帳簿 包括日記帳及分類帳兩種。

二、補助帳簿 指各種補助及備忘簿。

前項帳簿，均裝訂本式或活頁式。

主要帳簿中之日記帳及分類帳，應有一種為訂本式，但商業會計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商業會計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損毀。

第二十條

商業會計帳簿之頁數，說明其所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啟用日期及停止使用日期，已用及未用頁數，由商業主管人員及會計人員會同簽字，列入當年決算表冊。

第二十一條

前項帳簿會計人員，增刪帳簿及編製帳簿表冊之書寫出納員，應記載其他記載人員。

第二十二條

訂本式商業帳簿之頁數，應將經營帳簿人員姓名、譯音及啟用日期及該帳簿啟用停用之年月日，均表載明。

第二十三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姓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其有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第二十四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值、數量、商業會計之冊及編製之表冊，應於各該字號之冊內，而印結了後，

予以保存，其保存年限規定如左。
一、主要帳簿及決算表冊，至少二十年。
二、補助帳簿及其他表冊，至少十年。

第四章 財產估價

第二十四條

存貯在行用物品盤存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應以成本為標準，或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前項所稱成本，指該項資產所購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所購時價，指該項資產在決算時當地之市價價值。

第二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估價，應以其成本中按期折舊折減或折耗後之價值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

無形資產，以其取得時實際支出之成本作為價值，其估價應以自成本中按期減除折舊折耗後之價值為標準。前項無形資產，指商標或依法取得之特別權利。

第二十七條

各項資產之估價，應以扣除準備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預行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攤銷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減除備用撥款之數額為標準。前項撥款係由發生之增價，應列作資產增補準備或轉作資本，不得派付股利或其他方式之分配，資產增補準備發生之減價，應優先以公積金或準備金彌補，彌補不足，應抵減其資本。

第三十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種類價付之數額列計。

第三十二條

在資產負債人或財產目錄中，應表明各項財產估價之標準。

第五章 損益計算

第三十三條

商業對於會計年度內所應負擔之費用或損失折舊，應在結算後以前，列作開支，不得作為盈餘之分配項。

第三十四條

商業商人執行業務之報酬，祇得以其在該年度中所獲得之適當數額為限，作為該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五條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報酬，非經合夥契約規定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六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報酬，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決，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七條

職工之報酬，非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八條

凡與業務無關或並非維持其商業地位或商業所必要之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九條

因防備日後不可估數額之意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金，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提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條

資本上所有計算支付之利息，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支出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一條

非營業損益，應與營業損益分別列計。

第四十二條

商業會計之決算，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因特殊事由不克於限內辦成者，商業主或人應將延遲會計人應負之責任書或書面承認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屆期決算，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造具下列表冊，另有商業主或人簽名者，應分別提交：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配表或存本總額分析表。

第四十四條 商業為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各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第四十五條 商業主人或股東，對於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所編之決算表冊，經審核後，認為確實者，應予承認。

第四十六條 決算表冊經商業主人或股東審核承認後，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視為業已解除，倘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商業主管人員或股東對於商業會計及決算表冊之審核工作，得選合或個別選任檢覈人或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檢覈人或會計師對於商業會計之審核，應於辦理完竣後，出具負責之報告。

第四十九條 檢覈人或會計師對所查之帳目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認為有與現行法令章程契約及股東大會之議決案，有不合者，應提出報告，如認所有帳目可予證明者，得為證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管人員應將各年度之決算表冊備存於本店，以備商業主人或股東之隨時查閱。

第五十一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爭執理由而請求查閱帳目時，商業主管人員於不違反其商業本身利益之限度內，應予其查閱。

第五十二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聲請檢覈，檢查該商業之帳目及憑證。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理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元以下罰金，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以明知為虛偽之事項，虛製會計表冊或記入帳冊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故意保存之會計憑證或遺失損壞者。

三、企圖不法之權利，而將帳簿之內容改竄或毀壞其頁數者。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理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上罰金。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或其頁數附表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編製內容而不確實之決算表冊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檢覈者。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理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故意不將決算表冊整理完竣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不造具及移送收支帳，或匯交而隱匿其一部份者。

三、違反第五十條規定，不將各項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或無適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節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官署酌察各省市區內經濟情形及行政區域定之。

本法施行後，各商業所應備用之各種帳戶名稱，各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依法改正之。
本令自公布日以後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新定榮譽軍人授田條例，公布之。此令。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適用，以志願從事農事榮譽軍人適用之。

前項所稱榮譽軍人，謂作戰傷殘之軍人經國防部核定者。

第二條 榮譽軍人授田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傷殘程度不礙農事工作而體力尚存者。

第三條 前條榮譽軍人，由國防部查明其相當年齡服役以前原有職業或自食其力者，應具證明書報行政院核定給予授田證明書，并令飭各授田所在地省市政府酌先充分準備可供授田之土地。

第四條 授田所屬之土地以左列各款土地充之。

一、榮譽軍人自營之公有土地。

第五條 依前條授田之私有可耕荒地。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六條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七條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八條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九條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十條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十一條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十二條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十三條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十四條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十五條 依前條授田之公有土地，應由省政府酌量撥充。

第七條

榮譽軍人依本條例受領土地後，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受領之土地應親自耕作不得出租或典租。

二、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三、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四、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五、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六、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七、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八、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九、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十、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十一、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十二、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十三、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十四、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十五、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十六、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十七、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十八、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十九、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二十、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二十一、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二十二、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二十三、受領之土地應限期開墾，應依法納賦稅。

二、當地環境特殊，授田前經主實軍位認為宜安置者。

第十五條

前條所及衛生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輔導安置軍人經營獨立生活。
二、指導其農業技術。
三、協助其組織生產消費等合作社。
四、定章安置軍人新村建設。
五、辦理其他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授田安置軍人須收繳原舊衣服，另發英線藍白布製各一床，并發給服裝一次，夏季季黑色棉衣一套，白呢五兩一件，夏季灰色單衣褲一套，白呢衣服一件。
安置軍人授田前，其在軍隊期間之存款，由原機關負責清理完竣。

第十七條

授田於同一地點之安置軍人，無論有無眷屬，其所得之土地其利益均如相等。

第十八條

安置軍人授田後，其眷屬如有虐待或妨礙者，即由人團及主管機關協助其接洽。

第十九條

軍隊內之休士，其所佔地之所有權歸公家所有，不得私佔，其保費款項由林務局負責收妥完之。

第二十條

授田後土地間之公有地地權等，受田人得共同使用，并負有共同保護修繕之責。

第二十二條

授田安置軍人除發給應有設備或一次生活費外，其特種費用如左：
一、發給安置費 臨時軍官待遇及階位及軍用文職人員一次退役安置金退職金同務局發給特種津貼支給。
二、一次安置津貼 從軍期間階級，將級逐步將，授田後中校，尉級發上尉，各發給三個月薪俸之一。

次受獎金。

乙、士兵

一、一次發給安置費 臨時軍各部隊員官以退校退伍及散費給與標準支給。
二、一次安置金 不分級等階級，一律給三個月月餉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會議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派于守德為駐美內務拉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大使銜特使。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德福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為應于守德。此令。

派宋瑞為國民大會代表

派宋瑞為國民大會代表，其津貼事務酌減辦理。此令。

行政院官

行政院官，為駐蘇俄大使銜一等秘書劉則鈞另有任用，請派本。此令。

行政院官

行政院官，為駐印度大使銜一等秘書俞壽鈞另有任用，請派本。此令。

行政院官

行政院官，為駐多明尼加公使銜一等秘書彭鳳麟另有任用，請派本。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英二等總領事館領事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仰光總領事館領事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東京總領事館領事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佐治城領事館領事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亞羅山大使事陳應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衛生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樹勳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鴻漢、劉佐雲、鍾贊成、張繼宏、何寬鑄、吳正定、賀中鏡、曹澤鴻、于學倫、雷崗、張育順、嚴國棟、鄧抱經、楊清樓、李榮陸、何煥安、楊敬、張鳳洲、蕭亨、李樹培、鍾則賢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喻鏡淵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陳熙、袁南山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王廷勳任為陸軍一等軍需官，李樹培任為陸軍一等軍需官，並均送部備檢。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以政、郭強、何國材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雲生、劉光美、谷柱石、張克良、周恩吉、朱青、田北誌、曾楚英、羅范、胡春台、魏榮、張漢湘、蔣正綱、高德吉、黃繼合、陳昭吉、魏傑、李元、唐少華、魏超、李祥湘、曹進、許同舟、侯純華、孫士魁、賀桂華、劉斌、胡儲、歐陽德、于學武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義林、王天贊、程家驊、劉德華、葛保元、田志、王輝、毛以仁、劉元治、易雲齋、謝有基、成正新、楊忠、梁誠遠、趙理衡、劉謙、李國鈞、陳秉昆、葛芳傑、施文波、傅登輝、王化民、吳正初、羅遠路、傅仲世、唐揚天、丁希龍、劉誠、張、羅竹編、顧代榮、陳克軒、谷敏安、魏克珍、李志松、林雲、胡壽民、鄧潤、鄧雲部、唐貴榮、陳新民、羅有為、向武、如何英、舒德選、韓定三、方恩德、朱曉文、熊慶龍、黃成武、左振球、田忠浩、楊善楨、毛全、譚國南、張雲宜、鄧成壯、魏華亭、下格、胡公模、李誠、黃瑞中、陳雲輝、陸延平、下象、劉國一、孫克明等六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何宗華、孫誠球、梁鴻章、田詠昌、姜其華、李文華、譚少輝、劉文斌、陳文斌、周雲、李復生、趙祥雲、劉志華、張祥、陳玉亭、藍天少、李樹山、羅德明、朱為、趙其南、梁雲龍、劉樹、陳力行、宋計奇、呂精遠、胡明海、楊

德元、文家武、饒寶源、郭倫、易季先、劉潤培、郭振湘、劉海泉、李炬松、張山、劉福三、鄧德榮、張照瑞、何森榮、王定中、張德南、謝昌輝、曠桂林、吳楚雄、李學勳、林振亞、劉雲龍、周道斌、李維坤、張德昌、黃德、袁正持、陳壽英、廖恩、朱仲希、廖華英、王顯揚、向午夫、陳潤清、胡梓秋、雷潤秋、葛林芝、劉景文、王松舟、陳佩一、尹紹志、胡佩湘、羅守素、蔣俊、王中壽、鄧海潮、劉繼、曾玉生、秦元龍、周世道、陸久遠、唐陶、甘福標、李季、周飛、唐俊、曹維、馮部、韓亞乾、唐秉鈞、陳自南、鄧勵誠、尹奇輝、黃德勝、王顯章、廖勇、李瑞東、謝允義、羅斌、謝金門、李光松、郭奉平、葛德志、廖國清、曾雲、周華、王立元、李誠、甘秀庭、鄧復生、歐陽華、文國良、曾照鼎、李顯、何國揚、郭繼山、賀中長、韓雨培、劉慶兒、陳海濱、王定安、蔣應光、鄧海濱、謝國輝、何鎮南、楊味琴、羅德生、李柏安、趙光耀、劉澤、趙富祥、王德生、胡坤、劉輝、尹洪、何屏、金祥輝、陳文斌、周遠華、周良、蔣永新、吳漢、楊道志、謝文輝、王桂林、曾鈞、鄧雲良、李孝川、羅文華、李海泉、趙書科、楊輝、鄧鳳高、張波、唐輝、劉寶位、蔣玉昆、秦敏、白鈺、唐君、蔣惠、周興志、謝德義、雷國新、楊允浩、馬文伯、程從航、曹顯龍、高國輝、趙澤賢、左顯鈞、陳瑞華、張顯飛、張顯輝、楊榮柱、周宗超、劉松金、李定中、朱茂林、徐德、謝明雄、鄧雲飛、廖允榮、陳新、劉仙舟、朱書、楊慶銓等一百八十五位任各師軍步以上尉，任培培、李顯、文祥春、曾希雲、楊榮揚、謝云、張傑、胡德彪、楊加繁、蔣德炳、陳楚材、謝楚、于定元、劉萬元、劉志康、劉和軒、彭運錫、周立森、歐陽林、朱國鈞、李耀武、杜志榮、孫仲勳、張克初、葉光偉、謝傳春、史雲波、李季詩、李興發、沈德成、汪若萍、王文光、劉志賢、李傑、史永詩、許忠傑、徐伯章、周發貴、葉少雲、謝湖北、齊伯安、陳合德、彭美南、王英階、江雲、張德勝、葉裕悅、何修光、湯玉瑞、段漢春、朱浩明、梅錫組、文耀青、趙瑞斌、羅良加、張繼中、雷雲濤、夏其誠、

譚寶鏡、楊文虎、李華甫、黎仁初、魏松、方德基等六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何明、胡啟源、孔漢榮、唐任高、何福生、顧友、黃德輝、莊春榮、周樹勳、謝安士、陸伍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德彰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龍榮生、楊幼華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卓培松、謝國、胡定波、李煥斌、劉壽華五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羅一錦、黃人傑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周特爾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向登南、胡廷周、羅俊良、張勳、白亮、王漢晉等六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朱色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育林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翁超英、高廷龍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黃飛、易啟敬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中校，蔣壽英、歐陽生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白顯揚、李正昂、宋賢、王產培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侯國輝、劉文怡、王陽輝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張光期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朱顯、胡英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黃永乾、楊維廷、郭國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昌達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八人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定一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文明輝、葉少九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對馬軍、李益春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潘紹誠、常慶在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國良、楊先水、王國龍、劉壽亭、廖位之、葉天啟、張宏培、楊振華、陳、葉、鄭榮第、許紹藩、余九江、雲清發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趙福興、潘鈞錫、陸、見、徐宏成、李國民、賈水龍、陳紹榮、趙玉清、劉錫昌、張漢、李如馬、鄧國勝、紀得勇、于少敏、周榮傑、吳樹樹、傅茂寅、仇仲坤、盧汝杰、梁慶德、沈良華、高榮、顧金和、陳相榮、胡運科、羅培、黃子山、康子鈞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世華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此項前任陸軍工兵中校，何榮元任為陸軍步兵少校，

李准大員於昨(廿一)等軍停止，封于除役。此令。

行政院令：陸海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蘇浙中央訓練團第四軍官補陳進國陳自良才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十七年一月六日(陸令) 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部會署令：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地政部公函

地政部公函：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地政部公函：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地政部公函：陸軍部呈請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

國民政府：為東北行政委員會審判部政上如有代官及附外均應。均應本辦法。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請情形。應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處罰。不應以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名。特予復請查照。司法院院長印

附原代電

所請司法院酌鑒 據遼寧省政府代電。以瀋陽市政府呈。為其下官不遵土地權利辦理辦法北各省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自行強迫征收房屋。應如何予以制裁。請鑒核示遵辦等情。查土地所有權之原權利人。非經呈由該管市政府核准並發給其權利書。特以地方直接對官人履行字句。且呈請司府申訴。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謂于其在瀋陽市政府核准發還土地房屋。自業經呈請。費補訂市人聲明書內。並詳列房屋權利及納稅項。又不明發給房屋權利。是為第一。則其可。若因備具資料時由他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及觸犯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名。不無礙。理合抄回等因。此致司府行函。由北行轉飭該局自可改訂如有因

司法院指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

令：此項指令。係屬。令：此項指令。係屬。

查：此項指令。係屬。令：此項指令。係屬。

附原電

查：此項指令。係屬。令：此項指令。係屬。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

國民大會代表全體會議及婦女團體代表辦事處。中憲代表。查：此項指令。係屬。令：此項指令。係屬。

附原代電

查：此項指令。係屬。令：此項指令。係屬。

表選舉罷。依據行政機關第八條規定「每一選舉區選舉罷選或選舉人姓名一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選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亦規定「選舉區應說明各該選舉區全體被選人姓名，由選舉人選中選置一人……」，此種規定，是兩者無異以新記名選舉罷選區行政區戶口名選舉罷選區內，兩者以無異者軍記選罷區名圖選，其立法精神是否與憲法第一二九條規定相悖，因此而生糾紛，立法院法律審議，又將如何解決，特此舉請大政友會解釋，俾便為荷。全國性政黨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庶政部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年 月 定 價 註冊年月日 類別

非我國國旗 總統府 附布發 天(三) 五九二四 分 六元

美國陸軍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歐戰影片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現代女性 總統府 附布發 天(三) 五九二四 分 六元

10671 10672 10673 10674 10675 10676 10677 10678 10679 10680 10681 10682 10683 10684 10685 10686 10687 10688 10689 10690 10691 10692 10693 10694 10695 10696 10697 10698 10699 10700

警察馬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現代知識 總統府 附布發 天(三) 五九二四 分 六元

世界珍聞 總統府 附布發 天(三) 五九二四 分 六元

日本經濟地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新本月價新 總統府 附布發 天(三) 五九二四 分 六元

忠愛書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人物） 總統府 附布發 天(三) 五九二四 分 六元

檢點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初中算術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初中算術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初中算術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初中算術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初中算術 路邊三 兩軍 德(英) 九二二四 分 六元

初中新書 北新書 魏世翔 二卷 12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88 宇書內

初中新書 北新書 魏世翔 二卷 12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89

高中大代數 北新書 蔡 嘉 謨 二、 635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90

高中物理復 北新書 丁光宇 二卷 8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91

高中化學復 北新書 錢 濟 瀾 二卷 8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92

最新算術 北新書 錢 濟 瀾 二卷 15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93

最新代數 北新書 錢 濟 瀾 二卷 975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94

最新物理 北新書 錢 濟 瀾 二卷 84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95

最新化學 北新書 錢 濟 瀾 二卷 11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96

初中新書 北新書 俞介石 二卷 19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97

初中新書 北新書 俞介石 二卷 19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698

初中生理衛生 北新書 朱德慶 二卷 6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01

生 日 謝 沐 屢 謝 沐 屢 二卷 8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02

文 恩 周 北 新 書 曹 聚 仁 二卷 155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03

商 參 謝 北 新 書 張 友 松 二卷 7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04

初中代數 上下册 北新書 俞介石 二卷 18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05

交通警察 李水休 二卷 10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06 宇書內

中國蓋印 蔡志淵 謝志淵 二卷 10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07

會計學 夏游濤 二卷 54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08

初級會計學 王達平 二卷 138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09

銀行實務概 王德如 三卷 112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10

會計學教科 柯 石 王鴻如 三卷 900元 角 分 零 〇〇 10711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第卅三號

原告 謝寶祥 住上海市南京路天德九十號
代理人 盧維律師 住上海市南京路一九二號二樓

被告 官署 江海關稅務司署

右原告與被告訴訟事件，不經財政部轉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為之決定，即經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文

事實

據原告對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華中國航空公司第一三二號機，由香港飛抵上海，江海關稅務司，在其滬足距之間，查獲用膠皮膠貼之大鑽石一枚，重五、八四克拉，及其他鑽石二百四十枚，共重四六、零一五克拉，計總價值六千五百萬元，該項鑽石等項，當經官署扣留，依照海關稅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貨物沒收充公，並處原告以價值三倍之罰金，計國幣一億九千五百萬元，被告當即通知原告，原告不服，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處分，並聲明該項鑽石等項應歸原告所有，官署仍不服，乃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被告訴狀要旨摘錄如左。
原告起訴事實 原告向係正商人，現因海關稅務司，以上開事實日高，難以維持，乃憤而一躍，赴港謀生，不意香港商情不佳，營生尤難，不得不回鄉，其時港地風暴甚甚，且因計部規定，國外旅客入境，限額攜帶國幣五十萬元，乃將所有存款換購小鑽石，並求友人託帶大鑽石一枚，貴重安全起見，乃妥藏鞋襪中，及抵上海，求及海關稅務司，即被扣留，海關認爲高價鑽稅，殊嫌不妥，原告既無漏稅之故意，似應命令備稅，方為適當，今竟處以三倍之罰款，并沒收貨物，此不服者一，且原告確有備稅之誠，但被告非盡原告所有，且係初犯，姑不論原告價值是否過高，請將原告

，實有可原之處，原決定應以該物本身歸原告，即此亦非，此不服者二，原告係一小商人，向無蓄意，平日生活已極清苦，可憐無力再行籌款，故其起訴懇求下察，准予撤銷原決定，並將原物發還。

被告官署答辯事實 被告本署確係用膠皮膏貼於鞋底之期間，查該海關巧詐，本署津浦海關稅務司，動員同國人並有護士守衛，原告下機後，即穿過各驗關，而獲於旅客，案中，經海關，向海關稅務司署請示，詢其有無攜帶稅物，其否否，原告，原告係正商人，無不備稅，一再詳說，被告其是，原告係私之費者，所稱前成防，上機即遭扣留，此事實屬小事，查海關稅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口或運往私運貨物者，處罰價值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又私運，其罰沒收之，故本案原告不論爲何人所有，亦不論原告私運是否初犯，本關日得稅，又以原告爲容易私運之物品，非應不足以檢獲，故其罰款，價值一倍之罰金，原告既係私運人，應由其自負其責，原告所持不服理由，毫無價值，應予予以駁斥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將大小鑽石二百餘枚藏匿於鞋底足距之間，以逃避海關之檢，此不煩稅私運，應歸日查驗時，而舉稱非其私運物品，無所忌憚，既其高價私運，情節顯然，所稱大鑽石一枚係友人託帶，縱令被告，亦難減輕私運漏稅之責任，原告以其鑽石容易私運之物品，依海關稅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從重處以價值之三倍罰金，並沒收貨物，於法並無違誤，國務院決定維持原處分，對原告不合，原告起訴違背，殊屬足據。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五號附欄，上海市參議員名單內，「金龍順」係「金龍和」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第三卷第貳伍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八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為制定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掌理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就國民政府院中提請國務會議選定之，其常務委員一人，由主席推定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設秘書處，掌理會議紀錄案件分配文書收發保管調閱編製印信典守及其他事項。
- 第四條 秘書處主任秘書一人，酌派，承掌轉達之命，處理處務，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五人簡派，餘荐派，分辦處務，主任書記官一人，主任書記官七人至十一人，委任，承負責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秘書處主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兼任，秘書以國民政府秘書或文官處相當人員兼任，主任書記官以文官處相當人員兼任，書記官除三人至五人兼任外，餘選用文官處或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秘書處得酌用職員二人或三人，並得向文官處各局調用。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一切庶務之經費，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開支，所有會計會計事項，均由文官處會計室兼辦，庶務事項由文官處庶務科兼辦。
- 第八條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人事及統計事項，均由文官處人事室及統計室分別兼辦。

第九條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或委員會處務過程，由會議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銀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省銀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省銀行設於省政府，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並得由縣市公庫參加公積。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代理省庫。

二、經理省公債。

三、存款。

四、放款。

五、貼現及押匯。

六、匯兌。

七、儲蓄業務。

八、信託業務。

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特許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於省內農林漁牧工藝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限。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應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條 省銀行監督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監督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

第十圖錄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結爲下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結爲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具左列各項彙冊，經董事會議決，呈請省府核准備案并公布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表。
- 五、按應繳稅單。

國民政府令

吳偉農呈請在滬外加入同盟，鼓吹革命，策劃籌款，用資配器，尤復獲勝任粵省縣長，所至有聲，近年任僑務委員會委員，熱心任事，尤多建白，茲聞獲選，殊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功爲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研究所實驗以調員長，黃水衍爲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研究所實驗技正。此令。

任命金廣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甄審若虛爲南京市參議會議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鑄雲爲經濟部港口商品檢驗局農產品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勤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金鐘爲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技正工程師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航、沈永齡爲衛生部醫官，李全誠、歐陽建榮、楊運、朱學文、李善聖爲衛生部科長，高梅芳爲衛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英爲地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成基爲安徵省 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相遠、張威勝、劉興發、吳國傑、陳君金、喻仙鶴、羅洪奎、歐陽定、徐海泉、黃敏、李多斌、張海龍、張萬林、張俊傑、陳海濤、史華章、陸德潤、馬松雲、張華生、白洪雲、凌武、梁鴻鵬、李偉、陳家誠、姚海嵐、李文芳、余伯功、魏平、夏先坤、王若欽、舒平烈、朱紹田、劉鏡一、趙菊初、劉金祥、謝成、張具、羅廷祥、孫文程、黃世政、王民高、黃炳、魏金河、伍健、方木塔、謝明德、郭文庭、王維志、何少泉、王寶書等二百五十四員任黃林步勇兵上尉、李林森、高松林、胡智勇、廖裕華、羅瑞發、羅海、王裕友、劉治奇、魏國輝、俞家義、晏榮林、李漢東、顧正安、劉劍、譚右慶、蔭山、黃家民、李輝才、曾德章、郭有龍、劉茂才、徐子平、薛世祥、康振華、葛正平、胡傑、劉雲卿、張木、葛祥榮、梁樹學、胡昌、李錫方、楊上清、宋文明、許慶秋、許健、孫才、許右軍、方子輝、韓寶坤、于陽山、彭振國、陳樹炎、張思敏、張國順、張步昌、張東海、陶富初、黃漢忠、王正成、李明官、楊正學、劉志吉、郭所通、高振忠、陶瑞發、魏國田、劉道清、唐少卿、楊福祥、何少華、李于坤、于瘦秋、沈德金、張時如、趙再寧、俞如金、陳成、李福林、朱振華、葛廣發、王治華、張崇林、黃道威、朱少才、史家明、柏寶智、黃志和、康長生、陳什亮、彭澤海、呂文八、何子山、黃志和、周洪仁、向振邦、李冠德、李庭、林少華、王玉光、孫寶祥、彭漢輝、郭柏松、謝斌、趙永益、曾志剛、張慶齡、于恩祥、黎長明、劉濟華、劉忠、陳鳳祖、羅德備、魏志均、俞和祥、喻鳳友、候廷祥、陶樹虎、方俊卿、劉陽華、陳忠民、陳冬明、王德益、胡有烈、張子平、易榮柱、張榮、羅祥坤、趙樹熙、郭多生、高鈺、馮民華、黃自昌、朱榮柱、吳德、劉輝、趙勤平、魏致少、李輝章、陳少林、葉祥華、李民生、楊德祥、劉連勝、雷成、韓相都、鍾友真、韓克勤、黃澤烈、陳仲光、趙國民、夏鼎、張庭昌、張吉堂、周德勳、亦宗浩、杜鴻三、李欽倫、楊正浩、黃季平、呂相輝、高麗保、凌榮賢、陳洪良、周文斌、王健傑、盧三顯、丁長發、陳海商、廖家如、周正浩、劉明海、羅漢明、

楊銀魁、晏汝文、吳軍光、鄧海鏡、劉上倫、王光華、魏季芝、楊達、吳光緒、朱勝明、趙中敏、胡志敏、何若蘭、劉桂樓、王耀勝、湯忠成、黃金少、熊炳生、羅海洲、黃南俊、彭紹雲、羅近仁、袁廣祥、金廣祥、孫煥生、羅國治、朱嘉俊、袁澤輝、韓永昌、劉劍傑、張愛群、賴福、謝奇吉、何學東、劉錫山、陳德心、吳明光、把雲時、宋文斗、朱學和、劉振輝、任煥初、張玉則、蔡宗火、劉梓軒、鄭子真、張上良、李梓和、郭十山、周伯傑、關定遠、邊樹英、譚漢忠、鄧漢良、何英、譚忠、曹廣輝、李俊才、羅慶生、黃志清、夏寶良、蔡祥中、劉錫、方貽孫、陳耀光、劉文輝、何保廷、曹佩武、張春園、羅煥章、朱友白、李榮祥、周劉文、王光普、李衣、吳作敬、葉彬、彭志子、郭榮祥、余木仁、郭以成、趙柏壽、劉傳財、唐國光、藍琪、吳若萍、劉文蔚、王梅華、劉本表、李春林、蔡家才、李智初、韓良松、陳湘輝、陳龍根等二百五十九員任為陸軍步隊中尉、王平、唐振標、李伯揚、陳福昭、黃英茂、孫榮堂、吳仁松、歐汝諾、許鎮華、怡和良、朱錫坤、李啟生、蔡金德、王裕生、劉元吉、劉連生、胡凱、王忠和、賓文安、陳毅、張建華、劉子貞、羅福、康松、張金榮、方梓河、羅宗傑、羅超、劉奇彰、魏中上、張學文、汪少生、康永興、劉雲貞、劉新新、王慶輝、馬德鳳、梁汝漢、廖俊初、謝壽忠、李在甫、鍾江、呂忠華、歐伯約、彭傑、黃錫路、楊輝軒、徐海成、黃季福、許海清、風彬、郭光新、歐陽、歐國英、陳樹德、羅錫、王彭、李輝、黃純芳、王耀華、李若海、謝祥安、楊永安、張文、張秀英、陳秀敏、何俊、趙佩華、李若寧、劉梓傑、羅啟之、張保華、程顯、黃勝文、李英、徐長良、謝德生、李國忠、曹秋生、唐祥、楊清玉、劉上倫、余長華、楊超、黃子潔、曾敬剛、余志勇、劉挺身、尹松榮、李福元、李國民、杜廷傑、李傳富、曾少碧、張家錫、張金良、陳冠華、徐樹德、李耀明、何博之、吳榮德、羅賢龍、孔維良、陳健康、毛明強、吳啟才、廖國文、謝耀輝、李強、謝志斌、李志海、何顯生、周國安、李志成、羅日輝、宋龍義、李桂林、黃海、劉耀生、劉正坤、楊道華、鄭海海、黃志仁、梅玉

軍、張發奎、潘家生、黃丹九、羅志成、陳榮泰、周樹雲、王志忠、陶祥雲、王恕、潘子祥、任國輝、丁良斌、吳楚、劉飛、甘振、陳漢傑、洪占威、謝洪元、俞智寬、周振榮、嚴元宇、周國光、馮國斌、劉君、袁德鈞、蔣魁、張顯、陳萬榮、嚴元宇、周國光、林鶴斌、陳克、徐新忠、羅運之、劉分強、李煥南、邢文山、李德良、張輔堂、吳世洪、邱瑞泉等一百六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汪派、宋慶華、甘華、于化西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段文康、劉東明等二員任爲陸軍南兵中尉，周國興、王德運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段顯林、陳應良、胡榮泰、尹怡林、陳光廷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周啓華、陸雲、張名才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吳興翰、吳法生、吳少尉、吳海輝、吳少尉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段文康、李之下、謝永志、馬步雲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吳誠生、陶登、加克、李廣生、尤福基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劉作讓任爲陸軍特種兵中尉，陳爾藩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劉廣源、方曉天、梁其業、張文俊、常惠成、金瑞斯、梁少庭、劉紹德、張幼林、吳廣中等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明友、朱治華、林玉潔、拾德臨、劉履峻、胡仔民、李延秋、劉延年、陸水元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盧善堂、盧善堂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鄧應民、張智漢、黃而國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并均下院發。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校畢業學員錄，備、許祥生、李秀清、馮繼周、袁志強、杜維芳、馬耀芳、危建輝、張敏、黃維豐、黃德佑、李兆廷、劉桂樹、謝壽俊、黃桂秋、龐大燕、曹明隆、包貴忠、鄧爾大、張敬風、吳嘉慶、鄧風海、李伯帆、甘連初、劉桂枝、陳紹廷、陳爾棠、吳元生、羅友生、張子明、羅清和、劉、徐炳才、唐必風、符樹傑、陳佳進、何特輝、禮豐、等三十九員予以除發。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陸軍部二仍另行文)

令行 敬閱
直轄各機關

銀行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字第五六〇二號呈，爲
擬對改商局，一在政府及商會各金融機關之投機及非法活動，
以安市場起見，曾於前次會議中決定內訂有加強金融業務管制
辦法並布施行，九月間，市場行情仍有波動，原辦法規定已未能
適應市場環境，并以此辦法公布施行後，本部應即管理銀行辦法
業已據此，原管制辦法內應更有補充修訂必要，爲因應時勢切實
起見，再擬具修正「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草案」一份，并以各地
金融管理局先後成立，管制辦法亦應及時修正實施，是取修正草案
擬請鈞院核定後准予先行實施，一擬請鈞院轉飭財政部公布，是
否有當，理合檢附草案呈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五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並飭施行外，現合檢同該
辦法呈請鈞院核定並請鈞院於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公布之「加強金
融業務管制辦法」令廢止等情。應即轉辦。除分行外，合行鈞院
附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一份

第一條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第一條 爲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處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維
行政政策爲上。其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等項民生日
用必需發生產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長外，均爲
限。

(乙) 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處之業務
放款包括實業放款、交通支點、貼現、押匯等項應逐項列
表，其應出國家撥款者應逐項列表，報請管理
局查核，其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
依情節輕重令其作廢或之修正。

(丙) 各行局庫存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
方，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
行地方，得互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買匯票現

或其他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營行在。

第三條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 各埠款項，以補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運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乙) 省市銀行存款加蓋款項，除當地中央銀行者得存放於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不得以其他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或轉放商業行在。

(丙) 凡已核准設立之省銀行者外，除匯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應即其行停業。

第四條 銀行存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規定利率。

第五條 任何銀行莊對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為限，當地有關業公會應予注意，以加入各該行莊存款為限。

第六條 任何銀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複製保單記入規定格式，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第七條 任何銀行莊對於存款戶開列姓名同戶，其使用支票者，其支票開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均為記載備查，并應取其保證。

第八條

支票與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二六條規定時，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商營行在交還所遺票額信託行在當日及後兩日百分之五以上逐次，經查明確有作廢理由以憑札令交還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機關規定限期暫令調解，并於逾期行在限期內停止對該行放款款項。

第十條

任何銀行莊未經政府委託，不得將貨物品抵押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并得由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除動支租用保管庫依照規定備具手續者外，一律不得收受，若存成委託代辦黃金外幣，違者一經發覺，作為該行莊自負，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收兌，其有變賣黃金外幣買賣或轉讓者，并應逐案究辦。

第十二條

商營行非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業務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吊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本款。

第十三條

國家行局省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據情節輕重勒令該行局庫子應負責任人員以申誠記過或撤職，情節重大者，并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商營行在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將全權負責人員或科或併科各該行在內罰銀五千元至十萬元之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摺，如有以私庫或機關公款存摺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即軍政主官撤職，各該機關切實增進。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檢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部函開：第一二七二號案，為檢中央公署具請戒嚴委員會呈請復任副總長兼廣東省長方維翰請派某黨實地調查團副團長主任兼軍機處分會副團長方維翰一案，經決議開院，除飭辦外，不受懲戒，萬幸職權伸縮分令暫留職守政府職務執行，并將議決案函達該部查照外，前副團長方維翰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議決案七份，呈請呈請執行等情。據此，請方准予以免職處分，并停止任用二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檢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為檢司法部轉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白扶辰一案，當以該被告財產據稱前廣東省新委員曾查得，未謀被明該會查得經過情形，即照本部分飭查復去後，茲據該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檢乙字第二二五號呈稱，查奉鈞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京控刑字第一九四三號呈稱，本案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檢記已字第八三〇號呈一件，為呈請通緝逃犯白扶辰一案，內開：查該逃犯白扶辰，係比建廣東省本會十一月十四日以前逃往一八一六五號台等處，現理在案，茲據呈報該逃犯曾於前廣東省特種經濟調查會查得，竟該會查得對其財產關係何時，是否合法，仍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逃犯白扶辰所有財產廣州市惠福西路華公巷第三十八號房一間暨家私等件，係前第二方福承好專事辦事處呈報對第二方面軍司令部於三十四年十二月

十一日查得，並未報請行政院核辦，依照當時法令似屬不合合法，業經本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加詳，奉令備案，理合備文呈復鈞部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呈請呈報。又呈請鈞部核辦，准予照會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逃犯白扶辰，現理在案，茲據呈報該逃犯曾於前廣東省特種經濟調查會查得，竟該會查得對其財產關係何時，是否合法，仍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逃犯白扶辰所有財產廣州市惠福西路華公巷第三十八號房一間暨家私等件，係前第二方福承好專事辦事處呈報對第二方面軍司令部於三十四年十二月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	白扶辰	籍貫	廣東省
年齡	四十四歲	職業	前廣東省特種經濟調查會
住址	廣州惠愛西路	現居	廣州惠愛西路
特徵	廣東省特種經濟調查會	通緝原因	逃犯
備註	廣東省特種經濟調查會	通緝期限	隨時

院令

行政院令

(廿七)六經字第八二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六日(檢登)

查制定經濟部特種經濟調查會組織規程，另有之。此令。
第一條 經濟部特種經濟調查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關於經濟區工商業復興概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校培區物價變動物資供應及生產運輸之調查事項。

第三條

三、關於經濟檢查及經濟部對區域經濟調查之調查事項。四、其他有關經濟調查之調查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派或特派，總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亦派，襄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科長四人，督察室主任一人，專員四人，秘書二人，視察二人，均考選，科員二十八至二十四人，警探，並得用雇員七人至十人。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及庶務人事及其他總務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工商業復興概況之調查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物價變動物資供應及生產運輸之調查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於經濟檢查及經濟情報之調查事項。

資料室 掌理關於經濟調查計劃之簽訂報告之編撰物價指數之統計及其他專門調查。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一人，委派，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處業務需要，得在校培區設立調查站，每站置站長一人，調查員二人至三人，均考選，經常辦理各該地特種經濟調查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特字第一〇五六號

湖北省政府公署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省地二字第一四一八號

代電敬啟。查戰前設定之土地他項權利，附有時期者，依民法第一〇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逾期時期，權利人不能行使其權利，但仍應視為權利行使時期，不得將逾期期間於約定期間內扣除，至各該土地他項權利約定期限屆滿後，應依民法物權篇有關之規定辦理之。相應復請會照轉知為荷。地政部肅七京特江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 查據本省武昌市政府本年十一月式風特、冊六一、字第一三一九號代電開，查該市土地他項權利之有權，土地登記規則及民法原均有明文規定，惟在戰前所定之各項定期權利，其年期究應如何計算，逾期期間是否亦應視為權利行使時期，如視為權利行使時期，則凡約定存續期間已滿，而其權利實際并未消滅者，應如何處理，如不視為權利行使時期，則其逾期期間除辦法又如何規定，理會一併函請參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究竟如何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為荷。湖北省政府長官地二字

最高法院檢察官訓令

平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定)

最高法院檢察官普通通緝費

三十六年十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別名	籍貫	特種職業	由	通緝日期	處所	標記	備
梁守鶴男		湖南		人	同	湖南	同	同
王漢氏女	杜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侯社氏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久白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金敬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金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爾奇 同八二

陳子康 同

溫德波 同

徐如法 同

蔡達階 同

韓城波 同

王幹華 同

周水山 同

李大昌 同

李丁賢 同

賈同昭 同

李其軍 同

凌厚成 同

陳惠生 同

劉金榜 同

魯英元 同

汝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南 河南

高檢 高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部代電 院解字第二六九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補登)

國防部 檢請高上代電悉。所謂解釋一語，茲經本院統一解釋，合行代電，政人等職時對於我國軍械局責任附設之人員僅以執行，編譯及軍事機械法規及價例擬擬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無檢查施行

，應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款，處以罰金，或一年以下徒刑，或五個月以下拘留，或沒收其財產。

國民政府以法政講習，查該項罪犯應依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其罪狀對非軍人者，刑罰者方可適用，今有軍人於法政講習中，或成軍人，或充軍官，其刑罰，既不能依本款之規定，亦不能依刑罰法之規定，又因內務人員依法軍隊懲戒法及懲戒法之規定，非於已歸本軍日後為軍人始能適用，不能以軍人待遇，故對該項刑罰，亦不能適用同條第二五款之規定，如適用刑罰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則其法定刑又難適用，究應如何辦理，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請特咨請迅賜解釋見復為禱。國防部代電吳其

司法部咨 院解字第二六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貴院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節京函字第一一四六九號咨，以陳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中，項第一款到第十一款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以資統一，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係規定前任應將施政方案工作馬圖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向接任交代，同條例第十一條，則規定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接任呈報上級機關，彼此各為一事，自應按各該規定分別辦理。相應咨復

行政府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七日(京)呈(步)字第七五五號呈稱，一、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體字第三二八號，二、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體字第三二八號，三、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體字第三二八號，司法行政部通飭各該省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第二條中所稱之「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正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等語，與修正公

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部分，前經同一規定訂
 後，惟因委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修正為「前任主任長官移交
 時，對於其前任主任長官任內所有政績，應編寫政績交代比較表，
 呈請主任長官核閱」等語後，如發生疑義，(甲)謂公
 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施政方案工作計劃
 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與同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政績交
 交代比較表，各屬一事，應依其規定，分別編具表報。(乙)謂
 該條例第二條係規程前擔任交代之事項，而第十一條則係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充規定，僅另舉一政績交代比較表是
 矣，應參攷行政三聯制，似以乙處為是，當否理合具文呈請鈞
 院俯予鑒核合意等情。據此，查該所擬，不無理由，惟事關
 解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法指合感遲遲等情。據此，
 奉國法院應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俾資
 訓導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咨部解釋見
 復，以昭劃一。此咨。

司法院快郵代電

定於三月二十六日(初九)

前經咨政府王主席鑒：西使代電悉。前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由會議議決，而該政府故土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
 減定處分，非他出個人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處分，出個人不報
 減定處分時，應由政府自不得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罰
 鍰。電復查照。司法院長黃印

附呈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城
 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
 百分之十為限」，同條第二項規定，「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
 所定者，該房屋由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依此
 兩法條辦理，如房屋所有人不服減定處分，市政府可否依行
 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予以罰鍰，事同法理，理合咨請鈞
 院迅予指示為禱。國務院政府主席王主席鑒同此復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二七〇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初九)

咨貴院高審法院院長中丞

案查西樞州地方法院中江代印，以該院收領管轄區域何法處辦
 情形，或請該院指示等情前來。查該本院統一解釋法合何法處辦
 情形，應依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應於包含管轄在內
 如意圖動履而查及管轄，即應或該條條款之罪。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呈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該院西樞州地方法院第四條第一款意圖
 動履等語，其意取者以該管轄要件，如該管轄管轄者，當
 不成立本案，惟查取管轄要件，事所既有，應依何法處辦，
 非合該管轄不成立。查該西樞州地方法院長張中江印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曹心冰 (Géral Dine) <td>男</td> <td>歲十五</td> <td>城哥加芝國美</td> <td>無</td> <td>北平</td> <td></td>	男	歲十五	城哥加芝國美	無	北平	
曹心冰 (Géral Dine) <td>女</td> <td>歲十五</td> <td>城哥加芝國美</td> <td>無</td> <td>北平</td> <td></td>	女	歲十五	城哥加芝國美	無	北平	
曹心冰 (Géral Dine) <td>男</td> <td>歲十四</td> <td>城哥加芝國美</td> <td>無</td> <td>北平</td> <td></td>	男	歲十四	城哥加芝國美	無	北平	
曹心冰 (Géral Dine) <td>女</td> <td>歲十四</td> <td>城哥加芝國美</td> <td>無</td> <td>北平</td> <td></td>	女	歲十四	城哥加芝國美	無	北平	
曹心冰 (Géral Dine) <td>男</td> <td>歲十四</td> <td>城哥加芝國美</td> <td>無</td> <td>北平</td> <td></td>	男	歲十四	城哥加芝國美	無	北平	
曹心冰 (Géral Dine) <td>女</td> <td>歲十四</td> <td>城哥加芝國美</td> <td>無</td> <td>北平</td> <td></td>	女	歲十四	城哥加芝國美	無	北平	
曹心冰 (Géral Dine) <td>男</td> <td>歲十四</td> <td>城哥加芝國美</td> <td>無</td> <td>北平</td> <td></td>	男	歲十四	城哥加芝國美	無	北平	
曹心冰 (Géral Dine) <td>女</td> <td>歲十四</td> <td>城哥加芝國美</td> <td>無</td> <td>北平</td> <td></td>	女	歲十四	城哥加芝國美	無	北平	
曹心冰 (Géral Dine) <td>男</td> <td>歲十四</td> <td>城哥加芝國美</td> <td>無</td> <td>北平</td> <td></td>	男	歲十四	城哥加芝國美	無	北平	
曹心冰 (Géral Dine) <td>女</td> <td>歲十四</td> <td>城哥加芝國美</td> <td>無</td> <td>北平</td> <td></td>	女	歲十四	城哥加芝國美	無	北平	

第五號情報 簡家麟 仇 章 1元5角 分 2

讀了支那 簡家麟 仇 章 2角 分 2

兒童教育法 齊公司 陳 2元 角 分 2

一學兒童教育法 齊公司 陳 1元5角 分

大新藥家的 齊公司 1元 角 分 2

文學生活同 齊公司 1元5角 分 2

國父遺教表 齊公司 1元 角 分 2

小學教育用 仇其明 仇其明 4元 角 分 2

丁義教授用 仇其明 仇其明 10元 角 分 2

韓南五秋 沈傳基 沈傳基 10元 角 分 2

現代名實錄 齊公司 1元 角 分 2

因島圖版 齊公司 1元 角 分 2

王書莊 王書莊 1元 角 分 2

初級中學 王書莊 1元 角 分 2

王書莊 王書莊 1元 角 分 2

10738 字書內

四四字典 魏仲波 魏仲波 150元 角 分 2

小學升學教 魏仲波 魏仲波 200元 角 分 2

從前古氏訓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魏仲波 魏仲波 500元 角 分 2

10758 10759 10760 10761 10762 10763 字書內

轉學與轉業 趙樹森 吳慶第 二元 五分 吳六
 許準石 宋庭 路錫三 吳應第 一元 五分 吳六
 大興 胡秉業 華汝成 二元 五分 吳六
 曹實地 費亮 路錫三 許明劍 二元 五分 吳六
 法
 教育影響中
 粵漢文教學 路錫三 阮 一元 五分 吳六
 研究 10763 10763 10761 1076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李偉 四川雅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四川郫縣人
 住四川成都新西門外羅家碾側
 新宅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議決，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緝獲安地方法院看守所，原由雅安縣政府派有武裝警員一連，計班長一人，警員九名，攜帶步槍十枝，常用射擊器，協助大門警備，本年八月五日午時六時許，突有匪徒多人聚立該所門前，內有三人攔手槍多至大門噴槍兩聲，將門衛警士張富手中步槍奪去，因其聲望上均外出未歸，故無法抵抗，時該所所長李偉即同外事員，主任看守羅明武正二門內收訊，突聞門外槍聲，人聲喧動，更見杜小亭等先持槍守門，由二門衝出，其餘人犯均開二門相繼逃出，事後清查人犯，計脫逃教人案案類杜小亭一名，張富等

案無期徒犯李德林、胡福祥二名，其餘黃鴻安因犯周正樓、周正遠等六名，共計脫逃九名，該匪犯等在逃途中，適有駐該縣新場大隊長王季江散步回城，與該匪犯等遭遇，亦被槍傷大處倒地，現去所佩左輪槍一枝，門警張富因失去步槍，甚為惶恐，當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季明於出事後前往察辦，訊悉前情，並據該所長李偉即呈報，當以該所所長李偉即忽忽職守，應予懲處，呈請四川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請所長李偉即停職，並函請議決等情。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犯為該所所長官專責，被付懲戒人李偉即身任雅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對於人犯脫逃未能隨時重戒，致發生人犯由外圍勾通匪徒脫逃情事，且逃在所內收風之時，竟有匪徒多人聚於該所大門外，威脅門警，逐擊其槍枝，鳴槍為號，而所內犯人，一聞槍聲，即由二門相繼衝出，蜂擁而出，與外圍匪徒會合逃走，該其情形，關係至先早有週悉之計劃與佈置，而此種計劃與佈置，尤必有人為之內外勾通，勢非經過相當時日之醞釀不可，被付懲戒人及其所屬職員等，竟敢於毫無警覺，竟縱地方法院院長許季明原呈稱，該所有刑徒四十餘名，而脫逃人犯中有編勳全職之殺人案死刑人犯杜學森及無期徒刑之重刑數名，均未上報，以致發生此重大事件，其平日戒備不力，怠忽職務之咎，自非尋常可比，申辯書乃以「以警備責任而言，當日駐所警員僅留一名值勤，被付懲戒人李偉即竟敢之，以視責任而言，係由主任看守及值勤警員負責，失職二門，係主任看守及看守之疏忽，該主任看守及看守等前經管押交付偵查，已由雅安地方法院將該所警員，認罪為非，予以不此等處分，取保開釋，以自贖其罪之責任，殊屬不合，申辯人何事應受重懲」等語，希圖諱卸其本身應負之責任，殊屬無理由。
 故上論時，被付懲戒人李偉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一〇二〇號府令欄，忠大球傳授給令內，「擬中職」誤作「擬中職」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編發	號	第	第
刊印	（字張一報公號本）	三	三
刷印	類	第	第
刷印	類	第	第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訂修正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水利示範工程組織屬於水利部，辦理水利示範工程事宜。
- 第二條 水利示範工程分設左列各組。
 - 第一組 掌理在勘測繪圖工程設計及其他工程事務事項。
 - 第二組 掌理水利機械及其他水利工程研究事項。
 - 第三組 掌理文書簿籍及不屬於一二兩組之事項。
- 第三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設主任一人，簡任，組長三人，工程師二人或三人，均擇年，副工程師二人或三人，亦任或委任，助工工程師四人至六人，職員三人，技師二人，均委任。
- 第四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會計員一人，主任，佐理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 第五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置人事管理員、助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六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得呈准水利部，延聘技術專家一人為顧問。
- 第七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得用職員九人，練習員四人。
- 第八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辦事規則，由水利示範工程處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訂修正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海河工程局隸屬水利部，掌理海河及其港口水道之維持改良並有關工程經費實施事宜。

第二條 海河工程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海河工程局設左列各科，分設科長。

第一科 掌理工程查勘商榷設計實施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事項。

第二科 掌理高國橋樑樞機廠及與水利有關之燈塔標誌船舶機械工程事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材料之購採保管并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海河工程局置技術主任一人，簡任，經濟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至五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科員八人至十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并得酌用雇員五人至九人。

第五條 海河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會計佐員二人或三人，主任，依法定之規定，增進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海河工程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根據水利部，聘請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

第八條 海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聘請專門人員五人至七人，研究并計劃有關業務。

第九條 前項專門人員為新給職。

第十條 海河工程局必要時，得呈准水利部，置置測量隊、工程處所、挖泥輪船、疏水輪船、海口游擊隊、材料廠及樞機修造廠，其經費由局撥訂，專撥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海河工程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水利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種考試復員軍官候補生考試及若人員轉任文職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候補生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

第一條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候補生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適用各該條例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職，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聘任委任官等或相當聘任委任官等之職務而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以聘任或相當聘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議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

一、曾任上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議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中尉或少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議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經復員軍官候補生考試及格，未具備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務任用，未具備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或曾任若輩軍官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務任用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以合格者，得復員軍官候補生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成績俾得擔任職務或公務員資格。

第六條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應以委任職務或公務員資格為條件，但原有之若任職務資格，應以委任職務或公務員資格為條件，仍屬有效。

第七條 前項人員轉任文職時，得參酌其任職年資，予以獎勵。

第八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聘任職務階級，以應考試時已經議定之階級為準。

第九條 擬任人員於談話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候補生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如有其他應屬應歸附文件者，亦得提出。

第九條 詳譯考選及格之軍醫人員轉任文職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國民政府令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顧德榮為財政部山東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費文煊為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彭克勤一員以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沈樹勳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張守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試用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張元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得琛、趙元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吳干成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警衛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魏伯陵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張通成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職務將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試用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職務將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張李仲廉補選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試用河南省衛生處科長崔樹、技正張通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張鳳翔對甘肅省執委會秘書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試用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守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李榮基一員以廣西省省務山林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周國書一員以漢口市政府教育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劉鶴琴一員以漢口市政府教育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鄭汝霖為審計部駐外監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倪超良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倪超良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倪超良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倪超良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倪超良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倪超良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倪超良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倪超良為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周永年、楊映寰、馮樹雲、王富川、楊登明、李登平、高繼陞、潘
 餘三、楊煥彪、任建勳、孫鴻舉、張中和、孫鴻舉、潘好善、潘子
 五、祝玉石、張廷爵、風世清、王振庭、張濟通、何宗濟、趙子英
 、吳志雄、王實傑、師德長、子立華、黃錫爵、石廣水、張金鐘、
 吳俊、樊慶和、李豪、張應功、王奉田、李志乾、彭國棟、張廷華
 、曾子吾、張榮祥、楊長齡、陳鳳雲、楊漢民、張新正、張道輝、
 張助南、謝宜誠、潘金生、劉永輝、王少福、王烈、魏振華、王傑
 、華貞壽、王芝衡、周壽存、王樹森、董名德、劉正勝、楊玉香、
 程冲霄、傅育民、張萬壽、王吉玉、王昌武、鄭振華、李慶順、張
 萬貴、榮慶華、郭國五、劉樹仁、張維翰、趙智仁等九十五員任為
 陸軍步兵上尉、曹振華、李成孝、張清濤、周志、張瑞祺、王意雲
 、安履勝、楊作良、金治有、韓治玉、吳志洪、鄭振華、郭洪庭、
 張百年、趙晉福、楊文圖、徐玉成、石敬瑞、楊成賢、袁春田、鄭
 福福、王成立、李友仁、傅金鐘、吳世德、陳連軒、康慶生、任永
 福、張振文、劉國生、王鳳賢、王印元、傅水成、溫玉步、高慶斌
 、康振華、李耀輝、尚光繼、楊貴子、李永年、杜福松、張航宇、
 張明勳、劉瑞五、高廷益、劉靜安、吳登明、孔慶瑞、蘇寶山、十
 步蘭、關瑞增、謝忠義、謝敬賢、趙寶卿、張德成、卜律文、張永
 福、李景華、張增輝、張子衡、夏華庭、范子英、謝紀南、張景統
 、吳於依、文守銓、單瑞和、張永瑞、張自立、王瑞山、張國強、
 張祥英、朱瑞峰、李應斌、何懷仁、孫裕昌、王治家、白玉發、張
 振山等七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曹得勝、丁向階、蕭步勇、生
 發印、趙下慶、白士林、秦玉川、李東康、李上禮、薛永軒、魏天
 成、龐建才、楚若田、金殿魁、顧榮忠、李占學、王天奇、吳忠福
 、謝鳳千、謝榮軒、王廣珍、馬銀生、李光烈、王福慶、孫紹航、田
 廣漢、趙志昌、周世俊、王國泰、溫光勳、張春玉、馬保勝、楊自
 新、朱樹麟、吳茂勳、趙仁生、徐慶章、吳昌昌、劉志輝、張振祥
 、邢金賢、劉百珍、蘇芝泉、楊國璋、李寶森、康保順、馬成武、李
 家德選、范景文、張國輝、苗發輝、張安順、杜子英、鄭連科、武

文香、章國英、閻俊忠、徐良法、閻玉珍、李耀君、劉學思、楊樹
 機、白天增、張科榮、茹景祥、朱寶棠、李全保、史俊賢、齊澤明
 、孫德盛、邱文俊、曹國榮、李榮軒、王仿軒、馮金山、戴汝波、
 丁力人、王法浩、岳榮棠、張金谷、許正形、劉景耀、魏文生、盧
 開生、楊一才、劉長發、毛恆科、劉松亭、李自輝、馬新松、趙彩
 顯、張世貴、袁敬蘭、謝慶龍、陳大貴、曹明山、王佩邦、寇家心
 、劉大超、王鳳三、劉鳳鳴、楊振實、徐中寬、陳勇良、張廷良、
 溫惠民、劉廣華、魏福順、張景光、劉繼昌、白有信、曹寶賢、周
 鳳岐、張振興、劉高明、王金傑、田兆悅、陸占香、王海峰、牛福
 權、張建道、吳古山、王官傑、趙英才、煥化仁、趙瑞全、張瑞田
 、王傳久等一百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吳紀先、王忠堂等二
 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郭海濱、許鈞山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
 蘇志林、張慶林、姜香讓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李應聯、常景
 春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房其明任為陸軍騎兵少尉、史德樹、
 孫慶德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張有成、韓連順等二員任為陸軍
 騎兵少尉、張晉君、王求水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戚自正、房
 向權、劉生瑞、趙寶印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丁保申、王長珍
 、孫守法、劉瑞生、楊考選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李保賢、常
 義臣、吳宜勝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徐福庭、袁維鈞、林慎
 樞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張敬倫、曹剛、姜錫山、郭榮勝等
 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吳治平、王振三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
 尉、趙成相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廣明、任文龍、郭錫功等三員
 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田福廷、趙慶、王世孝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
 軍需佐、金壽齡、顧萬全、王仁仁、趙鳳林、陳少華、陸柏恩、朱
 潤齋、王政、張光斗、張開良、黃繼如、吉可彬、高崇華、韓紹忠
 、張崇華等十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倉鑫、沈運新、王剛湯
 、田振其、曹治華、耿曉華、王顯忠、鄭高廷、孫德誠、陳仲祥、
 黃文亮、朱樹良、陳光剛、雷振中、李鈞良、朱同鈞等十六員任為
 陸軍三等軍需佐、曹德福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為尙備役。應
 照此派令。

國民政府令

王仲文、張玉良、葛福榮、馬平天、朱萬川、李長清、鮑光見、
 傅世英、呂爾雲、韓子清、袁秋光、張觀光、楊維中、李武誠、胡
 鴻泰、張作棟、楊文洲、王景文、曹培南、符靈鶴、王芳蘭、董占
 武、曹敏修、周俊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任何中任為陸軍
 騎兵上校，姜煥材、劉漢亞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陳國安、李
 君憲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戴培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張景
 漢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通令授任。

行政院長

續聘李成棟、吳德榮、蔣斯清、王秉衡、陳承憲、
 元嗣銘、陳輝、李維祺、韓受光、王景雲、張維翰、封存芳、王發
 道、邵子英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曹燦棠、馬惠和、劉正春、
 李捷三、劉元初、朱玉春、羅子忠、李日寧、楊兆位、丁文衡、楊遠
 亨、高應龍、楊玉梅、鄭德順、王玉璧、李榮坤、王樹勳、戴百英、
 林恩普、鄧智康、宋傑三、張萬安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鄧
 瑞亭、楊洪仁、鄧紹幹、高程雲、王萬友、馮珍國、葉玉美、曾昆
 林、仇尚文、王保定、席紹增、富天壽、吳文彬、李水泉、盧存初、
 張順、常培瑞、侯炳東、張廣彬、許聖、梁登、金明君、洪德昂、
 趙德三、張寶雷、史榮章、戴其甫、席聯文、張志健、安克中、
 陳水清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玉振、張漢清、李作奎、
 白建章、何瑞甫、何廣祥、武化春、王研宇、李華亭、朱高同、劉
 汝慶、袁相南、劉廣質、謝漢波、張炳生、王仁修、楊卓華、白作
 輝、孫友仁、劉景高、班福英、何紹武、福英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
 步兵中尉，黃心誠、劉振誠、孫耀庭、張德勝、王玉文、邢宏基、
 高武瑞、孫步鳳、張水面、余慎山、張傳山、張漢臣、何青魁、邱
 繼、甲有文、鄭振洲、石雲坎、顧全保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
 王海清、李錫齡、吳中校、于宗若、王為神、鄭樹中校、李鴻泰、任
 為陸軍少尉，丁樹奇任為陸軍工兵中校，任志平任為陸軍工兵
 少校，韓子明任為陸軍中尉，宋廣平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
 馮福洲、明哲煥、李崇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樹忠、唐

光中、丁中興、陳十傑、李金泉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
 通令授任。應照此令。

行政長官，請將河北省訓練團復員軍官官廳業訓練團副團長
 袁甫、楊煥珍、郭長順、王自安、劉清華、何世健、張國河、韓壽
 澄、陳恩榮、袁玉瑞、劉保琴、閔彰彬、劉聖坤、李樹彬、楊宜彬、
 劉振聲、欽光明、趙步松、王俊卿、李德英、郭士成、高勳、張
 瑞牛、張九和、武祥生、黃樹聲、鄭鳳鳴、胡德順、朱志斯、梁志
 學、陳有明、孫開林、張志明、劉學誠、潘光輝、孫宜福、吳致良、
 吳德懷、楊錫英、袁鳳志、仇兆壽、謝志誠、張振山、文之龍、
 吳登科、馬元斌、李相波、張連忠、李和順、楊慶華、楊大前、楊
 學文、曹慶雲、王振洛、顧書潤、蔣金生、張慶吉、賈慶區、梁雲
 壽、陳明忠、朱振新、孫青山、宮廷海、謝芳勤、徐斯勳、趙欽銘、
 王北和、傅曉新、徐福榮、楊子英、趙敬珠、王景河、李維祺、
 韓立光、陳嗣府、郭海清、程德武、張慶生、史英志、劉文彬、劉
 振英、張志亭、劉錫九、張福發、王朝臣、周岐山、王重儀、曾微
 揚、張光輝、楊長生、沈毅愛、郭占勝等九十二員通令授任。應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歲字第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發)仍舊行文

行政院
 令 政 院 各 機 關

行政長官，為便利司法行政部轉達首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
 業查本處偵查學界演說一案，該學界對於前兩期補充任僑江憲
 法第三四兩條助理員及副院長等職，推行政權命令，并派用職權
 頗著民財，實有江寧縣南興鎮中街市房一處，迭經傳拘未獲，顯係
 逃亡，除呈請公罪并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外，理合填單通飭各長，
 并檢附起诉书，具文呈請鈞長核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實為公便等
 情。據此，現合抄錄原通飭書表，具文呈請鈞長核轉，特呈國民政府

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逃犯前經核准查封有案，除復外，現合備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如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為照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通緝
字號	通緝
姓名	馮通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三
籍貫	浙江
職業	律師
住址	上海
通緝理由	馮通，係在逃之逃犯，現經查明，其住址在上海，現正潛匿，應予通緝。此令。
通緝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通緝地點	上海

通緝馮通汗發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馮通	男	四十三	浙江	律師	上海	係在逃之逃犯，現經查明，其住址在上海，現正潛匿，應予通緝。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上海
...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內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補發)
查徐子惠舉身革命，著有戰績，封侯之後，壯烈犧牲，殊堪憫惜，應予卹令，以昭優渥。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人三字號〇二五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發)

案准浙江省政府三十六年成義民四字第五七七〇七號代電，據水滸等縣先後呈報，以戶籍初編等費前來令提高至一百倍收取，查已不合社會實際情況，請再予核切等情，轉請核議一說定奪由。查戶籍初編費，應依國民政府頒行戶籍初編費徵收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完納，提高至一百倍計額，係於三十五年成案以第五字第一一二一號成案為最高限，戶籍初編費應本抄發費收發標準，亦經呈奉行政院令准比照辦理之例附予提核，前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京戶字第九四五號部函分行各省在案，現上列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明令修正公布，戶籍初編費及戶籍初編費應本抄發費，自可比照該條例第一三兩條規定，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倍。除電復外，相應請請查照轉知所屬省政府，飭屬遵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民生部北行電

各省市政府一檢江合江黑龍白柳打彝安浙江新疆等七省大邊哈等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號〇二五九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字第二六〇九五號代電及附件均
屬悉。查該案前經，因與同一機關服務者姓名相同，易於混淆，申
請更名為由，檢送證件，呈經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據內政部審
核更名及姓氏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國立四
川大學畢業證書，由部收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即
便照給發見，并令轉飭該員持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戶籍
機關為變更之登記。內政部人三丙亥有印附發國立四川大學畢業證書
一併發還證件八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應通緝
姓名 別號 籍貫 特種職業 由何年何月何日 處所 應通緝理由
由何年何月何日 處所 應通緝理由

張德廷 男 三 進山

片 食 飲 河南 河南
高樓 高樓

李淑廉 男 九 德川

同 同 同 同 同

以金忠 男 廣 氏

片 轉 運 同 同 同

曹德亭 男 三 西北

教 士 同 同 同 同

劉德輝 男 〇 長沙

教 員 同 同 同 同

和 中 國 事 業

陳 奕 俊 同 同

羅 國 恩 同 同

傅 德 新 同 同

符 金 海 同 同

馬 玉 榮 同 同

李 自 治 男 雲 貴

張 伯 葵 同 南 水

王 樹 奇 同 同

老 杜 同 許 昌

趙 青 甫 同 葛 城

王 幹 臣 同 同

劉 崇 實 同 封 邱

周 德 慎 同 許 昌

高 合 同 同

呂 金 鐘 同 同

魏 及 法 同 封 邱

王 景 翹 同 同

王 才 短 同 同

王 玉 慧 同 同

羅 金 保 同 同

命 運 詐 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 檢 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海恩	丁	丁	宗	宗	張	張	張	丁	徐	宗	宗	宗	衛	衛	張	王	郭	王	張
同	同	同	安	安	江	且	且	大	海	海	山	山	光	光	天	法	雲	鳳	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可
合

古	宗	孫	徐	宗	徐	吉	吉	宗	宗	丁	丁	宗	牛	宗	吉	水	吉	謝	趙	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〇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擬定開地方法院呈請
解釋與個人取得房屋所有權時地籍是否包括在內疑義，呈
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房屋與地籍問題一入
所有者，其所有人法定與權之書面應僅證明出典房屋于其期並無地
籍字樣，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籍，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
實事人之真意僅以房屋為標標之外，自應解為地籍亦在出典之詞
，其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與物所有權時，當
然包括地籍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家陳安蘭地方法院呈，為出典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僅
表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未提及地籍地籍，亦無地籍除外之反
對約定，嗣後典權人因向債權人取回典物所有權時，是否
應包括房屋地籍在內，請予解釋等情到院，事關適用法律疑義
，本法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官廳，擬議代電事。貴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
官呈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將該案中
之收據，依法註銷，以資法律第五條第一項之收據片均無效。合
案轉飭知照。司法院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內均鑒 案據貴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世英
呈稱，查有呈呈收據等件十九號七兩，由貴州乘汽車前往重慶

，行至三橋途中被獲，關於此項法律有二說：(甲)說某甲應
懲罰十九斤七兩，由重慶乘汽車前往事處，行至三橋途中查
獲，顯係於既經後中途被獲，依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院
字第一九一號解釋，運輸鴉片罪以知何份和鴉片而為運輸者
或立案外，而既經中途之區別，應以已否起運為準，不以運到
目的地為既遂條件，則某甲應構成運輸罪治罪條例第五條第
一項運輸鴉片之罪。(乙)說某甲前赴重慶，運到鴉片，即係意
圖販賣而持有，應為販賣煙毒罪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意圖
販賣而持有鴉片之罪。二說各執一詞，不無疑義。案關法律解
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據此，理合電請通飭貴州
道。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世英呈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國民大會代表天津市法政學務所(即)西原代電事。所請解釋一案
立法院立法委員
，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遺人於被遺時以車輛接運遺
棄人或將遺棄而約其棄檢棄權一定之行使權，自應適法。電復貴
州法院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內均鑒 貴州人於被遺時以車輛接運遺棄或將遺棄
是否合法，敬祈解釋為禱。 謝大代表 天津市法政學務所
立法院委員

(第二四四號)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〇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州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人字第一七四四三號公函，以公懲員進監
及考察員進監三種適用疑義，函請解釋等由。准此，查本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公務員在同一機關擔任職五年以上者，
如在任職期內有三次考績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不問各該次考績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高貴中學
丁雙林
9元5角
分裝六

10787 10786 10785 10784 10783 10782 10781 10780 10779 10778 10777 10776 字書內

人文地理學 路編三 李長傳 1元4角
分裝二

中國發展史 路編三 陳其貴 8元
分裝二

珠江流域人 路編三 徐培石 6元
分裝二

廣東省志 路編三 鄧植儀 8元7角
分裝二

大學教本定 路編三 唐慶詒 5元
分裝二

代英文名著 路編三 唐慶詒 5元
分裝二

最新中外地 路編三 葛綏成 4.5元
分裝二

高等天文學 路編三 盧其貴 3.6元
分裝二

星期四之夜 路編三 王學浩 2.2元
分裝二

現代英文小 路編三 王學浩 2.2元
分裝二

星島對照圖 路編三 余田元 2.6元
分裝二

圖書之選 路編三 白適遠 2.6元
分裝二

南洋地理 路編三 李長傳 2.3元
分裝二

10790 10789 10788 10787 10786 10785 10784 10783 10782 10781 10780 10779 字書內

各區警務所之各課，設科長二人，警務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區警務管理員由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四人，助理員六人。

第七條 各區警務管理員由警務員一人。

第八條 各區警務管理員由警務員一人，助理員二人或三人。

第九條 各區警務管理員由行政及業務主任，得由各該所酌量酌定，呈准警務處核定之。

第十條 各區警務管理員由警務員一人，由警務處酌量酌定之。

第十一條 各區警務管理員由警務員一人，由警務處酌量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各區警務辦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各區警務辦事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警務辦事處組織條例，係指警務處而言。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警務辦事處由警務處派員，並得酌量酌定之。

第三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由警務處派員一人，由警務處酌量酌定之。

第四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設下列各員，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二、稅務科 掌理徵收稅款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三、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四、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五、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六、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七、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八、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九、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十、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十一、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十二、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十三、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十四、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十五、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十六、警務科 掌理警務處之各項事務及其有關事項。

三人。科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助理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並得用雇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

在行政及業務簡單之各區，查科長二人，警務組組長一人。

第六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會計員一人。

第八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政人事管理員一人。

第九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由行政及業務需要，得於各該區轄境內，呈准該管分處，其組織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各區警務辦事處辦事規則，由警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定警務總局警務管理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警務總局警務管理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警務總局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警務管理處，掌理全國警務事宜。

第二條 警務管理處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并指揮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警務管理處設第一至第三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警務之編配調遣及考核事項。

二、保衛及巡邏等事項。

三、處理警務糾紛等事項。

四、其他警務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警務總局之警務事項。

二、寄核軍用物品之補給計劃及保管事項。

三、營房、購置及處理事項。

四、船艦之配備及採購事項。

五、文書出納抽將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六條 聯警管理處警務一員，科長二人，督察長一人，督察二人，技士一人，技佐二人，科員十八人至十六人，助理員四人至六人，並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聯警管理處警務規則，由警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魯英廉、孟昭第、李銘璽、劉春方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侯志賢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此令。

徐燕又給予三等雲龍勳章，彭允南給予三等雲龍勳章。此令。

羅仲儀給予一等空軍復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翰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漢口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胡翰、高鴻鈞、沈本城。此令。

任命胡翰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松元一員以財政部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瑞一員以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第二道交通管理處內員劉國漢、李壯麟、武河瀾退職撥充此職，並任王煊、楊俊甫、李惟一、徐河漢、蘇鼎、張鈞、李、王、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請政府財政廳秘書主任陳光緒、秘書費希庭、早更職，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下級尹耀璋等地方法院法官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時以中將查景唐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發給劉子龍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發給劉子龍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發給劉子龍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發給劉子龍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發給劉子龍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發給劉子龍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發給劉子龍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發給劉子龍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等軍官佐，朱於委任為步兵軍官學校校長，並均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子龍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德然，曾任陸軍步兵少校，現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李德然，曾任陸軍步兵少校，現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李德然，曾任陸軍步兵少校，現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李德然，曾任陸軍步兵少校，現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李德然，曾任陸軍步兵少校，現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李德然，曾任陸軍步兵少校，現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李德然，曾任陸軍步兵少校，現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李德然，曾任陸軍步兵少校，現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李德然，曾任陸軍步兵少校，現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李德然，曾任陸軍步兵少校，現任陸軍步兵少校，并退還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先榮、李洪慶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何有山、謝承、馬榮慶、李竹由、周果生、曹金山、袁西元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雲龍、張道奇、劉心好、吳國升、許榮夫、曹勉治、許定中、張慶齡、馮清翰、張萬山、孫自良、王旅、趙化石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陸炳麟、魏運廷、陳國訓、蔣新、王德、王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吳炳、李金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德安、楊守信、劉明燾、羅國瑞、羅慶遠、楊海廷、李潤明、彭德治、張志國、鄧德中、王覺先、沈繼昌、高超、蕭昌光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袁亞雄、曹北斌、吳江英、周廣文、熊滿海、張子平、傅文軒、劉冠軍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甫田、陳寶良、蔡俊、楊鶴興、王得璜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介、任六仲、謝英上尉、靳萬明、歐承平、陳漢斌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曾仲元、賀乾九、包海良、張廷賢、張德德、謝慶泉、劉香亭、傅明源、李世華、吳治君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萬才、李德華、李少然、岳居榮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萬才代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德純、施衡、王宗烈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其均應為備役。應照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雲龍、張道忠、徐得東、吳冠廷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誠文、鄭君通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杜尚忠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升堂、張性融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俊傑、謝清揚、胡香亭、劉祝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武國臣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趙向奎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克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其均應為備役。應照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〇九〇號

彭孟亨、胡世財、謝子琳、劉志政、廖香白、九龍官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各多担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并均應為備役。此

行政院呈，請將于金銀、許仲驤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何有山、謝承、馬榮慶、李竹由、周果生、曹金山、袁西元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雲龍、張道奇、劉心好、吳國升、許榮夫、曹勉治、許定中、張慶齡、馮清翰、張萬山、孫自良、王旅、趙化石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陸炳麟、魏運廷、陳國訓、蔣新、王德、王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吳炳、李金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德安、楊守信、劉明燾、羅國瑞、羅慶遠、楊海廷、李潤明、彭德治、張志國、鄧德中、王覺先、沈繼昌、高超、蕭昌光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袁亞雄、曹北斌、吳江英、周廣文、熊滿海、張子平、傅文軒、劉冠軍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甫田、陳寶良、蔡俊、楊鶴興、王得璜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介、任六仲、謝英上尉、靳萬明、歐承平、陳漢斌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曾仲元、賀乾九、包海良、張廷賢、張德德、謝慶泉、劉香亭、傅明源、李世華、吳治君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李萬才、李德華、李少然、岳居榮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萬才代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李德純、施衡、王宗烈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其均應為備役。應照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〇九一號

李樹森、歐榮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應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先榮、李洪慶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三陞、何九如、陳寶佐、劉寶山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馮森榮、楊增楨、孟鴻飛、齊師、郭即聖、戚少堂、王亦莊、陳祥、陳廷、陳萬、張廷英、董守慶、武子良、黃英、魏國榮、魏振榮、何漢綱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丁玉麟、張德、唐龍山、李慶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希平、李元春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唐雲瑞、謝佩風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遠十、吳振銀等二

任爲陸軍少校，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福康、張聖會等二員任爲陸軍少校，劉任爲陸軍少校中尉，黃景新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蔭憲任爲陸軍中將，歐寶洪、黃道五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予除役。此令。

陸軍部任爲陸軍少校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鏡先、凌紹良、羅爾民、鍾華、丁應素、馬國志、劉傑等七員任爲陸軍少校中校，余大英、呂奇勳、陸建、黃

汝等四員任爲陸軍少校少校，郭一德、劉復時、師福春、高仰山、張之華、安士奇、陳忠林、張道華、朱傑、劉廷芳、雷其柱、陸榮華、陳崇德、陳漢、陳新牛、農澤亨、王文元、楊文良、武叙平、二十員任爲陸軍少校上尉，胡家位、黃治長、吳雲等三員任爲陸軍少校中尉，賈錫珍、王振玉、石朝斌、劉忠聖等四員任爲陸軍少校少尉，李國、周定國等二員任爲陸軍少校中校，

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新增升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並均予除役。

國民政府令

陳兆熊任爲海軍中將，王向同任爲海軍航海長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長敏、陳慶等二員任爲海軍航海長上尉，郭任爲海軍輪機長少校，沈起言任爲海軍機械長上尉，趙壽山任爲海軍輪機中尉，陳文序任爲海軍輪機長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陸軍官黃天佑、黃壽基、陳壽煥等三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新增陸軍少校之張精福、陶富調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前呈及撤除役之陸軍少將十一員改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校上校高晉和等六員少校少將，陸軍一等軍需官李文等五員任爲陸軍軍需官，仍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功選任爲陸軍少校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王元輔、田傑等二員任爲陸軍少校上校，羅希成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并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正平任爲陸軍中尉上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汪厚、吳宗放、左耀夫、張奎赫、張伯英、羅文章、黃得時、張煥、郭文燾、許紹煥、劉仲文、廖川民、魏忠恭、許少杰、李柱用等十六員任爲陸軍少校上校，楊步任爲陸軍少校上校，孫開澤、楊澤生等二員任爲陸軍中尉上校，蔡榮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并均予除役。此令。

唐開榮、王少序、馬曉之、楊字權、李承祚、曾成武、楊學莊、劉嘉文、楊宜耕、陶廣珍、鄧植南、祝國輝、趙良誠、王路生、詹慶身、廖橋、楊士如、黃加修、童大石、王聯輝、何思哲、張漢中、劉野亭、張性之、孫伯林、杜作綱、戴瑞行、史介廉、羅憲、劉其香、姚潤身、廖國興、李公勳、馬國波、黃金章、孫頌甫、洪之麟、曾聯程、曾鴻興、王錫文、鍾應澤、劉啓傑、郭源、謝龍、謝泰然等四十五員任爲陸軍少校上校，趙即、黃水柱、吳之英、蔣成武、甘恩波等在內任爲陸軍中尉上校，王行少、唐成傑、劉明壽、廖錫民等四員任爲陸軍中尉上校，趙仲輝、關嘉煥、胡春

魏方剛	二內五	同	同
李克寬	同	同	同
范文太	同	同	同
范君田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七〇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要)

案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一日從咨字第二二四四九號咨，以據湖北省政府代電請釋示來任債職因其他滿好嫌疑在逃該期請者是否受懲消滿好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本條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曾在舊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擔任職務，自應受懲者則仍知。此咨。

附原咨

據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省長特字第二一八一號代電稱：「在竹任債職人員，職法隨宣佈無效或予以不通過處分，彼等若滿好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仍於一定年限內不得再公職被選人及公務員，惟因其他滿好嫌疑一并來任債職如何消滿好文化消好之類」在逃該期請者，是否亦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請貴院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七〇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要)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八(卅六)內字第二九七七號咨，以據河南省政府代電請解釋滿好在吳期所買土地其財產被政府查封是否應照出賣人因情疑義，抄原代電，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本條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依河南省被沒時地權釋解辦法之規定，原出賣人得買回其出賣之土地者，買受人應因沒好嫌疑而受家產之查封，原出賣人仍得向查封機關買回，若於買回期限內未向查封機關買回，縱其後之判決不予沒收，亦不得再行買回。相應咨復貴院仰知。此咨。

附原咨

據河南省政府代電，為滿好在吳期所買土地，其財產被政府查封，是否准原出賣人因情疑義，請賜解釋一案到院。案關法令疑義，相應抄原代電，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等由。

附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長張鈞鑒：案據內平縣居民王獻廷呈，以其期所買土地，買受人劉瑞麟，因犯逃好罪名，案經政府查封，懇請由政府主持，准其買回等情。據此，查本府前奉鈞院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從咨字第一七四五號咨，以據本省內平縣民王直亭等呈請因吳期出賣土地一案解釋略謂：「沒收者好財產乃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其沒收之財產歸國家所有，係一種原始取得，自應准許出賣人再向國家機關買回其土地之理由。惟因在案，查該王獻廷所呈情形，與王直亭情形相同，似不應准其買回，惟尚有疑義二點，懇請鈞院解釋，以便仿照辦理：(一)依照原令，「沒收」字義似指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而言，惟買受人因犯逃好嫌疑，其案經政府查封，尚未判決期間，是否准出賣人買回。(二)判決後不予沒收之土地，原出賣人自可依法買回，若判決日經已沒收完罰期間，應買回者是否以符合法定買回條件內准許買回者為限，以上疑義二點，均合定

精練。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已准行也。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〇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 已為各省代電悉。所請辦理一案，在兩軍交戰一解辦法
會會議決，應請院電各省公權，應請院解字第三三二二號解
可辦理，但前經國務院之規定判決，仍保其軍力。特電復請查照。
司法部文印

附奉代電

司法部案 查刑法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時期，查
解大既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及解字第三三二二號解有案，惟
各個人及日本投降後已回復我國國籍，其有我國政府之專權職
犯，在執行期滿後，如其其他軍人同一享有我國國籍，似應予
以復權，本係在軍事上關係以前，關於各軍刑職軍事法庭
對各刑職之職務公權部份判決，會經戰爭部記審刑辦法修正
草案第十五條(刑法第三十七條關於被奪公權之規定，與於臺
灣以外之戰事軍犯不適用之)，予以核准有案，但現行之戰
爭罪刑條例已將該條廢止，則前經核准之被奪公權部份，
是否應予撤銷，尚因各刑職與其他法律職不同，仍應予以
撤銷，不無疑義，爰函令令解釋，請電請該部核覆為荷。
國防部已附呈部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第七七法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再新編人 陸軍部

代 表 新編部 第四五號 陸軍打集 件上海
新東路四十四弄十號

行再新編人其地檢定記等情事，不難財政部決定，擬即呈請
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軍區分及原決定由撤銷。

事實

陸軍部總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周慶(兼五)字第五
八一號公告，對於空軍團人組字號中報登記手續，規定辦法八
，其中第七項規定，凡已由總局核准登記之商人，應於三個月內補
辦三項手續，呈報長官登記文件，逾期如逾期其登記，即復於三
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以周慶(舟六)字第八五四號公告，將各在案，
再詳辦人員以呈報重要登記條件重新，並經原政務處核准公告規
定成功其登記，再再領人不報手續財政部函，並復核回，仍不
甘願，乃提起再訴訟對院。

理由

查凡已申辦政務處核准登記之商人，應於三個月內(即在三十
六年三月以前)補辦重要登記手續，呈報核准登記文件(即依法
向新編或地方主管官署核辦登記之文件)，逾期即予撤銷其登記
，曾經修改總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先
後公告並備辦各在案，再詳辦人員逾期未報手續前呈報正式商業登
記證件，按照前項規定，固有未合，原九軍政總局於三十六年四月十
二日再詳字第八二號公告內，嗣復就補報手續檢案及補辦手續案內
規定，凡逾期呈報人員正限期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者亦在內，或地方
主管官署收到請辦，或手續齊齊，又或收據或照片之商，一有未報
限期者，可任向下列各處申報請辦等語，是見該局對於此項補報
營業各商均於限期內呈報之補報商業登記文件，已從寬規定，只
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收到請辦登記之登記收據或照片為已足，若辦
登報登記及補辦商業登記重要條件，其應呈報商業登記及補報商業
登記之營業商人，曾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呈報上海市社會
局收據補報登記手續申請，上收據收到登記重要條件收據照片，依照

姓名 國籍 出生地
 張五十二 日本 野田町本町
 年五十五歲
 之妻 八
 中之大國中 爲 夫
 夫 姓 張
 年 號一十四
 府南華省 警 署
 上 同
 府政官署 丁
 年 號六九第 子 取 京

姓名 國籍 出生地
 張五十二 日本 野田町本町
 年五十五歲
 之妻 八
 中之大國中 爲 夫
 夫 姓 張
 年 號一十四
 府南華省 警 署
 上 同
 府政官署 丁
 年 號六九第 子 取 京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前開規則、尚未施行、爲此通令、限期、地方分以其呈報正式證書、
 紀念作憑、從速辦理、其逾期、未報、不免失事、應決定復、
 一、爲、老、之、合、用、本、不、加、六、七、年、初、政、政、政、政、政、政、
 一個、月、內、報、報、報、報、報、報、式、之、均、予、支、持、之、出、會、既、在、報、
 以後、依法、自、行、自、行、自、行、自、行、自、行、自、行、自、行、自、行、
 若、上、列、各、人、均、未、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及、如、左、文、

(ヨツワ) 長 女
 縣前本 日
 子 姓 前 南 省 名 的 林 信 縣 北 省 名 的 號 九 二 一 第 第 九 十 號
 中之大國中 爲 妻 之 大國中 爲 夫
 夫 姓 張
 年 號一十四
 府南華省 警 署
 上 同
 府政官署 丁
 年 號六九第 子 取 京

(二五) 長 女
 縣前本 日
 子 姓 前 南 省 名 的 號 九 二 一 第 第 九 十 號
 中之大國中 爲 妻 之 大國中 爲 夫
 夫 姓 張
 年 號一十四
 府南華省 警 署
 上 同
 府政官署 丁
 年 號六九第 子 取 京

(三三) 長 女
 縣前本 日
 子 姓 前 南 省 名 的 號 九 二 一 第 第 九 十 號
 中之大國中 爲 妻 之 大國中 爲 夫
 夫 姓 張
 年 號一十四
 府南華省 警 署
 上 同
 府政官署 丁
 年 號六九第 子 取 京

內政部核准發售物註册一覽表

著者姓名 著作日期 著作日期 定價 出版年月

售價 出版年月

貨物名稱 定價 售價

立信會 陳紹武 300元 角 分 300

立信會 羅壽勳 700元 角 分 700

立信會 陳文 500元 角 分 500

立信會 張元 600元 角 分 600

立信會 陳文 1500元 角 分 1500

立信會 王廷超 600元 角 分 600

立信會 第一集 600元 角 分 600

立信會 汪元 800元 角 分 800

立信會 林成 540元 角 分 540

立信會 許朝 300元 角 分 300

10808 字畫內 敵號照稿

10809

10810

10811

10812

10813

10814

10815

10816

10817

立文物註册 定價 售價

立信會 羅壽勳 700元 角 分 700

立信會 陳文 500元 角 分 500

立信會 張元 600元 角 分 600

立信會 陳文 1500元 角 分 1500

立信會 王廷超 600元 角 分 600

立信會 第一集 600元 角 分 600

立信會 汪元 800元 角 分 800

立信會 林成 540元 角 分 540

立信會 許朝 300元 角 分 300

立信會 羅壽勳 700元 角 分 700

立信會 陳文 500元 角 分 500

立信會 張元 600元 角 分 600

10818

10819

10820

10821

10822 字畫內

10823

10824

10825

10826

10827

10828

10829

10830

外交升平軌	路錫三 劉述八 函	15元	角	分	五二	10851
中國民法論	姚汝樞 鄭國棟 函	3元	9角	分	五二	10852
論社會學概論	路錫三 李樹群 函	5元	角	分	五二	10853
學校家庭傳	路錫三 郭人驥 函	9元	6角	分	六二	10854
預防的毒及	路錫三 余之衡 函	9元	4角	分	五二	10855
兒女傳	路錫三 盧寄色 函	1元	角	分	八二	10856
中國歷史新	路錫三 舒新城 函	200元	角	分	八二	10857
位的新法	路錫三 步實 函	4元	角	分	八二	10858
論社會學概	路錫三 朋求 函	1元	角	分	五二	10859
論社會學概	路錫三 曹仲 函	3元	6角	分	五二	10860
兒童學綱要	路錫三 吳紹熙 函	9元	1角	分	五二	10861
兒童學綱要	路錫三 王克 函	4元	8角	分	六二	10862

新中華叢書	姚汝樞 新中華	2元	1元	6角	分	五二	10863
中國戰後建設	李宗武 函	3元	2角	分	五九	10864	
度行保甲訓	姚汝樞 函	1元	6角	分	五二	10865	
中國對日戰	姚汝樞 函	1元	6角	分	五二	10866	
中國失之佔	姚汝樞 函	1元	6角	分	五二	10867	
應用文指海	路錫三 函	1元	8角	分	五二	10868	
師範應用文	路錫三 函	5元	角	分	五二	10869	
非莊語	金漢 函	5元	5角	分	五二	10870	
秋水新尺牘	路錫三 函	10元	角	分	五二	10871	
蕭家十大家	路錫三 函	1元	角	分	五二	10872	
尺牘(金四)	路錫三 函	12元	角	分	五二	10873	
新法尺牘	金漢 函	5元	角	分	五二	10874	
歐美文學史	路錫三 函	6元	5角	分	五二	10875	
五光新記	路錫三 函	1元	8角	分	五二	10876	
國際行旅	路錫三 函	1元	8角	分	五二	10877	
杜六朱今	路錫三 函	4元	角	分	五二	10878	
兒童教育	路錫三 函	9元	角	分	五二	10879	
兒童教育	路錫三 函	9元	角	分	五二	10880	

現行政府會計 余 苑 余 苑 二、4 苑 角 分 二、二

知新新論 林開伊 林開樞 吳大、 300 元 角 分 二、二

分期出版下 謝得壽 謝得壽 吳受之 吳二〇、 6 元 5 角 分 二、二

民衆健康 田中修 田中修 三、二、 1 元 5 角 分 二、二

現代科學 徐學聖 吳二〇、 200 元 角 分 二、二

現代科學 張鈞 張鈞 吳二〇、 元 角 分 二、二

高中英文選 蔡德通 蔡德通 吳二〇、 6 元 角 分 二、二

英文作支機 吳傳德 吳傳德 吳二〇、 3 元 角 分 二、二

濟南山前道 顧頌 顧頌 吳二〇、 3 元 4 角 分 二、二

大中語言體 顧頌 顧頌 吳二〇、 3 元 角 分 二、二

元計算學 顧頌 顧頌 吳二〇、 3 元 4 角 分 二、二

醫藥拉丁語 楊方 楊方 吳二〇、 10 元 角 分 二、二

10869 10868 10867 10866 10865 10864 10863 10862 10861 10860 10859 10858 10857 老書內

世界分國新 金振宇 金振宇 吳二〇、 26 元 角 分 二、二

華語中圖分 金振宇 金振宇 吳二〇、 10 元 角 分 二、二

五用小辭典 金振宇 周性初 吳二〇、 6 元 角 分 二、二

五用小辭典 金振宇 周性初 吳二〇、 9 元 角 分 二、二

華語現代史 金振宇 陸光祖 吳二〇、 15 元 角 分 二、二

甲種現代中 金振宇 吳二〇、 15 元 角 分 二、二

廣東分縣詳 金振宇 金振宇 吳二〇、 3 元 4 角 分 二、二

山東分縣詳 金振宇 黃德通 吳二〇、 3 元 4 角 分 二、二

粵省山前道 金振宇 吳二〇、 3 元 4 角 分 二、二

陝西分縣詳 金振宇 黃德通 吳二〇、 3 元 4 角 分 二、二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四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精註)

原告官署 蘇州法院水政債權主審委員會(即前 沙楚志 住上海市大馬路二七七號)

10879 10878 10877 10876 10875 10874 10873 10872 10871 10870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新設專權機關

右有原告為維護房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上海市大連路第二七七號房屋，係原告人許和順產，抗戰期間經日僑商株式會社佔領，開設汽水工廠，勝利後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其投標通知載明工廠之地點係在日租界外不在租界之內，原告以二號八千四百五十六號五十六日之標價得標後，即行復工，並與業主許和順訂約，許和順不允，向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聲請收回房屋自用，該局即以處分通知原告遷讓，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訴，經撤銷，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辯論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依照被告官署印發「關於補賃工廠利用房地產處理原則」之規定，保護租賃之工廠房屋得標者有向屋主租賃之權，主管機關或有保護土地法規定辦理之義務，乃被告竟向業主之請求，違令原告遷讓，不僅違背政府辦理工廠首在迅速復工之國策，抑且自設法阻，行政上又為之文憑非，竟此代為限制收買租賃之房屋方得適用，被告置佔者不能援用，實係執行之真意。(二)查業主行使所有權係私法關係，應由所有權人依私法之規定辦理，無須被告之帶備代辦，姑退一步言，認業主許和順行使所有權被告應予核准，應查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今許和順無自用之原因與事實，而被告強其請求，令已復工之工廠拆除機器，使生產停止，工人失業，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其非違背民法第一四八條而何，抑尤有甚者，被告會執承租之房地產上有增加房屋數目，係由被告作價佔與原告，原處分命其一併遷讓，並不當尤不待言。(三)被告官署之職房其始固為敵商佔用，但已為我政府接收，其性質已非強佔，而

係合法佔有，更由被告合法移轉於原告，是原告對承租之房屋均無占有有人，即令業主所有權業已發達，而業主與原告收回房屋給使用之關係，完全為原告與業主相互間之私權關係，依我國民法原則，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其主國家與人民間因私法上發生之糾紛關係，均非行政官署所應過問，則被告收買原告與業主間之私權關係，擅行處分，自屬違法越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系爭房屋前由處理局所擬經濟，特設自辦公會處轉知原告與業主商訂租約，乃以業主同意為要件，原告強制訂租之意，其後既據業主聲請收回自用，該局仍照案轉令原告遷讓，均屬依法令辦理，前後處理情形尚無背謬之處，矧本案原告既與原告訂立未與日人發生租賃關係，自亦未便引據土地法之規定，作為對抗業主收回產權之理由，退一步言，縱無論在事實上及法律上是否必要收回，依民法第七六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本案許和順之房屋既經核准遷讓，其收回自用之聲請，要屬所有權之行使，該處理局所為核准業主收回房屋之處分，顯無不當，原告明知許和順之聲請實行佔用，已為不爭之事實，乃復徒託空言其受其害，並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處理敵偽產業應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有權之行為關係代表國家其於私法上之買賣契約，又由得標人因使用房屋基礎與業主發生爭執，亦純為私權爭執，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理非行政官署所得逕為處斷，本件原告何種特殊權利自應公處接標購得上海市大連路第二七七號汽水工廠，係因國家訂立私法上買賣契約，其與原告業主發生繼續使用爭執，亦純為私權爭執，依以上開說明，如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乃處分官署因業主許和順主張收回自用，即令原告遷讓移去給得之條件交出房屋，殊非適法，則原決定業予糾正，亦屬不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以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三零二號
(本號發刊二張)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第三號新開紙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大學法，公布之。此令。

大學法

- 第一條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定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大學由省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 第四條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大學分文學院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 第六條 師範學院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
-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
- 第八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 第九條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二種。
-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
-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竣應設職員者，得設研究所。
- 第十二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聘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職外，不得兼任他職。
- 第十三條 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補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十四條 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地方教育委員會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之，呈報教育委員會備案。

府 令

業，院內除擔任本院教學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處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處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教授應領薪第三級，副教授應領薪第二級，各級薪額由校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訂主持全校教務訓練及圖書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授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各處務分設各組組，各處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任人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五條

大學圖書館應設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大學教育計畫，教育副主任一人，由校長及處長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教育計畫。

第十八條

前項人員之任用，應由大學暫不適用。

第十九條

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條

大學各組組長及附設各機構，由各該處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院務長、處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三條

校務會議議案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授待遇及職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程。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六、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獨立學院準用之，但第十三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不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二十九條 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二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成立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士及師範生類另加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大學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大學得設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秘書，視制有關教育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系分設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大學校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各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各系分設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大學得設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秘書，視制有關教育之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大學各系分設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十五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校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十三條 各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第十二條 大學各系分設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得設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秘書，視制有關教育之重要事項。

第十條 大學各系分設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重要事項。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八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七條 大學校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六條 各系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第五條 大學各系分設系務會議，以各系主任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系重要事項。

第四條 大學得設教育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秘書，視制有關教育之重要事項。

生應另加實習一年。

曾獲優等學科並從前修習者，得收收部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應實習完畢，經考核及格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專科學校校規及格，由教育行政機關擬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大學校規程法，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專科學校規程法，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改與測量法，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家之重要事務，應由國民代表或國民代表機關行使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擬訂免職法。此令。

任命倪履卿為行政院新聞局長，曾繁為行政院新聞局長第一處處長，沈則明為行政院新聞局長第二處處長，下家以行政院新聞局長第三處處長。此令。

任命呂淵、黃昭曙、王榮達、楊宗明為最高防空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清另補任用，李國清為本職。此令。

任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清另補任用，李國清為本職。此令。

任命倪履卿為行政院新聞局長。此令。

任命呂淵、黃昭曙、王榮達、楊宗明為最高防空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任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周道、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暨區保安司令朱廣布。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慶雲為鄂省第五師步兵旅旅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博編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瑛為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祥麟為河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文程一員以熱河省地政局技正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卓然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員汪潤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汪潤英為審計部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鍾育霖為審計部江西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外戰停役之陸軍步兵上校任福華、楊慶等二員，若曾任為陸軍少將，仍予停役。此令。

水向東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唐金元、王瑞、郭志才、文克崇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何平一員，若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不退為備役。此令。

王邦如、徐子文、朱邦浩、張連清、鄧漢清、張朝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楊永文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李培仁、劉志等二員任為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煥、張海一、沈源榮、夏守榮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芳谷、黃鳳麟、許嘉初、趙德源、齊鳳龍、顧全安、劉國棟、譚耀、何奉榮、傅德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厚一、金昌碧、高榮、羅樹湘、朱英等。補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此令。

備役。應照准。此令。

秘書、謝濟源、張學堂、金小岳、鄧時一、曹作義、韓慶、陳克仁、朱華、陳海運、沈允平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玉書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顏伯英、張曉峰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雷由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張國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為謝陳子安、賀華生、戴吉甫、何雨亭、仇鳳庭、許經士、吳時曾、吳廷老、趙振勳、陳寶華、盧志高、張萬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戴吉瑜、楊令、張敬、王占、王振民、李毅、彭鶴、陳德、陳湘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魏佩良任為陸軍軍需中校，曾中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鴻黃、薛福民、王兆輝、劉丹忱、張學誠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蔭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曾廣存、王正勝、徐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郭松任為步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坤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愛身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伯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華補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成之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濟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徐應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調先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吳毅卿任為步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川陳新發補公署警備軍需佐軍需陸軍由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駐德公使任滿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國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寶飛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趙漢忠暫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幹臣、朱炳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匯初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軍需第六十四師軍官陳在財陳員陳志雄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向學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宗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宗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煥勳、陳清蘭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煥勳、陳清蘭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煥勳、陳清蘭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煥勳、陳清蘭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煥勳、陳清蘭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送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發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前經者據函

據行政院呈，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在滬留學自強一名黃良又名黃則雅一名黃德發，在滬期間內曾任僑政指導員、江西省省長，在京就有外舉等處居屋，逃匿傳捕，迄未歸案，顯係畏罪逃匿，依法應予通緝，理合製成通緝書，並派緝捕人員親赴，備文呈請到長縣轉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並派緝捕人員，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表，呈請鈞院核辦，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並令直屬等情。據此，除撥復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及通緝表，呈請鈞院核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合仰知照。此令。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偵字第八四六號
向 黃 良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通緝理由
黃良	又名黃則雅
黃則雅
黃德發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	備註
黃自強	男	廣東	曾任廣政檢部秘書	有較豐富案底
黃文名	男	廣東	江蘇省名長在察院	總局駐京辦事
黃文名	男	廣東	曾任廣政檢部秘書	此公因可達
黃文名	男	廣東	曾任廣政檢部秘書	
黃文名	男	廣東	曾任廣政檢部秘書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其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呈稱，據會余發初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收購各處區穀米，供給敵僑，實有轉運密商通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重大嫌疑，現已逃亡於粵，平該會余發初，業經廣東省府委員曾子以查封，理合備文由通電貴部，呈請鈞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案，並請依照軍國通緝法第一項轉呈請將該會余發初通緝歸案究辦等情。謹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查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准予通緝等情。謹此，貴院速即查照在案，并抄錄原通緝書，呈請鈞院查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准予通緝等情。此令。

此令
通緝書一併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	備註
余發初	男	廣東	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有較豐富案底
余發初	男	廣東	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總局駐京辦事
余發初	男	廣東	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此公因可達
余發初	男	廣東	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余發初	男	廣東	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其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呈稱，據會余發初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收購各處區穀米，供給敵僑，實有轉運密商通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重大嫌疑，現已逃亡於粵，平該會余發初，業經廣東省府委員曾子以查封，理合備文由通電貴部，呈請鈞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案，並請依照軍國通緝法第一項轉呈請將該會余發初通緝歸案究辦等情。謹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查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准予通緝等情。謹此，貴院速即查照在案，并抄錄原通緝書，呈請鈞院查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准予通緝等情。此令。

此令
通緝書一併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任	備註
余發初	男	廣東	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有較豐富案底
余發初	男	廣東	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總局駐京辦事
余發初	男	廣東	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此公因可達
余發初	男	廣東	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余發初	男	廣東	曾任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黃清雲同 汝南

盧林同

陳志均同 ○三

吳松男 廣東

葉文華同

朱振武同

張良同

倪克南同 三關北 六關北

任勢野同 一古 湖北 麻

施方男 二 事 中

王吉仙同 六二

長信長年數 科資圖普

香執黨僑 員行以市

吳瑞同 同 同

新漢同 三 廣 州 廣 東 同 同

吉同 同 同 同

軒漢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雷樹均同 ○五 漢陽

劉星良同

蔣天麟同

蔣天麟同

蔣天麟同

蔣天麟同

蔣天麟同

蔣天麟同

蔣天麟同

蔣天麟同

蔣天麟同

蔣天麟同

好漢同 三 漢 陽 高 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取雷道備 上出六武

(未完)

議決，來電所稱某商行經理某甲與某機關公所訂約承運食糧則非
某作定地點，亦與電約所依約或遲延後，某甲與該約不無違
，除某甲在日約約之範圍內有取取色之故意，應依刑法上之
罪罪外，祇應依民法上契約不履行之責任，不能依刑法上之條
二條第五款論處。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啟代電

南京以行政院長蔣鈞鑒 編及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規定，考公
務員同是江蘇籍之人，非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罰，殊屬
一例，某商行經理某甲與某機關公所訂立合同，承運食糧而後
某指定亦與，經某機關公所依照合同交足運費以據，該某甲竟
於之運載，將某甲與某合於上開規定之身份，此種情形，是
否構成同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抑應依民法學上契約不履行
之責任，再如該某甲有訂立合同之結都有取取運費之故意，是
否成立刑法上之罪，不無疑義，本院現有此種案件，而見
解尚不一致，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迅賜示知。謹電面呈等
按院第四分院院長俞錫霖牛支叩

行政院決定書

（九七一）字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補發）

右開人等因案（即某甲）年四十四歲 即某甲
代表 蔣鈞鑒

右開人等因案（即某甲）年四十四歲 即某甲
代表 蔣鈞鑒

公 告

（九七一）字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補發）

事

本件，係由某商行經理某甲與某機關公所訂立合同，承運食糧而後
某指定亦與，經某機關公所依照合同交足運費以據，該某甲竟
於之運載，將某甲與某合於上開規定之身份，此種情形，是
否構成同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抑應依民法學上契約不履行
之責任，再如該某甲有訂立合同之結都有取取運費之故意，是
否成立刑法上之罪，不無疑義，本院現有此種案件，而見
解尚不一致，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迅賜示知。謹電面呈等
按院第四分院院長俞錫霖牛支叩

查該某甲與某商行經理某甲與某機關公所訂立合同，承運食糧而後
某指定亦與，經某機關公所依照合同交足運費以據，該某甲竟
於之運載，將某甲與某合於上開規定之身份，此種情形，是
否構成同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抑應依民法學上契約不履行
之責任，再如該某甲有訂立合同之結都有取取運費之故意，是
否成立刑法上之罪，不無疑義，本院現有此種案件，而見
解尚不一致，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迅賜示知。謹電面呈等
按院第四分院院長俞錫霖牛支叩

行政院決定書

（九七一）字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補發）

代表 蔣鈞鑒

代表 蔣鈞鑒

代表 蔣鈞鑒

代表 蔣鈞鑒

代表 蔣鈞鑒

代表 蔣鈞鑒

代表 蔣鈞鑒

合資限 (江台日本通)	《牛マ係位》			
女	左			
第二十三	第三十三	第三十三	第六十二	
縣島本日本	縣島本日本	縣島本日本	縣島本日本	縣島本日本
函館市中區名簿番 號一一一第門牌	函館市中區名簿番 號八第門牌	函館市中區名簿番 號一一一第門牌	函館市中區名簿番 號七一第門牌	函館市中區名簿番 號七一第門牌
妻之人國中男	妻之人國中男	妻之人國中男	妻之人國中男	妻之人國中男
夫	夫	夫	夫	夫
第九字	州役	州子	米商	米商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縣中區名簿番	縣中區名簿番	縣中區名簿番	縣中區名簿番	縣中區名簿番
員給	商	銀行行銀南華	員務公	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簿番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七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簿番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六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簿番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五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簿番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四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簿番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三九第字取京

江渡候 (コニス野牧)	(愛島位)愛 羅	(江初沖)玲羅江	(子貞野河)貞玉林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第五十三	第七十三	第十二	第四十三	年 齡
縣島本日本	縣島本日本	縣島本日本	縣島本日本	籍 貫
函館市中區名簿番 號八七一第門牌	函館市中區名簿番 號二第至七第門牌	函館市中區名簿番 號七四第街口高橋 神屋主人	函館市中區名簿番 號四〇二第門牌 國州	居 住 所
妻之人國中男	妻之人國中男	妻之人國中男	妻之人國中男	國 籍
夫	夫	夫	夫	姓 名
員給	給 贈	給 贈	員給	職 業
男	男	男	男	性 別
六十二	九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年 齡
縣中區名簿番 (南島古) 館島	縣中區名簿番 館島	縣中區名簿番 縣北區名簿番	縣中區名簿番 函館縣道安省簿番 長府	籍 貫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國 籍
府政省簿番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八七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簿番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二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簿番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一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簿番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〇八九第字取京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〇八九第字取京

(典位小) 貴爾來	(サク田城) 萃 林	(几平藤藤) 留千王	(久頼勝) 藤勝將	名 姓
女 歳五十二	女 歳十四	女 歳十四	女 歳九十	姓 不
縣廳長本日	縣川石本日	道海北本日	縣子岩本日	縣國原
櫻井縣北北省海 號九一第第第第	東曹市北北省海 號九第第第	松林縣北北省海 號九七第第第第	幸石市北北省海 號八第第第	縣所 住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縣城 取 因 得 得
夫 西原林 男 歳八十四	夫 野中林 男 歳七十四	夫 實高十 男 歳九十二	夫 西 男 歳七十二	縣名 姓 別 性 別 性 別 性 別
縣竹新名海 長所生應櫻角	縣林高名海 所所同同公運	縣北北省海	縣藤南	縣藤南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縣藤南
府政省海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九七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四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三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八八九第字取京	縣藤南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八八九第字取京

(ノ方野日) 藤玉林 (子田木海) 華月高	(江野中山) 江靜華	(ノ丹藤加) 珠美藤	(子岩吹大) 風送典
女 歳五十四	女 歳五十二	女 歳十三	女 歳四十二
縣櫻安本日	縣木松本日	縣岡靜本日	縣山岡本日
坂角縣竹新省海 號九八第第第第	榮向市北北省海 戶二第第第第第	文新市北北省海 號二一二第第第	龍有市北北省海 戶四第第第第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西原林 男 歳八十四	夫 生兼堂 男 歳七十二	夫 柳藤 男 歳三十四	夫 藤藤男 男 歳九十二
縣竹新名海 長所生應櫻角	縣北北省海 員工司公力院	縣北北省海 業藤牙	縣北北省海 商藤藤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九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八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七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海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八九八第字取京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國
定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國
廠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國民國

號 攻 貳 零 參 伍
(字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價 紙 閱 新 報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報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由國務院派留學東洋，期滿畢業，歸國奉命，歸國後，任教授定軍官學校，其有方，成績甚優，在軍之役，曾應部派官，其後亦止報告，從成統一，治軍嚴明，其因國勢，均有績績，請以保滿抵制侵略，為敵所忌，博達教者，其深望情，應予明令褒獎，並將生平事蹟立付國史，用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 任命尹國幹為國民政府參軍廳軍務局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 任命孟德如為駐法大使館參事。此令。
- 任命李資培為經濟部中央地政調查所技正。此令。
- 監察院調查專員程祖勳呈請辭職，程祖勳准免本職。此令。
- 任程丹晉以河南省政府統計室技用。此令。
- 任命吳長清為湘陰田賦稽實管理處處長。此令。
- 任命尹浩為廣西省社會處處長。此令。
- 廣西省保安司令部令張任民呈請辭職，張任民准免本職。此令。
- 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莫相杰另有任用，莫樹杰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黃樹杰為廣西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廣庭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撤王伯寅權理河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撤銷廣州商埠地政局技正方事坤法電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南省衛生處科長劉純章，補理湖南省衛生處科長職銜，請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秘書尹士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衛生處秘書阮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慶勳一員以河南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何家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元幹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護理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魏得孔辭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地質調查所所長張昌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公為福建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王聯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公為福建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王聯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公為福建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王聯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公為福建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王聯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公為福建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王聯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公為福建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王聯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公為福建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王聯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公為福建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王聯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公為福建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王聯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守公為福建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王聯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朱寶璋一員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耀宗若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退為備役。此令。

下能編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并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陸軍，請將李耀宗、胡重民、黃惠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國華、殷厚明、李耀宗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耀宗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應祥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盧文權任為陸軍編置兵上尉，唐崇璋、朱少安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涂潤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郭慶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振民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振銘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并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顯堂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育賢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紀新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三等軍醫王正胡補請一員，并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仍予其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偉堂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志新、陳善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第南、彭偉廷、陳海瑞、張錫輝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委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自銘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郭明科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何博坤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虎門要塞司令部准尉分隊委魏得初、准佐司號長孔獻澤等二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鴻臣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張澤濤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劍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天恩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尹錫綱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少卿、劉斌、王廷柱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潘佑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下龍武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任汝純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耀源、馮煥斌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高見東任爲陸軍砲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豹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韓榮松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並日壽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其利任爲陸軍砲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文等因內退為偏收。應即照此。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總司令部軍費員陳寶瑛、黃慶新等二員予以撤換。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總司令部軍費員陳寶瑛、黃慶新等二員予以撤換。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逕接日本漢奸一案，卷查該犯除日本於南京淪陷期內曾充任偽南京政府財政部次長及偽財政部總務管理處處長，并與同案犯杜雲龍等互相勾結，合資開辦米廠，製成米市，藉包探購市民食米萬石，供給敵寇軍糧，并購大批食糧，運至甸容泗水等處販賣，應判後投禁流刑，迄未獲案，該被告與同案犯，於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行復封在案，現合滙照前部三十五年六月京刑刑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應准通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處理通緝奸案條例辦法第一項，檢回通緝書表及查封財產目錄，備文呈請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准予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俾便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現令以該原函所請，通緝奸案人犯及查封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應將該被告先行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俾便沒收該被告財產，復令通緝該案，併令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表及查封財產目錄外，合行抄發原函通緝書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首都高等法院通緝書

特字第八九號

姓名	杜雲龍	通緝理由	通緝期限
籍貫	浙江	通緝地點	全國
職業	偽財政部次長	備註	合後檢送官印法警署實得拘捕或送行拘捕送還
其他	與同案犯勾結	備註	注意該犯身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十二日	南京	本院
案名	日本漢奸	杜雲龍	通緝
案號	特字第八九號	執行	執行
備註	合後檢送官印法警署實得拘捕或送行拘捕送還	備註	注意該犯身帶

姓名	杜雲龍	籍貫	浙江
職業	偽財政部次長	通緝理由	通緝期限
案號	特字第八九號	備註	合後檢送官印法警署實得拘捕或送行拘捕送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稱，查本院受逕接日本漢奸一案，卷查該犯除日本於南京淪陷期內曾充任偽南京政府財政部次長及偽財政部總務管理處處長，并與同案犯杜雲龍等互相勾結，合資開辦米廠，製成米市，藉包探購市民食米萬石，供給敵寇軍糧，并購大批食糧，運至甸容泗水等處販賣，應判後投禁流刑，迄未獲案，該被告與同案犯，於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行復封在案，現合滙照前部三十五年六月京刑刑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應准通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處理通緝奸案條例辦法第一項，檢回通緝書表及查封財產目錄，備文呈請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准予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俾便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現令以該原函所請，通緝奸案人犯及查封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應將該被告先行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俾便沒收該被告財產，復令通緝該案，併令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表及查封財產目錄外，合行抄發原函通緝書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稱，查本院受逕接日本漢奸一案，卷查該犯除日本於南京淪陷期內曾充任偽南京政府財政部次長及偽財政部總務管理處處長，并與同案犯杜雲龍等互相勾結，合資開辦米廠，製成米市，藉包探購市民食米萬石，供給敵寇軍糧，并購大批食糧，運至甸容泗水等處販賣，應判後投禁流刑，迄未獲案，該被告與同案犯，於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行復封在案，現合滙照前部三十五年六月京刑刑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應准通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處理通緝奸案條例辦法第一項，檢回通緝書表及查封財產目錄，備文呈請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准予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俾便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現令以該原函所請，通緝奸案人犯及查封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應將該被告先行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俾便沒收該被告財產，復令通緝該案，併令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表及查封財產目錄外，合行抄發原函通緝書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華九月三十日檢天字第五〇一號呈稱，案查本處受理王仁良違奸
一案，該被告王仁良於抗戰期間內任河北中魯縣保安團大隊長，為政
當刑除抗日份子，勝利後經人檢舉，以軍法懲辦，所有北中魯內
鐵路部同內團團胡五號房屋一所，經河北省政府何前第十一號
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予以查封，由河北中魯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移請偵
辦到院，茲經本處依法起點公訴，現合填具通緝書及人犯表，備文
呈請鈞部轉請，備屬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
合抄錄通緝書及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核辦，並請該處財庫先行查封，
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起點等情。此令，各該
處財庫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通緝等
情。應請轉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通緝書表，合仰遵照并飭
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案號：四六號
通緝理由：由
姓名：王仁良
性別：男
年齡：不詳
籍貫：不詳
通緝理由：由
姓名：王仁良
性別：男
年齡：不詳
籍貫：不詳

姓名	王仁良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不詳
通緝理由	由						
姓名	王仁良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不詳
通緝理由	由						
姓名	王仁良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不詳
通緝理由	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查該被告官職係
被告應即捕送
其人有礙於
其人有礙於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王仁良
籍貫：不詳
年齡：不詳
性別：男
通緝理由：由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最高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部會署令

最高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最高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重慶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湖北
湖南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重慶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湖北
湖南

周和章

吳金留

王振國

王振國

王保和

王保和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吳金留

王振國

王振國

王保和

王保和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趙三子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太原
高檢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王守英
二河

長學立蘇廣
校中第省江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物公物區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警備
行司政法

姓名	籍貫	職業	年齡	學歷	政治資格
張敬	山東	律師	四十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李國	山東	律師	三十四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王德	山東	律師	三十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趙明	山東	律師	二十八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孫文	山東	律師	二十六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周大	山東	律師	二十四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吳小	山東	律師	二十二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張大	山東	律師	二十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李國	山東	律師	十八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王德	山東	律師	十六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趙明	山東	律師	十四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孫文	山東	律師	十二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周大	山東	律師	十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吳小	山東	律師	八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張大	山東	律師	六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李國	山東	律師	四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王德	山東	律師	二	律師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德意志女
(Metita Von Enzelharit)

女西德
國籍
現居
山東
省
濟
南
市
北
平
路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妻之人國中第
一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李國祥 住上海九江路二一號
被告 李國祥 住上海九江路二一號
案號 一〇〇〇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右原告為承購... 案號 一〇〇〇號

案號 一〇〇〇號

案號 一〇〇〇號

案號 一〇〇〇號

案號 一〇〇〇號

原船船票發行。期前(一)原告向德商和洋行購運安祥輪，並無任何非法之事實，且曾得江蘇海關所同意，經海關局數月周知，而後之結果，德商六次籌議會議決，並原告德先承購有案，何以忽於第一、二次審議會，傳送一紙空白卷，兩字報銷，以改改口而造船所說承購，(二) 政府局於今日前，船票所說係政府，其所發傳條稱，該船係由德商德先承購，於今日下午五點之說，(三) 該船已不應該買此船，係認贖價銀數而已，此理如何得改歸德先承購，(三) 德商所之總理原與德先承購一切重要之契約，故凡被德商追收贖之船時，應由德商與德先承購，分別發還或承購先承購，此舉行政官署之行為，亦甚於法律所限制，今原告請求發還收贖之船時，即論德商與德先承購，(四) 德先承購，故分，或改歸德商承購之說，皆係在政府，不服上訴，官無據，應存序請求發還，原決官認，(五) 德國，船票法，船票變更原定及原收分，另行判決，應請改訂，(六) 德商與德先承購六次審議會，以五千萬元，(七) 德先承購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稱：船票本屬德商本案，應由七次審議會，均係事實，且所以將船票改歸德商，乃係德商與德先承購，一則四，(八) 船票所說之屬德商，其出賣係由德商與德先承購，(九) 德先承購之船已獲十倍之利，(十) 德先承購，(十一) 則大德公司，(十二) 德先承購之利，(十三) 德先承購，(十四) 德先承購，(十五) 德先承購，(十六) 德先承購，(十七) 德先承購，(十八) 德先承購，(十九) 德先承購，(二十) 德先承購，(二十一) 德先承購，(二十二) 德先承購，(二十三) 德先承購，(二十四) 德先承購，(二十五) 德先承購，(二十六) 德先承購，(二十七) 德先承購，(二十八) 德先承購，(二十九) 德先承購，(三十) 德先承購，(三十一) 德先承購，(三十二) 德先承購，(三十三) 德先承購，(三十四) 德先承購，(三十五) 德先承購，(三十六) 德先承購，(三十七) 德先承購，(三十八) 德先承購，(三十九) 德先承購，(四十) 德先承購，(四十一) 德先承購，(四十二) 德先承購，(四十三) 德先承購，(四十四) 德先承購，(四十五) 德先承購，(四十六) 德先承購，(四十七) 德先承購，(四十八) 德先承購，(四十九) 德先承購，(五十) 德先承購，(五十一) 德先承購，(五十二) 德先承購，(五十三) 德先承購，(五十四) 德先承購，(五十五) 德先承購，(五十六) 德先承購，(五十七) 德先承購，(五十八) 德先承購，(五十九) 德先承購，(六十) 德先承購，(六十一) 德先承購，(六十二) 德先承購，(六十三) 德先承購，(六十四) 德先承購，(六十五) 德先承購，(六十六) 德先承購，(六十七) 德先承購，(六十八) 德先承購，(六十九) 德先承購，(七十) 德先承購，(七十一) 德先承購，(七十二) 德先承購，(七十三) 德先承購，(七十四) 德先承購，(七十五) 德先承購，(七十六) 德先承購，(七十七) 德先承購，(七十八) 德先承購，(七十九) 德先承購，(八十) 德先承購，(八十一) 德先承購，(八十二) 德先承購，(八十三) 德先承購，(八十四) 德先承購，(八十五) 德先承購，(八十六) 德先承購，(八十七) 德先承購，(八十八) 德先承購，(八十九) 德先承購，(九十) 德先承購，(九十一) 德先承購，(九十二) 德先承購，(九十三) 德先承購，(九十四) 德先承購，(九十五) 德先承購，(九十六) 德先承購，(九十七) 德先承購，(九十八) 德先承購，(九十九) 德先承購，(一百) 德先承購。

德先承購人等，(一) 原告向德商和洋行購運安祥輪，並無任何非法之事實，且曾得江蘇海關所同意，經海關局數月周知，而後之結果，德商六次籌議會議決，並原告德先承購有案，何以忽於第一、二次審議會，傳送一紙空白卷，兩字報銷，以改改口而造船所說承購，(二) 政府局於今日前，船票所說係政府，其所發傳條稱，該船係由德商德先承購，於今日下午五點之說，(三) 該船已不應該買此船，係認贖價銀數而已，此理如何得改歸德先承購，(三) 德商所之總理原與德先承購一切重要之契約，故凡被德商追收贖之船時，應由德商與德先承購，分別發還或承購先承購，此舉行政官署之行為，亦甚於法律所限制，今原告請求發還收贖之船時，即論德商與德先承購，(四) 德先承購，故分，或改歸德商承購之說，皆係在政府，不服上訴，官無據，應存序請求發還，原決官認，(五) 德國，船票法，船票變更原定及原收分，另行判決，應請改訂，(六) 德商與德先承購六次審議會，以五千萬元，(七) 德先承購等語。

此以洋行所發之船票，其條件手續，與德先承購人對於該船發賣保全之行為，小國海軍產權，任何人均無權，(一) 德先承購，(二) 德先承購，(三) 德先承購，(四) 德先承購，(五) 德先承購，(六) 德先承購，(七) 德先承購，(八) 德先承購，(九) 德先承購，(十) 德先承購，(十一) 德先承購，(十二) 德先承購，(十三) 德先承購，(十四) 德先承購，(十五) 德先承購，(十六) 德先承購，(十七) 德先承購，(十八) 德先承購，(十九) 德先承購，(二十) 德先承購，(二十一) 德先承購，(二十二) 德先承購，(二十三) 德先承購，(二十四) 德先承購，(二十五) 德先承購，(二十六) 德先承購，(二十七) 德先承購，(二十八) 德先承購，(二十九) 德先承購，(三十) 德先承購，(三十一) 德先承購，(三十二) 德先承購，(三十三) 德先承購，(三十四) 德先承購，(三十五) 德先承購，(三十六) 德先承購，(三十七) 德先承購，(三十八) 德先承購，(三十九) 德先承購，(四十) 德先承購，(四十一) 德先承購，(四十二) 德先承購，(四十三) 德先承購，(四十四) 德先承購，(四十五) 德先承購，(四十六) 德先承購，(四十七) 德先承購，(四十八) 德先承購，(四十九) 德先承購，(五十) 德先承購，(五十一) 德先承購，(五十二) 德先承購，(五十三) 德先承購，(五十四) 德先承購，(五十五) 德先承購，(五十六) 德先承購，(五十七) 德先承購，(五十八) 德先承購，(五十九) 德先承購，(六十) 德先承購，(六十一) 德先承購，(六十二) 德先承購，(六十三) 德先承購，(六十四) 德先承購，(六十五) 德先承購，(六十六) 德先承購，(六十七) 德先承購，(六十八) 德先承購，(六十九) 德先承購，(七十) 德先承購，(七十一) 德先承購，(七十二) 德先承購，(七十三) 德先承購，(七十四) 德先承購，(七十五) 德先承購，(七十六) 德先承購，(七十七) 德先承購，(七十八) 德先承購，(七十九) 德先承購，(八十) 德先承購，(八十一) 德先承購，(八十二) 德先承購，(八十三) 德先承購，(八十四) 德先承購，(八十五) 德先承購，(八十六) 德先承購，(八十七) 德先承購，(八十八) 德先承購，(八十九) 德先承購，(九十) 德先承購，(九十一) 德先承購，(九十二) 德先承購，(九十三) 德先承購，(九十四) 德先承購，(九十五) 德先承購，(九十六) 德先承購，(九十七) 德先承購，(九十八) 德先承購，(九十九) 德先承購，(一百) 德先承購。

附由

德先承購人等，(一) 原告向德商和洋行購運安祥輪，並無任何非法之事實，且曾得江蘇海關所同意，經海關局數月周知，而後之結果，德商六次籌議會議決，並原告德先承購有案，何以忽於第一、二次審議會，傳送一紙空白卷，兩字報銷，以改改口而造船所說承購，(二) 政府局於今日前，船票所說係政府，其所發傳條稱，該船係由德商德先承購，於今日下午五點之說，(三) 該船已不應該買此船，係認贖價銀數而已，此理如何得改歸德先承購，(三) 德商所之總理原與德先承購一切重要之契約，故凡被德商追收贖之船時，應由德商與德先承購，分別發還或承購先承購，此舉行政官署之行為，亦甚於法律所限制，今原告請求發還收贖之船時，即論德商與德先承購，(四) 德先承購，故分，或改歸德商承購之說，皆係在政府，不服上訴，官無據，應存序請求發還，原決官認，(五) 德國，船票法，船票變更原定及原收分，另行判決，應請改訂，(六) 德商與德先承購六次審議會，以五千萬元，(七) 德先承購等語。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 發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北平形勢殊壯，擬負山海，結駁陸運，體懲利病，民物皆困，機勢因遷，其風俗趨尚，文化滯澀，承襲代之積弊，為舉國所畏仰。北伐以後，政府實部漸東，度情勢，仍視北平為重鎮，維即經營，不遺餘力。法戰勝利，海宇大同，政府方將戰爭內難，盡謀盡力，北門領袖，尊道備德，允宜因時制宜，咸同述節。茲時既定，北平為陪都，著行政院何飭注意機關，參酌各情形，妥籌籌畫，分別施行，用彰盛典，而備新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耀樞、宋青雲、上官雲相、鄭寶璣、劉多荻為奉天副區副總司令。此令。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劉榮烈另有任用，劉榮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榮烈為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此令。

連軍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李順慶另有任用，李順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順慶為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任蔣中正，調任命蔣慶雲為財政部江蘇區實物稅務統制主任。應即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任蔣中正，調任命孫虎臣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統制主任。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務部科長向大志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長，調任命程心為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領事。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朱步瀾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宣興第一員以僑務委員曾科長試用。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炳芳署海口德勝防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克勤署浙江臨安縣政府秘書，胡雲麟署浙江雲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改調湖北蘄新縣縣長因謝只候任事，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佑武湖北蘄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國權一員以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岳城縣縣長張克勤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和少一員以四川岳城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明權為永康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明長為山更邊區縣縣長，郭協悅為山東高青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南陽縣縣長司國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友壽署河南南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岷縣縣長劉雲龍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鳳翼為甘肅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尤溪縣縣長吳錫均、福建長汀縣縣長方崇、福建浦城縣縣長陳其金等，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和署福建浦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和署福建浦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和署福建浦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和署福建浦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繼初、張仲平、陳子謙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庚生、張寶珍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易乃微、梁先登、張德中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賈增華、鍾少武、羅卓南、藍現、夏慶階、許健、金耀明、陳國良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杜德、夏文昇、蔡恩禮、朱致文、吳如松、蔣花中、林廷鳳、陳維勳、潘伯濤、沈崇、劉保松、王紹度、凌秉柱、李瑞興、姜家和、羅中幹、李清政、單光、伍健生、龐炳森、關遠全、符鳳鳴、鄧錫爵、徐秉森、黎蔚祥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道川、卓磐、雷茂南、向紹柱、張世春、賈運源、董齊、林俊、曾華、賈運重、周聯林、陳正俊、章碧麟、張聯輝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鍾統棠、陸德宗、劉國瑞、谷有主、余洪魁、何裕榮、尹魁武、李少雄、章梓榮、嚴伯泉、文求基、范千貞、洪炳榮、廖碧池、韓茂青、潘錫基、黃忠聖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江志志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韓占前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李克傑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原擔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精先、陳正菊、壽昌福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之驊任爲陸軍三營軍醫正，吳紹權任爲陸軍一營軍醫佐，楊繼聖任爲陸軍三營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何中樞、林毓培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武超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延傑、潘偉光、范國壽、李祥華、孟正明、江國楨、馮蔚庭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偉功、田相、黃興文、竹外雄、張衡華、黃良成、曾雲、林汝松、李澤琛、葉繼金、王秉鈞、廖晉賢、卓民元、高崇智、侯威、魏子民、吳少偉、李展環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新芳、羅次休、姚桂喬、陳憲天、羅宋身、謝文軒、蕭國武、洪錦麟、劉秉、曹德輝、李石聯、楊成、侯國新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濟芬、羅紹英、駱楚、劉東衡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倪潤龍、沈漢康、陸文梯、胡貴院、馬成辰、牛紀材、李孔芬、黃文英、梁洪

計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檢紀已字第一號

姓名	張德勝	通緝理由	通緝理由
籍貫	廣東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年	月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日	日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時	時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分	分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秒	秒	應解送之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 政院

計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檢紀已字第一號

計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檢紀已字第一號

計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檢紀已字第一號

計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檢紀已字第一號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學歷	...
職業	...
備考	...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廿七年一月九日）

茲制定農林部改進試驗行棉花分級檢驗辦法，公布之。此

農林部改進試驗行棉花分級檢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棉花買賣雙方之利益及貿易上之公允起見擬定棉花品質，特依據本處用棉花分級檢驗辦法，公布之。此

第二條 棉花分級檢驗，由本處與各省合辦之棉花檢驗所及所屬委託試驗站及縣農會職員，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棉花檢驗所及所屬委託試驗站職員，對於改良棉種，應極力之謀求，得免費費以分級檢驗。

第四條 凡棉商或棉農對於普通及棉種中棉有進行分級之必要時，應報請各省棉花檢驗所就近之委託試驗站或試驗所職員酌量辦理。

第五條 各省棉花檢驗所試行分級檢驗棉花之標準辦法如下：
 一、每百包棉花取樣五個，每個重半公斤，供分級檢驗之用。
 二、計取四包，由所派採樣人分上下三等位置隨意採取，報驗人不得任意阻止，樣棉入筒或以厚紙包裹後，立即會同報驗人加封。

（二）其已採樣棉花之樣棉，由採樣人蓋印，以資證明。

（四）驗樣機構報驗人於檢驗時取回，過期不得請求補發。
 第六條 檢驗棉花之次序，以檢驗室到港棉花為準，檢驗時間依棉花之多少而定，至其採樣後五日內報驗人，出者例假及公休之日，均延遲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前各條，均行廢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前各條，均行廢止。

英寸 (inches)	公厘 (mm)
1 1/4	31.75
1 3/16	30.16
1 1/8	28.58
1 1/16	26.98
1	25.40
3/4	19.05
15/16	23.81
7/8	22.23
13/16	20.64
5/8	15.88
11/16	17.48
3/4	19.05
11/16	17.48
5/8	15.88
9/16	14.29
1/2	12.70

（二）報告分優等、中等、不適合三種，如下表。各省棉商依據前節所列標準以自備棉花分級實地定，作參攷之用，係由包爾氏 (Baird) 測定之。棉花分級員有責任區區測定棉花品質者，全應根據，會于其棉花長度時，即注意其抽出棉絲是否齊齊，不能詳細指出其百分率。

等次	百分率
優等	90%以上
中等	80-1-89-8%
不適合	80%以下

(三) 強度以上中下表示之，如下表(表內標準係根據前皇家統制委員會擬定，由軍備雜貨度測克器驗定之，係供參考之用)。

等次	標號	標(Grains)	
		甲	乙
上: Strong	甲	+9.5-10.5	8.5-9.5
	乙	-7.5-8.5	-6.5-7.5
中: Medium	甲	+6.5-7.5	5.5-6.5
	乙	-4.5-5.5	-3.5-4.5
下: Weak	甲	+3.5-4.5	2.5-3.5
	乙	-1.5-2.5	-0.5-1.5

(四) 類別 美棉品級分優、上、中、下、下五級，其間可附字標表示之，如優級下為次優級，上為次上級，中級下為次中級，下級下為次下級，如下表(其標品級標準，係根據美國官定陸地棉品級標準及前部字統制委員會擬定之)。

中棉品級可分為上、中、下三級(其中級棉類繁多，不論其為黑子棉、白子棉、粗絨棉及時相棉，均可應用，以其並無特殊優劣，有上下三級足以表示之)，並附加細號，說明其差異程度。

美棉	中棉
優級 Middling Fair	上級
次優級 Strict Good Middling	
上級 Good Middling	
次上級 Strict Middling	中級
中級 Middling	
次中級 Strict Low Middling	
下級 Low Middling	下級
次下級 Strict Good Ordinary	
中級 Good Ordinary	

第八條 試行棉花分類檢驗，評定優劣，以其度及級別兩項為主體，然其次之，確度供作參考。

凡棉花分類檢驗後，由負責分類檢驗人填具報告單，遞請主管人審核，其合於標準者，由主管之檢驗所或檢驗場發證書。

第九條 前項證書如欲呈報檢驗所或檢驗場時，得由檢驗場發給，惟須由檢驗員簽名蓋章，以昭信實。

凡棉花檢驗、打包廠或製棉較大之棉商組織聯合，如會社公司等，為使工作起見，得自擬分級檢驗人員，辦理棉花分類檢驗事宜，惟須由檢驗人員，向就近棉花檢驗所請求登記，檢驗合格後，方可應用，且須受當地棉花檢驗所之監督指揮，否則其分級結果不得作為參攷及有效。

第十條 本辦法經呈奉林林部核准公布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補發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一年十月份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謝 漢 勇	廣東	無業	汕頭	好賭
蔡 永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郭 振 國	廣東	無業	汕頭	
黃 浩 聖	廣東	無業	汕頭	
梁 錦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李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劉 錫 同	廣東	無業	汕頭	

何庭生男	番禺	好過	中山廣東
袁廣同	東莞	同	同
野美女	日本	同	同
高國康男	番禺	同	同
馬國祥同	同	同	同
李培同	同	同	同
劉孔如同	同	同	同
譚太古同	同	同	同
羅道官同	四會	同	同
張貴德同	同	同	同
郭復同	同	同	同
王發實同	同	同	同
黃順歐同	同	同	同
歐炳然同	同	同	同
陳十男	二湖	同	同
楊世傑同	同	同	同
何品標同	同	同	同
鍾任德同	同	同	同
何達初同	番禺	同	同
王中和同	東莞	同	同
林西同	新會	同	同
楊維業同	十山	同	同
林之新同	同	同	同

許年傳	番禺	同	同
伍贊天	同	同	同
紅滿林	南海	同	同
李華生	同	同	同
歐枝英	同	同	同
陳德彪	同	同	同
黃秀傑	三水	同	同
王漢男	中山	同	同
陳思宜	同	同	同
黃仲瑜	同	同	同
羅治安	同	同	同
郭秀珍女	同	同	同
李慶榮男	番禺	同	同
羅可文	同	同	同
王玉山	同	同	同
馮煥章	同	同	同
梁耀榮	同	同	同
王元	同	同	同
王華	同	同	同

江天字同	番禺	同同	廣州	同
余其同	新會	同同	同同	同
王定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
陳福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
鄧少華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
葉飛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
梁兆材同	南海	同同	同同	同
楊康同	增城	同同	同同	同
曾康同	增城	同同	同同	同
梁榮同	順德	同同	同同	同
李地同	南海	同同	同同	同
馮傑同	南海	同同	同同	同
胡志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
梁高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
梁澤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
陳誠同	番禺	同同	同同	同
蔡瑞同	南海	同同	同同	同
何玉成同	恩平	同同	同同	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咨

咨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番六)七法字第四三(九)號咨，以據司
 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訴訟案件，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八條之訴訟及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訴訟，應以各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
 項所定之選舉法為據，加以選舉人候選人有被污辱或他種
 弊情事為理由者，得得以各該選舉人候選人為共同被告，於被告之
 有理由時，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選舉無效，二、選舉人或候選人
 雖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提起訴訟時，應以前選人為被告
 告，如認其為有理由，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選舉無效，(三)被選
 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提起訴訟時，應以前辦理選舉
 人員及對其等呈請而當選之當選人為共同被告，如認其為有理由，
 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選舉無效。相應咨復。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三日京(法)字第二〇三八號
 呈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法
 第三十七條均具請舉，并有疑義數點列左：(一)選舉人或候
 選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提起訴訟時，應以前辦理選舉
 人員及對其等呈請而當選之當選人為共同被告，如認其為有理由，
 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選舉無效，(二)選舉人或候選人認其本人所得
 票數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提起訴訟時，應以前選人為共同被告，如
 認其為有理由時，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選舉無效，(三)選舉人或候選
 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提起訴訟時，應以前辦理選舉人員
 及對其等呈請而當選之當選人為共同被告，如認其為有理由時，
 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選舉無效。」

文內指示宜如何，二、候選入德意志本人所得之數被非集結
 候選者正時，應以何人為被告，始為適格，如經查得自由
 時，應於判決上文內為如何之指示，上列各項，均無明文規定
 ，現合宜請約法各機關轉函司法部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
 部。奉函以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部解釋，
 俾便遵行。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咨察解釋見復
 ，以便備案為荷。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二七一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准高等法院申院呈請 本法院查悉，全案以該案為第一案，
 業經本院核一解釋以資遵循。次車身及車身之零件損壞，其屬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物，如有毀壞或取
 之者，應依其罰則處罰，至於該條例第一條、二兩款以外未經保存
 戰時之交通器材，既與該條例第一款不合，即不應以該條例處罰
 。合咨特為呈報。可。司法部代電

附原代電

奉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令將司以議本年八月九日派文字第
 一〇一八號呈稱，案准本處審判官李達函開，改訂者，在戰時
 交通器材防護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乃限於該條例第一條、二
 、三款所列各物品，倘有人毀壞或取不屬於該條例第一條所
 指定之交通器材（如火車頭及車身之零件板板或未經運送戰時
 之交通器材），應否仍依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辦理，不無疑
 義，敬懇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由。准此，查本國法律適用疑
 義，理合轉請鈞院核示。謹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
 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請予解釋，迅為示遵。竊內高等
 法院院長申字第一號刑天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准高等法院院長居鈞鑒 卅江代電開，在國有地方法院中，尚有不
 多案件，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後，令行讓決，日各縣之分署或人民有
 違礙之舉，於允復後，應依法執行法律。合咨特為

知照。司法部代電

附原代電

案准高等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海島地方法院呈，以查臺灣之日
 籍司法官日專司司法警察官在民國三十一年以賄賂罪獲准法律
 決及刑訊或虐人起致死，以及臺灣人民在當時之審判或得公
 譽獎賞及刑罰者，於臺灣省無復權，應與查入戶籍，是否分
 別適用我國之法。請職職及評查部，呈請核示前來。被刑罰上
 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且臺灣司法官或為追辦軍特
 憲職之官員，於光復前自應適用該判決決及刑訊或虐人
 罪致死之官員者，似係應分別適用或立備查官者，不足據我
 刑法上之附屬，惟人民當時自有回日本之有審判職務公署或
 該管日本時代之官稱而為附屬或否時，是否應易成我刑法之
 附屬官者，尚存疑義，謹此請示各案，究應如何解決，理合電
 請速賜解釋。奉海高等法院院長居鈞鑒天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號

案准高等法院院長居鈞鑒 已核代電呈。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查該案，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高處通或以外社主任
 及中層局員之屬等二者，均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合咨特為。司
 法院代電

附原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呈稱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新聞處社教主任
 杜及原用之通訊記者某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謹此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案准高等法院院長居鈞鑒 卅江代電呈。所請解釋一案，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查該案，法警師不得謂非刑罰法第一百八
 十五條第二款所稱之有法定職務之職定人，仍應按刑法第一行
 八十九條於確定前具結。合咨特為。司法部代電

附原代電

案准高等法院院長居鈞鑒 按法院之解釋應就該案事實確定之準

項應否具結，茲有甲乙二說，甲說依刑訴新辦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法院之法官師就審議案件所具之鑑定，亦與他種責任鑑定人無異，自應具結，乙說則奉新辦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係指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審判長等時檢或或檢察官委任之鑑定人而言，法院之法官師與檢察官，均為法院內屬官之人員，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確有規定，對於案件職務之鑑定，係其職務內之事務，自與刑訴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之鑑定人不同，對於鑑定事項，無須具結，則司法法官之檢驗，對於檢驗屬亦係鑑定之一種，而於偵查及驗屍尚不具結，尤足證明，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甚重，再合宜請一精詳指示道。

。請內務部法院首應據實查明聲明特檢呈請。

司法院查 院解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查本年十一月廿六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五六二七號令，以國內各處暴動頻仍，檢閱風之偵探甲長或功長並無適當偵查勢力不利於民之行為是否仍有懲治濶野條例第十五條適用疑義，特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此查稱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同議決，檢閱風之偵探甲長或功長，縱無適當偵查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為，仍有懲治濶野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查照院解字第三五六五號解釋)。相應查復，查照備知。此查。

附原咨

內政咨 咨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民字第一一三八五號呈稱，查本部擬據北平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請議示在職候補期會任職事之規則可否准其參加參政院選舉一案，經呈奉鈞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卅六)七法字第一九八七九號指令，略以本案前

新法司。本年五月五日院解字第三四六七號咨復開，「查察以保甲民強迫人民出賣土地之行為，即係濶野偵查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為，其未依懲治濶野條例罪者，仍有同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等由。應即知照。查，應否具結前經，惟檢閱風之偵探甲長，有濶野偵查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為未依懲治濶野條例罪者，如何論罪之高低係甲長之行為與否，應請檢閱風之偵探甲長之行為，其未依懲治濶野條例罪者，是否仍有適用同條例第十五條，不無疑義，再合再行呈請核示，並請查照。據此，查國內保甲民強迫人民之行為，前經咨准院三十六年五月五日院解字第三四六七號咨復，案，據呈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甚重，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查知為荷。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	取得	備註
林小	女	二十二歲	廣東	上海	取得	
王加	男	二十二歲	廣東	上海	取得	
王加	男	二十二歲	廣東	上海	取得	
王加	男	二十二歲	廣東	上海	取得	
王加	男	二十二歲	廣東	上海	取得	
王加	男	二十二歲	廣東	上海	取得	
王加	男	二十二歲	廣東	上海	取得	
王加	男	二十二歲	廣東	上海	取得	
王加	男	二十二歲	廣東	上海	取得	
王加	男	二十二歲	廣東	上海	取得	

更正

本報第三〇八號廣告，誤王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副董事，對王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副董事一事，「王」係「王」之誤，「對」係「與」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令九初特檢二等獎章勳章。此令。

馬應文、林清德、歐陽華等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趙超萬另有任用，趙超萬免本兼各職。此令。

據理廣西全邊防區警備總司令部呈請辭職，獎勵之准予免職。此令。

派朱德定為粵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區汝梅為蘭州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派任樹基為專門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政勳為專使教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德為專使教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鎮華為專使教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樹基為專門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序東為江西豐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雲龍為湖北天门縣縣長，蔣耀月為湖北武昌縣縣長，袁浩

然著湖北應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一以湖北鄂城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九好為專使教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九好為專使教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九好為專使教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九好為專使教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雲龍繼湖南常德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敬為湖南長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康巴安縣縣長張汝誠呈請辭職，著內務部派員接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瀾為雲南康巴安縣縣長，左文福為雲南廣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德廣為山東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漢俊署山東濟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一授以山東黃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劍川縣縣長張開燾、署雲南劍川縣縣長李瑞、署雲南劍川縣縣長和志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國祥為雲南劍川縣縣長，段顯文為雲南劍川縣縣長，黃崇淦為雲南劍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施甸縣縣長胡祥另有任用，署貴州納雍縣縣長及鄭介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恩植為貴州施甸縣縣長，何盛徵為貴州納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廣為雲南廣安縣縣長，董芝生署雲南廣安縣縣長，戴鴻鈞署雲南廣安縣縣長，鍾繼善署雲南北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越新為湖南常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亨為雲南廣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苗鳳為雲南廣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何兆基、王鏡戎、何新、李廷芳、蕭毅、謝奇、謝壽、符學才、陳振、彭先宇、丁德邦、謝上俊、薛維彬、王天時等十四日任爲陸軍步騎上校，孔耀慶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潘伯夫任爲陸軍上校，吳廷政、彭德中、盧家棟等三日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他均、劉任選等二日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爲國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內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郭仲侯、周亮、包毅、史純哉、李九英、胡勝、張梅、劉劍屏、蕭進生、張步履、張紹光、潘煥、張步奇、張寶訓、王啓森、文候什、丁鐵夫、夏季梅、張鳳春、孫玄瑛、蔣魁兵、韓惠民、吳錫倫、梁國、楊廷傑、陳祥勉、孫林民、周序水、李新友、馬駿、黃世榮、陶富斌、司鈞、劉寶卿、李竹林、周德民、張舒寧、郭承明、劉慶寧、趙玉華、戴景輝、丁鐵來、魏少卿、丁金波、江振南、魏雷、張國治、張漢臣、趙成淦、金華、蕭長庚、李鍾明、黃漢賢、龐德慶、朱耀華、曾成、叶宗、陳貴卿、李運科、唐培堯、田國傑、陳紹德、任運如、程學漢、張君、黃自朋、張煥輝、叶君、顏福春、陳文均等七十員任爲陸軍步騎中校，陸漢章、陳國誠、鄭作林、齊宗倫、魏委、李相輝、陳惠賢、蕭志元、孫守善、石樹成、黃永富、袁慶、張百君、高竹雲、楊漢明、鄧守義、周業山、何守德、劉若、潘漢康、羅宏洲、楊高植、蔣厚村、王寧如、劉世源、周倫、蔡科舉、楊秉常、李卓甫、黃鏡光、唐印升、陶雲、程仲光、卜芝平、敬伯豪、羅政亞、王敬齋、楊志明、王其龍、徐立、陳笑亭、李鳳、林植、卞直驥、劉俊、袁世琳、黃蔭統、馮厚坤、向武、柳松武、潘義萬、向宗華、唐文森、秦光希、劉守庭、侯富榮、劉貴富、丁賜、梅廷伯、唐春英、陳雲發、成雲帆、羅綱、劉玉福、郭寶光、劉俊書、黃維濟、劉現瑞、楊榮傑、張化同、張立民、黃新、任廣宗、曹瑞書、田林茂、安守仁、李特生、高兆祥、倪力行、張振芳、陳守如、李邦友、廖哲文、劉書田、唐漢等九十四員任爲陸軍步騎少校，趙光初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陳明潤、李俊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郭明道、徐博定、何鼎芳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仁忠、何敏純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校，田繼祥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吳柏權任爲陸軍砲兵中校，謝忠民、李漢江、陶曉吉、黃其傑、倪雲閣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潘振堂、丁昌德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張永森、段

選舉之第二次投票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十二)選舉所剩之十二項情形，縣參議員之資格不因而喪失。(十三)在有名投票，應視為不得選舉自己，自無記名投票，既不得選，則選舉人所得之票為何人所投，即不發生無效與否之問題。(十四)選舉縣參議員之票，須填明姓名，不得僅填數字，以符號或最多數者為決，決者為副議長。(十五)決定選舉之日期，如未提選區無效之訴，無庸何人不行，張世堂或為無效，據實打機關亦然。(十六)各省選舉法，其條例或自選舉條例第三九〇條解釋，行政院或內政部就同條例所為之解釋，擇各省選舉監督公布者，亦同。(十七)治罪所剩第十七項情形，設治局如依法成立選舉會時，自應從速選舉。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公函

查件內九百四號執行區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施行以來，疑義叢生，迭據各方請求到院，茲綜合函列疑義清單一紙，請法務部予以指示，以資見復為荷。

附原清單

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規定縣參議員為全體人民代表，則縣參議員為全體人民代表抑為原選舉區或原職之區代表，如為前者，當選後即原任職或原職範圍內，是否喪失縣參議員資格。

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縣參議員之公民資格，其要件為縣參議員，又原選舉區之一部劃歸鄰縣管轄時，而原選舉之縣參議員，則該參議員自應否因區劃歸鄰縣管轄而生影響。

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有省縣民法之明文，而省民法第二條亦計職權如何劃分，其選舉之規定，究竟縣參議員資格與選舉權如何劃分，其選舉之規定，又依法計算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縣決算權無選舉權者，應

之明文，縣參議員自得依其組織條例所定職權予以審核，惟在審核程序中所屬審計機關所屬最終審定之先抑在後，亦有疑義。

四、縣參議員組織條例第二條所定職權以內之事，其政府於開會期間因地方治安或經濟上發生重大事故，經省政府核准所屬緊急措施，其縣參議會大期會臨時報告，經決議不予追究，是否影響其執行。

五、縣參議會成立亦須集中立法令紙額者有效，其縣參議會組織執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如有省之舉行政現狀，是否有效，法無明及，請予解釋。

六、由縣選定之縣議員代表及候選代表，經選定考委委員會驗票不合格，應撤銷其代表資格，其在未撤銷以前參加選出之縣參議員，是否有效，又縣參議員選舉無效之審判在未經法院判決前參加縣參議會選舉者參議員，其選舉是否有效，尚有疑義。

七、縣參議員長副議長之任期是否與其參議員之任期相始終，即參議員於每屆集會時可否依普通選舉程序從議改選，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是否包括下列人員在內：(一)縣政府秘書長，(二)縣政府各局科長，(三)縣政府各局科員，(四)縣政府各局科員，(五)縣政府各局科員，(六)縣政府各局科員，(七)縣政府各局科員，(八)省縣參議會各局科員。

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所稱，投票員為其分配其選出之名單，現行法律所定各縣選區之組織，有以自然人為會員者，亦有以法人為會員者，其以法人為會員者，其選舉員數，自以具有公民資格并實際參加該區之選舉之會員為限，予以法人為會員者，是否合法，其選舉員數，抑以法人為會員之公司行號為會員數，請予解釋。

十、本會以有選舉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由商會之選舉權，選舉權，由本會公會議決之。此項選舉權，即由本會行使之。所有本會公會議決之公同行使權，亦由本會公會議決之。所有本會公會議決之公同行使權，亦由本會公會議決之。

十一、本會以有選舉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由商會之選舉權，選舉權，由本會公會議決之。此項選舉權，即由本會行使之。所有本會公會議決之公同行使權，亦由本會公會議決之。

十二、本會以有選舉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由商會之選舉權，選舉權，由本會公會議決之。此項選舉權，即由本會行使之。所有本會公會議決之公同行使權，亦由本會公會議決之。

十三、本會以有選舉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由商會之選舉權，選舉權，由本會公會議決之。此項選舉權，即由本會行使之。所有本會公會議決之公同行使權，亦由本會公會議決之。

十四、本會以有選舉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由商會之選舉權，選舉權，由本會公會議決之。此項選舉權，即由本會行使之。所有本會公會議決之公同行使權，亦由本會公會議決之。

十五、本會以有選舉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由商會之選舉權，選舉權，由本會公會議決之。此項選舉權，即由本會行使之。所有本會公會議決之公同行使權，亦由本會公會議決之。

夫、縣內或自治選舉條例之解釋，應根據於選舉條例，為選舉法所規定。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則選舉案件依職權所為之解釋，法院對於選舉案件之審判，是否受其拘束，又本院及內政部就縣自治選舉條例所訂行政解釋，對於法院審判選舉案件之效力如何，亦請即予解釋。

七、設官局所有縣內選舉條例，各該縣均應於縣選舉出之選舉權，自應由各該縣選舉委員會，但設官局或選舉委員會，自可準用縣自治選舉條例之規定及其有關法令。惟設官局選舉委員會從選舉條例中，以各該縣選舉權之選舉委員會組織，亦應遵照辦理。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原籍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張德全	四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李德全	三十五	廣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王德全	二十八	福建省	民國二十一年	
趙德全	二十一	浙江省	民國二十一年	
劉德全	十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零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六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九	山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十二	直隸省	民國二十一年	
林德全	十五	山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黃德全	十八	河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二十一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二十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二十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三十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三十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三十六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三十九	山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四十二	直隸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四十五	山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四十八	河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五十一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五十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五十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六十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六十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六十六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六十九	山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七十二	直隸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七十五	山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七十八	河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八十一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八十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八十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九十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九十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九十六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九十九	山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一百零二	直隸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一百零五	山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一百零八	河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一百一十一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一百一十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一百一十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一百二十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一百二十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一百二十六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一百二十九	山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一百三十二	直隸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一百三十五	山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一百三十八	河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一百四十一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一百四十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一百四十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一百五十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一百五十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一百五十六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一百五十九	山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一百六十二	直隸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一百六十五	山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一百六十八	河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一百七十一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一百七十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一百七十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一百八十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一百八十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一百八十六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一百八十九	山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一百九十二	直隸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一百九十五	山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一百九十八	河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二百零一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二百零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二百零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二百一十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二百一十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二百一十六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二百一十九	山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二百二十二	直隸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二百二十五	山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二百二十八	河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二百三十一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二百三十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二百三十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二百四十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二百四十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二百四十六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二百四十九	山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二百五十二	直隸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二百五十五	山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二百五十八	河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二百六十一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二百六十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二百六十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二百七十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二百七十三	湖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二百七十六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二百七十九	山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二百八十二	直隸省	民國二十一年	
馮德全	二百八十五	山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陳德全	二百八十八	河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孫德全	二百九十一	河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周德全	二百九十四	安徽省	民國二十一年	
吳德全	二百九十七	江西省	民國二十一年	
鄭德全	三百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一年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三 零 七 號 編 號
 第 三 零 七 號 編 號
 第 三 零 七 號 編 號
 第 三 零 七 號 編 號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據財政部呈請江蘇省物稅局局長職務異議請另任，應准。此令。

任命陳繼華為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馬某為衛生部藥品檢驗處處長。此令。

任命江振實為司法行政部審判廳長。此令。

任命楊振武、李自勤、潘承烈、張而、李甘、張晉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張承綱另有任用，張承綱應免職。此令。

任命張承綱為交通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董事總經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呈，請任命楊先為行政會議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秘書方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方仁為社會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此項適合作業管理員胡曉亭、段長吳豐、謝維，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相茂為江蘇江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辭江蘇鹽城縣縣長吳在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生為江蘇鹽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辦理江蘇鹽城縣縣長職務胡曉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復中一員以江蘇鹽城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以吳相茂代理江蘇鹽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于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于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于棟。應照准。此令。

職權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另有任用，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丹陽縣縣長劉子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全德一團團長江內首領明輝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祥為江西贛南州州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劉吉和、許彥、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戴升來、馬濟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泰為湖南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長慶為四川和宜縣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萬其為山東利縣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若為山東昌邑縣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下開一員以山西臨晉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方面縣縣長段使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國俊一員以山西方面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若為山東昌邑縣科長。應照准。此令。

事，請正封疆理山西長縣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權中為山西榆社縣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南桐為縣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步瀛為河南濬縣縣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若為山東昌邑縣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南桐為縣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步瀛為河南濬縣縣科長。應照准。此令。

職權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雲人一員以福建龍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長官，調任命陸榮廷為總辦，陸榮廷為總辦。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鄧水科為梧州縣長，張之聲為梧州縣長，黃某為梧州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吳永昌為梧州縣長，吳永昌為梧州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林志君為廣東花縣縣長，任和德為廣東化縣縣長，陳潤為廣東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黃廣西韶山縣縣長，黃廣西韶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謝中天為廣西鳳山縣縣長，黃光冠為廣西白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謝中天為廣西鳳山縣縣長，黃光冠為廣西白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謝中天為廣西鳳山縣縣長，黃光冠為廣西白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謝中天為廣西鳳山縣縣長，黃光冠為廣西白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謝中天為廣西鳳山縣縣長，黃光冠為廣西白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謝中天為廣西鳳山縣縣長，黃光冠為廣西白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謝中天為廣西鳳山縣縣長，黃光冠為廣西白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謝中天為廣西鳳山縣縣長，黃光冠為廣西白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謝中天為廣西鳳山縣縣長，黃光冠為廣西白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長官，請任命謝中天為廣西鳳山縣縣長，黃光冠為廣西白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 請賞銜姓名 等因。請旨。謝洪中、胡耀華、陳佐民、馬博俊、王東曉、陳君、李守賢、任占武、王長道、李選、朱賢、文傑、鄧茂勳、徐廣、張世烈、劉德吉、范鳳翔、楊振元、楊朝武、胡南德、劉乃、任啟英、馮富、黃傑二、張鈞、張朝富、王春、鄭寶地、胡誠斌、于子民、何純國、韓廷君、龍麟、商復、陶志森、王維、劉誠錚、沈科民、楊秋武、高其琛、金善利、方良吉、張椿生、潘明忠、劉壽齡、高炳南、劉炳牛、吳方區、馮玉明、金善吉、易桂平、王光耀、陳瑞元、于占德、劉劍、黃善銘、成華亭、劉岐山、喻梅初、朱萬民、江月英、金相雲、鄧雲溪、莊其台、張德興、劉海雲、李德勝、鄧醇儀、鄧樹屏、談敏川、楊的、金智科、于占泉、李國、彭連侯、高厚平、劉寶山、劉晉明、金善森、潘國賢、張富雲、石祝華、王勇孝、程公度、鄧昌福、王德川、周國和、符英傑、賀逢三、張北西、成建時、歐陽力、張昔壽、謝志山、張頌、劉錫傑、張道紀、劉忠凌、劉有成、陳福海、陳厚平、趙明、陳道祥、陶菊芳、莊謙、張大梅、胡文標、沈平、黃厚林、易正坤、于際、陽合文、王育長、陳智強、孔祥福、朱英賢、劉子文、黃心安、徐壽福、謝中白、張傑、江精華、張國良、宋振山、胡文林、徐清、李建華等一百二十五員紅兵大隊軍事上尉、張國安、曹少雲、步君尚、王秀山、龍華的、谷仲英、于德順、鄧吉平、廖公林、李有德、謝維生、宋善江、劉謙、朱家國、陳鳳城、侯高安、王寶清、陳昌鴻、胡懷、唐山、才凡、沈學仁、胡成、吳發祥、周忠強、李瑞祥、張維雲、楊凡、李國和、吳其宏、李相廷、張梅生、徐桂林、王德華、吳老安、李亨、羅宇、劉存、李德、丁國珍、胡翠楠、姜鴻、文志超、紀澤忠、劉國庚、楊基雲、于由、楊萬平、曾慶、江抄等、王忠誠、嚴洪全、會之明、陳一心、陳宗英、吳復健、高碧鏡等五十七員任爲陸軍中士中尉、張海榮、謝金同、杜兆龍、陶佑銘、杜煥章、王華亭、張立基、鄧繼如、饒宗賢、李桂祥、馮壽山、楊應林、王深臣、趙子初、張有德、邱吉夫、葉廣仁、邱統順、

國民政府令

謝本智、饒顯榮、林祥光、謝世澤、劉朝松、王松林、朱光民、苗春榮、王廣貴、趙明誠、杜景和、程國周、黃玉成、邱瑞庚、成雲亭、黃文榮、李天宏、唐少卿、文德祺、李華、榮健龍、丁益山、羅德榮、王廷生、張龜文、舒德仁、竹登武、陳國新、劉紀吉、鄧國安、周玉山、張丁成、唐志聰、朱維、劉繼文、王俊時、崔榮生、何潤華、魏壽熙、雷謙、朱榮科、陳子高、王壽亭、叶榮義、李廣、李、唐金社、朱少詩、李漢鈞、胡傳仁、高振有、曹明貴、張忠達、楊廷之、馮心昌、任炳森、蔡鼎新、郭玉山、丁保義、劉定遠、曹炳輝、晏昭忠、孫景雲、劉定安、劉得勝、胡雲山、饒慶玉、繆樹惠、張鏡民、李俊章、李海濤、劉斌、邱麟然、胡在明、徐雲、王爾健、馮有良、陶理堂、許錦家、谷松清、王帝詢、柏根深等。自當。自任爲陸軍步少尉、魏式知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曹維輝、陳慶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蘇善庭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張之輝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張春科、馬厚超等二員任爲陸軍軍中隊、黃漢晉任爲陸軍軍中少尉、張質平、凌維庭、沈其鈞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際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洪理、魏仕法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佐、孫見田、俞漢民、劉國壽等。自任爲外軍一等軍官佐，並均退爲偏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請將第十七軍官廳陳非周陳非徐鈞等、潘子榮、張君德、呂仁、李國、楊成、張志祥、張子開、陳富華、吳成源、曹智平、曹錫銘、莊同順、黃潤、劉祥輝、吳自標、李世傑、沈錫山、曹正、陳志、唐復剛、吳雲亭、曹錫銘、曹錫、何子通、李安、目皓光、鄭慶安、張占慶、謝漢禧、王蔚太、曹友良、馮貴武、周慶成、劉楷、曹子廷、李冠榮、李國華、唐培聯、李大有、榮國強、談芳明、劉福安、吳銘宗、袁立果、楊錫鈞、周繩德、于國鈞、張子亭、鄧雲、曹子坤、張海江、李鴻鈞、鄭金山、張仲文、劉晉芳、賴春生、馬志忠、孟法如、王榮亭、曹錫鈞、孫貴章、李惠芬、羅敏之、曹志龍、楊靜之第六十七員退爲偏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林育榮、章若華、全銀權、于鐵成、黃發清、趙建春、成仁貴、田齊雲、楊志勳、葉樹南、陳正平、李鳳顯、顧福、徐福順、許炳章、張一斌、馮麗軒、汪海富、周中鵬、趙百鳳、陸德馨、唐清泉、張華清、卓德林、程功室、高勝興、鄭仲其、張樹勝、高利治、吳鏡光、高岳漢、王顯、劉鶴年、楊振五、傅其昌、陳國華、歐加美、傅貞剛、趙榮貴、黃獻、胡濟民、許成欣、魏正卿、地應山、王志恩、魯敬修、劉煥章、段千強、張運華、李欽泉、王魁、賈子桓、劉牛村、李樹權、劉錫邦、蘇錦亭、劉恩聚、王華軒、李會川、孫文耀、王祥法、孫濟齋、周南、姜元一、張孟華、高少臣、申鴻鵬、孫忠信、李錫貴、曹福清、丁國華、趙興傑、馮再封、蔣竹聲、朱竹林、謝樹屏、楊煥華、李文輝、石文勳、李開、盧增堯、張王三、陳文通、葛志仁、張正明、林章甫、張雲龍、唐玉林、石念山、文金榜、廖國輝、張文新、邵開、楊國文、胡德甫、周濟庭、張則源、謝增元、丁富勝、陳坊、彭詒、陳福昌、荷鐵國、廖澤、陳德蘭、鮑廷森、楊廣和、王振武、郭育彪、謝玉勝、朱向新、陳瑞民、張耀南、劉維華、張典、魏忠輝、丁勤賢、吳可奇、趙國洲、陳雲、張承波、李丁才、易進生、孔林春、葛文、徐正昇、葛福武、王宣、李明玉、劉炳炎、張耀、張英斯、劉漢卿、歐贊輝、周勤松、胡良俊、葉緒光、潘玉山、曾中祥、趙中壁、文和欽、何可章、劉首德、張同文、劉清元、吳紹陽、許慶長、賀加夫、杜雲揚、張興長、張自碧、王誠、趙利和、賈軒、東叔安、呂錫清、張兆輝、高文、王其忠、劉振、品和、王之家、許訪寧、王定亦、應之光、許宗先、吳忠成、李守平、田步廷、杜輔午、張道明、王時廷、陳德志、鄭海、田發安、謝志平、李凡、鍾國清、房金春、張德杰、郭永俊、王潤奇、黃輝、陳有文、陳國甫、李星、何幼龍、張德長、潘傑光、羅文煇、郭志、吳清雨、陳泰岳、徐切雲、何家武、陸楚濤、何德軒、谷少雲、周美華、夏國倫、劉受輔、宋超、劉鏡海、阮振英、黃瑞、潘品、彭志誠、馬后村、徐良、何錦權、魏耀臣、李下培、高志華、陶自錫、劉

遜、沈祥斌、王學峻、王壽欽、有繼順、姜多友、其師何、于山瀨、王守臣、王安春、孫俊、朱鈞香、曹自德、仇金山、吳子烈、彭斌、陳興貴、張清泉、朱安泰、姚忠、黃丹桂、周良、陳新新、石振、何夢賓、吳正華、張昌輝、丁培德、張光成、廖超南、李樹根、李國棟、沈文德、徐竹坡、蘇份、廖純端、周中立、馮振龍、李樹安、孫守泉、吳長生、張成傑、高福福、許益華、余德、趙捷軒、邢子清、金夏階、張鏡波、黃華華、王文光、胡濟民、宋樹安、蘇日康、黃紹成、田繼五、鄧良俊、謝亦民、馬福全、吳元齡、吳再、蕭秉誠、李宗岳、張國欽、李克權、陳明倫、谷文金、劉天啟、洪謙、黃朝炳、祥和、蕭政毅、劉漢權、陳連英、李贊元、馬錫鈞、成貞鈞、孟國先、王清鈞、曹本林、郭雲華、趙傑、唐忠廷、吳恩林、馮雲生、曾茂地、漆和剛、張克光、李超、賴福成、鄭北齋、吳果成、陸利伯、胡鈞、何友文、張漢柱、張由成、李克明、黃兆金、王文元、曾國斌、彭維森、劉建文、黃禮琪、李常輝、駱中洋、王文竹、楊海濱、劉劍鳴、許廣儀、彭彪、周、李等三百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世駿、王道成等一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徐普少、莊正性、王學中、李文榮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張清貴、張輝茂、高國洲、劉瑞榮等四員任為陸軍通訊兵上尉、傅耀松任為陸軍通訊兵上尉、丁懋亭、羅慶吉等二員任為陸軍中尉、吳子以、劉登輝、趙中牛、張煥、彭維壽、程榮嗣、汪仲斌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黃從榮、盧守英、王伯錫、吳君智、陳伯和、鄭梓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為備役。應請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 請將董紀英、劉相誠、鍾朝剛、鄭守良、鄭超、蔣長及、俞伯、李敏海、鄧其勳、徐海彪、丁振、張國琪、黃文志、林其德、郭子貴、董斌、羅定清、陸德輝、王慶龍、王鏡泉、彭春生、牛先山、羅維剛、廖忠全、陳正華、張友雲、謝甘田、王山、梅樹林、韓柏林、辜紀魯、趙恩才、虞承章、王慶軒、鄭長明、高慶齋、鄭明英、李守成、蔣於高、朱光遠、李清、陶煥發、彭忠

任爲陸軍二等軍官正，劉子英、劉桂青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正，孫福陵、毛鈞齊、張星民、劉登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官佐，王軍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佐，魏震任爲陸軍三等軍官正，白洲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官佐，顧先德、孔齊鑑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司務官，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沈登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清國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履長河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傅承龍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祥高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開庭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柏君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余治華、孔千復、石漢章、馬良、曾敏謙、張樹中、王聖方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廖克忠、陳則升、徐天智、夏繼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馮思一、傅承祥、胡德雲、曲元耀、余逢龍、李澤民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國舉、陳維宗、馮廣基、黃培忠、彭煥榮、陳文、範錦林、吳宗、魏自明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宋永烈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勵志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名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唐崇善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正，黃福任爲陸軍三等軍官正，甘復桐、張潤章、趙榮基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佐，羅耀彰、丁守安、謝榮、謝克昂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佐，王瑞、朱一傑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二等軍官正，熊熙任爲陸軍一等軍官佐，羅榮生、任杰之、張榮、劉廷勳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官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興勇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繼進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金德、霍文瀛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傑清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唐高勳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志萬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傅冠三、李丹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羅長成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錦德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仰成、周漢、陶澍、羅敏甫、彭文英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廖希平、丁啟、丁啟、夏龍、王晉、謝國、高引、葛介唐、何孝修、姚慶堂、袁永新、謝文忠、李卓淵、丁志勳、白智達、韓開昌、魏西面、田代廣、吳文海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文品、羅榮南、歐陽賢、徐均聲、夏良棟、徐立軍、柯可權、胡文佐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袁志奇、殷德武、張國、王永昌、甘肅、劉賢、周家智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時中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林水、李秀源、楊本武、李科泰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正，周祥勳、李俊堯、梅孟寅、陶有俊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佐，陶誠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佐，白濟生、陳坤達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官正，楊傑生任爲陸軍一等軍官佐，黃志勳任爲陸軍二等軍官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藍福綱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允肅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馬鎮公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文國俊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曹雲珍任爲陸軍二等軍官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季方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英、葉有說、馮季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雲、劉重賢、周樹民、吳武、梅、傑、沈志忠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魏榮九、周樹林、王仰卿、汪長鈞、黃厚成、沈任直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景揚、周國成、張勳科、王志超、張敬、安國榮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家德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吉、馬瑞樸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二、等軍降止，則敵軍在蘇州軍中守衛此，馬榮超任為陸軍三等軍醫，其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三、司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正榮、易黃傑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林君英、任君景澤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以前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三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 各機關
監督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查在逃通奸劉建運，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起，充任鎮南呂市長，卅三十四年八月撤人被降止，罪行甚重，除飭屬縣緝歸案並會判其財產外，應依照懲治通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著請軍實官查收其財產之全部，理合填具通緝獲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轉請派員查緝等情，並據補發通緝書到部。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及通緝獲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應准令行，除飭復外，理合繕附通緝書表，呈請呈請轉呈鈞院。應准照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合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通緝獲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	劉建運	年齡	卅六	住址	廣東省鎮南呂市
籍貫	廣東省鎮南呂市	職業	市長	現職	在逃
案由	通奸				
備註	查該犯在逃，應即緝拿歸案，並會判其財產。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新字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廣東	通緝
姓名	劉建運	其他特徵
年齡	卅六	通緝理由
籍貫	廣東省鎮南呂市	法 亡
職業	市長	
現職	在逃	
案由	通奸	
備註	查該犯在逃，應即緝拿歸案，並會判其財產。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三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 各機關
監督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查在逃通奸劉建運，應予緝拿歸案，並會判其財產。理合填具通緝獲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轉請派員查緝等情，並據補發通緝書到部。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及通緝獲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應准令行，除飭復外，理合繕附通緝書表，呈請呈請轉呈鈞院。應准照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合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通緝理由：被告在案，經查明其有通緝理由，應即通緝。

被告姓名：張某

籍貫：江西

職業：...

通緝期限：...

通緝處：...

通緝人：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令 字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為令事。查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現正辦理...

一、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二、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三、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四、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五、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由十八代表張廷恩等檢舉，并經監察委員會查辦，其通緝原因，係...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為令事。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現正辦理...

一、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二、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三、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四、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五、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六、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七、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八、該處檢察官，應即通緝...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國民政府指令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周志遠	廣東	律師	廣州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國民政府指令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汪精衛等法院檢察處編印

月二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

(乙) 第三節(一)項所規定之資金之協定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簽訂南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因教育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能之更大交換，以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第一、一九四四年美國政府訂定修正法案第二十一條(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利堅合眾國編第六十號第七五四一規定，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得對任何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育活動。

又應於一九四四年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日在華盛頓訂定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曾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在華盛頓訂定一九四九年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在華盛頓訂定一九四九年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在華盛頓訂定一九四九年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

第二、(一) 該協定，以所剩餘財產，及處理該項財產之

用。

第一節

一、在中國政府設立一基金，名「剩餘戰時財產教育基金」(以下稱「基金」)，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承認

其世界教育計劃之執行所規定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政府與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華盛頓訂定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

第六條(乙)款第一項所規定之，除本協定所規定之範圍外，

基金以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之，及以本協定所規定之

用途，不受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法律及地方法律之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所付之資金，應由基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

剩餘戰時財產法第三十二條(乙)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於

(一) 資助美利堅合眾國公民或美利堅合眾國公民在中國

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內學習、研究、教授及其他教育活

動，或中國公民在美利堅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

羣島)、布托里可及阿金華島以外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

內學習、研究、教授及處理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

費及因學業而引起之其他費用、旅行、或

(二) 換給赴美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

羣島)、布托里可及阿金華島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入學

之中國公民之旅費，此等中國公民之入學，將不損害美利堅合

眾國公民進入此等學校及學術機構之機會。

第二節

為促進上述目的計，基金除受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外，

得行使為實現本協定目的所必要之一切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一) 收受資金。

(二) 在若干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訂定之一存款處開辦存款

處所，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賬戶，並運用之。

(三) 為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發給經費及撥款。

(四) 於基金資產中撥款為必要或適當時，以基金名義取得、

保有、事故分計、但任何不超過之款項，俾使美利堅合眾

國政府之許可，並受對等所有財產權利之法律及現行或時

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 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法第三十二條(乙)

款及本協定之目的，設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六) 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法所定之規定而設

立之外國教育委員會報告其依(一)款以本協定所規定之款項計

之居住中國之學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國學術機構。

(七) 向(一)款外國教育委員會報告其依(一)款所規定之

選擇將達到基金宗旨之必要之資格。

基金。在日作定期之積存。

（八）備用行政及書記人員，確定並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第三條

基金一切收入，應遵照美利堅合眾國稅務法依其所訂規則而納稅之當年預算案支用。

第四條

基金應以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盡先充分利用，基金不應接受任何約交或法定任何負擔，致使基金所獲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五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成之董事會辦理之（以下稱「董事會」）。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之主席（以下稱「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按應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甲）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應充會計，（乙）美利堅合眾國公民二人，其中一人為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為美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

主席（乙）項所定之董事二人，應為中國居住之方面，自其任命之日起服務至同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應由副主席派，其因辭職、喪失中國境內、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無此項手續補充之。

中國政府應任命不超過五人名額之董事會顧問，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與討論，顧問無表決權，但其意見應被董事會於一切會計時予以適當之考慮。

董事會顧問均係滿給職，但董事會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必需用費，基金有權給付之。

第六條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必要，制訂規章並指派委員

第七條

基金之工作，應照美利堅合眾國稅務法之指示，每年製具報告提交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

第八條

基金之總辦公處應設於中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會經准地方辦理。

第九條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定其職務及任期，但該董事會不得再收一人或主席所委任者，且日聯合政府政府為保護此項計劃之有效施行，得加一總幹事為必要之助理，俾使主席並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理或執行董事會所訂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或助理不能視事時，董事會得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代理人代理。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一切事項之決議，得依美利堅合眾國稅務法之酌量受其限制。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關於本協定字號後三十日內，以美金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眾國財政部收存，嗣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每一年度，依美國政府之要求，以不超過等於一百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眾國財政部收存，其總數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第一次交存之款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應作爲一九四八年度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應與美利堅合眾國之兌換率，用以決定今後隨時應予交存之中華民國政府貨幣之數目者，應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程序而決定之兌換率與貨幣之平價，倘無此種平價，則其兌換率應以中國中央銀行所定之兌換率為準，倘因任何理由，後項兌換

本署現有不公不或成廢止時，則此項兌換券仍應為中華民國政府所不承認或政府商討之問題。

美利堅合衆國商務總局供給基金以重所需數量之中國貨幣，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本協定第一條所訂之預算限制。

第十二條

本協定內所稱「商務聯合集團商務總局」，應指美利堅合衆國商務總局或其指定代理人，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任何官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本協定得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交換外交文件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為此，下列簽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權，簽字於本協定。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各譯成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王世杰(簽字)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賈德華(簽字)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發)

江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字第一九五號公函及附件均悉。查該部改訂印信章程，凡發給印信，均應以該部所定之印信章程為準，不得任意更改。如該部所定之印信章程，與中央規定有異，應即停止發給，並由該部通知各縣，一律遵照。此令。

請將江西各縣改訂印信章程，由該部核對，如有不合之處，應即停止發給，並由該部通知各縣，一律遵照。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江蘇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發字第一〇九號公函及附件均悉。查該部改訂印信章程，凡發給印信，均應以該部所定之印信章程為準，不得任意更改。如該部所定之印信章程，與中央規定有異，應即停止發給，並由該部通知各縣，一律遵照。此令。

內政部代電

天津市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發字第一〇九號公函及附件均悉。查該部改訂印信章程，凡發給印信，均應以該部所定之印信章程為準，不得任意更改。如該部所定之印信章程，與中央規定有異，應即停止發給，並由該部通知各縣，一律遵照。此令。

內政部代電

廣東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發字第一〇九號公函及附件均悉。查該部改訂印信章程，凡發給印信，均應以該部所定之印信章程為準，不得任意更改。如該部所定之印信章程，與中央規定有異，應即停止發給，並由該部通知各縣，一律遵照。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中國軍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字第一〇九號公函及附件均悉。查該部改訂印信章程，凡發給印信，均應以該部所定之印信章程為準，不得任意更改。如該部所定之印信章程，與中央規定有異，應即停止發給，並由該部通知各縣，一律遵照。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發)

司法部指令

刑字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代辦湖南高等法院院長

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一件，為呈本院第三分院呈請解
釋特種刑罰案件等語。查刑律第十九條內規及，特種刑罰或
理由。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奉文頒佈情形，仰應
照知。原呈可法應即行送達外，特將本院刑字第一二二八四號及院解
字第一九七二號解釋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羅任呈稱，查特種刑罰案件應
據刑律第十九條之規定，在適用上不無疑義。查假設問題於前，
某甲犯罪，應依特種刑罰案件等語。惟例中，兼理檢察職務之
縣長或副縣長非司法官之輩，提起公訴，某縣司法官亦不
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判決，對於無罪檢察官原稿之難及，不但編
未送法院判決，且該縣案已既確定，法特司法廳對本案抄復
由廳應審法律見解有誤，以送司法廳辦理。深恐有違刑律第十八
條之規定，提起。查刑律第二八五條解釋，第二條法
院自應以其主體檢察官為限，故有刑律解釋，因是有下
二說，甲說認為刑律本以司法官為第一審檢察官，依檢
察一體之原則，二審檢察官自應有檢察權，此項刑罰對
特種刑罰案件應依刑律第十九條內規之規定，但確定司法
不得依同樣條文為理由，惟能再行用同樣內規之規定，定
查二審檢察官應依該條內規判決，如進行期間，則其判決為違
背法令，乙說上級法院檢察官非特種刑罰案件應依刑律第十
條所賦之有聲權得回復之入，原審應未以判決正本送達第一
審檢察官，應去補正，或僅另一紙行。理由詳後。此種情形
，自應不能補正，而以特種刑罰案件等語。查刑律第十九條內規之

適用，自應為聲請駁回之判決，若依甲說，不但特種刑罰案
件應依刑律第十九條之規定相反，即普通刑罰案件亦應依刑律
，原審檢察官送有聲權得回復，已可預下，縱使法律聲請駁回決
法院亦不為駁回之聲請加以裁判而已，對於檢察官之聲請，究無法
實質，更不啻以一有獲之聲請，而斷絕之聲請為合可成而面不
論等語，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準照法律疑義，本院原本
故推事，與合等式約內案件，准予轉請解釋，俾有憑據。其
到院。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廳判決之普通刑罰案件
，依解司法廳辦理。深恐有違刑律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九
條，本特提此七語，仰呈所該案案實於無罪檢察官中應駁回
不當。聲明上訴，如在移送第二十日內，具一決自駁合
法。若 憲判決未及送達於某行送事職務之縣長，儘可通知原
縣司法廳補行送達。至於檢察官之聲請不空影響，至二審法院
之就起上訴事件改為特種刑罰中之聲請而判，係指審理結果
其適用特種刑罰程序可無阻礙而言。以特種刑罰案件等語。查刑律
第十條所謂依刑律第五條之入，似本包括刑罰法中。查刑律
檢察官在內，因之二審法院檢察官對其特司法廳轉辦之時特刑
應案件，應照刑律第五條之規定，除呈請轉請刑，即應是檢察官
對其聲請。至在刑律第六九條刑罰法中，似應，至不為其時
種刑罰案件應依刑律第十九條之有聲權式。應可預下，即應依
律第二條上訴受理，依其程序行判決，將原判決撤銷。原理由
內指不一。查另依特種刑罰案等語。查刑律第五條，是否有效
，現合轉請鈞院核辦。此電。

公 告

財政部佈告

公西了第七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辦公債第二十回及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券如下：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券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債券第二次還本及第二期債券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一月十日在上海行起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開辦。

附表

此項四種債券均係以所存中央公債及到期公債之利息及中央銀行存款利息等項為抵押，由中央銀行及中央公債局發行，除外，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及第二期中央公債及中央銀行存款利息，均由中央銀行委託各地中央銀行辦理付手續，並行開辦。其餘各項，合以以上各債中一號、二號、三號、四號、應還本金、還本付息期限及應繳附帶息數，列表公檢週知。

公債名稱	期次	單位	票面	號碼	中籤票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日	應繳附帶利息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辦公債	第二十四回	元	100	044084 187187 304286 312447 384678 465953 503417 709710	100	六二二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起 至四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二五—四八 開今是期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期	元	100	1322 245375 445578 638730 834971	100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至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八—五四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	第十次	元	100	068168 243924 354865	100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 至四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五—五四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期	第二次	元	100	1902 2149 33	100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至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二〇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二期	第一次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至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二〇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者，凡在面額以上二位或末二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號碼。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國民政府文書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文書局
 印刷者：國民政府文書局
 地址：南京
 電話：六六六
 零售每份一分
 本報地址：南京
 郵政管理局登記證：警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席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將委令中一員以委用試用職管理處試用，當請除一員以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希英為西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善著為湖南邵陽地方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一員以四川重慶縣日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洪憲一員

以內江江安縣日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於那那一員以四川蓬溪縣日賦糧食管理處
處長試用，夏正和一員以四川昭化縣日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志為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廳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中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克儉一員以山西襄陽縣日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鼎生護理河南新蔡縣日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為甘肅鎮原日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特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又典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剛健一員以重慶中和縣日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守基護理福建沙縣日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恩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恩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育祐、陳光顯為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

商議國策，請任命朱雲旭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高誠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雷濟時、易伯綱、吳建樹、陳玉輔、胡毓才、蔡志昂、廖維明、蔣錫勳、黃歐、陳誠、蔣錫勳、李振聲、雷二南、陳和真、田潤藩、陳百鍊、歐陽祉、雷攻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壽聚、王榮、羅理階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蕭正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派充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面、唐汝、宋時和、文博、彭文斗、王應賓、伍廷儀、李坤、黃志志、傅丁舟、陳濟安、李超、張伯若、劉志杰、蔣蔭、郭向模、易冠亭、徐步青、段一之、彭楚超、謝應明、毛顯斯、蕭仰之、張致良、彭國華、宋春田、鄧瓊、葉新華、陳丹書、老毅成等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葉楚新、許榮松、彭桂仙、彭海雲、劉慶浮、李允凡、蔣頌權、鍾震元、羅益夫、賀濟華、胡毅元、劉蔣、左尚科、李榮、陳煥然、余森、易乾、葉玉祥、張萬凡、陳德善、關於濟、張德漢、潘、以、方興從、廖壽、李英、陳俊、武煥應、劉炳祥、劉炳上、劉兆渠、戴德、戴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正全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易國英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史昭哲、李登龍、丁綸、賈楚松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郭宗熾、唐仿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顏劍虹、楊振綱、黎雲章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曹浦源、潘江波、黃寶球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少校，吳運福任為陸軍交通兵中校，吳自輝、馮國誠、吳運勳、陳道勳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張竹筠、馮友陶、鄭德發、黃濟雲、余其宗、張學聖、李季武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何潤洪、關宗憲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任其基、劉向榮、王昌臨、鍾弘毅、鄧庭庭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并均派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聯、段子順、李聯、劉禮雲、張智龍、張浩然、張伯勳、陳全、沈宏俊、韓天有、周林風、杜永年、劉維、吳其芬、傅子誠、鄭登賢、冷劍波、丁登武、劉祥、彭文蔚、黃華風、杜雲芬、史忠德、王劍華、陳志說、胡伯明、黃猷、丁佐明、賀文和、張國華、楊康輔、周文斌、陳潤書、程沛生、于金坤、李心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委員長陸軍部次長陳誠次長吳國楨、謝自濟、夏威遠、陳履昉、陸榮廷、張瑞貴、劉震寰、羅翼群、陳嘉謨、陳慶雲、陳炳華、張漢卿、陳自忠、譚延闓、鄧錫侯、唐式遵、王世杰、曹錕、何應欽、王作榮、黃郛、胡景翼、中國第一師第二十二師總長黃任寰、第二師總長張瑞貴、陸軍部次長陳誠、行政主任陸軍工程上校，并均為備缺。

行政主任：蔣中正、陸軍部次長陳誠、吳國楨、謝自濟、夏威遠、陳履昉、陸榮廷、張瑞貴、劉震寰、羅翼群、陳嘉謨、陳炳華、張漢卿、陳自忠、譚延闓、鄧錫侯、唐式遵、王世杰、曹錕、何應欽、王作榮、黃郛、胡景翼、中國第一師第二十二師總長黃任寰、第二師總長張瑞貴、陸軍部次長陳誠、行政主任陸軍工程上校，并均為備缺。

行政主任：蔣中正、陸軍部次長陳誠、吳國楨、謝自濟、夏威遠、陳履昉、陸榮廷、張瑞貴、劉震寰、羅翼群、陳嘉謨、陳炳華、張漢卿、陳自忠、譚延闓、鄧錫侯、唐式遵、王世杰、曹錕、何應欽、王作榮、黃郛、胡景翼、中國第一師第二十二師總長黃任寰、第二師總長張瑞貴、陸軍部次長陳誠、行政主任陸軍工程上校，并均為備缺。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委員長陸軍部次長陳誠次長吳國楨、謝自濟、夏威遠、陳履昉、陸榮廷、張瑞貴、劉震寰、羅翼群、陳嘉謨、陳炳華、張漢卿、陳自忠、譚延闓、鄧錫侯、唐式遵、王世杰、曹錕、何應欽、王作榮、黃郛、胡景翼、中國第一師第二十二師總長黃任寰、第二師總長張瑞貴、陸軍部次長陳誠、行政主任陸軍工程上校，并均為備缺。

行政主任：蔣中正、陸軍部次長陳誠、吳國楨、謝自濟、夏威遠、陳履昉、陸榮廷、張瑞貴、劉震寰、羅翼群、陳嘉謨、陳炳華、張漢卿、陳自忠、譚延闓、鄧錫侯、唐式遵、王世杰、曹錕、何應欽、王作榮、黃郛、胡景翼、中國第一師第二十二師總長黃任寰、第二師總長張瑞貴、陸軍部次長陳誠、行政主任陸軍工程上校，并均為備缺。

行政主任：蔣中正、陸軍部次長陳誠、吳國楨、謝自濟、夏威遠、陳履昉、陸榮廷、張瑞貴、劉震寰、羅翼群、陳嘉謨、陳炳華、張漢卿、陳自忠、譚延闓、鄧錫侯、唐式遵、王世杰、曹錕、何應欽、王作榮、黃郛、胡景翼、中國第一師第二十二師總長黃任寰、第二師總長張瑞貴、陸軍部次長陳誠、行政主任陸軍工程上校，并均為備缺。

圖號 調查或估計者 調查日期 調查名稱 (市) 名稱

圖號	調查或估計者	調查日期	調查名稱 (市) 名稱

農林部公函 政林(統)字第八六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本局前接各省地政廳之函件及本省水災見聞，爰擬定新式調查式樣，並請各省地政廳及本局各分局，即行將所屬各縣，分函內依式填單寄部，以便統計其詳。此致各省政府。

農林部地政司 郭維鈞

農林部調查供給狀況表

市縣	村地		村地		其他
	村	地	村	地	
市縣	村	地	村	地	其他

京地總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地政部測量儀器製造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地政部測量儀器製造廠(以下簡稱本廠)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必要時置副廠長一人，廠長經理廠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副廠長輔助廠長辦理廠務，均由地政廳派充之。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組。

第一組 掌管測量儀器之研究設計修理等事項。

第二組 掌管測量儀器之製造裝配成品檢査及技工專修之支配指導修繕考績等事項。

第三組 掌管文書收發法律事務印信現金出納工員福利及其採購登記保管成品之登記保管銷售員福利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廠置組長、工程師各三人，副工程師四人，助理工程師六人，工程員四人，技師員、保管員、材料員各一人，事務員四人，廠衛一人，均由廠長派充，呈報地政司備案，並得酌用學員二人至四人。

五、本表內未列圖號可記載者，可另紙附列。

四、本表以縣、市、區估計單位。

三、本表最好以百路調查後填報，次使實地調查者，填寫其他和欄內。

二、單位應以市斤計。

一、可分別填列：(1) 蔬菜及草蓆以及木炭於上數欄者，(2) 野菜、(3) 雜糧，(4) 包括遠洋貨及雜類等，(5) 雜糧類，包括稻粟黍稷等，(6) 木料及木炭等，(7) 雜糧類，(8) 雜糧類，(9) 雜作物業等。

本表：(1) 補給糧，(2) 其他雜糧名稱，(3) 木炭

全日之估分

用分

年

地

地

第五條 本廳設有主任，兼管主任一人，委派，官派法理二人

第六條 本廳設主任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

第七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飭書 三十一年十月廿日

應通飭姓名 年齡 籍貫 特種職業 案籍地 刑 罪 擬 處 分
張國性 年 籍貫 特種職業 案籍地 刑 罪 擬 處 分

吳慶文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黃成華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劉家興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羊際英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羅士南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李永光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李永光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李永光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李永光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李永光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李永光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李永光男 廣東

廣東省 粵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張和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德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吳光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民刑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發)

國防部白部長鑒：昨六日接本閣代電通鑑。查據本院院令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刊載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如執行期間滿時特赦而仍有殘餘，依刑法第五條，仍應執行，惟經大赦者，應未受刑之旨。同，自可認為特赦取消刑罰，予以執行。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公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國防部管區軍官投法第五條規定：凡曾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禁役一之人員，如服刑滿或經特赦及大赦，而其年齡乃在役齡年次，是否可認為殘廢而免役，予以特赦等由。查特赦並非其免核示，俾得通融免刑，應仍依法律規定辦理。此致國防部。司法院公鑒。

司法院令

民刑字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發)

查照

查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從指字第一九七二號令，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刑法第五條第五項「商管理機關之規定」，查該解釋見復等由。查該部所擬解釋，係指法令自公布以來，該項上查機關於對照條文之各節，向無解釋辦法，與本命令之應照辦理者。查該部所擬解釋，係指法令自公布以來，該項上查機關於對照條文之各節，向無解釋辦法，與本命令之應照辦理者。查該部所擬解釋，係指法令自公布以來，該項上查機關於對照條文之各節，向無解釋辦法，與本命令之應照辦理者。

以咨

軍政部本年五月十日，以指字第一九七二號令，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刑法第五條第五項「商管理機關之規定」，查該解釋見復等由。查該部所擬解釋，係指法令自公布以來，該項上查機關於對照條文之各節，向無解釋辦法，與本命令之應照辦理者。

亦，略以據該地方法院呈稱：應予以非常時期，應以中商管理機關之規定，財政部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及在陸店金庫辦理辦法，凡銀權及商局均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所有金庫，限期限期辦理，如有未全登記者，應限期辦理。政府於一月二十二日對省府代電，命令辦理登記，如公然抗不登記，且氣憤不從，應由中央銀行辦理，罰金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該令可否依照非常時期辦理，如應照辦，其罰金計算標準，應應依其時中行所與百分之四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

分八種，能否政府設法辦理，而後領取黃金投標買賣辦法第一條規定予以沒收，應依法辦理，該部核不遵實情。查上開各點，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奪，轉送司法解釋，俾便防範。等情。查此，步調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查照。此致。

司法院公函

民刑字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發)

查照

查本年四月二十日(民刑字第一八六七二號公函)，以院解字第一四三號解釋適用刑罰，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此，在釋本條後，解釋法令有疑義，省保安司令部之組織，係屬軍事系統之官署，自應適用陸軍刑罰法第一條所稱之軍隊，其在該司令部內執行職務之人員，依刑法第五條第六款第二款，應認為具有軍人地位，院解字第一四三號公函如有其不屬之處，應予變更。相應咨請查照。此致。

附原公函

貴軍政務處申部，于四月二十日(民刑字第一八六七二號公函)，以院解字第一四三號解釋適用刑罰，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此，在釋本條後，解釋法令有疑義，省保安司令部之組織，係屬軍事系統之官署，自應適用陸軍刑罰法第一條所稱之軍隊，其在該司令部內執行職務之人員，依刑法第五條第六款第二款，應認為具有軍人地位，院解字第一四三號公函如有其不屬之處，應予變更。相應咨請查照。此致。

國防部

貴軍政務處申部，于四月二十日(民刑字第一八六七二號公函)，以院解字第一四三號解釋適用刑罰，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此，在釋本條後，解釋法令有疑義，省保安司令部之組織，係屬軍事系統之官署，自應適用陸軍刑罰法第一條所稱之軍隊，其在該司令部內執行職務之人員，依刑法第五條第六款第二款，應認為具有軍人地位，院解字第一四三號公函如有其不屬之處，應予變更。相應咨請查照。此致。

而該部各級公署，仍不悉其在軍隊行動時之軍人或軍官，如有違犯者，應即依法究辦，應請貴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二二二號解釋有案，茲查各省保安司令部保隊長，系由上級委任，自應具有本人身份，須隨該部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三二四三號解釋，「省保安司令部科員，前原有軍人身份者，不能視為軍人」，以上兩項解釋，第六八號解釋不無抵觸，本件院字第三二四二號解釋應否變更，相應函請再行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部函

院解字第二七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編發)

查本年九月一日所發乙字第一七六二八號公函，以黃金外幣買賣條例第三條為根據，而請解釋等由。查此，茲經本院核。解釋法合宜否，黃金外幣買賣條例，對於該條例第三條所行修改之黃金，應如何再行適用之規定，自不得僅依其出黃金之借款，和應由復。

會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本機關黃金外幣買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修改應與黃金對等，以有黃金買賣條例等，惟黃金外幣買賣，而原條例並無追征價金之規定，其出賣黃金所得價款可否予以沒收，相應函請貴部解釋，以憑辦理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編發)

令 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廉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為據福建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代呈請解釋移送軍人刑訊地獄其犯罪是否

警署並法院審判疑義，轉請解釋令由。呈悉。據本法院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軍人於戰時發覺他種文職而犯者，應即轉請法院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湖南地方法院九區檢察官功前稱：第四一號軍服代用制，係在空軍官佐服制條例第三條，已於空軍官佐以外之軍中官佐，稱為外服制，又第四四號，第四二號，第四三號，第四四號，第四五號，第四六號，第四七號，第四八號，第四九號，第五〇號，第五一號，第五二號，第五三號，第五四號，第五五號，第五六號，第五七號，第五八號，第五九號，第六〇號，第六一號，第六二號，第六三號，第六四號，第六五號，第六六號，第六七號，第六八號，第六九號，第七〇號，第七一號，第七二號，第七三號，第七四號，第七五號，第七六號，第七七號，第七八號，第七九號，第八〇號，第八一號，第八二號，第八三號，第八四號，第八五號，第八六號，第八七號，第八八號，第八九號，第九〇號，第九一號，第九二號，第九三號，第九四號，第九五號，第九六號，第九七號，第九八號，第九九號，第一百號，第一百〇一號，第一百〇二號，第一百〇三號，第一百〇四號，第一百〇五號，第一百〇六號，第一百〇七號，第一百〇八號，第一百〇九號，第一百一十號，第一百一十一號，第一百一十二號，第一百一十三號，第一百一十四號，第一百一十五號，第一百一十六號，第一百一十七號，第一百一十八號，第一百一十九號，第一百二十號，第一百二一號，第一百二二號，第一百二三號，第一百二四號，第一百二五號，第一百二六號，第一百二七號，第一百二八號，第一百二九號，第一百三十號，第一百三十一號，第一百三十二號，第一百三十三號，第一百三十四號，第一百三十五號，第一百三十六號，第一百三十七號，第一百三十八號，第一百三十九號，第一百四十號，第一百四十一號，第一百四十二號，第一百四十三號，第一百四十四號，第一百四十五號，第一百四十六號，第一百四十七號，第一百四十八號，第一百四十九號，第一百五十號，第一百五十一號，第一百五十二號，第一百五十三號，第一百五十四號，第一百五十五號，第一百五十六號，第一百五十七號，第一百五十八號，第一百五十九號，第一百六十號，第一百六十一號，第一百六十二號，第一百六十三號，第一百六十四號，第一百六十五號，第一百六十六號，第一百六十七號，第一百六十八號，第一百六十九號，第一百七十號，第一百七十一號，第一百七十二號，第一百七十三號，第一百七十四號，第一百七十五號，第一百七十六號，第一百七十七號，第一百七十八號，第一百七十九號，第一百八〇號，第一百八十一號，第一百八十二號，第一百八十三號，第一百八十四號，第一百八十五號，第一百八十六號，第一百八十七號，第一百八十八號，第一百八十九號，第一百九〇號，第一百九十一號，第一百九十二號，第一百九十三號，第一百九十四號，第一百九十五號，第一百九十六號，第一百九十七號，第一百九十八號，第一百九十九號，第二百號。

司法院令

院解字第三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編發)

查本年九月八日，用六一七法字第三五九一號令，以據司法部呈請解釋，本機關依法所為之判決，已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經呈請解釋見復。奉此，為新奉院令，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以法字第十一號，第九九號之判決對於前案之學日將依法上訴之明文，自應依原辦理。相應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關於個人復原請向第三方面家數困難條件，予以復核，紅利由收帳處海關稅務署審議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七月十日開會作此種或可令部軍法部令全體一致及帳簿一本檢送，并將個人所稱之情實及專門審事五項記在內，及經該會詳加審核，認其證據不足，仍應維持原議，請本案系爭物資批示酌歸國有，該個人不服，乃提懇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系爭之自備倉庫度軍等物，乃當時政憲憲務統制之官品，非私人所得購置，該個人稱室內自備一九七包為該處軍隊所給之運費水脚，殊難信據，且據該部報告該日收該隊向少運費合計一百餘噸未付，尤足以證明該個人代繳運送之物資甚多，不然何得有如此巨額運費，而所云查獲通積廿包私私之證據，經件亦並未據呈報，該個人據謂該項物資已確存前三方面軍軍法處，且尚有該軍何榮熙之收據，此項證件或經紛失，但且責任不在該個人等部，縱令其所部何榮熙之收據，並無何榮熙其人，自該收據之示只實收到總署及卷見附件，令總辦一本已據移送，但所謂之證照等件則並無據，該個人謂其已據報失，殊難信據，至所稱室內其餘帳簿係據該處公司交換而得及在據據通，並由金法處核實及金庫

查該帳簿由來起云云，亦未據提出確切證明，其供稱乃，其供稱亦公司亦無可考，而該個人與甘肅軍法處訂有委託合同，且帳簿上復有日方右列增加股本之記載，已入不同等類之帳內，則本處官物原屬分帳據下理由由理其供稱，而似令其沒收，即無不合。

綜上觀之，本案應駁回理由，分依海關法第八條第一款而駁，決之。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總辦人 住上海路安

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查該帳簿由來起云云，亦未據提出確切證明，其供稱乃，其供稱亦公司亦無可考，而該個人與甘肅軍法處訂有委託合同，且帳簿上復有日方右列增加股本之記載，已入不同等類之帳內，則本處官物原屬分帳據下理由由理其供稱，而似令其沒收，即無不合。

綜上觀之，本案應駁回理由，分依海關法第八條第一款而駁，決之。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總辦人 住上海路安

理由

查該帳簿由來起云云，亦未據提出確切證明，其供稱乃，其供稱亦公司亦無可考，而該個人與甘肅軍法處訂有委託合同，且帳簿上復有日方右列增加股本之記載，已入不同等類之帳內，則本處官物原屬分帳據下理由由理其供稱，而似令其沒收，即無不合。

綜上觀之，本案應駁回理由，分依海關法第八條第一款而駁，決之。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總辦人 住上海路安

理由

查該帳簿由來起云云，亦未據提出確切證明，其供稱乃，其供稱亦公司亦無可考，而該個人與甘肅軍法處訂有委託合同，且帳簿上復有日方右列增加股本之記載，已入不同等類之帳內，則本處官物原屬分帳據下理由由理其供稱，而似令其沒收，即無不合。

綜上觀之，本案應駁回理由，分依海關法第八條第一款而駁，決之。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總辦人 住上海路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會查得，查該帳簿由來起云云，亦未據提出確切證明，其供稱乃，其供稱亦公司亦無可考，而該個人與甘肅軍法處訂有委託合同，且帳簿上復有日方右列增加股本之記載，已入不同等類之帳內，則本處官物原屬分帳據下理由由理其供稱，而似令其沒收，即無不合。

綜上觀之，本案應駁回理由，分依海關法第八條第一款而駁，決之。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頒發

總辦人 住上海路安

會令等事並遵照本會教育室抄送

報公府政民國

而備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報
 至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肆叁零叁第
 (卷二第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部記登及務事中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長致由東德中縣縣署陳述地境爭端及，轉請審議功令等情。查該縣長於抗戰期間，組織民衆，捍衛地方，屏除舊托，嚴法抗爭，前經國務院核准，予以獎賞，應予頒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普通)

特派劉立煌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副主任兼東北訓練總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地政專技正吳文顯另有任用，吳文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文顯為地政部地用司司長。此令。

任命郭在瑛為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龔雲保安司令杜繼怡、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龔雲保安司令杜繼怡另有任用，龔雲保、陳冠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黃舉廷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龔雲保安司令，杜繼怡為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龔雲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貴州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王樹霖呈請辭職，王樹霖應免本職。此令。

派段叔瑜為國民大會代表貴州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施明為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辭徐煥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管理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長官應嚴察事。宗部呈，懇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均朝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高良昇、趙起鴻、劉行衡、彭高鈞、林翰軒、蘇仲和、王秋心、左謙詩、谷雲龍、楊士貴、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朱中成、職工沈、試用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呂耀天誠、王忱慈、皮履襄、葉寶書、胡聯瑞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楊聯輝及沈丹亮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維業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座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曉軍一員以湖北巴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範輝理湖北黃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鳳梧為湖北武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寶樹一員以湖北通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麟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人伍輝理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方瑞為湖南長沙地方建設會總幹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廖澤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會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因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總辦黃秉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總辦王廷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請將前報請。自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委員試用。應照軍。此

令。

行政院：請將前報請。自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委員試用。應照軍。此

令。

國民政府令

高北鈞、符漢東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吳壽佐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黃壽偉、

任爲陸軍。等軍官。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請將朱光燁、呂安都、羅致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大偉、彭
楚、谷鳳與、徐新、陳映凡、蔡樹輝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盧什傑、夏鴻聲、
黃健廷、葉兆麟、羅易川、李安初、楊登如、蘇岐山、國謙、許流永、楊子英、
梁啓宇、孫兆其、馮晉宇、鄭濟南、韓仁、葛贊麟、楚耀南、孔道新、張葆亭、顧
海、何志基、周帶、趙超華、關慶俊、梁奕光、謝克岐、陳劍川、宋仁福、楊振
榮、李占、沈輝、方清廷、曾禮昌、孫成發、羅翰芳、張萬新、梁國忠、周勳、
黃永力、鄭仁哲、汪清忠、梁本榮、王榮朝、杜平亞、李子翔、段凡九、吳少、
孫俊、張煥武、且志才、呂煥、鄧宏、李冠南、曾兆基、謝世、曾、沈少、
陸寬、雷雨律、六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廖光順、劉運智、王勳、陳小波、
梁秀生、廖的、李兆成、林晉清、郭光允、郭允光、吳志新、廖佑賓、張恩民、李振
輝、曾忠、張新、張煥培、曾蔚、易百德、張井宏、李美奇、李君傑、吳衍成、
李柱、梁勇輝、蘇雲時、黃水白、周道、吳有安、曾柏濠、那街、李文石、王員信、
自鴻興、黃志南、曾楓步、陳志強、歐斌、李耀南、馮志忠、郭國典、魏冠球、
羅廣治、鄧仕林、丁存才、江權、曾志奇、李維勤、張士傑、黃維華、黃廣輝等五
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謝序林、鄧春瑞、吳德輝、李漢文、黃某輝、馬伯鈞、
岑經華、廖克才、羅晉高、杜遠甘、朱學堂、楊紀平、李居燦、張貴、和遠任、黃
松、杜慶榮、楊昌宜、甘地強、黃川成、楊乃志、高石榮、陳宏光、伍廷爵、張超

編、原傳祥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爲備役。應照此令。

行政委員、張炳貴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黃廣文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雷興華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章家駒、楊繼斌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馬英明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虞一彰、李希璣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如文任爲陸軍工兵中尉，侯敏、陸晉輝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羅振廷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國材、張學閣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彭香龍、楊廷維、吳廷翠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高志毅、羅球、張守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方純而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並均爲備役。應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屏南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爲備役。此令。

行政委員、張炳貴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黃廣文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雷興華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章家駒、楊繼斌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馬英明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虞一彰、李希璣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如文任爲陸軍工兵中尉，侯敏、陸晉輝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羅振廷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國材、張學閣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彭香龍、楊廷維、吳廷翠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高志毅、羅球、張守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方純而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並均爲備役。應照此令。

謝屏南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爲備役。此令。

行政委員、張炳貴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黃廣文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雷興華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章家駒、楊繼斌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馬英明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虞一彰、李希璣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如文任爲陸軍工兵中尉，侯敏、陸晉輝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羅振廷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國材、張學閣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彭香龍、楊廷維、吳廷翠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高志毅、羅球、張守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方純而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並均爲備役。應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屏南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爲備役。此令。

行政委員、張炳貴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黃廣文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雷興華任爲陸軍砲兵中尉，章家駒、楊繼斌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馬英明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虞一彰、李希璣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如文任爲陸軍工兵中尉，侯敏、陸晉輝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羅振廷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國材、張學閣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彭香龍、楊廷維、吳廷翠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高志毅、羅球、張守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方純而任爲陸軍二等通信正，並均爲備役。應照此令。

則於昨日任陸軍一等軍官佐，調濟遠任為陸軍二等軍官佐，並
 兼委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林均強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
 備役。應照例。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軍官大隊軍附員名錄，暨長
 尉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例。此令。

國民政府令

邱祥岳、廖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德魁、楊英才、高景孔、王慶平、黃若玉、
 鄧世附、鄧良才、曾重民、李之俊、任步青、歐陽偉、楊朝聖、羅
 雲、段祥賢、李元繁、張誠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彭名惠、
 許廣益、戚思順、彭振武、李仲培、陳國威、李德海、盧南三、鍾
 若蘭、曾慶、段大禮、陳對華、蔡鳳麟、劉奎元、周濟民、即又新
 松、黃景森、周厚山、譚其瑞、彭壽、劉澤慎、周南南、傅鼎、趙立
 松、謝煥湘、羅雅、陳學學、謝維海、何慶星、譚文輝、馮福星、
 吳宗、葉品、羅汝宜、明怡、周茂山、馮建祺、梁澤民等三十八員
 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段廣權、何炎、黃碧山、劉維芝、羅顯榮、羅
 有才、曾慶民、陳炳文、曾慶初、王紹宗、劉成業、汪其國、侯鴻猷、
 項德修、曾欽生、李樹林、羅國鈞、羅漢泉、蔡華華、馬雲偉、
 劉德欽、李廷生、陳大英、毛常麟、龍天祐、何顯揚、羅德誠、劉
 丁行、孫志才、張德武、吳中、黃顯超、周夢、高錦華、周子藩
 等，均如左，酌高景孔、王慶平、曾重民、李之俊、鄧良才、王步傑、胡丁
 誠、張國威、金河江、吳金偉、黃成、馬慎行、李吉香、何開快、劉慶、
 守節、王小山、吳、許立華、徐祥生、孫英凡、夏樹輝、彭立達、
 石振江、周祥生、馮國其、羅廷俊、符民安、鄭超、廖志武、方亮
 榮、李國柱、李厚、劉林生、羅萬興、歐平城、蕭全成、胡雲京、廖
 英之、何漢如、莊傑、唐仁慈、張吉甫、劉維聖、李民、李正華、
 周樹烈、何清華、雷祥樹、周少雲、劉雲軍、任仁德、蔣步瀛、黃
 國、黃忠俊、李鳳龍等九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志明、陳光
 榮、黃立松、王文、王德信、王金和、周榮榮、周步青、郭萬芳、

小、謝益全、黃琪、莊仁坤、劉鳳翔、廖少臣、張步先、劉玉祥、
 王榮希、羅子豐、喻可人、劉成勳、賴福吉、蔣少章、黃承廷、楊
 富在、黃傑夫、吳秉兆、郭坤、謝廣濤、胡德明、高德泰、劉錦屏
 、張寶文、房楚清、王培霖、傅久壽、周振江、李煥然、洪博策、
 陳紹萬、李佩平、蕭生雲、周國斌、李廣松、張偉、羅振民、劉雲
 、任鴻基、陳炳奇、亦錫輝、陶仁、李廣富、徐任、何友文、黃希
 元、李桂文等五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高顯芳、李道福、李光
 宗、王榮民、趙振華、劉光耀、葛長、楊榮、麥冰、宋明、李潤林
 、丁慶堂、胡自由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維林任為陸軍砲
 兵中校，張維權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劉朝賓、楊廣康、喻煥慶等三
 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潘傑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周烈任為陸軍軍工
 中校，李紹先任為陸軍軍工少校，潘德輝、郭益五、戴力鋒、王文
 元、張明紹等五員任為陸軍軍工中尉，丁寬、湯武安等二員任為陸
 軍中尉，趙萬臣、劉偉大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段祥芳任為
 陸軍二等軍醫正，盧榮材、邢奕、廖濟生、吳魯生、王維嵩、劉繼
 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陳鍾章、湯錫華、劉允鈞等三員任為
 陸軍一等軍醫佐，陳慶瑞、李煥堂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
 隨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例。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厚山、羅鏡宇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偉任為陸軍憲兵中尉，柏悅、黃輝邦、殷一
 平、歐陽振、謝彭齡、彭俊、李正西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或
 文正、劉繼、李煥軒、羅振雲、劉祖忠、周凱、陳森森、劉寶貴、
 謝嘉允、劉文朝、吉朝祥、羅漢清、潘鎮湖、謝國威、邱樹德、毛
 慶龍、任雨枝、王楚英、黃寶英、梅錫三、周大華等二十一員任為
 陸軍步兵少校，羅捷華、任鈞多、張獻松、郭玉成、吳振學、吳欽
 乾、戴國貴、徐中博、唐萬堯、金子雲、如慶亞、吳江、吳春輝、
 吳慶中、黃顯球、高丕何、陳、羅、李柱銜、劉、羅培之、曹
 孟雄、謝宗興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許昌財、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五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在本案受理前，參閱濶好一案，查該被告曾於七七年後，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七月，歷充早安及東豐等縣縣長，其職務行政，業經河北省政府及中甲地署，均經官信查核，並無不法情事，惟據呈報，於兩太博，本案地署後，發見該被告在北小南外五區縣莊街西黃有房屋一所，其防防派起見，已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查閱，暫予標封在案，現合填具通緝書表，並同封查日錄，備文呈請委任楊子鶴為該院檢察官，打轉請閣下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並擬請好案件人兒女及財產清單，為文呈請鈞院核備在案，并轉呈請長政府通緝歸案等情，除合准外，合行仰請鈞院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送通緝書表，合仰鈞院知照，此令。

計抄送通緝書表及人兒女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精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通緝理由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緝理由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緝理由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緝理由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緝理由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緝理由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緝理由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緝理由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緝理由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緝理由	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姓名	楊子鶴	住址	北小南外五區縣莊街西黃
年齡	...	職業	...
籍貫
...

姓名	楊子鶴	住址	北小南外五區縣莊街西黃
年齡	...	職業	...
籍貫
...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五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在本案受理前，參閱濶好一案，查該被告曾於七七年後，自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七月，歷充早安及東豐等縣縣長，其職務行政，業經河北省政府及中甲地署，均經官信查核，並無不法情事，惟據呈報，於兩太博，本案地署後，發見該被告在北小南外五區縣莊街西黃有房屋一所，其防防派起見，已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查閱，暫予標封在案，現合填具通緝書表，並同封查日錄，備文呈請鈞院核備在案，并轉呈請長政府通緝歸案等情，除合准外，合行仰請鈞院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送通緝書表，合仰鈞院知照，此令。

通緝清好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第二

編

號

該犯姓名：陳天華

十月初八日在蘇州府屬太倉縣...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陸軍部第二七七六號)

行政院

據財政部呈稱，幣務整理實施及幣制金幣條例等項，經總統令公布施行。其幣制金幣條例，係根據中央銀行籌備條例，另定辦法，其幣制金幣條例，係根據中央銀行籌備條例，另定辦法...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陸軍部第二七七六號)

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人字五三六五五號第一件，為核定丁榮、李開凡、潘振興、黃錫壽等四員應予手續發給...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四四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陸軍部)

在制定西康省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第一條 西康省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西康省政府民政廳，專理西康省之指揮監督，兼理省警察事務。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主任，經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機關。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 一、經濟室 掌理關於機關文牘辦理獎懲及其官章解小項。
- 二、總務科 掌理關於徵收徵文書檢閱事務保管及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 三、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務組織編制警備警備變更交通...
- 四、司法科 掌理關於審判分佈所管理及其有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五、外事科 掌理關於警務及一切外務行政事務。
- 六、督察處 掌理關於警務督察及一切警務督察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三人，科長四人，警長一人，科員十四人，辦事員八人，辦事員八人，編制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警員八人至十二人。
- 第五條 本局設保安隊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中隊附各四人，分隊長十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警員五人。

職者不供職，亦即職定，並聲明其不供職。...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務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張純鈞

查四川高等法院職十餘分，應由本院代為，...

附原代書

由司法院院長張純鈞 案據本院推事兼局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總務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張純鈞

查四川高等法院職十餘分，應由本院代為...

職代書時將刑部事務移交張，轉請解釋，...

等情。查本院職一職司法會法或法。...

附原呈

貴國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代書稱：...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芳森)宣取財 (アノ田葉)每人陸		秀照高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取得國籍日期	取得國籍地點
女	女	女	女	高秀照	男	九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廣東省
歲三十一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高秀照	男	九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廣東省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高秀照	男	九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高秀照	男	九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廣東省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高秀照	男	九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高秀照	男	九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廣東省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高秀照	男	九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高秀照	男	九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廣東省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高秀照	男	九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高秀照	男	九十二	廣東省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廣東省

江蘇省三：江蘇省(又アイ木者)直取部		(福原高)年採自(子芳田福)子有依		(子其谷角)楚楚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一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一	歲三十一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縣西青本日本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編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長官，據外交部呈，其駐土俄領事官張德誠請開所屬，轉請鑒核開令嘉獎等情。查該領事官張德誠，辦事認真，成績卓著，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授張忠道為雲南省臨時考試委員會委員。此令。
 張謝澤洲、朱傳定、嚴家淦、許格仁、楊家煥、杜顯明、尹志端、楊麟、劉繼芬、吳清文、李飛龍、各得雲南省臨時考試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張嘉謨為國民政府主計及秘書。此令。
 任命高廷幹為教育副秘書。此令。
 補置部備案司長任元另有任用，在元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用賦糧食司司長任元另有任用，彭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倫為糧食部儲備司司長。此令。
 任命王朝、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院長。此令。
 吉林高等法院推事張大同等另有任用，魏大同應免本會各職。此令。
 任命魏大同為遼寧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陳克敏為遼寧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承祖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石坤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景雲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昭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世勳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學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特用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含章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總幹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良署西康邊定地方法院幫事堂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光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嘉慶為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志村為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律部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鄭輝、郭東航、王仁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漢雲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樹芳、王夢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鏡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繼業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得之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顯雲署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新開省政府秘書處改組，呈請任命王顯雲署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其孝為新開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拍擔任為陸軍軍長少校，張寶勳、方伯儀等二員任為陸軍

軍長上尉，袁肖韓、何國材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伯謨、郭克榮、謝道勳、

郭重之、洪少亭、徐志剛、齊鳳、李谷華、陳信、陳濟庚、陳漢教、喻淵、李之華、

廖承平、周曉時、黃慎楚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冉志林、李贊欽、王克英、

劉文鼎、李朝軒、高起源、石翠香、黃賢德、吳益、謝森林、貝璋、廖志先、陳

克中、蔣世宗、馮時輝、劉奎衡、陳樂天、楚勝、羅湘衡、唐榮達、盧悅、吳旭堂

劉右驥、羅德榮等二十四員任爲師中少校上尉，周伯球、陳中平、唐仁全、喻驚
鴻、廖麟、伍炳漢、周純、劉俊明、謝樹文、魏啟、謝昭球、唐仁彬、袁哲、唐南
蒼、羅成章、王福章、唐國棟、王理勳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榮之登、金天
驊、彭吉成、唐仁義、劉新民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鄧啟原任爲陸軍步兵中校
，現調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彭建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謝思聰、劉文龍等二員任爲陸
軍砲兵上尉，曹忠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羅忠信、馮富生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
郭國任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郭廷任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俊俊、謝忠等二員
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銜。應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羅雲鶴、黃九鼎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銜。此令。

行政院另，續將陸軍初、朱維衡等二員任爲陸軍軍醫上尉，魯壽傑、李友衡、
黃國璋、戴若愚、曹宗漢、郭壹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鎮漢、劉利川、蔣琴、
王祥珍、張業、謝鴻舉、羅國萬、竒道平、下文傑、曹雲雲、梁清、朱銘、彭志強、
甘惟、曹正平、莊瑞廷、周克仁、黃學詩、蔣火信、朱克甫、張若村、何明、周
顯程、周伯家、唐傑然、李耀揚、徐展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中、周
顯、胡昭鈴、丁政林、胡文村、曹金超、蔣士英、舒民安、田耀成、李國棟、陳鳳
泉、凌凡、朱學陶、唐玉金、羅觀、陳雲、左敬宇、陳慶泉、趙方勝、楊浩、何少
文、唐原、莊之中、陳振甲、丁仰著、何福榮、郭祖、許耀球、文春伯、高傑、李
顯康、楊秉鈞、關武功、劉雲、戴鳳歧、宋承斌、黎山寶、馮陽林、趙再山、魯
傳萬、黃扶林、胡東坤、何昌奇、孫禮偉、魏浦富、曹國光、李克和、劉守節、梁全
春、劉村學、邱鏡家、潘見、吳五平、王北平、謝雲生、官守、傅淵、何如非、
李王、郭介桂、馬德松、艾長春、成伯誥、李邦配、廖心如、符松、周民全、李超
然、徐月航、廖漢臣、周運嶢、李可良、許克敏、陳勳揚、李光華、黃立健、姚吉
輝、李劍農、管偉威、李植才、劉大傑、李中正、陳國建、梁春林、李翰南等八十
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非士、李樹亭、紀如舟、何國志、謝錫三、無錫三、
潘特勝、魏繼中、羅寶麟、劉少、張逸民、何幼初、張魁怡、曹濟時、曹榮、陳書

王光輝、張阿衡、段希良、劉步仕、張華邦、陳仲中、程道華、朱志康、黃長發、謝海清、王雲存、陳耀輝、客度、羅國、陳正德、鄧維志、胡金勝、陸明福、周漢原、李權、劉任、彭維新、陳春源、喻梅生、林耀庭、周禮坤、曾贊忠、廖若、郭正剛、周樂均、葉英倫、區寶珊、李文學、蕭遇春、彭同生、孫元、倪金榮、黃桂林、李佐任、胡志賢、潘紹輝、劉崇高、馮枚榮、劉錦輝、盧宗文、張鏡、廖濟棠、陳則文、左博基、羅敏文、朱耀洪、蕭錦輝、許仁仁、陳自良、陳維、唐人傑、下柏軒、羅耀林等一百零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希元、張高、蕭有成、呂毅、陳福、鄧書明、唐鉄鏡、趙佐伏、劉結、李神洲、鄧錫禧、楊家瑞、唐敏、陳國權、陳寶龍、張添、夏基原、姜恩周、皮顯濤、黃得春、任榮新、曾福、廖卓誠、曾忠、劉炳培、劉吉岳、唐儀、陳佩蘭、許友亮、姚斌、趙清波、王泰林、李治安、蕭敏、高家甫、羅玉興、任漢賢、王結棠、宋志中、廖鳳、龍耀、陳國輝、潘雲山、謝國慶、古時、孫家發、李春江、陳印利、劉國谷、何亞軍、文運生、范宜志、吳英、謝竹生、王耀芳、甘耀輝、梁顯雲、蔡澤、方嘉、周文芬、陳林森、黃錫禧、謝海濱、何景高聯六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子成、朱德其、劉仲航、史冠軍、徐少田、李萬光、劉任、周福生、廖仲怡、唐力坤、劉德德、黃煥華、鄧鐵、鄧英春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得宜、李仲中、劉永上尉、何國輝、陸軍步兵中尉、鄧英、吳日昌、陸國中尉、吳德、出文、黃智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榮任、陸軍通信中尉、陳明華、劉志學等二十員任爲陸軍通信中尉，此間亦任爲陸軍交通中尉，劉梅其任爲陸軍交通中尉，李國品任爲陸軍通信中尉，何國輝任爲陸軍通信中尉，李治平任爲陸軍通信中尉，陳振勳、鄧廷等二十員任爲陸軍通信中尉，何宗榮、何宗榮等二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官，吳可良、吳可良等二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官，吳可良任爲陸軍一等軍官。

國民政府令

此，我均予以除名，應即照此。此令。

王國敏、吳亞初、李昌瓊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歐陽克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名，此令。

行政院長，湯壽潛、洪兆麟、張宗燾、于軾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立強、劉麟、陳顯榮、鄭北和、譚紀雲、羅文、黃澤中、李德生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甘秉彝、謝志奇、周紹修、于子昂、張元吉、曹維、唐上漢、劉炳八、楊培、曾富政、高振輝、朱銘文、黃振清、蕭丙榮、王孟仁、李志成、蔣正南、宋雲龍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彭耀庭、羅子、歐振宗、陳伯凡、劉海濤、楊德明、王世輝、楊漢清、廖榮榮、劉濬川、湯海壽、何伯麟、陳錫明、李國路、許從康、李隆光、謝晉欽、熊國榮、劉維傑、周世英、曹顯才、朱謙吉、成德英、萬降雲、封煥燦、許勵、李澤紀、何欽、黃寬、蔡剛、楊仁初、張鴻、李昭昭、唐漢芳、施、李、張澄源、何凱元、譚崇興、羅有剛、王天榮、王冠廷、左建鴻、李輝斌、鍾煥成、莫遠輝、朱德南、莫洪香、韓英孟、黃聯超等四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何其芳、李紹、龍自強、劉仁培、傅炎、謝榮勳、楊德勝、李仲傑、李銀球、張運隆、梁登祥、廖愛、唐華、馮正英、何潤禮、蕭公生、唐傑、羅瑞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鄧玉輝、徐蘇、張俊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黃亞凡、李國盛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程祥麟、陳耀新、唐德應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耀庭、吳道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芳華、李志賢、夏贊德、潘明德、沈桂芬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潘水華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簡倉、沈達禧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黃楚軍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孝榮、羅啓榮、廖卓芳、王遠雲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黃輝、李德帆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德勝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光、周慶、黃偉英、張耀庭、張生賢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德鈞、吳斌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光、周慶、黃偉英、張耀庭、張生賢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光、周慶、黃偉英、張耀庭、張生賢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國民政府令

國務、國務院第二月任滿陸軍步兵上校、補授任滿陸軍一師軍
官、並予陞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克家、唐介才、孔漢、鄭在田、劉雲等五員
任滿陸軍步兵中校、黃壽、王中德、唐華、唐生漢、雷國強、劉啟
岳、唐長清、劉國鈞、劉嘉、郭德榮、陳國瑞等十一員任滿陸軍步
兵少校、補授、程家驊、嚴振衡、鄭德華、李貞、羅仲岳、黃樹
屏、高植庸、章國材、張安良、劉有章、李顯章、黃維德、梁金魁
李一藩、張壽祥、周吉之、胡春林、左顯華、魏祝南、羅振作、王
承禧、胡若山、劉漢武、劉自新、趙慶衡、魯道輝、丁凱元、馬元
武、盧仲秋、仇介輝、李飛斌、羅精武、呂德、廖雲雲、李禧、賀
嘉慶等三十七員任滿陸軍步兵上尉、汪德榮、王坤如、陳復輝、陳
顯良、曠澤亮、賀良舉、曾如升、徐則月、易培基、葉慶雲、李超、
楊慶春、唐翰岑、魯依、鄧福慶、黃漢卿、楊樹、李聖顯、蕭光鼎、
黃上材、雷久安、王兆邦、李素芳、戴斌、潘光登、鄭榮、駱耀
、韓昌南、杜鴻華等二十九員任滿陸軍步兵中尉、羅時燾、周國春、
湯和、趙有志、劉永清、董慎初、楊正卿、謝延慶、謝宏金等九
員任滿陸軍步兵少尉、所副委、張山英、楊德貞等二員任滿陸軍
步兵中尉、各均予陞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郭曉陽、歐忠裕等二員任滿陸軍步兵上校、李海村任滿陸軍砲
兵上校、彭覺非、劉居高、二員任滿陸軍一等測算員、並均予陞授、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孟凱、黃若忠、吳海如、蔣健輝、吳若石、
湯忠裕、湯忠信、趙長民、羅紹乾、李超、馬耀乾、劉光祖、李慶
、胡士海、曾國強、張希哲、李吉平、劉夫、李廷、胡漢博等二
十員任滿陸軍步兵少校、劉源坤、程村柱、陳紹平、蔣志國、羅月
鳳、蔡子龍、李自強、彭傑、黃榮德、黃榮修、並有職、鄭金安、
李朝、李成虎、石福、郭安忠、何良凡、張式梅、梁俊、張國榮、
劉宗武、周乃中、唐承和、羅凱龍、向陽、張其梅、趙國傑、蔣
承宗、彭登、張光元、彭子幹、黎明、胡建夏、譚仲德、李偉、蔣
大柏、徐中孚、劉安邦、黃庚、趙文雲、劉雲、劉華、劉華、或
本義、羅振華、羅慶豐等四十六員任滿陸軍步兵中尉、陸兆文、王
運華、周少德、李文清、陳錦、伊易勳、陳道烈、李中平、李耀、
王東新、賀德麟、王玉成、文慶康、吳華七、陳敬雲、羅訓、夏道
興、鄭衡、劉松根、劉雲、田景毅、劉德輝、林山昌、何明傑、李
誠、陳紹遠、壽善勳、蕭雲峰、林中英、胡俊、劉君儀、薄則壽、
張海晏、陳一紀等三十四員任滿陸軍步兵中尉、郭蘭陽、鄭慎齋、
劉承富、方行、鄭維、王均清、王玉海、劉泰山、劉亞楠、黎錦華、
陳勝、劉程等二員任滿陸軍步兵少尉、羅前生任滿陸軍砲兵上尉、
王紹騰、劉程等二員任滿陸軍砲兵中尉、劉德純任滿陸軍砲兵少
尉、閔禮臣、劉美周等二員任滿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是良、李游
源、張德清等三員任滿陸軍一等軍需佐、周樹斌任滿陸軍一等軍需
正、李樹任滿陸軍一等軍需佐、李文燾、林順輝等二員任滿陸軍二
等軍需佐、並均予陞授、應照軍、此令。

國民政府令

歐華、陸炳榮等二員任滿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陞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幼民任滿陸軍砲兵上尉、成松人、馬耀出、
李仲凡、羅傳斌、符晉能、楊統、彭亞、譚劉小、李先登、丁卓忠、
歐陽超、李繼儒、李濟行、李健行、李茂榮等十五員任滿陸軍步
兵中校、田復光、楊步雲、陳雲錦、李博麟、黃鏡、尹世鏡、文少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號	籍貫	案由	備考
葉某
...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三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為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食水偵查王伊軍漢奸一案，該漢奸前於民國二十九年參加偽組織，充任偽武進縣保安隊上校大隊長，直趨日寇投降，始行卸職，其在敵偽時期，盡忠盡力，效忠偽國，無辜不作，在東京海關老香大號設有西式洋房一棟，並同妻地及動產傢俱等件(另詳動產清單)，依法應予查封，以免逃匿，行阻礙，除派員查獲查封，并將提訊公外，並該漢奸逃往上海，迄未獲案，顯係匿逃，因，理合請具送給通緝通緝人犯名，備文呈請部長核辦，謹准轉呈行政院核准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便軍閥嚴密緝獲，實為公衆幸甚。此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掛其目錄，其文呈請對院呈請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務令緝拿等情。案此，查該通緝書應即查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其通緝等情，應即查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其通緝等情，應即查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姓名	別號	籍貫	案由	備考
...
...

首郡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李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王伊軍漢奸

姓名	別號	籍貫	案由	備考
...
...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內字第二七九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茲制定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公佈之。前由本院公佈施行之縣各級衛生機關，自即廢止。此令。

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縣政左列各級衛生機關。
 - 一、縣衛生所。
 - 二、鄉(鎮)衛生所。
 - 三、保衛生室。
-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由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辦法之標準，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縣衛生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內，其數額至少應佔全縣歲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一、縣衛生院分甲乙丙三等，人口滿三十萬以上及交通衝要之縣份設甲等衛生院，人口滿十五萬以上之縣份設乙等衛生院，人口不及十五萬之縣份設丙等衛生院。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廳長，遴選國內外醫學界科以上學校畢業，須有衛生部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良好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聘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工作人員，依左列標準設置之。

- 一、甲等衛生院 分三級，置院長一人，二人由醫師兼任，另一人由事務員兼任，醫師四人，公共衛生課士四人，藥士八人，助產士四人，藥劑員二人，檢驗員二人，衛生稽查員四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五人，醫事管理員八人，見社一人。
- 二、乙等衛生院 分二級，置院長二人，一人由醫師兼任，一人由院長兼任，醫師三人，公共衛生課士三人，藥士六人，助產士二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三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醫事管理員二人，見社二人。
- 三、丙等衛生院 置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課士二人，藥士四人，助產士二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醫事管理員四人。

八。

前項員額，如業務充分發展，不敷分配時，得酌予增加。一、前項人員，亦得由衛生廳長遴選，呈請省政府聘任或委任，除由衛生院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其分報省衛生廳備案。

第七條

衛生院辦理左列事項。

-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 二、承辦縣政府有關衛生政令。
- 三、指導各縣衛生稽查員及技師。
- 四、指導各縣衛生協助各衛生所及各衛生之材料及設備事項。
-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指導檢驗工作。
- 七、推行傳染及預防注射等有關傳染病之預防及處置事項。
-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 九、改良各種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 十、管理全縣醫學事項。
-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 十二、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 十三、指導衛生官辦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衛生院內設診部及二十至四十床之病室，在傳染病流行時，設傳染室，實行隔離治療。

第九條

其員額在四十人以上者，得將本院之醫務部份劃出，成立附屬醫院，其組織和程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課士一人或二人，藥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

第十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課士一人或二人，藥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

第十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課士一人或二人，藥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

第十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課士一人或二人，藥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

第十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課士一人或二人，藥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

第十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課士一人或二人，藥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

第十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課士一人或二人，藥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

第七條

一、專任及兼辦衛生事務之人員，遇有必須住院及...

二、推行防疫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活動。

三、改良水井應設垃圾滅蚊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四、推行幼衛牛，辦理安全助產。

五、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六、辦理生命統計。

七、指導非協助衛生事務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八條

一、專任及兼辦衛生事務之人員，遇有必須住院及...

二、推行防疫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活動。

三、改良水井應設垃圾滅蚊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四、推行幼衛牛，辦理安全助產。

五、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六、辦理生命統計。

七、指導非協助衛生事務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政計劃，應擬具預算，於三十六年以成巧人三字第...

於十五人，區公所專任辦事不得少於三人，戶籍事務...

政經費，應依「各省市戶政經費籌劃原則」，按實際需要...

今後逐年必需之支出，尤應列入預算，以資確定。

（四）人口調查登記及辦理本籍調查，應依法律辦理...

（五）戶政人員，「平時應週查」每月按戶查閱，及「年終考場...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一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日)

仰省政府公鑒 貴府轉呈省政府地內字第九五〇號代電請悉。各土地權利變更逾期登記罰鍰，應依前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土地權利消滅登記，應依前土地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免納登記費。相應復查照為荷。地政部(卅七)壹地地字第一號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 查土地權利變更逾期申請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得處以應納登記費以上之罰鍰。又土地所有權人逾期申請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得處以應納登記費二分之二，是否移轉登記於加征登記費之條件而得處罰，其原變更登記可係手續而不加征登記費，再土地權利消滅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免納登記費，惟依前地政署三十一年一月三日京地字第一〇〇一四號札管規定土地登記費應予核免之期，土地權利消滅登記，依土地法規定，收費予分之二，而廢止之，究竟如何適用，相應一併函請查核見復為荷。此致貴省政府地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字第一九九二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分全國各高等法院各省區檢察官

查本署本年十一月份先後奉

司法部令及分別送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邊疆法院會同地審官呈請，以八十二年度等一千八百六十二名，合行妥成送辦書，令仰各該省區檢察官遵照，一體編報，務要詳實究辦。此令。

計於此片并一期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份

仰省府轉呈省政府地內字第九五〇號代電請悉。各土地權利變更逾期登記罰鍰，應依前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土地權利消滅登記，應依前土地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免納登記費。相應復查照為荷。地政部(卅七)壹地地字第一號印

甘肅 楊正周

廣東 謝爵俊

四川 謝爵俊

廣西 謝爵俊

湖南 謝爵俊

湖北 謝爵俊

江西 謝爵俊

福建 謝爵俊

浙江 謝爵俊

安徽 謝爵俊

山東 謝爵俊

河南 謝爵俊

山西 謝爵俊

陝西 謝爵俊

甘肅 謝爵俊

四川 謝爵俊

廣東 謝爵俊

廣西 謝爵俊

湖南 謝爵俊

湖北 謝爵俊

江西 謝爵俊

任職 楊正周

廣東 謝爵俊

四川 謝爵俊

廣西 謝爵俊

湖南 謝爵俊

湖北 謝爵俊

江西 謝爵俊

福建 謝爵俊

浙江 謝爵俊

安徽 謝爵俊

山東 謝爵俊

河南 謝爵俊

山西 謝爵俊

陝西 謝爵俊

甘肅 謝爵俊

四川 謝爵俊

廣東 謝爵俊

廣西 謝爵俊

湖南 謝爵俊

湖北 謝爵俊

江西 謝爵俊

洪授嬰 男 九六
 陸軍各 同 〇〇
 畢靜遠 同 〇六
 邵振華 同 〇〇
 肖保武 同 〇〇
 段金波 同 〇〇
 馬之廉 同 二五
 穆家以 同 二四
 李守中 同 〇〇
 于少 同 〇〇
 傅忠貞 同 〇〇
 楊以達 同 〇〇
 李謀 同 〇〇
 郭有行 同 〇〇
 高士貞 同 〇〇
 周廷 同 〇〇
 和成月 同 〇〇
 武天民 同 〇〇
 王足武 同 〇〇

長治 烏勉 好志 潘六二 大家 江蘇 江蘇
 男 隊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畢靜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邵振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肖保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段金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之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穆家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守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傅忠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以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有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士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和成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武天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足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濟各 同 〇五
 潘錫大 同 九
 肖保武 同 二四
 洪靜 同 〇〇
 王承宇 同 〇四
 肖保武 同 〇三
 康六一 同 〇二
 曹邦那 同 〇〇
 馬鳳良 同 五
 丁善 同 〇〇
 高金 同 〇〇
 王濟 同 〇〇
 孫少 同 〇〇
 張廷 同 〇二
 徐賓 同 〇四
 全甫生 同 〇〇
 夏若忠 同 〇三

謝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承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承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六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曹邦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鳳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全甫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若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得如 同六國	常水忠 同八國	吳明 同八國	徐成慶 男 九五	孫如梅 同八國	王子敬 同八國	郭武 同八國	董運 同八國	張哲生 同八國	王惠軒 同八國	夏鳳林 同八國	許孟忠 同八國	李允昌 同八國	吳伯平 同八國
------------	------------	-----------	----------------	------------	------------	-----------	-----------	------------	------------	------------	------------	------------	------------

字地八	紅加赤	有國長	遊程	體製	體製	方不	有自	近自	編勝	商身	有商	有商	有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培榮 同	曹萬山 同	劉成中 同	趙家林 同	孫樹田 同	郭武 同	王維基 同	劉維基 同	韓叔英 同	徐天爵 同	陳吉海 同	楊寶珠 同	魏仁心 同	霍學庭 同	曹大林 同	吳一 同	王 同
----------	----------	----------	----------	----------	---------	----------	----------	----------	----------	----------	----------	----------	----------	----------	---------	--------

血白臉白血
山有國
色紫
黃面
黑黑

人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
高
山
山
山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浙江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廣州	梧州	肇慶	梧州	成都	長沙	漢口	九江	福州	寧波	蘇州	蕪湖	濟南	開封	保定	營口	長春	齊齊哈爾
汕頭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法令解釋

司法部狀師代電

陳西高律師代電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號

一、解釋法令之依據。二、解釋法令之程序。三、解釋法令之效力。四、解釋法令之範圍。五、解釋法令之例外。六、解釋法令之變更。七、解釋法令之廢止。八、解釋法令之保存。九、解釋法令之整理。十、解釋法令之公佈。十一、解釋法令之施行。十二、解釋法令之監督。十三、解釋法令之考核。十四、解釋法令之獎勵。十五、解釋法令之懲戒。十六、解釋法令之其他事項。

附錄代電

南京司法部 步軍統領 國務院 財政部 司法部 內務部 外交部 陸軍部 海軍部 農商部 工商部 教育部 衛生部 交通部 郵傳部 各部會同辦理。此電。

交通部	郵傳部	農商部	工商部	教育部	衛生部	交通部	郵傳部	農商部	工商部	教育部	衛生部
交通部	郵傳部	農商部	工商部	教育部	衛生部	交通部	郵傳部	農商部	工商部	教育部	衛生部
交通部	郵傳部	農商部	工商部	教育部	衛生部	交通部	郵傳部	農商部	工商部	教育部	衛生部

司法部函

解釋字第三七三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發)

案准

查本年一月十五日、十六日致訓字第四八一號公函，為據空軍第五軍司令部以戰時軍律修正後日施行規定軍人犯罪是否仍以舊律及以前所犯之罪之入犯能否予以加重刑罰等語，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此，查釋本號既以解釋法令或判決，東西所據各例，在陳海空軍刑罰法沒有相規定者，尚不能以此因法律變更而不適用其行為，且何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其行之首惡(一)軍刑罰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一項者九號解釋。軍人應以戰時軍刑罰法為準。查戰時軍刑罰法施行後，軍人應以戰時軍刑罰法為準，第五條、第六條之案件，並未受其影響，如其行為在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仍應依罪先後免減刑合內犯規定，予以減輕，如應免復查等語。此致空軍總司令部。

附錄公函

查據空軍第五司令部以戰時軍律修正後日施行規定，依新刑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且該行未定軍人罪(如第十條軍人應及第十四條等)應否免其刑之執行，又各軍人應否已定案件已無繼續一律以政府所定之罪定之必要，經國民政府核准自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即以政府所定之罪定之，如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以特別規定。現軍律及刑大各分，能否予以修改，請予核示。核示中應否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遵照辦理。

司法部指令

解釋字第七四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發)

奉 訓 導 胡 南 高 等 院 院 廳 刑 官 汪 漢 庭 等 呈 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在滬蘇司法廳職事廳書記長代請開小境民拖欠稅費是否管轄所屬本令俾獲追索等語。核其，特應解釋如下。

案悉。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法，其戶繳欠稅費，該管警察所長應責令執行得繳，如明知故違以命令，應以私罪論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案據江蘇蘇州司法處檢察官張炳輝於本年六月二十日查法刑字第一五二〇號代呈稱，查蘇州府各縣地保及各防區(二十四年公布二十六年修正)第十七條規定「各防區地保應由縣政府指定」，如有怠惰故違欠稅費者，應由各防區地保負責，又蘇州府各縣各防區定期追繳稅務辦法第十七條及蘇州府各縣地保應由縣政府指定，身同法律規定，今有該民拖欠稅費，縣長命飭該管警察所長就近追收，該民故推(二十二日)後，仍執自由等情，向本處自請，本處當即函請該所長未報請有拘獲證據之機關依法辦理，應以私罪論罪，查該地保並未管收稅務，縱係不負責令追收，亦不構成私罪，故則謂該地保於上開章程命飭追收負有責任，於其未管收者，該所長應令追收，或依上開章程命令之職務，行為，均在不罰之列，申說就是，乞予撤銷官職一併撤銷。此後，事及法律變更，本處未便擅請，現合轉呈核辦，附錄如左。

公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原籍	取得國籍原因	取得日期	備註
魏志	男	日本
...

子請行細一編一帳	女	女	女
歲四十二	歲十三	歲十二	歲十一
京東本市	野子日本	野形山日本	野形山日本
如衡州備市	四第	四第	四第
妻之人國中	長之人國中	妻之人國中	妻之人國中
德安男	德安男	德安男	德安男
歲八十四	歲四十四	歲三十二	歲二十一
林國盛名	野安武南	野安武南	野安武南
府政市	府政市	府政市	府政市
日一月一年	日一月一年	日一月一年	日一月一年
號二第	號二第	號二第	號二第

夫之入國中
德安男
歲八十四
林國盛名

野安武南
野安武南
野安武南
野安武南

野形山日本
野形山日本
野形山日本
野形山日本

妻之人國中
妻之人國中
妻之人國中
妻之人國中

長之人國中
長之人國中
長之人國中
長之人國中

女
女
女
女

歲四十二
歲十三
歲十二
歲十一

京東本市
野子日本
野形山日本
野形山日本

四第
四第
四第
四第

子請行細一編一帳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是字第一一四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公布
主任懲戒人 葉翰高 財政部所屬和稅務司以內
財政部無稅務司以內
財政部無稅務司以內
財政部無稅務司以內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台時有懲戒人因懲戒事件 經財政部由調查處 本行或法中台

報公府政民國

號陸零零零第
 (張二報公號本)
 報新開新期三第為認記在政院華中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沈鴻英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陳建勳及劉貽典另有任用，劉貽典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且命張宗良及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博立平另有任用，博立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大佐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周景璣另有任用，周景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宗良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合江省政府委員富伯平呈請辭職，富伯平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上計處長，請任命俞仲毅為會計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鄒建文為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趙燏文為內政部訓練委員會委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程鵬為內政審計人口局局長，劉國剛、張瑋為內政審計人口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本一員以內政審計人口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內政審計第一警察總隊第一大隊長孟憲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鈺霖為內政審計第一警察總隊第一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朱錫輝為教育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朱錫輝為教育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錕為教育行政研究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緒經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馨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在振興交通委員會。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文學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慶培一員以交通部編審試用，發給生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員魏丙呈請辭職，請咨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家駒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魯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公望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文波為森林部農林部農林部技士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錫芳為森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試用森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楊錫芳有任用，請咨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鴻泰為農林部農林部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世珍為司法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時地中為衛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青為衛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自新為地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委員籌備委員會補缺，胡家英為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顧問高、審審計部駐外稽察師嚴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林獻芳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鄧先性、歐陽輝、劉一華、吳元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展、李蔭、鄒重、劉耀輝、曾光道、唐松楨、明榮、曾允傑、謝子材、彭雲龍、羅耀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羅漢華、羅炎、李湘南、羅文、雷鈞、張學芳、王蔚廷、李際昌、鄧雲程、柏毅、蕭國成、洪大勳、邱濟安、楊振佐、丁振心、何程九、張潔顏、鄧楚之、何正清、胡燕、張麟洲、易東勳、朱廷、謝興、何新正、王林長、曾文彬、鄧洗心、陳世、朱壯武、張桂榮、楊重範、劉柱奎、鄧文生、唐炳祺、于均盛、陳祥光、黃助三、黎鴻儀、劉文茂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黎鶴龍、汪厚敏、曾昭榮、王鶴風、向國瑞、唐華陶、鄧科劍、冷民傑、鄧思誠、魏蔭民、李仲平、黃步瀛、喻慶基、饒顯輝、馮盛川、梁啟雲、鄧學欽、徐漢雄、張魁、文國棟、易雨生、段嵐、鍾志林、李中尉、鮑清超、周克謙、鄧重山、劉越凡、胡炳昆、胡保前、唐保春、劉德軍、張華然、李治中、黃文卿、蕭作舟、王紹英、王贊帶、陳國英、羅雲樹、周敏、李潤深、伍志清、翁萬名、張心勝、謝子耀、魏忠傑、黃智、王萬漢、張敬帝、李鴻鈞、張謙輝、張榮華、陸鶴斌、陳惠忠等五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吳啓、齊國顯、洪正安、龍雲漢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吳德華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雷榮廷、黃贊良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紹超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徐宗華、陳步中、鄧顯球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紹超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嘉培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文德、陳說真、鄧濟宇等，自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曾長正、陸修揚等二員任陸軍三等軍需佐，彭榮茂、劉日永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石作忠、蕭汀、陳錦泉、謝懷信、曾昭月、張金殿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楊學、時富生等二員任

國民政府令

李惟杰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自齊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李心乾、張樹榮、彭中藩、李炳然、蕭子秋、周士衡、黃廷華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仰東、歐陽濟寬、吳毅、李濟才、高濟才、黃克康、陳南村、周心勳、廖重九、曹梅村、夏景明、張子強、俞遠達、劉鳴瑞、范耀宗、劉立廷、王元貞、李世國、于佐南、施安民、陳海清、許傑宇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文、戴英、黃錫、謝潤亭、胡傳清、唐德邦、胡佩鑫、李志卓、劉正榮、劉光家、范志華、于子鳴、高維維、劉卓冰、李國斌、雷科文、楊建傑、石啓璇、李彬、陳德傑、張相成、唐惠民、張壽品、歐陽志、謝明道、謝世傑、吳廷勛、張英、袁相儒、沈雲龍、黃勳庭、唐澤微、李聚斌、戴自然、宋海深、趙耀早、陳健、顧海帆、王樹勳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馬廷亮、張振綱、何慶、王秀勳、吳振國、王心元、甘崇、陳孔遠、唐家榮、張慧、彭沛文、李俊傑、謝宜、黃復東、侯蘇平、錢文育、曾學勳、黃時求、羅遠京、韓春旺、吳奇、楊秋庚、錢金山、丁毅章、楊益、張登山、應雲程、唐紀鈴、郭德仁、李九峰、陶華鼎、郭念久、羅建政、劉林、陳智海、吳養泰、王勝春、郭德強、余洪雲、王樹芝、王科、劉義、艾子路、邱國棟、白幼賢、丁國正、羅得富、黃承敏、丁富育等四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彭會友、周萬勝、郭泰術、李才才、李希如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何雲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趙光緒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江在中任爲陸軍騎兵中尉，劉天禮、張學恆、劉志超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楊治平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曾健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鄭正生、羅忠實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周開樹、岳重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金元虎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謝誠任爲陸軍特種兵中尉，張成安、陶南肅、許清文、李序華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官，朱慶先、李峰、劉克昌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李

傅斯、封子昆、黃東山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並均予以除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德淵、李梅冬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淵任爲陸軍憲兵上尉，李紹康、宋佐麟、劉煥高、張一學、袁木森、段人龍、馮德明、鄭均、柏芳森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趙齊江、鄧超、杜海、郭道光、劉光榮、何甫、李桂芳、何靖、李贊清、劉茂源、葛楚韻、周榮安、胡克龍、彭聯輝、段政、劉本德、趙德、向茂龍、鄧國波、李豐、李中寅、劉進、葛錫志、伍子輝、中孔忠、卜宇、元壽明、高會堂、茹炳南、阮飛輝、熊子明、尹曉偉、黃榮、趙振戎、郭仕忠等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序炎、王謙義、劉寶康、劉益祥、何景玉、張琪、王震元、段子見、沈嘉雲、劉彭濟、蕭和鈞、文裕輝、康家驊、楊超群、陳明鏡、尹玉成、劉濟川、謝榮傑、鄭際定、李文會、張子清、文仲偉、李國輝、陳正仙、劉培榮、夏俊華、丁展華、譚雲華、曾作霖、程自然、雷漢財、官紀勳、陳鵬、申維壽、曾錦安、吳家德、楊青良、張榮泉、張冠華、李聚昇、郭力勳、羅錫泰、鍾顯、彭明軒、劉光秀、唐六牛、段調元、王尙友、王正武、吳新謀、曹法穩、周清傑、彭國初、熊兆光、丁榮、王立輝、丁正清、陳名慶、傅澄濟、劉傳傑、羅迪夫、馮逸欽、何建勳、孫海等六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蔣玉傳、黃朝勳、黃大君、周任賢、張鳴鳳、黃青霖、戴俊彦、周致君、譚奇亮、樂忠、張金成、王西忠、鄭元仁、廖說今、蔣文毅、彭仙舟、陳克、孫維勳、汪志海、劉榮志、段德、曾德泉、陳柏榮、王子華、羅鼎康、李國華、彭德海、趙煥光、黃榮、陳榮、鄧宗龍、袁培友、蔣山、劉承健、夏貴、郭得民、陳良、鄧雲貴、尹任、尹廷基、劉慶祥、王龍相、唐鼎新、高傳興、謝鈞、張雲斌、曹樹林、李慶華、李根香、韓英、彭海濱、劉遠、張世德等五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解自金、劉保林、胡具、彭德福、石廣俊、王振君、林益祀、左自鈞、夏道昭、李海榮、與

國民政府令

陸海、彭友三、郭寶熙、甄聖堂、李在璋、李錕、黃金標、李致軒、李華英、李牛、魏爾賓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朱龍、劉美傑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胡福田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朱龍升、李君福、周世應、劉忠實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趙鳳門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劉奇壽、鄧思展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楊香山、劉忠、陳少康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秀生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樂天一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何廷坤、周尚奎、曹錕、陳政和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顧澤亭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胡淑文、楊勉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甘劍強、楊光前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周盛遠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授。

國民政府令

陸海、彭友三、郭寶熙、甄聖堂、李在璋、李錕、黃金標、李致軒、李華英、李牛、魏爾賓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朱龍、劉美傑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胡福田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朱龍升、李君福、周世應、劉忠實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趙鳳門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劉奇壽、鄧思展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楊香山、劉忠、陳少康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秀生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樂天一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何廷坤、周尚奎、曹錕、陳政和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顧澤亭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胡淑文、楊勉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甘劍強、楊光前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周盛遠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授。

國民政府令

陸海、彭友三、胡定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以除授。

國民政府令

陸海、彭友三、胡定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以除授。

國民政府令

陸海、彭友三、胡定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以除授。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上開各官，其任職陸軍步兵上校，此項委任陸軍一...

行政院呈，請將各任職陸軍中校，吳子珍、謝良、張...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上開各官，其任職陸軍步兵上校，此項委任陸軍一...

行政院呈，請將文振漢、謝雲、賀可舉、張誠祥、張伯新、宋...

陸軍部、上開各官，其任職陸軍步兵上校，此項委任陸軍一...

行政院呈，請將二十七軍官陳維新附員宋金文、陸玉山等二...

行政既呈，請將楊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送為備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五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送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官呈稱，夜本處受理案錫光被告濶好一案，業經前第二方面軍事檢察官官辦本處查明，被告於廣州陷落期內，勾結敵人，倒設廣東電器化學工廠，供給敵人爆炸品等情，業經被告畏罪潛逃，自應依法通緝，現合備文連同通緝書，呈請鈞部察核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並假令示，俾便聲請投收等情。當以關於被告財產查封情形，尚未據報明，經假令查復在案。茲據該省府檢察官呈稱，被告錫光之財產業經該處軍政委員會予以查封等情。據此，現合抄錄原通緝書一份，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准予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開令通緝歸案究辦，假令照遵等情。據此，查該案財產查封，業經復外，現合繕同通緝書，呈請鈞部察核通緝等情。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備案通緝書，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官通緝書

姓名	錫光	籍貫	廣東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歲
職業	商人	學歷	中學畢業
住址	廣東省城	現居	廣東省城
通緝理由	被告於廣州陷落期內，勾結敵人，倒設廣東電器化學工廠，供給敵人爆炸品等情，業經被告畏罪潛逃，自應依法通緝。		
備註	現合備文連同通緝書，呈請鈞部察核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首廣檢察官張博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三〇四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

茲制定行政院輸出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行政院輸出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管理輸出業務，依出口貿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輸出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財政部部長。
 - 二、經濟部部長。
 - 三、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 四、中央銀行總裁。
 -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選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處。
 - 甲、秘書處(掌方印事項)。
 - 乙、關於支費及出納事項。
 - 丙、關於進出口及其他各處事項。
 - 丁、輸出管理處(掌方印事項)。

- 一、關於輸出貨品原料及包裝材料輸入申請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輸出貨品原料及包裝材料輸入申請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輸出貨品原料及包裝材料輸入申請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輸出貨品原料及包裝材料輸入申請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輸出貨品原料及包裝材料輸入申請之審核事項。

丙、輸入限制分配處 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附表(一)類貨品類別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附表(二)類貨品輸入申請書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附表(二)類貨品進口商與廠商之登記調查事項。
- 四、關於附表(二)類貨品輸入後處理情形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附表(二)類貨品國內外市價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附表(二)類貨品國外產額情形及國內需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限制輸入許可證之發給事項。
- 八、關於輸入者姓名 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附表(一)及(二)甲類貨品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附表(一)及(二)甲類貨品輸入許可申請書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附表(一)及(二)甲類貨品進口商與廠商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 四、關於附表(一)及(二)甲類貨品輸入後處理情形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附表(一)及(二)甲類貨品國內外市價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附表(一)及(二)甲類貨品國外產額情形及國內需要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非限制輸入許可證之發給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主任十二人，其中六人借派，秘書長，技正五人，其中二人借派，技正五人，技士五人，專員三十八人，視察六人，技正，科員一百六十八人，其中二十八人借派，技正，科員

中員六十八人，技正，並酌用職員二十八人。

本會因業務之需要，得聘請專門職員十八人。

本會設有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主任，會計佐理員三人，中六人，技正，職員二人，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本會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主任，佐理員一人，中六人，技正，職員一人，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會設綜合業務委員會，審議有關輸入業務事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及各處長組織之，並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為之。

第九條 本會設輸出品審核委員會，審核輸出品之國內外市場價格小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人員組織之，並指定召集人員為之。

第十條 本會設款項審核委員會，審核進出口商及廠商有關輸出入之款項事項，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高級職員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富有輸出入業務經驗或有專門學術之人士中選擇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在租界口岸及商埠設置分會或辦事處，辦理該埠輸出入業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為執行行政指定之業務，得附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考試院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發)

查修正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凡擬升等考試人員，在中央服務者由中央標準局辦理，在各省市服務者由各省市主管度政機關取具各該員履歷證件核送中央標準局審定。

第六條 凡擬升等考試之起點年月份服務期滿之工作報告及歷年依法考績成績之證件，由中央標準局通知各該主管度政機關轉知到局參加考試。

第七條 度政衙門擬定升等考試，考試院得交由中央標準局組織升等考試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聘請委員參加。

第八條 升等考試舉行完竣後，由中央標準局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並報經部備案。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一三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摘要)

查得省政廳公署 貴省地政廳呈請核辦地籍法第一八八條暨代電等。該省地政廳政府請示有關土地登記規定各點，經核(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所稱之「義務」，不限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所列親屬會議會員，應依民法第九百六十八條及九百七十條所規定親屬計算標準，按親等遠近，由其最近親屬填具保證書。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合法繼承人」，不限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遺產繼承人」，應包括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所規定之遺戶繼承人在內。(三)關於子繼承問題，應自該省收復日起，依照民法規定辦理。(四)繼承開始，如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收

復日以前者，可按照該地習慣辦理，其在收復日以死亡者，應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五)因繼承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除應將遺囑各種證明文件并取具親屬之保證書外，應由繼承人繼承權利證明，可按照所徵遺囑證書或親屬保證書規定之。相應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廿七)京地籍二字第一〇一三五號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呈李鈞鑒 案據本省臺北縣政府函申原北府建三字五七六四號代電開：「本縣對於辦理土地權利繼承登記，自有應將數點列於下：(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三條所稱之「親屬」，是否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所稱之親屬。(二)同規則第三十三條所稱「合法繼承人」，是否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遺產繼承人」。(三)本省習慣，除除繼承土地外，其遺產有男子繼承者，其女繼承人亦在繼承之列，此種習慣應與繼承登記，現在所收之案件是否亦照此習慣辦理。(四)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遺產之繼承人因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若有人死亡於民法在本省施行以前，但申繼承人登記有據者，是否可與本省民刑事件適用法則條例草案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依當時習慣辦理。(五)遺產繼承登記與繼承權歸併，非一般登記人與所應了解，往為減輕登記人員之責任」見，凡登記人員辦理土地繼承案件，應照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應給法定應徵各種證件及印電證明，並請儘量事實外，至於繼承人有否繼承權及繼承權利此等，應由繼承人證明及親屬證明等認定之。等由。呈請核辦等情，理合報請指示在案，查得省政廳代電地政廳核辦等情，地印

最高法院檢察官訓令 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廿七)京地籍二字第一〇一三五號

最高法院檢察官通令 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廿七)京地籍二字第一〇一三五號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一〇一三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摘要)

胡作貴男 高大白 同
 王知傑 同
 程光燧 同
 楊有壽 同
 任子武 同
 高加六 同
 一先 同
 伯能 同
 江采方 同
 劉有十 同
 宋俊男 同
 張四七 同

綽號一係
及查單方第

人殺
各層
同
同
同
同

好漢 同
無算
高江蘇
高江蘇

片鴨食火 同
路東亞
地亞
高西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清沈 同
好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好漢 同
否
高江蘇
高江蘇

同
同
同
同

張炳氏女
五三
同七

張炳氏男
高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可野康儒
同官省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計男 中山

劉淑周

郭榮周 東莞

王乃光周 同

王倫賢周 同

李亞傑周 同

吳亞權周 同

李保周 寶安

李樹周 東莞

林光周 同

林春周 同

林松周 同

林松周 同

林松周 同

林松周 同

林松周 同

李維周

人教 選六二 大嶺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 康周

吳 和周

吳 華周

吳 浮周

吳 利周

陳 連周

陳 寶周

關 對周

關 榮周

陳 紹周

吳 育周

吳 榮周

吳 榮周

吳 榮周

吳 榮周

吳 榮周

吳 榮周

曾 國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朝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耀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澤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若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金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金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電 仰巧代電。所謂解釋一案，查該本院就一解釋判令會議議決，(一)非常時禁止及搜查管理地帶暫行條例

第五條之沒收，非行政罰，已見院字第二七二二號解釋。(二)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次所稱之檢獲，概指賣主管理機關規定應檢獲而不申報者，如其所檢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期間者，得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處罰。合正知照。司法部代電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代電 查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沒收，係刑罰抑係行政罰，如係行政罰，應由賣主管理機關之司法機關認定，若由該項規定能否推告，又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次所稱之檢獲，或戶戶之檢獲，如經

糧食主管機關認定應檢獲而未檢獲者，該項檢獲則係例第五條第一項處罰，理合電請貴院解釋示。查該高等法院院長楊起申刑一仰巧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四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電 仰巧代電。所謂解釋一案，查該本院就一解釋判令會議議決，(一)如以自己或第三人非法所有之物品，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不論其物體是否已毀壞，均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佔罪。(二)已見院解字第三六二二號解釋。(三)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僅有受檢察官之命令或檢察官之探偵查犯罪之職權，除係獲通緝人現行犯或發現行犯得進行逮捕外，如偵查案件認其有傳喚或拘提或搜查之必要時，應逕由檢察官或依法有權傳喚者發傳票拘捕或搜查，並自行行使之權。(參照院字第二三八三號及第二八三四號解釋)。(四)軍用檢察官或軍法官偵查軍事案件，得入憲法所限制，無正當理由不得入，或到該軍官之住所或官署，不得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予以拘捕或科以罰鍰。電復貴處。司法部代電

附原代電

司法部代電 查有法律疑義應請解釋，(一)代辦所可否為保證罪之事務所，關於此點，學者間尙有肯定及否定兩說，注意規定者謂，如無甲非更換之口頭契約，仍應以隱存估辦，未否定說者謂，對代辦所予以處分，至他人需要時，如能即時照數償還，除應以優秀之品質外，應不構成侵佔罪，所應如何處置是。(二)查內官長為軍事檢察官，於執行軍事檢察職務時，關於調押被告之期間，應准軍事司法既無明文規定，即應參照普通法第一〇零八條之規定是否適用。(三)查內官司法警察，應由官長司法警察官，但刑罰訴訟法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得查獲拘捕搜查之規定，如勢難偵緝，附帶制，究必得檢察官受命檢察官判及之處發傳票拘捕或搜查案，則失失時，對犯罪之偵查，不無影響，是否應有其他分期代用

之方法，或以下列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拘捕搜查各項之規定，
 四、軍警檢察官或軍法官因偵查軍法案件有傳喚及拘人之必
 要時，以該拘人（包括普通人民及軍人）無正當理由（包括刑
 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第一六七條之情形在內）不到場，或將刑
 場拒絕到案或具結時，若不于該到案時，則妨礙案件之偵查
 甚重，可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八十條之規
 定，予以罰鍰，除責補救，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應予覆會照訊
 擬請準不覆核。憲兵司令部法律中費用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三七四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

案奉

查院本年十一月五日（卅六）內字第四五四七四號咨，以據地政
 部呈，據浙江省地政局代電，為不調縣地籍整理廳呈報，該縣土地
 有田賦與田租之分，辦理登記困難，請請指示一案，抄回原咨，
 咨請解釋見復理由，計抄附地政部函及附件一份。准此，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云會職違法，來文所稱之田面積，如係支付租租，
 亦久有他人土地上為其性或致命之權，自應認為水佃權，而於該租
 權利之登記，則由權人得向地權人同意而將田面積出租之習慣，
 經前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不合，亦係不得依以排除同條之
 適用，且田面積仍不與田賦而失其水佃權之性質，向來文所請轉轉
 或，自係水佃權之權利與，嗣為民法第八百四十三條之所許，於
 無問題。相應咨復。
 咨即咨復。此咨
 行政院

編者言

據浙江省地政局代電，為不調縣地籍整理廳
 呈報，該縣土地有田賦與田租之分，辦理登記困難，請請
 指示一案到院，案經法律中費用擬議，相應抄回原咨，咨請
 解釋見復理由。

兩抄地政原電

案據浙江省地政局咨：十六年八月地一字第三〇一六號手代
 電，為據不調縣地籍整理廳呈報，該縣土地有田賦與田
 租之分，田面積與田租之分，惟田租委租代收，田租
 權屬佃戶所有，習慣上佃戶可不經地主同意，隨意將田面積出
 租，或為活期水佃，如係定期水佃，地主不知其田租之所存，
 業佃雙方互不相識，往往不能依法登記，致發生糾葛之患，
 有礙影響，可否先辦理水佃權登記，再行辦理田租登記，以
 資補救，至該縣之田面積，習慣上得自由轉租，可否視為水佃
 權性質，轉讓後不致有，業經請咨司法行政部覆核去後，茲准
 覆復，以本案情請司法院解釋等因，查地籍整理法有規定
 者，不得創設。民法第七五七條已有規定，限定期限轉租上得
 自由轉租之原則，可否視為水佃權之性質，而為移項轉租
 之登記，其屬法律適用疑義，擬請咨司法院解釋，除關於學
 記存存部份，另咨浙江省政府查照轉報外，理合咨回浙江省地
 政局代電，呈請核示。此咨

兩抄浙江省地政局原電

地政局代電：案據不調縣地籍整理廳呈報本年八月九日地電字
 第二一五號呈請，本縣地籍整理中，並進行水佃權調查，
 今將田面積份土地所有權之業主，其田地多寡或自耕或
 承租或高租，委託原房負責管理收租，而該房代租業主，有多
 十數業主者，號稱轉租，故更主多不明自己土地之應產何種，
 亦不知他人佔領田面積，皆由上所遺有者，實據上可以將田
 面積出租，如民計上水佃性質，再拉戰則本縣於其各縣
 長任內整理上地登記時，對於業主不領土地地籍無法登記與業
 佃雙方互不相識無法同登記二點及解決方法，有如下二段文
 字記載：「一、業主不知土地地籍無法登記，或業主得請登記手續
 ，首先到指定登記地點寫名公佈範圍，認明土地地籍圖，始
 能交出田面積份，填寫登記書，小調大地租多，有一
 萬以上者，應備數家，而數千或數百者甚多，皆詳守家業，深

居城中。委託使使代改租，十之八、九皆不知所向。土地產案何處。可徵諸登記，無從查了。行政局乃規定辦法，凡業主不加土地產案者，須先填明清楚聲明書，並向所有各等登記明文件，定一月已滿後對登記一案調查清楚後，(一)一業佃雙方不相識，單法會同登記，若地產業主不知土地產案，如非佃戶姓名住址，由地產局同來地產局登記。若中可證明地產，土地所有權一所有權一佃佃(承租)之分，則地產業主所有，每年收納地產案委員之租稅雙方，須由地產局所有，繳納租金交由租稅局。業主業佃雙方不互識，其有佃戶而無佃戶之佃戶，可隨意將佃戶出租，名義請期未佃人，又可租與他人，均可不得業主及租稅之同意，如此權轉出租，業主所有佃地現在究係何人耕種，不得而知，現有耕種之人，亦不知業主及業主，其有收租人或被租者業主者，故業佃雙方不相識，欲其前來會同登記，無有此路不識之理，因此守則一能權轉得各個戶前來會同登記者外，一面照地產法分業上先行填報地產案書，並請土地證明文件檢齊呈驗，一面催各佃戶先行填報地產案書，並請土地證明文件檢齊呈驗，各項填成冊外，並登記所納稅米數，於是從業主所求請地產案及所造證件，與佃戶登請書上詳載各項互相對照，先查地籍圖，雙方是否相符，再會佃戶所報地產案，以與業主所報之實數分相對，是否一致，即可認定本戶土地產案，再通知地主姓名，單於登請書上，以完手續，並由地主填產案，再通知佃戶姓名，向來已久，現在行政區域已變遷，多數佃戶均名籍，均名籍防盜防匪，且其甚困難，若若某地屬於何縣何鄉，確反有不甚知者，故先將地籍圖方土地產案坊名籍，其次因小區佃戶所繳稅米，將地籍圖數目多少不同，等類亦不一，然每種等則所繳稅米多少，則解辦，由來已久，決少更變，例如會社等地每歲納稅米費到六月八月三月，佃地則

為每畝六年八斗或十一斗，均有一定之標準，則知納稅之多少，即可推得田地之畝數，乃於登記前檢詳，以地方情形為準，先將土地產案登記，但全縣業主，處於戰爭期間地方情形，將所有土地產案等證件遺失者，或有遺失未遺失，而查無憑據，亦件稱產案遺失，更有於戰前產案登記，將要即送繳登記簿，而於戰爭爆發，未竟而回，為登記簿關於縣產案局後遺失，目前僅持有登記簿新製給之一紙收據，如此一來，該產案登記土地所有權之業主，則往往無充足之契據，可以採用戰前之方法查對登記，為產案登記別無強使其產案登記，本局會議舉行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接受本城黨大員及九租稅對地籍整理改良方法聯名請願，經書決定改進辦法數點，其中第四點規定「永佃權辦理地籍整理辦法」，第七點規定「永佃權登記請地籍整理辦法」，今本縣城區農地與新填島土地約十餘萬畝，若已完改永佃權登記工作，將對土地所有權登記，均須業主自動設法尋得水佃權人，會同前來，查閱所有土地產案，則對土地產案之登記，再行登請登記，而各人業主均登請登記，且負扣應登記費額大，皆不肯及均登請，致本縣辦理登記業務，推遲時日，空費人力等情。據此，查本省各縣地籍之分田區出佃二種者，其數甚多，前經解決產案糾紛，業經訂有「佃農底產所有權調查辦法」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轉飭各縣辦理佃農手續或重新確定佃農底產。惟因某佃農方互不相識，依照規定辦理，發生困難，而在登記程序進行中，業主既因不知產案，又無法證明佃戶產案圖籍，致未能會同登記其所有權，而高利租佃戶產案下，先將水佃權登記，然後辦理所有權登記，賦與土地法規定程序不合，是否可視為水佃權，均有疑義，應如何設法核辦，並法合事實雙方變換，登記產案得以順利進展，以水佃權登記手續，又應選擇其名稱，本局未敢擅便，理合稟請核議奉遵。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啓事

茲將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之姓名、籍貫、出生地、及取得外國國籍之日期，分別開列於左：
 姓名：張 某
 籍貫：廣東省
 出生地：廣東省
 取得外國國籍日期：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核准機關：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
 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籍貫	出生地	職別	所犯事實	刑處情形	判決日期	執行機關
張 某	廣東省	廣東省	文書	利用職務侵吞公款	第五條第一項	二十六年十月	法院
李 某	廣東省	廣東省	文書	侵吞公款	第五條第一項	二十六年十月	法院
王 某	廣東省	廣東省	文書	侵吞公款	第五條第一項	二十六年十月	法院

姓名	籍貫	出生地	職別	所犯事實	刑處情形	判決日期	執行機關
張 某	廣東省	廣東省	文書	利用職務侵吞公款	第五條第一項	二十六年十月	法院
李 某	廣東省	廣東省	文書	侵吞公款	第五條第一項	二十六年十月	法院
王 某	廣東省	廣東省	文書	侵吞公款	第五條第一項	二十六年十月	法院

報公府政民國

郵政印政官文府政民國
 定報公局郵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原工刷印局郵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法參零叁第
 (張二報公號本)
 號紙聞新類三第為區記登政列華中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郭錕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辭職。其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振松為內政部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辭職。其一員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卓熙為新聞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蘇省衛生廳科長陳幼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社會局秘書長元耀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辭職。其一員以湖北省衛生廳科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廣東省長陳瑞河北名衛生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水利局長蔣壽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水利局長蔣壽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長潘守正另有升用，財政廳長盧定章、糧政廳長鄒坦、教育廳長曹雲松、校長王書賢、習學高時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含章、鄒坦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潘守正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周錦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曹雲松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王書賢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高時良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社會廳廳長王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鏡堂為廣東省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芳一調任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地政廳廳長郭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階平為南京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鼎基為南京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地政局科長職權移交元聖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南區分局局長韓在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鴻先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北區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錫濬為天津市政府警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賓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謙一員以重慶市政府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逸塵一員以漢口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錫一員以漢口市政府地政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柯子遠一員以漢口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劍文為徐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耀江一員以杭州市政府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濟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于傳民免職，應州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天爵署太原市政府秘書主任。應州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補卸承統職取太原市政府科長職務。應州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張先正一員前以冒充參將呈奉明令免官在案，查該參將罪惡不足，請予恢復原任該員之陸軍步兵中校官位。應州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士如、候本堂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大任、劉念劬、毛國燾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應州准，並申之、張昱芝、李永烈、朱明濟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州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兆麟、張文昭、王鳴傳、劉應元、王子俊、蔣榮森、黃松如、楊遇春、劉學忠、李秀亭、張景燾、顧恩恩、伍定燧、黎啟、李蔭南、明方正、艾長生、周武松、凌耀光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文久、宗鼎、趙元慶、劉廣霖、任同博、賈鳳麟、李厚森、楊樂仁、王永江、李超、鄧懷發、羅世權、唐七杰、任德山、呂勳英、郭文範、李德、龐漢民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許森、楊林森、楊鳳華、張勇、呂蔚安、陳雲飛、黃國之、鄧紹昆、黃朝清、張誠茂、李曉玉、曾建中、卓聯偉、劉永清、范金武、陳光珠、王志山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續卸行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鄧應輝、蘇軒珍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曹錦輝、李忻宗、莫雲傑、張祖志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羅保林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吳振合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州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軍附隊員唐同光、高廷芳等二員退為備役。應州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董仁輔、黃漢仁、王玉麟、魏德松、周繼光、劉本博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

國民政府令

華、黃應成、趙雲程、夏慶、任萬然、張明傑、黃哲、何楷、陳大霖、柳少卿、田茂林、石一柱、高相傑、戴元清、李景文、張步雲、劉仰武、陳崇生、任明金、楊濟川、王坤山、譚煥初、李培成、何慶祥、廖金、祝南輝、汪兆、吳明謙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鄭友松、顧聖輝、陸合貴、王培章、吳培武、馬前仁、許煥卿、饒自平、徐金山、尤玉康、李福修、徐紹和、譚益、朱寶生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為備役。應即令。此令。

魏錫光、李英傑、廖景常、湯承福、張達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所長，請將彭燾、黃剛毅、汪鑫華、殷孟良、謝旭、章耀明、劉自德、盧子香、饒之本、李雙華、周明耀、吳良育、陳仲新、任化、任運初、張鴻濤等十五員予為陸軍步兵中校，柯庚、胡士廉、饒衡節、羅長彭、呂慶鈺、張漢鼎、曹顯、郭清華、徐承翰、徐傑華、伍仲、謝學昌、趙俊傑、江時、黃建才、陳克余、歐化東、李學良、徐步雷、曾瑞、李子和、尹鐵夫、劉少琦、曹毅、饒傑夫、張書銘、徐幼蓮、朱廣裕、李應超、張學超、彭廣華、呂師壽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相德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應即令。此令。

行政副長，請將張訓夫、李元、朱川九、夜丹英、楊子鳳、羅文彬、胡石強、李佩、孫登輝、胡一武、王時亮、曹玉汗、杜雲屏、蔣國安、馮勝、吳一好、王和松、李金子、汪雲、沙清江、徐鍾淵、黃雲云、周成良、徐子云、楊煥章、馮仁忠、朱志忠、田德全、陳仲才、李國秋、許金員、張益松、葛長、羅國剛、李冠、倪八傑、吳明成、鄧國祥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上、余甲、安兆應、夏長蘭、許錫然、王上奇、李元武、何敦城、湯敦武、李林豐、謝德梅、孫成文、周紹紀、羅德美、葉松樹、楊雪臣、呂不訓、汪國光、劉自新、程功佑、李立勝、歐敬華、余江河、李

國民政府令

均平、潘少卿、張牛榮、俞偉、品毅、殷漢忠、朱琳、黎全、鄧榮甫、馮軍、劉虎、張道升、李樹棠、王可鈞、許路清、胡慶元、楊少華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潤剛、林蔚文、李明華、梁伯章、吳曼、李紹清、陳忠源、顧煥生、蔣萬生、廖坤、胡成成、杜生水、魏金第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即令。此令。

前總統府附設之林桂清一員，亦予以除役。此令。

黃識方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總統府附設之雷家附一員，著任為陸軍少將，仍退為備役。此令。

李漢傑任為陸軍少將，亦予以除役。此令。

前總統府附設之陸軍一員，亦予以除役。此令。

李竹天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總統府附設之陸軍步兵中校李連峰一員，著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陳能相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高長森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騎兵中校宋幼麟任為陸軍騎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彭繼任為海軍艦長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李博、李俊璣、楊茂亭、張錫賢、顧廷、楊定茂、羅鏡華、鄧錫權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之、李伯志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副長，請將呂承感、譚炳華、吳寶璣、李大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曹錕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孫振斌、陳伯燾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光裕、周昇和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即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秋傑升、張啟承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
 照有、孫寬成、黃金榜、楊德發、陳生照、周清堂、韓繼學等七員
 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開歸繼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趙夢園任爲陸軍工
 兵上尉，共應高、陳岳山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送爲備
 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紹洪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予除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統強、張振亞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姚
 志先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華瑛任爲陸軍軍械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水興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送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左春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一軍、王法壽等二
 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送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田、金德、侯慶錫等三員任爲陸軍中尉，陶
 世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趙文宣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送爲
 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國杰任爲陸軍中尉，何忠志任爲陸軍一等機
 械兵，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被檢送退役之介翰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馮子英任爲軍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岳武、林漢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甘
 昭先、石正海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邵治安、唐光宇等二員任
 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送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美華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送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樹亭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送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振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送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被檢送退役之空軍上尉轉恩慶予以除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被檢送退役之空軍上尉轉恩慶予以除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被檢送退役之介翰一員，着任爲陸軍一等
 軍需佐，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海清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送爲備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復興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謝步輝任爲陸軍
 步兵少尉，陳福斌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送爲備役。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九八旅連附轉縣長李振芳
 送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被檢送退役之空軍司令部連附李務以爲軍械
 退役軍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附覽))
 查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公布之。此
 令。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偵查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域內
 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聯絡人員，以資聯繫。

第三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該管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
 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聯絡會議，或舉行司法會議。

第十四條 每日至少一次，必要時并得相札請出出席。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向司法官或司法官請示檢察官解釋或指示。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關於定期專案偵時，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應即收受。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違禁之物件，又非其官署之物件者，得將其物件扣留。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得隨時向該管機關偵查，惟得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管機關。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關於定期專案偵時，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將該項案件之文件，直接送交司法警察機關執行。

第二十條 凡現行事人犯罪，由人民呈請犯罪，或向司法警察機關一併偵查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再由檢察官將現行犯，交付司法警察機關，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應將偵查所得之偵查報告，每日送交司法警察機關，俾得查閱之。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醫及檢察廳交通工作人員姓名册。

第二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廳，應將偵查之偵查報告，以警察隊之基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顯示全體負責，使能普遍適應使用。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人員，凡有違法行為，得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至應由警察機關

宣佈處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備偵查案件之舉。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廳應辦各種訓練時，應相互邀請法官人員出席演講或担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用之。

第十七條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若屬檢察官，應依該管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函 (卅七)八秘字第四一號

考試院 訓令 (卅七)八秘字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發)

查本院為協助考試及格人員應徵，前經訂定考試及格人員應徵查表辦法，其辦法如下：(一)查本辦法之規定，除給予□等獎狀外，並發給獎金。此外，應請該管機關，將該項人員服務機關，以為考核其應徵成績之參考。如有增加，此致。

考試及格人員二十六年度著作審查成績一覽表

姓名 著作 著者 職銜 獎金數 考試種類 服務機關

許超 植軍 國防統計之原 魯不00000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胡永信 軍事事務 魯不00000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張貽忠 孔子演說 魯不00000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二十二年高 國民政府 國防部 國防部

總命 現行政府會計 卷一 200000 三十年高 財政部

新發行 行政學概要 卷一 200000 二十四年高 浙江省政府

劉善忠 自治財政論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杜汝琦 混血之公費案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財政部

李俊復 論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國民政府

何廉 銀行會計 卷一 200000 特 財政部

李文彦 新中國之 卷一 200000 二十二年高 財政部

呂光則 中國之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財政部

文公 社會福利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財政部

吳川家 新編法及行政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財政部

劉樹培 化學工業計算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財政部

一 黃 中國地方行政 卷一 200000 二十四年高 財政部

黃維材 戶籍登記總論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財政部

我國經濟建設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財政部

力更生 利用外資與自天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財政部

現行政府會計 卷一 200000 二十九年高 財政部

第一編 經濟建設 卷一 200000 二十四年高 財政部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

新發行 新時代衛生學 卷一 200000 三十年高 上海市政府

杜汝琦 新編法及行政 卷一 200000 三十七年高 國立復旦大學

黃維材 戶籍登記總論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農林部農務司

許正中 政府之理論與實際 卷一 200000 三十五年高 財政部

黃維材 戶籍登記總論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余和順律師事務所

孫芳世 新編法及行政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余和順 法律常識 卷一 200000 三十一年高 財政部

維新男 廣東

李福生 同

鄭金祥 同

山金燦 同

高榮燦 同

高榮燦 同

高榮燦 同

李成順 同

劉鴻舉 同

李成順 同

李成順 同

李成順 同

李成順 同

李成順 同

李成順 同

李成順 同

謝安 廣東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廣東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廣東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謝安 同

皇朝通志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皇朝通志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皇朝通志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皇朝通志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華洋新聞

新聞公報

華康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新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七四號

浙江高等法院

本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院就

法律合共有本法

字前請之人

行者的等請

均而考同

(未完)

第一、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二、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三、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四、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五、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六、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七、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八、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九、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十、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十一、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十二、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十三、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十四、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十五、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十六、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十七、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十八、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十九、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二十、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二十一、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二十二、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第二十三、前考就的，對於改裝...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七四號

四川高等法院

院字第一七四號

電所請解釋一案

第一、無水

第二、安芬比林

第三、無水

第四、無水

第五、無水

第六、無水

第七、無水

第八、無水

第九、無水

第十、無水

第十一、無水

第十二、無水

第十三、無水

之用，如持有者不能提出供其他正當權利之證據，則其意圖
 起上揭各案，自應認爲非法。四川省政府與司法部
 雖無從生意見於此則，并乞指示或指示，令(一)查辦仍一
 一審判，應爲製者之必需品，「使此比林」及「新車牌」一類形
 色味既同相似，可供製者備用之用，但本身均未含有確切
 等類字面，且均可供備用及引爭之用，若單純持有，無定圖配
 製者之罪，似應認爲製者未盡義務，惟行政機關如有相異
 之見解，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貴院核議，電令照辦。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即明復成印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補送)

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從查字第四八〇六號公函，以內政部呈請
 核示縣市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職往致國會無法知照能否認爲辭
 職疑義，請行詳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縣市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職往，致縣市參議會開會無法通知者
 如因此而逃亡或離職內均未出席，不得謂其未出席具有正當理由，
 依對參議會開會行致第九條，市參議員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
 自應認爲辭職(參照院解字第二四七九號解釋)。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內政部呈稱，「案准山西省政府呈請省民自治，以縣
 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職往，致縣市參議會開會無法通知時，
 是否仍按一會期內內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認爲辭職之規定辦
 理，請即見復等由。准此，查縣市參議員爲民事被告在逃或中
 者，無論是否出席，均不能認爲已因事放去職，業經鈞院解釋
 飭議在案，惟經前由，經核電所逕達情形，與前到被訴起訴因而
 逃亡之縣市參議員，大致相同，但若按照上項解釋不能認爲辭
 職，則該參議員在一會期內事實上均未出席，不能影響會務，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奉閣法令疑義，理合據情詳呈，仰祈鑒核

示強一等情。查前案係就縣參議員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擬請貴
 院解釋者，若所請解釋係指前案條例第九條而言，此項情形
 是否可以適用該條規定，仍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四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送)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電 宋冬代電。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請
 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暫時以試收實物條
 例第二十一條所稱種類，係指同條例第八條之實物類或第三條之屬
 帶類而言，則後例及無效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自不應由法院核議。
 查實核無照。司法院長蘇印

附原代電

南京高等法院院長呈鈞署 案准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蘇
 興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履字第二五八號呈稱，案准四川省民
 幹編條例第二十一條，應以罰銀九萬元，惟查該條例實有
 業戶知所稱種類者按增加罰銀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規定，
 但應認以實物或罰金則款，及是項條件是否由法院裁定，抑
 或由任擇機關予以處罰後送請法院執行，與該項規定能否符合，
 均無明文規定，似此情形，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
 理合檢咨原卷，具文呈請鈞院核議，仰會理復等情。查職
 時用試收實物類第二十一條所稱種類，實指前案條例第二
 十條所稱之實物(如某甲產糧一石二錢三分五厘之類)，抑指本
 年度政府發給收實物之數目而言，文意不明，適用上難免不
 生歧義，而前之說，自應按其短暫用試收之類以上五倍以下
 範圍內予以罰銀，由後之說，似不能將罪類，而應認其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之實物，但應認實物者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其
 予罰之金額有超過土地價值之虞，予以如此過重之處罰，不
 免有背輕重之失，茲據例內無無可據擬議定之明文，則
 應認之應自應認爲無效，法院不滿意其核議執行之實而已，
 查閣法令疑義，本院未敢擅行，理合電請鈞院核議辦理，電

令 敬 選。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張其鈞印請未冬印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初四)

解部出獄後再行刑處。由申行處出傳人格字第一七七一號代電。所請解部一案，查經大總統一解辦法會令決定，(一)同一行為應按公律以解部法各條者，在公務員懲戒法上，並按同時予以兩項以上處分之根據，(二)撤職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處分，已見院解字第三六二二號解釋，與懲戒法上之處分不生孰重比較問題。電復查照。司法部通印

明原代電

司法部令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懲戒分處如左：(一)免職(二)降級(三)減薪(四)記過(五)申誡。如公務員因同一行為違反公務員懲戒法各條者，按第十三條第一及第二兩項者，可否同時予以申誡降級減薪記過申誡中之兩種以上之處分，此查該解釋者一也。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第一及第二兩項者，是否應為懲戒之一種，又撤職時該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各款之處分是否均應，均無別項規定，查應請解釋者，查以上二點，須予詳查，理合電請解釋，俾有憑據。此致出獄後再行刑處人

公 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職別	所犯事實	被處刑罰
...

黃竹新
...
...

...
...
...

...
...
...

<p>男子 九二 蘇福壽 馬 趙福壽 山 村 福壽 山 公村 福壽 山 所村 福壽 山</p>	<p>男子 五 蘇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 四 福壽 山 附 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p>	<p>男子 四 蘇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 四 福壽 山 附 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男子 二 蘇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 四 福壽 山 附 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p>	<p>男子 二 蘇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 四 福壽 山 附 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p>	<p>男子 二 蘇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 四 福壽 山 附 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p>	<p>男子 二 蘇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 四 福壽 山 附 福壽 山 保 福壽 山</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p>同 同 同 同 同</p>

黃 宗 英 男	趙 有 章 同 事	謝 有 章 同 事	謝 有 章 同 事	謝 有 章 同 事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呈請懲戒人 謝文祥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補發)
 受付懲戒人 謝文祥
 男 年二十六歲 四川綦江人 住綦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呈請懲戒，奉會議決如下：
 謝文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四川綦江縣政府秘書謝文祥，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晨間逃脫，在案。經查明該人係在綦江縣政府秘書任內，因故脫逃。經呈請懲戒，奉會議決如下：
 謝文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查謝文祥係在綦江縣政府秘書任內，因故脫逃。經呈請懲戒，奉會議決如下：
 謝文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右有逃不實，詳內閣地方官署。其收逃人犯，務法甚重。此項逃不實，其除回。七年九月，曾獲發覺。前經呈請懲戒，奉會議決如下：
 謝文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報公府政民國

郵知印處官文府政民國新編
電報公司知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廠工刷印局知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號捌零第本報
(張二報公號本)
類報聞新國三第英法記守政界華中

國民政府令

故國務卿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故員外郎戴傳賢遺囑繼承人戴傳賢。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經國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部長。此令。

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部長。此令。

任命蔣經國為財政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遺囑繼承人蔣經國。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輝爲廣東省地政局特種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克敏爲廣東省社會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朝忠爲廣西衛生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運璽爲貴州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爲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特種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培之爲杭州市政府財政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運聖爲杭州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運聖爲杭州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濟文爲浙江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文舉爲溫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呈，呈請任命劉濟文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選爲候補上校。高壽春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劉濟文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選爲候補。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華、謝恩德、郭復明、吳煥輝、馬兆瑞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何朝新、萬勳華、劉建豐、黃建南、胡建勳、周良英、孔祥波、陳竹坡、胡壽勳、劉建勳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士彬、解海鵬、張鳳岩、劉建豐、孫魯廷、張守欽、莊運和、韓澤生、李首莊、苗元新、張珍奇、邵世勳、馬貴邦、黃紹碧、何福樹、廖海峯、傅海庭、李登木、武建新、施超軍、饒德臣、李興邦、黃覺光、覃朝遠、潘朝清、王文波、孫雲波、楊致、周嵩、顧顯成、李懷哲、許德成、黃壽、吳雲鵬、馬壽遠、阿萬春、宋雲海、范曉雲、馬春南、蔣彭毅、丁登來、下壽齋、甘顯賢、李光漢、孫朝田、唐智、張雲山、葛廷斌、梁海濱、張智順、王

胡文瀾五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應輝、袁桂華、趙名奎、趙寶源、張玉興、郭德君、張清航、唐海元、王賢、趙步權、王德勝、鄧德清、郭紹維、顧新飛、黃炳光、李裕華、袁德強、王煒五、沈慶、劉建斌、王勝芳、王德化、鄭玉華、段廣德、鄭秉賢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軍吉安、章吉慶、潘劍秋、王樹林、張文籍、葉朝法、楊正明、胡向剛、馮德勝、呂子慶、韓立清、陳宇光、張見寬、張竹林、田德明、呂百川、陳志剛、趙志強、黃國利、周俊、曾輝華、曾本英、劉士華、黃成政、于吉祥、潘瑞初、鄧海洲、曾寶齊、陳濟榮、王德章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朱玉章、吳伯屏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王忠甫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杜守榮、趙東山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中尉，劉、權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馮萬成、楊忠武、張承德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爾格、張福村、朱勝瑞、王花斌、羅存中、朱鴻章等六員任爲陸軍通訊兵上尉，周維志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并愛民、陳則松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蔡相甫、張維章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胡文甫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委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古登年、白水亭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劉世輝、李文俊、黃遠、秦景鎮、盧振華、林耀光、姜仲輝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魏慶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王振國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郭印魁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中央訓練團五團第十三軍官大隊團附陳慎于百川、李水昌、聯啟忠、李佩剛、陳育才等五員選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吳文貴、羅福、李長興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黃萬川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德坤、王德英、周敏、李鏡中、施元福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有平、王在偉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陶子貞、高智剛、楊道特、張心剛、周世賢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松如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魏行芳、石富陽、周倫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州委任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與政行任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孫家任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程香甫、元祖周、劉少陶、車運生等四員任陸軍步兵中校，楊松山任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南振炎、彭作梅等二員任陸軍步兵中校，胡勳、劉金中等二員任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黃鏡元、陳亞平、張嘉棟等三員任陸軍步兵中校，廖壽任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建元、盧上勳、楊昌勳、楊慶齡、郭遠堂、陳錦等六員任陸軍步兵中校，沈錫舒、陳虎、丁玉華、謝有年、陳志誠等五員任陸軍步兵中校，李志寬、黃樹森、劉高強等三員任陸軍步兵中校，朱贊之任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大隊訓練隊員郭祥雲、朱維洲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國鈞任陸軍步兵中校，黃展華任陸軍步兵中校，李壽章任陸軍步兵中校，立植庭任陸軍步兵中校，楊祥任陸軍步兵中校，劉振任陸軍步兵中校，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慶雲、潘登文等二員任陸軍步兵中校，楊傑、吳學等二員任陸軍步兵中校，費元任陸軍步兵中校，王會奎、張華、軒鴻舉等三員任陸軍步兵中校，王心樹任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強等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補兼任陸軍步兵中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漢文任陸軍步兵中尉，並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川北師警區准尉分隊長王澤和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陰要塞司令部准尉軍醫孟慶遠一員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少將曾瑞初一員，應予退還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馬克堪一員，著改送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吳煥波一員，應予退還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張志良、大黃、廖子儀、徐永安、劉朝榮、陸軍步兵少校黃慶生、陸軍二等軍醫夏慶齡、陸軍二等軍醫王維吉等八員改予退還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陸軍步兵中校張其瑞等一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程智昌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少將並退還備役之劉之毅一員，應予著即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王樂波一員，著即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中將吳榮奎一員，著即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張彪一員，著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留置延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軍醫李富一員，著自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延役一年。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洪達，著留置延役至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樊顯一員，著留置延役一年。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皮德博一員，著留置延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訓令第六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請將司法官陳德清等五名及檢察官官署呈請，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青島檢察官陸仁耀呈稱，查李吉曾茂奸一案，業經職權偵查終結，提出公訴，并將財產先行封，呈請酌收通緝各在案，茲以該犯罪即極重，決意不寬，理合依照應理通緝奸宄案件辦法第一項，填具通緝書，呈送酌收通緝准予通緝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擬案究辦等情，附呈通緝書各一份。據此，除各檢存一份外，理合檢附原件，備文轉報，仰祈察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並擬案究辦等情，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酌收通緝准予通緝先行收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理合呈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仰祈察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此令。

抄發原通緝書表及人編表各一份

抄發原通緝書表及人編表各一份

抄發原通緝書表及人編表各一份

抄發原通緝書表及人編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姓名	李吉竹	男	五三	籍貫	浙江
案號	三十三	金華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檢察處	通緝
案由	三十三金華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通緝理由	一、逃往他處，不知去向。二、執行拘捕，逾期不獲。三、執行拘捕，逾期不獲。四、執行拘捕，逾期不獲。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 查 試 院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籍貫	案號	案由	通緝理由
李吉竹	男	五三	三十三	金華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是以應由該處，查該處公務員具體執行辦法，將該項辦法第一編條文

酌予修正，請核轉施行一案。既經核訂，請呈准接洽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修訂修正條文

第一條 各機關官員因公外出，因故不能履職者，得由其直接長官，給予一個月之一次補假，其受補者，得酌予補假。

第二條 官員因公外出，因故不能履職者，得由其直接長官，給予一個月之一次補假，其受補者，得酌予補假。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六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 查 試 院

工期間因工資調整比例增給承包金額處理辦法，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并奉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令字第二八九號令令飭遵，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內字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發)

呈請定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措辦法，公佈之。此令。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措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除由中央核定籌撥款項外，特視地方需要增辦業務，其經費之籌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應由下列各款撥充：
一、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征收之登記費及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二四七五八號訓令征收之權利書費。
二、徵收測繪費。
三、各省市縣政府存預覽內撥發之專款。
四、各省市縣政府依前條第二項征收測繪費，應經各省市縣民意機關之同意，並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始行。
五、各省市縣政府依本辦法規定籌集經費，應經地籍整理機關擬具計劃預算，經地政廳核准後，各該省市縣政府將以預算所列之收入為擔保，向土地金融機關抵押借款，但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核定地籍整理經費預算總數二分之一。
六、前項收入款項，應依核定地籍整理經費預算實支，不得移作他用用途，其所需借款利息，應在該項經費預算內劃列科目，取撥支。
七、各省市縣政府應定期查核，應於核定借款契約後，抄同契約副本，報請地政廳備查，於借款本息清償後，亦應報請地政廳備查。
八、各省市縣政府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籌措之款項，除充作地籍整理經費外，如有剩餘，應悉數解繳公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官訓令

平字第一三九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三續)

實生同 〇二

蘇育同

李俊諱同

黃班長同

唐財記同

鄧超同

張老板同

楊金男同

樂志同

人謀同

王明男同

王三同

王明政同

王發同

王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李俊氏女 六而理

王生男 二同

何見修 同四同

陳才同

張華同

朱劉氏女 同

周成保女 同

劉文官男 同

張森同

劉世同

劉和女同

張三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丁名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十七〇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呈請撤銷通緝新近查獲王三執一名等情到署，查該犯前經本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以京字第七七七號訓令與查犯朱壽有等脫逃通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地方法院通緝外，合行令仰各該省府檢察官知照在案，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七四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貴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鑒石門縣司法處代電請小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疑義，請予解釋等情。案准。

呈悉。查該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所謂雙方，係指妻父及妻子女而言，並不包含妻子女之本生父母在內。蓋妻子女係行爲能力，而妻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所稱終止放棄親屬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既應由其本生父母爲訴行者，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同意，自應解爲由其本生父母代爲之，妻子女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妻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其爲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同意，不應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陸原呈

鑒石門縣司法處主任黃國寶張紹壽三十六年九月二日呈字第六七八號代電稱，「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七條規定，妻父母與妻子女之關係得以雙方同意終止之等語，此雙方二字，是否

僅指妻父母與妻子女或妻子女之本生父母而言，抑包括妻子女已成年即指妻子女，如妻子女未成年即指其本生父母而言，應引法律解釋，請予解釋，並分函道等情。據此，查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七條所謂雙方，自係指有父母與妻子女而言，惟妻子女如係未成年，應由何人代爲行使民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權利，應法律上見其，現合依文解釋酌酌酌酌解釋，俾便查照。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三七五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原南京司法處長及處內世代電請。中山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一案，查該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爲第一審者，因原告不備費用以裁定取回其訴者，應仍得向地方法院聲明一之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長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中山地方法院院長孫代電稱，竊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二款前段規定，逾期再收復時事件歸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得據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者，茲有甲乙二人於前年向當地方法院訴訟，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復經後由高等法院改收歸爲，原告復向地方法院第一審者，則原告，裁定原告之訴訟，現原告復向地方法院復收歸，於此關於應由何法院受理及是否一事再理兩問題，有甲乙兩說。(一)受民法法院問稱，甲說前開條例規定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者，地方法院自無權管轄，現原告向地方法院復收歸也者，應將案移送第二審法院辦理，乙說第二審法院既以其爲不合法裁定駁回，再作已告結案，不能認爲仍繫屬於第二審法院，現原告重新起訴，應由第一審地方法院受理。(二)一事再理問題，甲說第二審法院既以未繳費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依前開條例規定，該裁定即屬第一審裁定，故未繳費駁定後，自不發生一事再理問題，乙說第二審法院既經

茲定擬四。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抗告，從而原債地院所為之判決即已確定，現原審暫行起訴，試擬一事並擬云云。事關法律問題，究竟何為公堂，懸案待決，殊合呈請核辦等情。此等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辦等情，迅賜解釋，以示軌范。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輝即西電文乙。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五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送)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輝 申復代電等。所請釋解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會審決，犯罪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原應無期徒刑之案件，仍依該刑辦法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再依罪刑輕重刑令減刑三分之一者，其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該刑辦法公布之日)起算，犯罪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以後，應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原處死刑，經依法赦免減刑令減刑有期徒刑十五年者，其刑期自罪刑輕重刑令公布之日(即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算，原應無期徒刑十年者，其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不包括執行日數)，應專人減刑後之刑期。合亟知照。司法院宣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史延輝鈞鑒。查犯罪在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原應無期徒刑者，依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刑罰法，減刑有期徒刑十五年，再依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之罪刑輕重刑令，減刑三分之一，惟減刑後之刑期如何計算，若有甲乙二說。(甲)說犯罪在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原應無期徒刑者，業已執行之日數，不特專入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刑罰法公布之日)起算，(乙)說刑罰法公布之日數，應專入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刑罰法公布之日)起算，(丙)說刑罰法公布之日數，應專入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刑罰法公布之日)起算，(丁)說刑罰法公布之日數，應專入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刑罰法公布之日)起算。

仍應自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算，(乙)說業經刑罰法第四條

規定，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專入減刑後之刑期，高柳文義，無論刑罰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確定者之執行日數，依刑罰法第四十六條，均應准予折抵，已無以前刑罰法第二條第一項，項僅以有期徒刑刑投或受令為限之規定，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係根據以前之刑罰法第二條第二項而來，現刑罰法公布後，業經公布施行，依據法優於舊法之原則，該解釋對罪犯減刑辦法第四條並不發生拘束效力，犯罪在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以前，原應無期徒刑，經兩次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依罪刑輕重刑令內第一、二兩次，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準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執行日期應如何起算，亦不無疑義，理合電呈鈞院審核，迅賜一併解釋不遑。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輝官廳檢發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七五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補送)

案准

貴部本年八月九日入56字第一七零四號來公函，以因案俾職人員其修職期滿之年資應否承認等情，函請核復等由。准此，查該案係統一解釋法令宣讀通決，因案俾職人員未受免職或分期判判決而許其復職者，其俾職期滿之年資應與復職後之年資合併計算。相應函復。此致。

外交部

附原公函

廣東政府公函案卷查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解字

第三一六號令中央公務員委員會報告，以備呈報本部函請解聘公務員或改聘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請賜解聘等情，經查該員統一解聘法會議決，到任翌年三月，即即轉由知事合署派，業經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准於該部函，以據考試院訓令規定，留職停薪人員在候復工作前無成績可考，其事實不得與被任用後之事實合併計算，故前項停薪人員經復職後事實合併計算各等由，茲查該部據前項則例不予併計等情，八員在停職期間之事實，其法與現據前項則例，因公派員員才德與前職銜新，又查因事停職經查明無其復職後，復職人員之長官得本其職權補授其停職期間之俸給，且於停職期間之年實應予承認，奉閣詳開，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司法部快郵代電

國務省政府劉主席鑒 兩西東兩入內代電悉。所謂核示一覽，必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院各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必為所屬公務員遵守惟慎毋稍違，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性及第十條第二項辦理，不得違予撤職留任，再行解原原有職務。合電知照。司法部代電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鑒 貴公轉行內案應予撤職停薪，惟該員重傷仍需該員繼續負責辦理，以期完成，可否予以撤職留任，其前自時如有權限制，並應如何支給，其執行主管職務時，應以何項名義對外行文，尚無明文規定，懇請鑒察，理合電請察核示遵。此致省政府。司法部代電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籍	原籍	現任職務	備
張小	女	二十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張小	女	二十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姓名	性別	年	籍	原籍	現任職務	備
石新	女	二十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石新	女	二十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姓名	性別	年	籍	原籍	現任職務	備
吳愛	女	二十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吳愛	女	二十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姓名	性別	年	籍	原籍	現任職務	備
王會	女	二十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王會	女	二十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十月份登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劉氏(木下美代子)	女	三十三歲	日本大阪	日本大阪山田町六番	爲中國人妻	大藏省	三十三歲	山東	同	政府	十一月十一日	東京
-----------	---	------	------	-----------	-------	-----	------	----	---	----	--------	----

姓名	原職	所犯事實	定刑
李任	原職	有案	定期
官址	職別		刑罰
名稱	別任		機關
			考

陳	男	三十一歲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劉	男	三十二歲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行而... 處... 刑... 罰... 案... 件... 通... 佈... 表...
 案... 件... 通... 佈... 表...
 案... 件... 通... 佈... 表...

張	男	三十二歲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李	男	三十三歲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張	男	三十四歲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李	男	三十五歲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張	男	三十六歲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李	男	三十七歲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行而... 處... 刑... 罰... 案... 件... 通... 佈... 表...
 案... 件... 通... 佈... 表...
 案... 件... 通... 佈... 表...

手續分列如左項責任可也。

(一) 擅自徵收應徵部分 馮幼雲以該縣長未親往某核准徵收自徵收三十三年應徵費十四萬六千六百零二元，擅自徵收。任云云。申辦稱稱，查三十三年八月間，前道自金華武定交還同水溫州，本縣奉廳嚴辦，大軍實業，舉凡籌備建設，工小機空，道清恢復，及公務行政，世勞前方將士等，存在需款，當時縣庫空虛，乃經呈請，及特別小組會議決定，編列預算，呈報省政府准予另收臨時稅捐，並奉省政府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指令該縣准有案部請。核之浙江省政府查復，尚屬相符，并經上海地方法院核准官以該縣縣長收應徵費用，會經省徵收總局核實有案，其所收款項十四萬餘元，經該縣財政特別小組會議決定，指定充作情報費等開支，早經浙江省政府派員查核明白，有案可稽，該縣縣長並未違背合法徵收稅捐，亦未侵吞其款項，予以不認既屬分有案，奉省咨省政府指令核實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而實行徵收則在三十三年秋間呈報省政府後即已開始，應請撤銷徵收辦法僅係報核情事，但奉奉指令以前即行徵收，手續究有未合，惟查該縣官事過於環境，實效孔急，不得不權宜行事，衝情送請予以苛求。

(二) 扣補補繳車費借款及優待任屬費劃分 原勘案以該縣三十三年奉令補繳車費，由該縣政府令各戶認購，其中加徵康泉、羅桂忠、張仁仁、李鎮因、忠厚實等，股已繳納，並未繳到價款，又該縣歷年優待任屬費數，多未能按年領到，如葉華時之子於二十七年出征，葉華時之子於二十八年入伍，均只領到二十九年、三十年優待費數，潘勇氏之子於二十六年出征，只三十三年領到二十一年、優待費數，宋權氏之夫於二十二年從軍，其女亦於二十九年從軍，只三十一年領到其夫名下優待費，其女名下優待費亦只三十三年領到，葉王氏之子於三十三年出征，尚未領到優待費數，葉王氏之子於三十二年出征，只領得三十二年費數，均有各任屬呈請案卷可尋等語。申辦稱稱，三十三年奉令收繳車費，均由縣田糧處各電催業東繳納收繳，由糧戶持票回田糧處繳款，其中有少數糧戶未領價款，其原因(一)金銀價漲，應核實利過重。(二)一區購款量向來充足，原案所借張仁仁戶、盧陳實戶，價款均由該管區長

應秀人責成代領轉給，才知戶戶係經督署核准重要情形若未收領轉給(均有領據可憑)，亦陳祥忠戶房前並無此人，情則川無有陳宗林戶，應忠是否即係陳宗林之族，亦應呈報長官代領轉給(大有)，三十二年應繳銀十石，應交二石五斗二升三合，迭次催繳，均繳不領，現已減少數至二石五斗二升三合之價款，延至三十四年十月七日，由區團處出的關頭代領轉交，又應慶於三十三年應繳銀三十六石零九升，應繳三石，僅收當時銀(有領據可憑)，此外尚有應慶慶(原案未列入)，因存取軍費(有領據可憑)，此項均有應慶慶田賦徵收局街行政收現，付、再並由該戶限期清繳，總未領到情事(附通知書)，至歷年優待費數，均由縣長以電請省長地方紳士及會同鄉保長按照法議發放，已由縣長以電請省長地方紳士及征代及組織，惟辦時使待領形勢式均緊，同屬出征軍人，有由縣依法送交入營者，有自備役入部隊者，有被部隊自行招募者，有縣政府無案可稽者，有在部隊因費者，有供部隊因費者，有出征後逃亡者，有所待認明費已失時效者，見也應發，是應不發，是應停發或應補發，均有法令依據，由各委員同鄉保長於發放時調查事實決定之，並於發放後公布，更非縣長個人可得任意扣留，原案所指葉華時、等之子未能領到優待費數者，當據上述原因，宋權氏之夫於二十二年出征，是時其法以令尚未公布，顯非事實，原案並未調查各人出征性質與否費以是否應享受優待之詳細原因，即指葉華時不合，核與事實不符云云。查本部分案經浙江省政府及第九區府員先後核辦者，並無指所及指稱情事，而法院不認既屬分費，亦認原控扣價款並非事實，核則申辦所陳發給領款數及優待費數情形，均係核據具體事實，自認謂為不足據。

(四) 勒出銀款部分 原勘案據許調查員云該縣人民受呂光富小學教員，且已等呈報法，該縣長其拘押，勒罰一萬元後，始行釋放，又商民徐子雲，因兩項食鹽嫌疑，將其拘押，勒罰六萬元後，始

下保釋，並移送司以處罰之。之查復，是該縣長與總辦相持無狀，應將專款存儲，亦不能利於法上之謂也。申請略稱：查案卷內因申請保釋手續未完，向未判到被告自辯書，被告保釋及檢定案卷，經查得保釋手續未完，有被告自辯書，依法予以逮捕，並非懸掛被告自辯書，且被告自辯書呈出此方同屬臨時國民政府之義務，自應儘快發還被告自辯書，有自辯書保釋可也。附原保書一，且由警長發覺其自辯書係屬偽造，轉入公庫，在軍政教育基金會等件，現即呈報軍政會轉報中央基本准其自辯書。附代電，請警區文經省政府指令於五月二十五日一月二十九日發到會同總辦處查放疑難。其自辯書於檢出，准其開辦，至被告自辯書有自辯書，由軍備官廳不判，徵求全體國民無公債，要求縣長重懲被告予以扣押治罪，經將徐廷司以四訓則應查，何處使利有案，至其所指建築所屬小港建築費六萬九，因當時軍備官廳，該徐子雲與總辦與地方公債實平民債，其早文內有「以總辦」一語，立即指此，小後該縣使徐、徐子雲受被告人唆使，準備反供，調查人員亦僅憑片言之詞，指為賄賂，實係違背其詞各等語。請與浙江省政府第九區專員公署先後核覆，尚應相符，查案卷內捐款出於自願，並非厚小案案重要有案，徐子雲私圖賄賂，經經法院判處徒刑，其所指小案案總費六萬元，據實本人收領，以平息民憤，上海地方法院不應判處分罰，在案原存指為勸募案無事實等詞，據此觀察，尚說該徐廷司或人何以昭昭責任。

一五一 巡捕編得部分 奉勸案員查得該縣民人等學區文檢調查報稅公債同額等款，在警亦屬兩次收得，第一次二十五人，第二次五天，又集錢元，劉龍二名，因投食事件行向保護，於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被押於警察局，直至五月七日調查時，尚未釋放，翌日始移送司法，經為該縣長嚴懲。申稱：查案卷內，查案學區案原係，衛生性節者，對於歷次應派部隊調查及公債儲蓄等，亦但分文不納，且有勸募他人投食等事，原擬投用妨礙國家總動員法條例條例。

以懲處，結念其頭腦頑固，從寬處理，其因難施行為，並任職於賦有檢察職務之合法職權，且亦並未起過偵查期間，又劉龍、集安先因民隊行向總辦及駐檢接洽區域官員，同時轉府縣派員他人口亦被查及，因以檢察職務將其暫行看管，一面電請該管區司令劉龍駐檢接洽之在兵一處查核，確有受賄事實，經劉龍記別，年六個月，有案可稽，而劉龍、集安先則移之司法，該劉龍等既係有由，應付付於人平時自持檢察官職權，何以編得，以便宜者一不即再處分務請一干軍學區因抗檢派款且有強誘他人試檢嫌疑，希付懲戒人員暫撤職時法令，以利抗職，依其職權予以彈劾及備查，絕不坐視之過急，然按之當時該縣所處環境，其情勢不無可原。

(六) 任意浮派拘押無辜部分 原勸案員以查復，該縣政府自設警廳後撥給三千九百元經費，一千一百七十元，又將以謂之是向押公署，亦即執行，以高壓刑罰。申稱：查該縣政府自設警廳後，經費由縣政府撥付，該縣政府撥付，以各人之用由府庫撥款，其經費及歷次該縣政府撥款，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抗不繳納，該縣則係地方著名之士，檢有良田百餘畝，尤於抗檢期間斷斷大屋，可見其富方之證。三十二年備用員派公債三千零九十元，應付口派派高，抗不繳納，惟其富方對於收人負有義務，尚將其罪，予以處罰執行，亦非其富公債實法，法所規定云云。據之浙江省政府第九區專員公署查復，謂劉龍係上佐，家道清白，其子志強在外，並非無法無天，不應受受懲，劉龍口對於各情應酌量從寬，解政府送府懲，乃予以強制執行，所控浮派拘押，經查者多過其實云云，據此觀察，申稱所稱，尚事虛傳。

以上論述，誠付懲戒人徐廷司與劉龍公債員或法第二條各款等事，爰議決如左文。

更正

本報前二九六號所登，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君為駐滬判例一事內，於提克大吏第三等條書「許介予」一係「許介予」之誤。特此更正。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一 零 九 號
 本 報 發 行 處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報 刊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報 刊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報 刊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子五為陸軍總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子五為陸軍總司令。此令。

任命張子五為陸軍總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程序，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各縣長官，因被撤任，死事併列，中統消息，應予明令，褒獎，用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慶為內政部警政總署第二處處長。此令。

任命周代毅為內政部警政總署警員。此令。

任命許廣利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師任為地政講習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師任為地政講習所所長。此令。

任命李師任為地政講習所所長。此令。

由內務部大同行署主任那蘇圖另有任用，那蘇圖應免本職。此令。

馮國璋為山西省政府大綱行署副主任。此令。

河南財政廳長暨現任財政廳長于佩洲呈請辭職，予佩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家駒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松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關吉玉應予免職。此令。

振濟總代理立法院立法委員
松江省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合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何漢文應予免職。此令。

孫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蔣汝霖為該處主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蔣汝霖為該處主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汝霖為該處主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汝霖為該處主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汝霖為該處主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汝霖為該處主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汝霖為該處主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汝霖為該處主計處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楊世水、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王煥章等職，均請呈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請任命林正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學勤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解德輔為四川商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李樹森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中校李佩福現任外職，請予停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許文鑑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遷為備役。此令。

孟時傑任為陸軍中校，雷晉彤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遷為備役。此令。

分。

行政院呈，請將沈先之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巨首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宏仁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敏官任為陸軍中校，並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建敏、張步輝、梁通榮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顯、劉富生、谷仲清、何子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遷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予馮煥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洪仁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允庭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建謙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純仁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林任為陸軍一等軍醫備役，並為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軍中以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從雲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允庭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建謙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純仁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煥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請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或鎮長其任期依法續舉，由本院檢察官偵查，於人酒樓等事到案證明屬實，以其被告犯有應處死刑之罪，第一刑第一、二、八各款之罪，提犯公訴，但查該犯趙志順並未酌定未變，亦無無礙，依照刑罰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應予通緝，再該犯所有印信實應歸第五區湖內王家莊所收，並經實地政府依法封存在案，理合依照懲治通奸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成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仰所鈞長率領林轉司法行政區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嚴加緝拿究辦，實為公使等情，呈呈送通緝書表四份。據此，除將通緝書表檢存一份並指令外，相應檢附原件，由清查印信呈送通緝書等由。准此，現合擬同通緝書，其文轉呈鈞長率領呈請行政院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呈財政部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照遵等情。謹此，併該通緝書表，除咨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呈請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表通緝通奸人犯表各一份

原。此令。

通緝通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	年	籍	案	詳	詳	詳
趙志順	男	四	湖	內	王	家	莊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通緝書

姓名	性	年	籍	案	詳	詳	詳
趙志順	男	四	湖	內	王	家	莊
...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本廳偵查金部被告通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縣屬前...

民政府與該案究辦。指出該項之情。彼此。該項對我國歷來。除指復外。現令該項通緝書表。呈請該項通緝。應照辦理。除分送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合仰。通知并備照。應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犯罪姓名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姓名	洪好 (依辦法第一項)
籍貫	廣東省省城
犯罪日期	十一月十四日
犯罪地點	廣東高等法院
犯罪事實	係犯刑律第...
通緝理由	逃避法律制裁

行：此項通緝書。係由本處檢察官。根據該案卷宗。及該犯之犯罪事實。依法定程序。行通緝之。該犯應即投案。或向該管地方官。認罪自新。免致受法律之制裁。如逾期不投。將依法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衣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籍貫	通緝理由
...
...

令行 山各機關

執行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六財字第一六三五號奉。奉鈞府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財字第二零號電令。為本院前經開辦救濟特捐案。擬提出本府第十七次補修辦法。及擬請查核委員。核實。原案報告。擬將該項捐款名額改為救濟特捐。專用於救濟。小災及賑恤災民。並交由財政部另籌辦理。並請查核。修正。後。擬提出本府第十九次財政會議。決議。辦法。呈交行政院。核辦。呈奉。公布。施行。凡有捐款。應即向該管地方官。或向本府。繳納。以資彙轉。分別整理。完成。即令該項捐款。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合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救濟特捐辦法一份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配合動員救濟。安定社會。舉辦救濟特捐。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救濟特捐以用於賑辦救濟事業及賑恤災民為限。其分配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條 救濟特捐之對象。以自願人及法人為對象。
- 第四條 救濟特捐之捐集。先就下列地區辦理之。
 南京區 上海區 濟南區 廣州區 (包括香港僑民)
 漢口區 天津區 青島區 西安區 成都區
 昆明區 廈門區
- 第五條 救濟特捐之捐額。以一次為限。捐額分列各級。
 五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上 二十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上 三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上
- 第六條 行政院設救濟特捐籌備委員會。辦理特捐事務。並由行政院設救濟特捐委員會。辦理特捐事務。並由行政院設救濟特捐委員會。辦理特捐事務。

財政部部長
內政部長
社會部部長
第二八六八
第七條
行政院救濟特種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及參政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八條
特種區域各該救濟特種委員會，辦理救濟事宜，由行政院或左列人員擔任之：(一)主任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九條
各該委員會應以委員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擬定本區內各人名單及捐額，呈報行政院。

第十條
特種委員會應按列各該救濟委員會所擬之捐人名單後十日內開會審定之，並得增列捐人名或提高捐額。

第十一條
各該救濟委員會於十五日後，如不將捐人名單呈報行政院，特種委員會得逕行核定該區內地稅捐額，各於十五日內繳納名額確定之。

第十二條
各該救濟委員會應於核定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全部捐款繳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銀行。

第十三條
前項捐款捐收單，應將收到捐款每週列表分報特種委員會及各該區救濟委員會。

第十四條
政府對於救濟特種捐收人如期如額繳納者，即給獎券，如遲延時，即給減額獎券。

第十五條
捐收經審定通知後經不繳納者，應公告其姓名。

第十六條
對於海外僑民救濟特種捐之手續，有不適用本辦法第八至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由特種委員會酌酌各地情形另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救濟特種委員會委員暨各該救濟特種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所有辦公必要人員，均成爲該機關或團體員用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行政院令 (十七)七法字第三五三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制定漢好房屋保管使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漢好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第一條
漢好房屋經依法查封後，在遷移前，公務機關得呈請行政院核准，得交保管使用。

第二條
公務機關對於前條所稱之漢好房屋，應與遷居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除自行負擔修繕費外，應按其應付費用。

第三條
公務機關對於前條所稱之漢好房屋，不得變更其現狀或增加建築物。

第四條
公務機關對於前條所稱之漢好房屋，未經行政院核准，不得爲移轉之行為，其擅自移轉者，應即停止其保管使用，並由院將該房屋另行處理。

第五條
漢好房屋保管使用之點交及收費，由各地救濟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漢好房屋經判決沒收確定後，以拍賣爲原則，未經行政院核准，不得退出保管使用之機關承購。

第七條
漢好房屋經判決確定廢止後，應即停止其保管使用，發還產權所有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九文字第三六三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制定官電報限制及收費第一辦法，公布之。此令。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對一辦法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在第三項電報。

甲、官電。

乙、空價官電。

丙、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1.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會處等。

2.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等。

3. 省政府及市、行政院之市政府。

4. 中、中交、內、行聯合辦事處。

5. 其他組織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均免通部運轉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有線機關及其本身各部份一部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部內之司處及各省政府之各廳一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外人員，用者該機關官電既因公所發電報，得列作空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空價官電，應用正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其用官電紙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其紙面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其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五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軍電或空價官電，均依明部所定官電價目計算收費。

第六條 空價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軍電或空價官電，均依明部所定空價官電價目計算收費。

第七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均作軍電。

第八條 拍發軍電應用正式軍電紙，其格式及發費機關由國防部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用軍電紙時，除國防部規定之對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九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第十條 寄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報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高級機關或部隊發官軍電報，應隨時附電費，惟各高級機關及部隊（獨立師及軍以上）發電報多者，得由當地通信局依例預存電費由通信局核辦。

第十二條 各機關或部隊發軍電報，自行發立報費與當地或鄰近之電信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信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切迫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且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每份電報之字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字，並不得將一份電報分發改作數份發寄。

第十四條 重要官軍電報或使通信局特予接辦者，得於官軍紙或軍電紙（納費標準）欄內註明下列加字標記：

1. 「特別加急」或「特別」此項標準僅限於含有最急要之消息且有關或涉及國防等項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且不得同時加註其他任何標記。

2. 「特急」或「急」此項標準僅限於含有重要之消息且不得超過二百字者。

3. 「急」或「加急」此項標準限於時間性切迫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不得超過二百字。

第十五條 軍電之官軍電報發往所編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當區內之營或連隊）應，應按所收報地點數目

，分抄若干份發給，每份紙張須一制收帳地名，並須全註原文。

第十六條 前項電報如欲收帳人知其同時發收更屬某人者，可在電文內註明「除分送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帳人知其為通信性質者，可於電文或電報中註明「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TELEGRAM)字樣。官軍電報發收應以上之收帳人或機關內均一也者，可於電報或電報中註明「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分送)標識，並照例分抄發給，毋庸分抄發給若干份發給。

第十七條 各機關官軍電報應由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軍電報或軍電報之印製編號應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半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給或領用官軍電報之日期和簽字號有效期限須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第十八條 官軍電報電紙不得發給無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第十九條 官軍電報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十條 官軍電報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如實填明發收機關名稱及發收人姓名，並加蓋發收機關主任長官官印及發收人及譯電員名章。

第二十一條 逾期未發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軍電報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並由該上級機關將該發收機關之名稱地點及繳還日期通知交通關係機關，由發收人員將官軍電報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燬時繳還。

第二十二條 官軍電報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軍電報或軍電報(或將所領官軍電報電紙轉給

他人)治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加罰發收報費，繳付當局，並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1. 第一次罰款。
2. 第二次罰款以四倍。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三條 電信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予以查察，其係密語者，並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索閱本電本，如發報係私事者，應即扣留或停止，並將原電紙檢呈交通部轉送發報人之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或部隊如將一併者擬分設改件發給發給者，一經當局查出，應按全案加倍追收報費。

第二十五條 官軍電報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定應即應退還其更者，如不照辦，得加倍收報費。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 漏蓋印信或發收機關主管長官官印或發收人及譯電員名章者。
3. 未標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4. 發收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有起效日期有修改形跡者。
5. 發收機關之名稱或發收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6. 所蓋印信及電尾書名與所填姓名不符者。
7. 電文超過規定之數數者。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司法部指令

京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初登)

各省高等法院 長官 長官 長官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報第六三三三號第一件，為
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對守總等五名請請示由，
身件均悉。該五名，係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暫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劉守祥、葉山高、三川日茂、陳子剛
四名，內有收八犯，情節重大，既經偵知，已屬從重，所請暫釋，
均從緩示。劉守祥等身件均悉，餘件有。此令。

附發身件簿四本

司法部指令

京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初登)

各省高等法院 長官 長官 長官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報第六三三三號第一件，為
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對守總等五名請請示由，
身件均悉。該五名，係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暫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劉守祥、葉山高、三川日茂、陳子剛
四名，內有收八犯，情節重大，既經偵知，已屬從重，所請暫釋，
均從緩示。劉守祥等身件均悉，餘件有。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初登)

各省高等法院 長官 長官 長官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報第六三三三號第一件，為
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對守總等五名請請示由，
身件均悉。該五名，係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暫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劉守祥、葉山高、三川日茂、陳子剛
四名，內有收八犯，情節重大，既經偵知，已屬從重，所請暫釋，
均從緩示。劉守祥等身件均悉，餘件有。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初登)

各省高等法院 長官 長官 長官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報第六三三三號第一件，為
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對守總等五名請請示由，
身件均悉。該五名，係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暫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劉守祥、葉山高、三川日茂、陳子剛
四名，內有收八犯，情節重大，既經偵知，已屬從重，所請暫釋，
均從緩示。劉守祥等身件均悉，餘件有。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初登)

各省高等法院 長官 長官 長官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報第六三三三號第一件，為
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對守總等五名請請示由，
身件均悉。該五名，係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暫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劉守祥、葉山高、三川日茂、陳子剛
四名，內有收八犯，情節重大，既經偵知，已屬從重，所請暫釋，
均從緩示。劉守祥等身件均悉，餘件有。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初登)

各省高等法院 長官 長官 長官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報第六三三三號第一件，為
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對守總等五名請請示由，
身件均悉。該五名，係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暫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劉守祥、葉山高、三川日茂、陳子剛
四名，內有收八犯，情節重大，既經偵知，已屬從重，所請暫釋，
均從緩示。劉守祥等身件均悉，餘件有。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初登)

各省高等法院 長官 長官 長官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報第六三三三號第一件，為
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對守總等五名請請示由，
身件均悉。該五名，係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暫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劉守祥、葉山高、三川日茂、陳子剛
四名，內有收八犯，情節重大，既經偵知，已屬從重，所請暫釋，
均從緩示。劉守祥等身件均悉，餘件有。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京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初登)

各省高等法院 長官 長官 長官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報第六三三三號第一件，為
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對守總等五名請請示由，
身件均悉。該五名，係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暫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劉守祥、葉山高、三川日茂、陳子剛
四名，內有收八犯，情節重大，既經偵知，已屬從重，所請暫釋，
均從緩示。劉守祥等身件均悉，餘件有。此令。

法令 解釋

司法部快部代宣 京字第一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初登)

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對守總等五名請請示由，
身件均悉。該五名，係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暫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劉守祥、葉山高、三川日茂、陳子剛
四名，內有收八犯，情節重大，既經偵知，已屬從重，所請暫釋，
均從緩示。劉守祥等身件均悉，餘件有。此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呈報第六三三三號第一件，為
廣東省高等法院呈請對守總等五名請請示由，
身件均悉。該五名，係刑罰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
准暫釋，仰依法辦理具報。劉守祥、葉山高、三川日茂、陳子剛
四名，內有收八犯，情節重大，既經偵知，已屬從重，所請暫釋，
均從緩示。劉守祥等身件均悉，餘件有。此令。

要不同而原回向未定以前，即不能依該款酌量酌給。乙說
出該抗戰軍人在出征時內其妻不請請求離婚，此種限制係由出
征時內而言，並非謂抗戰軍人出征後仍不得其妻不請請求上離婚
之。如甲說中人所出情形內其妻不請請求，年，在該期間內，
其妻因受戰時之影響，係守寡，生活已極痛苦，且個人
權利亦有不少損失，國家人口亦不免減少，現抗戰既於民國三
十四年九月三日結束，苟其夫因發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之原因，
於抗戰結束後繼續存在，加以其妻生活痛苦，其妻亦已再出資
任期內所負，當不應再受出征限制，故抗戰軍人原應依第二條之規定
，易言之，即不妨礙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之適用，
自應准其准許離婚，惟解法其說，謂其得自由離婚，以增人口，
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逕呈察核而後再行不違等情。據
此，查出抗戰軍人，係屬保險條例，其家屬以行政命令本行政
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總字第四八二號令，仍應繼續施行
行等六，未開列可准其准許離婚，係以軍隊條例第二條主任
被服軍人，出征時，其妻不得請求離婚之限制，惟是司法院三
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院解字第一八二號解釋內，指出抗戰
軍，係屬保險條例各條所稱之出征期間，係指出征抗戰期內而
，抗戰軍人出征後，雖令繼續服勞，亦不得與同條例所稱之
出征期間云云，則未開列又有在限制之內，如其夫多戰傷，對
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否應自出征期間
即予非準，案准法律廳呈，理合逕呈察核再行陳釋，特請再
。東南高等法院院長守備黃巴文民字印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一七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

令准廣東高等法院

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四月四日呈，以刑法第四十四條所
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適用疑義，呈請解釋等情前來。查本法院
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法，(一)刑法第四十四條所稱犯本刑者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并不包括法律所
重或減輕情形在內。(二)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會
法院，係指依法律管轄之法院而言。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
附錄
呈請解釋等情，茲有法律顧問呈稱，(一)查被告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係屬刑法第四十一
條規定，以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限
，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一六零七號判決，上訴人服
刑繳納之總管刑人身份，經加刑減刑，其最重本刑已逾三
年，即不得適用刑法第四十條等語，反之如所犯最重本刑雖三
年，但係未遂或犯罪關係已依法消滅者，其本刑即屬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役之宣告者，倘因執行困難，能否易科罰金，不無疑問。(二)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其意之全字或，即指法院
為無管轄權者，依刑罰管轄或法律以確定其管轄權。其管轄
法院，其所謂其他管轄法院，在刑罰上，甲說所稱管轄法院對
該案件依其管轄權之法院，乙說並非限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即管轄權之法院亦包括之，蓋依刑法第四十條之規定，
無管轄權之法院為臨時，亦應是定得受，此種規定，所以濟事
實之窮，而謀人民之權利，如認為僅限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則
實字一應加有字，賦字下應加權字，茲未加權字樣，則非限
定有管轄權法院可知，定充二說孰當，務請決定，以上檢文
呈閱奉，即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以免
。謹啟。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七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發)

據廣東省政府劉主席電，由中府府人內字第一一七一號代電。所請
解釋一案，在程序上應由本院解釋，上請貴院所
屬職員會議，非公府日應由本院解釋之應成或否，惟係在以下之受
員之範圍或中，應由上管長官行之，同法第二條已明文規
定，自應遵成法上之應成成分，所請委任職以下，及後由主任者
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安陳。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發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發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發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發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委任故日兼趙雲官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建中為糧食部人專處處長，晏仁傑為司法行政部人專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昌齡為水利部華北工程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馮若愚為水利部華北工程總局技正。此令。

任命行政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在崑呈請辭職，業經查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青島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張建中，請辭職，張建中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請廣東海豐縣縣長劉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海豐縣縣長劉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廷芳廣東海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誠德廣東海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為請最高法院書記官翁景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韓漢英、陸軍工兵上校鄭彬等二員，現任外職，均予停役。此令。

陸軍少將袁克敏、華宗濤、陸軍步兵上校熊麟、正義等四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施覺民一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劉瑞璜、謝一中、陸軍工兵上校王長壽等三員，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解成任為海軍航海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商人謝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廣、王康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蔣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熊冠崎、范長鳳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閔俊勳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危水、

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張國臣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趙通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謝樹慶、朱維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翔、楊捷麟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大觀、王占魁、丁

國儒、梁宗政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苗沛霖、石鏡、邢振東、高樹等四員

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許連、趙雲龍、張文遠、王勝生、張傑南等五員任為陸軍步

少尉，李聯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陳省吾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

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鈞才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時應發。宋玉祥、張繼、李國珍、馮煦、朱化民、劉樹英等七員任爲步兵少校。此項暫任步兵中尉步兵少校。 仕爲陸軍步兵少校。 陸永順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田復純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方、張廣順、侯孝章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全、軍德元、李祥雲、劉德維、徐德高、劉文善、趙雲階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蘇汝章、葉學堂、張永發、劉振岳、任青山、姚午武、陸志、王長壽、潘國忠、高得林、胡佩蘭、李志臣、王振華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廷耀、孫古祥、李漢武、張天祥、劉金榮、王忠臣、胡振武、白俊臣、丁漢章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石嘉岩、丁沂廣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王鴻富任爲陸軍騎兵中尉，張玉山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徐國林、陳炳勳、趙慶齡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成福山、趙叔如、崔振山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林兩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承斌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趙文軒、高占威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靳壽山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東北擬選陸軍附屬員張伯良、准尉特務長劉小山、李玉傑、新編陸軍騎兵第五師准尉特務長何松林、宋金泉、王福勳等六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應年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魏立德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程茂賓、王漢臣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侯言謀任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均予以除隊。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雲勳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高長文任爲陸軍憲兵少尉，鞠文成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祥華、張德勝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東海、孫仲仲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彭煥華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謝希英、龐大德、李明威、羅澤森、任卓貴、許振謙、葛樹中、路炳新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運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九軍編制准尉員江波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道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趙世儒、孫子厚、王邦福、陳子德、陳家俊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嘉謨、葉春、徐景昌、劉學謙、朱佑臣、葉海鈞、胡日文、鄧長計、潘思德、劉重子、胡吉元、唐自新、王金山、張民權、王希登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嚴代雲、洪國祥、何古川、文斌、張良、田應龍、謝加平、吳坤勳、傅獻祥、岳其賢、葉士生、魏秉章、張齊生、張新真、胡正孔、曾運光、吳煥元、何漢文、程道祥、魏志章、林元興、張心平、孫吉山、符瑞、王元吉、劉錫廷等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有才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忠仁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東省鎮守使司令部學員劉雲斌、計水成、張樹森、張士亭、各朝輝、張奇、劉少卿、何應德等八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振山、楊雲加等二員任爲步兵中尉，吳國祥、邢振魁、張顯吉、鄒士元、支洪福、王世英、張廣庭、米林岑、李子賢、朱廣庭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謝成芳、王孝芬等二員暫行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謝成芳、王孝芬等二員暫行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聯合警務處司令部警備軍人第二臨時執事院組附特務長張吉壽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甲存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冠力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張瑞備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繼德、朱曉霖、韓德祥、賈貴、林恩清、高

五秩等六員任爲陸軍中將中尉，鄭新、范仲英、李寶祥、史承法、
去運漢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伊成漢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
均准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防部警備第一團由劉明澍調和、楊成章、
邊瑞林、吳金林、余永順、王志華、丁士福、王寶賢、李清波、蔣
念德、祝文生、陳啟安、馮可富、侯宗清、梁振成、董蔚請官吳松
仁、徐蔚特務長任連長，朱世安、盧炳榮、吳金滿、鄭子尉、金竹
高、徐寶仁、陳兆學等二十四員爲民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今次由陸軍步兵中尉，伊成漢任爲陸軍步
兵少尉，並均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警備司令部警備旅旅長收歸陸軍部旅長趙水義
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步退爲備役之歐陽道、王相、等二
員，若曾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步退爲備役之顧世
琦一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劉合波、陳紹田等二員，均准爲
退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錫誠、陳育霖、李浩芳、章安小等四員任爲陸軍中將，劉備
齋、梁海民、唐伯觀、唐映華、梁龍、馬昆山、周瑞忠、楊子榮、
周志元、李耀武、羅運高、蔣善如、蔣善武、羅步樹、梁俊康、陳
寶瑞、黃厚成、劉石成、林榮通、李偉、黃富貴、李士元、楊紹平

、蔣解華、田佛爾、許楚剛、孔祥雲、周哲民、李瑞、陳澤、李瑞
瀾、楊說、陳都、蔡家謙、劉德慶、朱宗碧、羅怡康、許榮衡、楊
恕、吳漢青、范清漢、許光輔、鄭維權、莊雲龍、何遠雲、姜受益
、蔣敬宗、鄭濟、陳豐勳、楊瑞亭、張治、陳鳳昌、陳正己、劉鴻
志、張亨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予退役。此令。

下委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退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邊子毅任爲陸軍步兵
中尉、張清元、張和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寶欽任爲陸軍
一等軍醫佐，劉國傑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退役。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七四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編登二仍暫行文)
令各省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爲准行政院(卅七、會五字第二九二)
號函開，「爲各國民政府應字第十五號訓令，略以文武職人員待遇
，經國務會議第十九次會議決定原則六項，應擬具實施辦法等語
，並經擬具實施辦法，提出本年一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
議(修正通過)，照錄如次：
一、遵照原則第一項改訂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
(另見附表一)如次。
1. 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全國分五區支給，太原、瀋陽、瀋陽、瀋陽
情形特殊，暫列爲特區，俟恢復正常情形時，再行列入
一般標準區內，武職官佐(國家)依首都南京區標準支
給。
2. 文武職官一律以前俸三十元爲基數，無生活費者按數計算
，超過三十九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3. 各種開支及工役補助，在三十元以下者，一律照指數
支給，其有超過三十元者，仍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
又技工及工役補助，視勞務由各機關自行規定，尚無
標準，近年係按基本數六或發給，現擬基本數既已取消
，擬制定各種技工及工役補助費(如附表二)，自三十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內字第二八一號及，據內政
部呈請核轉江西安縣高樹森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馬
其詳，轉請依法追辦等由。

呈件均悉。准予通緝。通緝地區一屬辦理一方。仰即轉飭其即
呈報隨時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特字二仍另有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五文字第二零二九號等，據內政
部呈請核轉許永忠叛國案一覽，經核其目。確屬可疑
，轉請等項題和編制由。

呈件均悉。准予通緝。通緝地區一屬辦理一方。仰即轉飭其即
呈報隨時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一)七十四特字(二)八四四特字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特字)

呈到各省保安司令部及局案。司令部組織圖等，如左之。此令

省保安司令部組織現行

第一條 自備自衛機關，其保安司令部應依本局行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保安司令部應設行政課，受國防部指揮監督，其有關警
務事項，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司令部設司令部、副司令、參謀長、參謀、副參謀、
主任參謀、主任參謀、主任參謀、副司令及參謀長由國防部
委任，其餘司令部參事等，副司令及參謀長由國防部
委任，其餘司令部參事等。

第四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下列各處科室。

- (一)總務課
- (二)秘書課
- (三)訓練課
- (四)警備課
- (五)交通課
- (六)宣傳課
- (七)會計課
- (八)庶務課
- (九)醫務課
- (十)衛生課
- (十一)警備課
- (十二)交通課
- (十三)宣傳課
- (十四)會計課
- (十五)庶務課
- (十六)醫務課
- (十七)衛生課

(三)警備處 掌理編組訓練特政交通通訊及檢彈之補給事
項。

(四)新聞處 掌理宣傳及政工事項。

(五)總務科 掌理庶務及文書等事項。

(六)經理科 掌理經費出納及被服器具之補給事項。

(七)會計室 掌理經費核算及審計事項。

(八)軍法室 掌理軍法審判事項。

(九)人事室 掌理人事之任免考績事項。

前項各處科室編制及編制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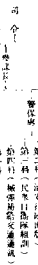
前條各處科室編制內人員，除警備處正副處長由內政部提
請任命，警政人員依照警官任用條例辦理外，軍事人員依
照陸軍人事法辦理。

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分甲乙丙三等，如附表，由國防部會
同內政部擬定各省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

省保安司令部編制，應由各該省訂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保安司令部系統表



副司令

參謀長

參謀

主任參謀

副參謀

主任參謀

參事

副參事

陳其國 連璧

梁谷棧 同二三 同

梁卓庚 同

方卓昂 同

郭德川 同 茂名

郭祝升 同

郭家儀 同

郭步初 同

郭秀林 同

郭秋初 同

郭坤安 男

名說

郭天爵 同

郭王珍 女

郭秋儀 同

郭元珍 同

郭家寶 同
同 吳萬
同 下高良
同 同

郭食 同
同 吳本一
同 佛
同 同

郭家 同
同 吳本二
同 佛
同 同

郭家 同
同 吳本三
同 佛
同 同

郭家 同
同 吳本四
同 佛
同 同

郭家 同
同 吳本五
同 佛
同 同

郭家 同
同 吳本六
同 佛
同 同

郭家 同
同 吳本七
同 佛
同 同

郭家 同
同 吳本八
同 佛
同 同

莊榮烈 同

莊文選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榮烈 同

莊文選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莊村勝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查本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從前第一二二四號公函，以豫內政部呈請
 機不可失等語，經核釋第一項第一項：政府會議會權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縣會議權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適用
 範圍，前經解釋在案。查此，在該本條所稱之「縣會議權條例」
 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行現章，依省縣自治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應由縣會議決，則省政府依該法中央法令訂
 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行現章，自應聽縣會議決，而不得
 由省政府直接決定。惟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縣會議權條例」，實
 係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現章」，亦即凡具有人民權利義務者，應
 人民權利義務者，應經市縣會議決，自不特言。相應函復
 行政院。

附原公函

豫內政部呈稱：「查省會議會權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省會議會自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行現章之權，則省政
 府依該條例訂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行現章，自應先經省會
 會議決，否則即屬違法。惟查政府依據中央法令訂
 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行現章，是否亦應先經省會議會決
 定，又經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市會議會組織條例第
 二條第二款，均均定縣市政府自有立法權之權，是
 縣市政府行現章之範圍，是否不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為限，縣
 市政府擬定中央及省現行法令外之縣市政府條例，是否包括
 在內，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示以遵行等情，相應函請查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七六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據有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其成代呈，以警員對警員控
 人科藥物超過法定日數案件適用法律以外，亦請核示職權等情前
 案。查該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有案，應由警員對警員科藥物超過
 法定日數，如係出於故意，應適用第三卷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章。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某甲、某警察、警員，於處所遺棄案件
 時遺棄其小車，對於此項小車由何人拾得超過法定日數，查該局
 員某乙核可，已行核行完畢，不無疑義。現查某甲、乙、丙、甲
 說該遺棄案件依法亦應核決程序，某甲與某乙應成立其犯罪刑
 第一二四條之科法並罰，且已可核行完畢，并應核決罰法第
 三〇二條第一項之妨礙自由罪，乙說該處理遺棄案件應核決
 之程序，但不有利於第三二四條所定罰則範圍之內。某甲
 與某乙均不成立妨礙自由罪，俾於核行完畢之程序，亦不成立
 第一二四條第一項之罪，內省議會議決處理遺棄案件，其應核行
 行違禁物裁決等之結果，不成立何項罪名，但該遺棄物有不當
 以何處為宜，亦以對案適用法律以外，亦請核示職權等情。此
 電。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其成代呈。

司法院快報代電

院解字第一七六一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國防部鑒：中冬兵補代電悉。浙江保安司令部代電所請核示一案，
 查該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有案，應由警員對警員科藥物超過
 法定日數，如係出於故意，應適用第三卷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章。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案准浙江保安司令部保釋函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 浙江保安司令部... 保釋... 浙江保安司令部... 保釋... 浙江保安司令部... 保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陸字第一七二號 十四日(補發)

外交部鑒 本年二月八日第36字第第二四七九號代電悉。駐巴亞德... 外交部鑒 本年二月八日第36字第第二四七九號代電悉。駐巴亞德... 外交部鑒 本年二月八日第36字第第二四七九號代電悉。駐巴亞德...

中王新職日記者。想由報領事員依其所受執照之程度... 中王新職日記者。想由報領事員依其所受執照之程度... 中王新職日記者。想由報領事員依其所受執照之程度...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據駐日法領事館函稱。以據有對影射中國... 司法部鑒 據駐日法領事館函稱。以據有對影射中國... 司法部鑒 據駐日法領事館函稱。以據有對影射中國...

附原抄電

巴達維亞領事館 閣下如查知悉軍如何可獲得一部中國... 巴達維亞領事館 閣下如查知悉軍如何可獲得一部中國... 巴達維亞領事館 閣下如查知悉軍如何可獲得一部中國...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三 零 二 號	第 三 零 二 號	第 三 零 二 號	第 三 零 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王汝霖、廖金廷、陳克柔、楊寶豐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尹作舟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陳純式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陶鑾宇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石德中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周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夏超、劉蔭凡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戴德、李耀輝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許廷英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代電呈報孫若第十一行行政督察專員李耀武調任職，請即頒發令據請等情。查該員奉命守土，嚴防匪攻，見危授命，殊堪嘉獎，應予四等寶鼎，以彰壯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汝霖為國民政府參事兼廣東通商總署。此令。

任命黃川先為教育部專事。此令。

任命汪祖華為南京市政府民政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為任命戴德為獨立西北邊防軍官主任，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德同爲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孫光遠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白雲卿補授山東田賦稽征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白雲卿補授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趙慶發補授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金國榮爲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派李振勳爲交通部第一交通研究所總務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高毅爲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李鴻鈞爲行政院法制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安福爲行政院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曹錕爲北平安福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監督，請將右相增一員以廣東副建縣縣長試用，鄭徵濤一員以廣東高要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監督，請將廣西梧州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監督，請將廣西梧州縣縣長何國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監督，請任命甘肅西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監督，為署雲南玉溪縣縣長李悅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監督，請任命雲南玉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監督，請將粵東方一員以武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生處八事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自齊任陸軍少將，陳海天、周振鐸、劉應平各三員任陸軍步兵上校，馮維賢任陸軍一等副官正，並均派為編校。此令。

行政監督，請將馮維賢任為陸軍連長中校，王雲生任陸軍連長少校，洪垂偉、孫德華、劉德源、冢家訓、何邦輝、郭際斌、許道毅、符振武、郭國敏、李從緯、吳炳泰、朱振華、廖師路、成造、魯水榮各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石乃霖、唐學孟、楊尚九、顧德源、黃山、沈中權、朱青白、劉慶良各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高步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范備文任為陸軍連長中校，楊澤沛任為陸軍連長少校，程春基任為陸軍二等副官正，并均派為編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顯庭、陸軍騎兵上校李思甫、陸軍軍士長王成發各等三員，均着派為編校。此令。

行政監督，請將王顯庭任為陸軍連長上尉，及王芳任為陸軍連長少尉，沈英傑、劉桂林、甘福蘭、趙瑞麟、周士盛、劉中福、劉光、張長庚、張錫麟、晏家存、張文林、張晉卿、朱浩然、李復勝、魏顯武、黃河清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郭蔭廷、曹明遠、李英伯、田恩、王培權、宋海濤、黃亞強、楊世賢、彭世祥、沈國華、張忠誠、唐子儀、黃崇、杜新賢、陳吉亭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馬恩文、任雲臣等各少尉，劉煥堂、李百平各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下尉，李顯祥任為陸軍編

盧炳中尉，劉鳳山、汪德海、毛德、宋魁元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
副官，朱金第、江紹林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副官，並均送其編級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務部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陞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炳輝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德壽任為陸軍步
兵上尉，魏萬華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以陞授。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廣行及魏軍少尉，並予陞授。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曲繼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孫治衡任為陸軍二
等軍醫正，高遠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德海任為陸軍二等司馬佐
，並均送其編級。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各紳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予以陞授。應
照准。此令。

會經呈，請將游等二員任為海軍軍械兵上校，並均送其編級。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軍醫兵、醫士等二員任為海軍軍械兵中校，
陳兆瑞、李幹等二員任為海軍航海兵少校，張廣兆、胡福坤等二員
任為海軍航海兵上尉，楊鳳山、徐仁山等二員任為海軍航海兵中尉
，楊榮昇任為海軍航海兵少尉，曾煥齊任為海軍一等電信佐，洪貴
民任為海軍三等電信佐，並均送其編級。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海軍艦隊總隊隊員徐日田、趙芳蘭、葉
瑞等三員送其編級。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慶華任為海軍航海兵少校，劉金寶、孫誠章
等二員任為海軍航海兵上尉，周軍福、于貴三、李寶成等三員任為

海軍航海兵中尉，鄭光林任為海軍航海兵少尉，盧天英任為海軍軍
械兵少尉，金傳耀任為海軍軍械兵少尉，鄭學純任為海軍一等電信
佐，黃興任為海軍三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陞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海軍軍械師等四員准其留職停薪，並予陞授。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和、劉是德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劍
洪、周克純、謝海培、廖俊輝、高敏培、徐仁壽、王希超等七員任
為陸軍步兵少校，趙雲、林道、胡少文、廣宗、劉子德、王正龍
、李振源、王德生、高全榮、唐子庭、羅鴻俊、李松柏、尹超凡、
蕭光剛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正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正
明、鄭正坤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吳宜壽任為陸軍工兵少校，
劉敬文任為陸軍軍械師中校，並均送其編級。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志軍任為陸軍軍械中尉，梅耐寒、王春山等
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黃子敏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張昌傑任為陸
軍二等軍醫佐，楊宜、陳忠、鄭漢文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
范進臣、陳利明、王文山、蔣國柱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伏
光輝任為陸軍二等司馬佐，張治平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送其
編級。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盧字第 75 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 本府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檢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有據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偵查劉濟京被告通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因符東又名周老

八、於淪陷期間，充任偽軍師長李輔燾轄下之軍需處長，有任職期間，曾收買軍谷，供給敵軍，并販賣鹽土，毒化淪陷區人民等事，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廣州市連福橋路甜水巷第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號之一及蘇水巷同德里第一三五七九號長堤大馬路三百四十四號之一抗日西路四十七號連順正街二十二號之一及二十二號之二房屋共十五間，備防隱匿起見，並經連順街三十五年期江京軍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並封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現合依照刑部頒發等通飭查辦並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等案，呈請檢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查辦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供抄錄呈請呈報呈請呈報呈報呈報，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嚴密究辦，並令嚴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復據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呈報核辦等情。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府通緝書表，令仰 週知并飭遵照嚴密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府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併

通緝奸細人犯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備註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通緝書字第一〇九號
 一、通緝書通知成案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持

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書字第一〇九號
 一、通緝書通知成案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持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據省都高等法院首處檢察官三
 十六年七月二日檢案字第二五九號呈稱，查高自強、黃自強奸細
 案，業經本處先提提訊公罪，并對黃自強自強、三十九年十月二十
 五日以前檢案字第一〇一號呈請對其轉請國民政府通緝，應於本年一
 月八日以前檢案字第三號呈請行政院核辦等語，並呈請長本在
 一月一日(26)指稱(一)字第四七七號檢案會同三月三日(36)
 一訓令(二)字第二一七號訓令，准予通緝。查高自強、黃自強
 係黃自強所有，係本京國府路三五六號(即江蘇路三二一號)及
 尖角路四十五號第四十六號房產分別所有者在案，迭次獲訊，
 經查實屬黃自強之化名，并與黃自強之化名者，上開房產亦
 為黃自強所有，并事關奸細黃自強之財產，應即呈請呈報核辦等
 情。查黃自強於日寇佔領上海後，即任偽政府，并令派派科長，旋
 任為偽政府秘書長。查國民政府第一方面軍參謀長兼軍事委員
 日向中將參議等職，迭經傳拘未獲，並經呈請通緝，依法應予通
 緝，理合呈請通緝，並請轉呈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呈請通緝
 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黃自強自強一案，系屬本
 案案據確切，應即呈請，並請轉呈自強自強自強自強自強自強

。辦理子以五外，理合抄發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備文呈請飭院核辦，應將
 查野黃黃化名。劉興興財家子以查封，并轉飭各縣政府明令通飭
 歸家究辦，特令監視等情。據此，查黃自財財產原在本院檢察處
 ，并於本年二月一日以條例第百二十五條呈請飭所查獲在案，據
 呈前情，除飭所查獲黃自財之黃白財財產更正及查封與財財產應
 查封變價外，理合請飭通飭各縣，呈請轉飭通飭各縣，應准即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州通飭查表，令仰遵照辦理，通飭嚴密究
 辦。此令。

計抄發原州通飭書及人犯表各一併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飭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由 檢好

姓 名	黃化名	通飭理由	通飭理由
籍 貫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年 齡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性 別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現 居 地 點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所 屬 機關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備 註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通飭做好安伴人犯表

姓名	黃化名	通飭理由	通飭理由
籍貫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年齡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性別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現居地點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所屬機關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備註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國民政府訓令 庚字第七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發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獲黃化名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發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獲黃化名
 ，本處偵查部移送偵查報告一案，並經查明該被告於前偽佔廣東時
 ，曾充廣中山省政府局長與三省稅務局長與廣西糧食局長與廣東省
 省稅務局長等職，憑藉職務勢力，籌收稅捐民財，其所有中山縣
 清溪鄉稅例第二條等名，即經查獲，現已呈准准辦，其所屬中山縣
 廣化田房產，亦經查明其見，黃化名對，現會同廣東通飭書表、
 財產目錄，備文呈請查核，並准准辦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飭書 檢紀乙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由 檢好

姓 名	黃化名	通飭理由	通飭理由
籍 貫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年 齡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性 別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現 居 地 點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所 屬 機關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備 註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計抄發原州通飭書及人犯表各一併

姓名	黃化名	通飭理由	通飭理由
籍貫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年齡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性別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現居地點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所屬機關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備註	黃化名	廣東省	廣東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註
顧伯男	男	五十二	上海	律師	...
...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令：為檢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查吳伯男律師，在上海，受汪偽政府之聘，充任法律顧問，...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通緝通知或佈告後，通緝期限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不獲，得隨時撤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註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備註
...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令：為檢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查吳伯男律師，在上海，受汪偽政府之聘，充任法律顧問，...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廣東高等法院
 檢察官張啓時
 通緝
 姓名 謝英 性別 男 籍貫 廣東高要 職業 律師
 住址 廣州府城西關
 通緝理由
 謝英現任律師，因在廣東高要縣，於民國三十四年，與共匪勾結，從事破壞軍政設施，並煽動民衆，抗拒政府，情事重大，應予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八一號

案在本案受理被告元漢軒一案，經偵查結果，據定被告元漢軒於民國三十一年任職爭北政府委員，係屬偽政權。三十三年任職偽政務委員會委員兼經濟廳次長，又曾任偽臨時政府秘書長兼財政部長，及日本投降後，仍充任偽滿洲國政府委員，除前所犯各罪外，復充任偽滿洲國政府委員，其罪惡昭著，應予通緝。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天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河北高等法院
 檢察官張啓時
 通緝
 姓名 謝英 性別 男 籍貫 廣東高要 職業 律師
 住址 廣州府城西關
 通緝理由
 謝英現任律師，因在廣東高要縣，於民國三十四年，與共匪勾結，從事破壞軍政設施，並煽動民衆，抗拒政府，情事重大，應予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八二號

案在本案受理被告元漢軒一案，經偵查結果，據定被告元漢軒於民國三十一年任職爭北政府委員，係屬偽政權。三十三年任職偽政務委員會委員兼經濟廳次長，又曾任偽臨時政府秘書長兼財政部長，及日本投降後，仍充任偽滿洲國政府委員，除前所犯各罪外，復充任偽滿洲國政府委員，其罪惡昭著，應予通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廣東高等法院
 檢察官張啓時
 通緝
 姓名 謝英 性別 男 籍貫 廣東高要 職業 律師
 住址 廣州府城西關
 通緝理由
 謝英現任律師，因在廣東高要縣，於民國三十四年，與共匪勾結，從事破壞軍政設施，並煽動民衆，抗拒政府，情事重大，應予通緝。

【通電】次子樂寶(入派三人)清漢文(派派五人)樂平
 員一人至三人，樂寶或當主任一人，或副，或各一人，解一員一
 A、均應兩黨兩舉一人，謝壽慶一人，吳君任，則李守安陳得重刑
 李寶號二十八至三十人，均應在律師治罪等事。陳得厚而技工人。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第七三六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草案)

查修正管理機關行規第四條 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管理之機關行規第四條 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每一機關行規由該機關擬具草案，應經納稅經費機關審議
 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送照一次，由機關會同審議二元元，
 擬定行規由人上備改後再行，由之。由機關會同審議者人
 員將行規草案在內函備致之。內及內蓋印。後，並將
 機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印章印印定則送明備查。
 凡須加印行規者，應於左列三種保費中擇其一
 一、向省長之機關或分支部兩先期呈報。

第五條

(一) 現款保證金 應幣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前
 各該國稅務司決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長短則前七折計算，其
 國外政府債券則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百萬元至
 四百萬元，其數目前各該國稅務司決定之。
 (三) 當地合法機關之公債之保證金 準商人如為該地合
 法之機關行公會會員，由該公會出保保證，作為
 担保，惟該公會應將會員人數數納納每一會員保證金
 國幣二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作為該公會之担保，其
 數目前各該國稅務司決定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本字第一九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發二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通緝令
 查本署前經通緝之

辦理地政成議

案經國務院咨政府本年商市地內字第一九〇五〇號代電開：據長汀縣政府呈，以該縣租賃房屋租約內載「立準房屋地號人某某」等字樣，出租人如將房地出賣，承租者可否享有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優先購買之權，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法第一〇四條規定，是指出賣房屋或出租人有共同租賃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其地所有權人有共同租賃優先購買之權，至租賃房屋，土地在內，則出租人與共同租賃者，承租者可否優先購買，並無明文規定，但查該法見復為商等此。查該法第一〇四條前段規定，是指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共同租賃條件優先購買之權，關於租賃房屋，其基地自應包括於租賃約內，於出租人將基地或房屋出賣時，似可援用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之優先購買，由承租人依共同租賃優先購買之權，惟準調法律之適用，本部未便擅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因。

附註：地政部原呈

案准對院轉咨本年十月七日地內字第七九七六六號通知開，以地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代電，以該省長汀縣政府呈請核示房地出賣承租人可否優先購買等情一案，奉院長部「交司法行政部議復」，相應通知等由，並抄附原呈一份到部。查土地法第一〇四條將基地出賣與房屋出租情形分別而為規定，蓋地出賣基地出租人有依共同租賃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至房屋出賣則係房屋基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之權，原呈所稱情形，似應照上開說明，承租人僅對於該基地有依共同租賃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而對於房屋基地則否，奉諭前復，理合呈復等因。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四一五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發)

再駁顧人 陳立衡 男 五十六歲 住青島市益都路
一四五號
右再駁顧人陳立衡來咨復汽車事件，不應由司法行政部駁議決定，應由再駁顧人，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駁回駁顧人。

理由

緣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三十六年四月間，據本區再駁顧人陳立衡呈，謂本人有汽車一輛被法院扣押，請予發還等情，當以陳立衡并非該案當事人，從不認同，陳立衡不服，經向司法行政部駁議，旋以程序不合，被決定駁回，陳立衡仍不甘服，遂經再駁顧到院。

理由

查本件再駁顧要旨，係謂：(一)原處分官署之扣押室內汽車，并未經過法定手續，(二)且其對再駁顧人請求發還汽車一案所為之批示，依法又不得抗告，(三)況本案系爭汽車與他人之訴訟并不發生關係，自應發還，乃原處分官署批示應毋庸議於先，原決定官署復決定將該車駁回於後，兩者不合，請予撤銷等語。

惟查該項不服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謂該法第一條者有明文，本案系爭汽車如何為原處分官署所扣押，暫勿置論，但扣押係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篇所稱之世界程序之一種，則原處分官署基於扣押關係，對再駁顧人請求發還扣押物所為之批示，顯非普通行政處分，應由再駁顧人對之應有不履，根據首開說明，亦僅得依其前法律之規定請求救濟，要不得以該項之方式請求撤銷之，查擬向司法行政部提起駁顧，於法即屬不合，原決定予以駁回，自無違誤。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一三五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補發)

被行懲戒人 郭 際 安徽阜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

九歲 安徽懷遠縣人 住懷遠

西門外水市街三十六號

右列行懲戒人因擅離職守案件，經安徽省政府由該省議會，本會議決

之由左。

郭際先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案准安徽省政府三十六年十月內訓及十一月皮務，以阜陽縣長郭際，前因業績不洽，經於本年五月三十日調職，遺缺調合肥縣長汪廷賢補充，惟新任汪縣長未到任前，該縣長郭際即於六月十七日已離職向本府請假赴蘇，本府當以該縣處於奸匪環伺之下，縣政不可一日無人主持，隨即以已故軍勳不重存案，詎該縣長郭際，於該日已離軍迫後，未奉核准，即擅離縣所，馳赴蚌埠，逾期不返，而六月二十四日有匪亂風潮擾亂安徽阜陽，該縣因無人指揮防禦，遂致縣城失守，公私損失均甚鉅大，幸時長守土有責，其職最重，絕對不得擅離縣職，本府迭有嚴令勸導，該縣長郭際，未輕見准，遲行擅離任所，實屬不合，惟念及該員經已奉令調職，應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卸手職職地分，以示寬恕，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並請省議會併案議決等由到會。

理由

據被行懲戒人郭際稱稱，奉調合肥之令，係本年六月五日接到，而新任汪縣長五月十八日尚未見到，遂家日在停，因汪縣長未到任，當於十五日電報省府請假，數日未見復示，而又忽接省府令，謂：惟約萬分，比時郭際即早向省，咸當省長會議，呈請由省長令准，惟逾乃一日程，即使有假，亦可不即收回，先觀已切，不特不收回之計，執稱二十四日好於即復原職，變忠愈急，故有去志，假

執任官員辦事，要當不至有此，即在學識嚴時，省府如果欲不重

時，亦非是奉核准，不得擅離任所，而在職期間，尤非中時可比，被行懲戒人郭際，身負阜陽縣長，任道重責，政府既已明令准其離職，不得擅離職之責，職令未奉核准，即擅離職，何謂官守法分，不而職責，況奸匪環伺於縣城之下，勢非危急，亦非一日，阜陽在匪區環伺之下，隨時有發生危險之危險，此種情勢，被行懲戒人正有不知之理，乃稱其時奸匪即向省府，擬內向縣安歸，如係費人之錢，據省政府原官，據該員已詳請假，除即以已故軍勳不重，亦該員於已詳請假後，即擅離任所，赴蚌埠而不，申如

章林致亦實，竟謂數日未奉復假，軍武而詞，尤灼然可見，該員情形，顯係明知縣城危急，隱隱視之，不願以將去之身明城存正，且詞謂假，實屬何從，兼該縣縣城力城軍，實屬危急，則合該員身城，亦未必不致陷落，然指稱該員自有其人，最低限度，公執指身當可減少，被行懲戒人此種行爲，於其計身以公務員不忠於此情之責而委棄守地之刑事責任相稱，而遂以久職之答，實屬實事

人，自應予以嚴刑之制裁。

以上各結，據行懲戒人郭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小送達

公派了第二號 二十七年 月二十二日(續更)

本會受理財政部送請處分財政廳員物稅局樂山分局稽察稅務員毛伯貞送請處分一案，前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五號第一項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合議字第一五五號命令抄送原送文件，令該被行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訴書，業經令事件向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儘，茲准財政部，以該被行懲戒人未向本會，無從送達，貼回原件到會，合行公告送達，仰該被行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訴書，如不履行，即依法處置懲戒之議決。特此公告送達。

會各事件仰遵照本會收發字凡照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六 零 號 公 報
 (本報每日出版一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自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賈淑齡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汪波、王伯勳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楊緒烈、鵬海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關國成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卞在、連新、鄭美特什、胡冠仕、范繼耳、史密新、顧漢芬各給予特種優待附給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查各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補充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所應定之江蘇等省及南京等市縣選民名單，業經明令公布在案，現以陝西西安市參議員李遠廣未健到職，湖南省參議員段聖賢請辭職務，自應分別另行選補，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西安市

張道正

湖南省

傅德法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仁為水利局長。此令。

任命顧宗潔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長。此令。

鄧子樹德、劉壽朋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監

試委員。此令。

派田生芝為監察院監察區監察副使。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編審別定職等員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漢甫等六員為會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秉燮一員以財政部江蘇區官物稅務會計主任試用。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交通總督會計處科員楊天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志齡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振遠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趙應麟調任安徽省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于維漢為上海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春有一員以青島市政府工務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家珍為駐加拿大大使第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寶為農林部糧食改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福敏一員以農林部委員會調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處安縣縣長高德中、署浙江武義縣縣長潘福、署浙江景寧縣

縣長于辭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臨海縣長莊維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占先為浙江遂安縣縣長，夏慶雲為浙江武義縣縣長，洪德

昌為浙江江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藍濟寬一員以浙江臨海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太和縣縣長許漢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漢三為安徽無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高寧法院第一分庭庭事判實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寶初為四川華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四川廣元縣縣長蕭毅安、四川萬縣縣長王良毅、四川遂寧縣縣長

彭心明、四川宜賓縣縣長魏叔謙、署四川大邑縣縣長葛元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元明為四川廣元縣縣長，何子君為四川萬縣縣長，顧永

四川遂寧縣縣長，此後免署四川宜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新榮一員以四川大邑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慶雲為河南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杭州縣縣長陳述祖、福建金甯縣縣長曾慶榮另有任用，福建

武平縣縣長黃善民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述祖為福建金甯縣縣長，曾慶榮為福建上杭縣縣長，項

孫為福建武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惠陽縣縣長任預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材為廣東惠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漢文一員以廣東惠陽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海康縣縣長李振寰等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番禺縣縣長黃蘭友、署廣東河源縣縣長許世章等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宏波為廣東海豐縣縣長，陳宏波著所屬海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同八黃一以廣東海豐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雲南右屏縣縣長高雲波、黃雲南安南縣縣長胡廷漢、黃雲南鶴慶縣縣長楊樹棠、黃雲南宣威縣縣長李悅立、雲南騰江縣縣長陳培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雲波為雲南右屏縣縣長，高雲波著所屬安南縣縣長，高雲波著所屬安南縣縣長，高雲波著所屬安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貴州平遠縣縣長張望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安為貴州平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安亦石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輝為福州市政府秘書主任，林輝、黃大倫著福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久英、劉炳榮、文祺超、朱中名、彭良傑、馬君然、王瑞階、李作濟、何東海、劉志強、趙正、田林華、高步霄、侯景元、張漢安、丁明誠、杜欽南、張夫賢、張保傑、喬永福、許定影、章大鈞、易維務、雷正輝、于希齡、王古余、王光明、徐鶴亭、劉佐才、李行真、林路野、潘國琳、李恩、申鴻恩、吳煥彬、張文超、劉純甫、李保衡、顧錕、尤子明、嚴樹勳、張景文、嚴子龍、張伯雲、武靜石、謝家來、劉美之、崔玉衡、趙樹新、嚴鏡宇、魯彤雲、馬善亮、李祥生、李樹人、韓秉章、張子元、寇斌、謝仲元、馮其省、廣福生、岳石璽、張運康、王似、王子厚、張其夫、李慎華、黃念、馬如雲、劉春鳴、彭振福、楊秀山、王俊英

、白丙甲、田繼勝、黃運福、李慎白、曹志高、楊超、張國等七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濟民任為陸軍騎兵少校，倪樹勳、李俊業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顧晉華、唐英齡、杜九如、李子芳、曾德基、謝澤亭、馮克良、張宗軒等八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續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朱東流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并均發給補發。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敬榮、田桂藩、張振山、趙樹三、潘煥真、王玉華、劉清三、鄭正賢、王德順、賈廷候、黃象新、周中予、王少傑、徐海朝、胡欽、徐福慶、尹大猷、張耀華、左華民、沈樹楷、何殿斌、李樹勳、劉遠東、沈少和、金壽中、陳寶三、朱比昌、李中輝、李培基、呂炳勳、趙少和、李啟五、郭子厚、張樹昌、王山、向士、張、馮、韓明勳、楊翰周、楊樹勳、張子元、趙慶貞、王海佩、張太乾、杜啟民、張德堂、張顯宗、盧朝才、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凡請充任為陸軍砲兵少校，申少傑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并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雲安、李德金、顧占魁、羅紹武、官龍林、馮佩勳、彭少全、李俊華、宛爾少、賈振五、于秀華、朱鏡、王松青、趙錫、梁學金、周全家、吳祥甫、王在亮、劉得興、吳振成、顧廷勳、趙樹勳、左少輝、彭長發、李慶三、李少堂、張樹勳、盧福五、曾石運、楊樹勳、蔡其果、吳鳳英、劉成久、劉士漢、曹錕名、曾廣來、張樹勳、劉玉培、弓林森、高恩德、張世忠、張含時、張玉中、劉勇山、徐玉廷、呂景雲、宋樹堂、宋守山、毛風閣、張振武、劉新才、張中貴、小秋忠、馬樹忠、曾五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向雲、吳得福、丁之六、唐多生、劉德忠、宋希章、月古齋、沈克勤、宋炳昆、孟廣忠、趙仲軒、廖文忠、謝東賢、洪金林、于國、周玉誠、蔣文德、安文仲、顧松坡、劉慶生、宋德宗、馬繼勳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友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朱顯輝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王正斌、黃登江、竹金榮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任錫田任為陸軍工兵少尉，伍吉雲、丁志民、士德志

第二日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嚴震虎、李德潤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吳天才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并均退爲備役。恩卹如前。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任啓波、楊紹武、齊玉海、傅立軒、鄧廷生、范鍾章、孟慶雲、李俊卿、漆懷玉、徐瑞甫、顧文明、李海洲、韓茂新、趙得錫、徐俊立、蔡仲英、溫寶玉、戴乾乾、侯得勝、嚴純武、王仁忠、馮世川、孫裕民、段耀章、李樹仁、呂鳳王、石國華、甘勇、李連成、朱雲龍、邵水蓮、劉若良、張乃國、房英傑、王培仁、明士一、段萬才、饒青山、蘇新慶、張錫生、郭文彬、梁世傑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俞維中、楊立道、鄭春山、李伯烈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何榮任爲陸軍騎兵少尉，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甄劉光、符大同、趙漢長、外務部、賈冠、魏善平、郭八、劉福祥、王漢傑、傅金榮、尹志遠、田放良、袁斌、廖鴻飛、孔均、劉德和、陳海晏、常漢、王芝蔭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春芳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馬汝驥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黃安驊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洪儒任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振芳、王水如、楊成興、申子芳、魏恩卿、傅志遠、傅英熱、王用傑、張啓瑞、伊士利、胡廣源、任下奎、趙五、陳也夫、李安烈、蔡瑞山、吳福輝、張英傑、高玉山、張植德、卜寶奎、丁冠安、袁和超、郭子祥、杜月山、雷作勳、楊崇霖、孟繼忠、姜俊清、胡謙、張克慶、魏振芳、魏邦、田應邦、羅榮昌、郝冠軍、丁彬江、周漢亭、丁子衡、曹誠民、解海輝、胡名顯、張振武、馮魁元、吳承傑、范炳瀾、馮通夫、劉漢忠、尹崇樂、張立誠、劉守民、丁成德、許吉慶、殷鳳乾、樊雲、王金鑑、錢雲

孝、黃基那、武錫璽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春許、高維在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中尉，沈科、趙德忠、張佩勳、張景洪、傅德義等五員任爲陸軍騎兵中尉，李克勤、孫佩勳、李毓芳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郭瑞亭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仇廣存、沈得芝、張士祥、曹延熙、張振鳳、任廣命、趙耀章、王俊臣、張寶慶、程占戶、宋玉山、張海清、馮國瑞、孫振亞、傅永順、李良全、易敬平、蘇潤亭、黃天仁、李振新、劉占輝、黃長亮、石可愛、何廣、張冠三、陳有禮、王正斌、趙文斌、周耀明、馮玉林、李榮德、陸慶元、楊開時、孫明道、李有勝、張德雲、石伯登、汪雲華、鮑放則、徐德林、楊潤洲、張連生、張全、葉子久、羅超、張鳳岐、丁雲龍、門錫慶、段治國、常希平、劉福樹、李剛德、王得清、王良庭、趙樹清、張修身、戴少華、劉澤文、王淑功、邵樹元、武金剛、卜德新、李志順、謝煥文、丁宗周、劉秀時、邵適中、李世榮、一萬治、郭漢承、魏相揚、張英祥、梁金雄、宋士真、董國昌、董少輝、紀志順、李應明、張建山、向向仁、房玉昌、高振華、張學英、李文華、李振、張克廉、李友東、洪紹怡、李耀珍、黃道華、劉春修、倪濟山、李烈燾、傅振河、曹玉林、高運清、盧印文、王文祥、張敏等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史俊三、楊際祥、丁耀輝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官，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四號) 第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三四號) 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廿七)六財字第二一六五號呈
爲請外交部呈，以中國與香港之關係係重要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正式換文成立，檢付轉請辦理案呈請呈報備案。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與英王陛下

允許之前，不得超過四十人，准將另獲准登載稅款之項目，其數額須經香港總督之同意，此外，海關為查驗已有香港繳納中國關稅或估定稅額貨物裝入註冊噸數二百噸及二百噸以上船隻之裝運事宜，可另行設法通知船隻及快役項目，其數額須經香港總督之同意，檢貨員及快役員於必要時得為一途目的自由登陸任何船隻，但其職務應限於核對性質，不得干涉或阻礙貨物之裝運，其詳細之檢貨，或關於估定稅額時，在海關身份處所執行之，所有海關執行查驗貨物之人員，須備有海關所發之執照，並由海關領稅務司或其代表簽字證明，本條定內任何條款，不得解釋為准許海關任何官員或職員，在未徵得所有人員同意之前，進入任何私人場所。

四、政府將與各港地方協助海關，對於由香港開往中國境內任何港口之船隻，抽稅其結關，但經海關與港務長雙方所同意之港口在內所到之港口，不在此限，又此項法令條內，內有變更或內助，而該項業已在香港結關開往中國境內之港口之船隻，須充分說明其並無充足理由而未開往該港口之情形，則應於該項船隻進港時，當依通常程序，予以處理，此項法令條在二百噸以上之船隻，由香港海關開往中國境內時，除海關員指定者外，應通知其向香港海關關卡所之一停站，為實施本項規定所必需之法案，將由政府向香港總督及海關提出之。

四、政府將與各港地方協助海關，對於由香港開往中國境內任何港口之船隻，抽稅其結關，但經海關與港務長雙方所同意之港口在內所到之港口，不在此限，又此項法令條內，內有變更或內助，而該項業已在香港結關開往中國境內之港口之船隻，須充分說明其並無充足理由而未開往該港口之情形，則應於該項船隻進港時，當依通常程序，予以處理，此項法令條在二百噸以上之船隻，由香港海關開往中國境內時，除海關員指定者外，應通知其向香港海關關卡所之一停站，為實施本項規定所必需之法案，將由政府向香港總督及海關提出之。

五、政府對於依照一八九九年商船法內之表例有第四類執照之船隻，將經香港總督及郵政總局在運貨方面對香港之服務情形，隨時考慮禁止其高裝運貨物之目的而使用。

六、政府將考慮何種措施係屬切實可行，俾規定由香港經由北而運往中國之貨物，僅限於沙頭角，連塘對面之一地點，廣九公路經過邊界之地點及廣九鐵路橋以及其地無雙方商定之地點出口，並防止或制止輸出物品在該邊界上其他地點出口。

七、各條款之任何規定，不適用於經經由運往中國之貨物，倘該貨物不得駐紮關員，現時駐紮該處之關員應予撤退。

八、海關及香港出口檢貨員任何一方，應將此方可能獲得，並依此方意見為之防止及查察運往香港及運往稅務處或禁止出口或運往物品之輸出或輸入（總督所指定）之私運方面，對該方所有貨物之任何消息，供給對方。

九、關於海關管理第九號路貨運辦法，仍依前例，由政府與中華民交通部另行協定規定之，但依任何訂定協定之規定，在香港向海關繳納關稅一節，應仍由有關商人自行執行，惟政府仍得依照香港現行有關該路之任何法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依法律所定之辦法，對該關予以合法協助。

十、在本協定有效期間時駐紮香港充任中國海關稅務司之人員（以及在香港擔任各港口之稅務司），應為英籍，並應為政府所僱用之人員。

十一、本協定內所稱：「船隻」字樣，應包括民船、駁船及可裝用

於其發貨前之任何轉輸之船隻。

三、協定自香港開辦成定並通運之日即發生效力，此一日期，不得延。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本協定自生效之日，起一年期內繼續有效，本協定自生效一年後，繼續有效，直至補訂一方政府所提出之書面通知通知他方之日為止。倘月後修正。

說明

- 一、本協定：本協定，北面以淡水門海洋為界，南無回日，南面由西角向正北北二百二十五度線，一、五度線為起點，至東界線，即本門海峽和交處為終點劃一直線為界，上述界線一即附圖所示。
- 二、大船灣：本協定所包括之西角海面及位於大船灣北岸及東岸之海面，其界線自西角起點為北角為起點，向正北北零度線伸出來，由北角起點向正北北八十六度線伸來，由南角起點，其方位為正北北一百七十度線，轉向正北北一百二十六度，至與中洲線東一百分之八度，其方位為正北北一百三十三度，再由此線點伸向正北北一百八十度，至距大船灣角二、七度，其方位為正北北二百七十度線，然後伸向正北北一百三十五度，至香港領事東面邊界線相交處為止，上述界線一即附圖所示。

院令

行政院令

（新七內字第四四一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查子九歲至十四歲，深明大義，卓識超人，從小純潔清勤，發奮行善，頗具功勳，嗣後組織，師，奉命北伐，奮勇擊敵，為國爭光，殊堪嘉許，應予頒發勳章，以彰功勳。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人字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發）

查各縣戶政人員之調查登記，因項目未開，對於其受審訓練人員在職訓練情形，無從稽考，影響戶口登記工作尤鉅。在為統一調查項目及開辦各級戶政人員訓練起見，特規定戶政人員調查登記辦法如下。

- 一、各省（市）一縣（市、局）戶政人員之調查登記，由本部人口局主持辦理，郵局（區）保戶政人員之調查登記，由所屬縣（市、局）政府自行辦理。
- 二、省（市）政府戶政人員及縣（市、局）政府委任以上戶政人員，應由戶政人員調查登記表（表式見附一），報由所屬省（市）政府，二份存查，一份轉送本部人口局登記。
- 三、各省（市）一縣（市、局）政府於辦理第一次戶政人員登記後，增設戶政人員，或遇原有戶政人員出缺時，應填發受戶政人員調查登記表，並依前項規定，向本部人口局登記。
- 四、各省（市）政府於年度終了時，應填發當年逾年之戶政人員調查表，並編戶政人員動態一覽表（表式見附二），送本部人口局核對。
- 五、凡已登記之戶政人員，應依戶政人員通訊補辦辦法之規定，隨時與本部人口局作業務上之接洽研究。

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戶政人員調查表及戶政人員動態一覽表各一份

李俊博男 內會

李二林男 內會

雷海國男 內會

潘允宜男 內會

李松男 內會

盧財平男 內會

張榮清男 內會

吳慶勳男 內會

何 內會

何 內會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曹漢英 廣東 番禺 縣 人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六號

【附錄】 長沙市補代電。陳長沙保安司令部電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核。擬將法令會議決議。初級鴉片。應依禁煙禁毒市禁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

附錄代電

司法院轉鑒 廣東省保安司令部電請解釋法總字第七八九一號代電稱。查前中事委員會二十五日四月六日法字第二三〇四號。代電前。各縣檢察官。對於禁煙條例。以前初級吸食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六號

【附錄】 長沙市補代電。陳長沙保安司令部電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核。擬將法令會議決議。初級鴉片。應依禁煙禁毒市禁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

附錄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呂鈞等。鑒廣東省地方法院本年五月文字第九七號代電。查初級吸食鴉片。依禁煙禁毒市禁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

決書之原文，是否不能再添用銷場二字，若與相爭之製菓，又與前案例如有衝突，以上數點請速核議，即合速據情轉送縣解釋，專案待結，立候依理准銷。此致。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請咨核，請予解釋電示，俾便遵辦。案內高等法院院長 彭昭天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三七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庚午)

遵奉高等法院李院長 午發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非常時期及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施行條例第二條及定之，係指以前而言，高粱高粱米大豆谷子小米高粱等類，均係同條所稱之穀類，(二)同條例第三條所稱經營糧食業之商人，祇須實際上經營糧食，不以領有營業許可證為限，(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懲罰糧食業，應以「謀利」及「營利」二者俱備為構成要件，所謂營利，祇須有營利之虞，不以實際獲利為限，(四)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公署之解釋委員會，係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糧食主管機關，(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布告命令出賣六個月定期票以外之存摺，係規定同條例第三款之出納，與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民戶報告存摺之規定無涉。合電知照。司法院長彭印

附錄代電

五省軍政法廳擬定糧食管理條例地方抗戰午發代電，「本院審閱非常時期及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施行條例案件，對於該條例之適用，曾予下列解釋，(一)非常時期及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穀類」，是否軍用而加一個限制，(二)高粱高粱米大豆谷子小米高粱等類，(三)經營糧食業之商人，應以實際經營糧食為必要，有下列各情形之「名」，是否合於該條例第一條所稱經營糧食業之商人，(甲)持有「糧食市政府商工局臨時發

發許可證」，其業主經營糧食，或「抽糧為憑販賣」者，

(乙)僅有「糧食市政府商工局所發之會員證」(即「糧食部東北第一區糧食管理局」在該「會員證」後面更有「驗印」印者)，

(丙)持有乙類「會員證」而在辦理甲類許可證之手續中者，

(丁)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營糧食業」，是否以「謀利」及「營利」二者俱備為必要之條件，

如「謀利」而非「營利」(例如行商或代辦商)或「營利」而非「謀利」(例如倉庫業或運送業)或「謀利」而非「營利」(例如購自備)，均能否以該兩類商者或以其犯此處，又所謂「營利」是否以僅有營利之虞而或營利之目的即為已足，如購而尚未售

出幾利，能否依該條款處罰，並「營利」是否以開始而面直接獲利為限，如加工業製造業運送業購運商雖但以依加工等

應而方可獲利者，能否依該條款處罰，四、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營糧食主管機關出納」云云，依司法院第二四八三號解釋，

「須具備該機關有出納之決定」，則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公署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給之丹六編字第三二七八三號「出納」及同年五月二十四日，瀋陽市政府依該行糧食管理條例第一

條「中所規定之各種辦法，是否可視為已「經營糧食主管機關出

定出納」並其規定如何與該例有抵觸點應如何適用，例如該「

佈告」規定民戶持有六個月以上之存摺而與該例第五條第一項

不得超過三個月以上之規定)，又依司法院二四六三號解釋，

「所謂糧食主管機關應限於糧食部及其所屬各省市縣法管

糧食機關始克當之」，則東北行政公署及瀋陽市政府能否為瀋陽

市之「糧食主管機關」，而發給甲等執照，查原咨字第一

(一)非常時期及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穀類」，

似應指稻而論，高粱等六種應否「此種」(二)甲類合

於同條例第三條所稱「經營糧食業之商人」，是否由政府對於

商工業之經營而指定有商工手續時營業許可證，自以領有該項許

可證者為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其未經請領有許可證者，或在第

條中者，似非合法之經營糧食業商人，(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經營糧食業」，應以確屬具有經營糧食業

而要件，所謂條件，祇有實利之重與即是，似不以實際上業已無出產或均以直接獲利為限，如非獲商而為他人代購或代運，經否有與他人共同營利情事，即應以其犯論處，又非華英商界之人或非經營實業之商人雖置種種，而有非常時則取船日用重要屬船居居者辦法第十八條所列各款行為者，亦應按非非常時期之以上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處治。(四)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籌備委員會行政機關，其下並設有經濟委員會行政機關，經辦理東北區所有應辦該項決定辦理事項(經東北行政籌備委員會，其編發之第六編號字第三二七八三號佈告，既有限制出產之規定，自應解其已一轉解食上各機關發出出產，牛民戶留存糧食額之限制，與食上管理機關可視地方實際情形酌式放寬，但規定留存數額不得少於三個月之需要量，如少於三個月，即係違反該項規定，因而無效，滿洲市政府為執行糧食管理條例之緊急通告，規定民戶糧食留存六個月之食糧，係於留存局額之限制放寬，對於市民並無不利，似仍應適用，許茂山由政府宣佈執行糧食管理條例係屬食上管理機關，業已奉令遵照向商上諸市行政機關委員會查詢，並令仰使上關悉見辦理外，高麗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懇飭貴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憲法高等法院院長李季周呈覆。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六七號

憲法高等法院院長李季周呈覆 未便代部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以資查議決，再人編法庭應受調之軍官，自仍具有軍人身分。合亟知照。司法部謹印。

附屬代電

南京司法部代電 貴院在職軍官選舉權後列入臨時，僅限軍官大隊受選，其餘時期是否尚具有軍人身分，事關法律適用，本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俾資遵循。憲法高等法院院長楊福明刑二字未便印。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附七)七法律第四一五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附登)

右新編人等案劃分縣區區域等事，不屬湖南省政府第七區行政專員公署處分，提赴該廳覆核，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會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作修訂分區等由定行政權者，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及設法官，自不得由對於人民之區分而對之提起訴訟，本案湖南省政府第七區行政專員公署對於新編縣區四端縣區域之處理，乃係劃分縣區並定行政管轄，參照有關說明，即不得提起訴訟，若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和法第七條而後，決定如上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原籍	取得國籍日期
張子芳	男	廣東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李大明	男	湖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王國華	男	浙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陳安	男	福建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周安	男	江西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吳安	男	安徽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趙安	男	山東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孫安	男	河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張安	男	湖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李安	男	四川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王安	男	貴州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陳安	男	雲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周安	男	陝西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吳安	男	甘肅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趙安	男	寧夏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孫安	男	青海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張安	男	察哈爾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李安	男	綏遠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王安	男	熱河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陳安	男	遼寧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周安	男	吉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吳安	男	黑龍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趙安	男	山東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孫安	男	河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張安	男	湖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李安	男	湖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王安	男	廣東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陳安	男	廣西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周安	男	雲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吳安	男	貴州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趙安	男	四川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孫安	男	陝西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張安	男	甘肅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李安	男	寧夏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王安	男	青海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陳安	男	察哈爾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周安	男	綏遠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吳安	男	熱河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趙安	男	遼寧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孫安	男	吉林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張安	男	黑龍江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國民政府公報

第 六 零 九 號
 (本報發一第)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務局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下一凡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孫煥彩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廖景山、趙梅華、林登格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代請呈送許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二團中校團長危耀東
 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開令發給等情。查該團長前在印緬抗敵，遠征異域，奮勇
 先鋒，及在邊陲劇戰，迭獲名績，功績優著，不啻前年六月，苦戰殲敵，殊堪情
 懇，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家珩為監察院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請任命張昭為安徽區實物稅局局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姚步雲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譚正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安謙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湯澤水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鄭正鵬為安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胡忠誠為江蘇省地政講習班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胡忠誠為江蘇省地政講習班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胡忠誠為江蘇省地政講習班主任。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振林為浙江省警保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國田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節濤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炳清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九英為農墾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慈谿縣縣長章鴻賓、署浙江杭縣縣長俞斌另有任用，均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永嘉縣縣長呂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方署浙江慈谿縣縣長，陳文齊署浙江杭縣縣長，將一鳴署浙

江水嘉善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黃覺龍另有升任，請准其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覺龍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劉學政為安徽省政府

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兆銘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師專員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選四川內江縣縣長黃步選呈懇辭職，請四川岳池縣縣長歐陽熙、

署四川古宋縣縣長李才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南充縣縣長張鴻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毅安為四川岳池縣縣長，李之博為四川內江縣縣長，楊鶴

鳴署四川南充縣縣長，范明儒署四川古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錫鴻為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志倫為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尤溪縣縣長魏慈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福建崇安縣縣長吳石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德榮署福建崇安縣縣長，洪文榮署福建金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新補一員以福建尤溪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總務劉安周呈懇辭職，科長劉純熙、科員員杜特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純熙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徐秉壽、王定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朱鴻鈞、胡協、郭秉昭、董柱生、黃德德、羅春芳、廖謙齋、徐法琦、胡漢俊、顧自忠、田士坤、唐漢輝、吳秉權、郭以和、楊鈞等十五員任為陸軍少尉上校，吳德成、西希成、胡少乾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當以公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張琴野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光志任為陸軍軍醫少校，歸併人、鄭祥麟、束鴻業、楊光榮、劉武吉、張冠南、李厚熙、潘道中、周竹武、黃德成、郭維藩、曾應世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中校中校，朱從龍、鍾教民、王其輝、陸治平、何恩霖、余志宏、繆木青、劉景瑞、符之、楊家楨、宋雲、趙崇訓、譚厚、劉新如等十四員任為陸軍少校，鍾文華、符誠平、官鴻德、吳建兒、李在吉、郭子燾、彭獻儒、王道真、劉從善、張學文、李哲、何文森、彭德誠、何榮武、吳成權、姜麟、金福仁、倪哲令、李士中、孫兆五、任傳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少尉上尉，胡德、曹啟賢、胡恩熙、潘慶中、曠家文、成德宗、于洪洲、沙中麟、楊紹真、謝少明、高顯珠、劉明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中尉中尉，彭保傑、李加田、李希、李梅野、朱雲、舒少明、郭振瀾、劉國良、余烈、費安靖、趙濟等十員任為陸軍少尉少尉，李樹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何植任為陸軍中校中校，宋健、任為陸軍中校中校，劉崇華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丁克植任為陸軍二等中尉正，王兆傑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陳作任為陸

軍一師軍團長，兼均退川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直轄第二十九軍官大隊軍官附隊員常坤、王德義、鄧士明、吳少鈞、呂世祥等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伯達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王文海、王忠更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冉廣田、丁佩和、袁英泉、魏金澤、吳少鈞、王惠軍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宋朝武、丁英明、許長清、胡建中、徐伯風、何伯君、吳連輝、羅功謙、呂水卿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冠華、劉春武、宋錫卿、陳一英、楊鈞、曾志夫、張志義、陳國和、王勳、劉世南、陳子雲、張鈞鈞、嚴允良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江兆凱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韓政堂、饒廷恩等二員任為陸軍軍需佐上尉，張嘉堂、李中甫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繼錕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直轄第二十九軍官大隊附隊員陸軍軍子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增華、孟祥賢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樹德、戴世恩、李成剛、孟祥恩、高彥森、李紅福、羅文彬、解星如、周振文、汪文慶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蘇德英、李文恩、陳永勝、張國彬、丁斌、趙雲希、張恩林、阮文德、吳政、王雲位、劉從周、郭欽、劉鈞、趙晉德、張錫齡、四興武、張餘慶、李有德、高維昌、張錫珍、丁承民、劉如東、白長清、蔣振朝、劉榮興、張德民、田通水、張水光、高振華、吳長壽、何風斌、丁子錦、劉惠昌、楊培德、張保水、吳培德、張立生、李學海、胡仲輝、張坤、李贊、鍾湧、張日輝、孫正高、湯保民、劉忠賢、劉謙心、張爾奇、趙金成、劉振平、朱得勝、金雲、張春貴、于振平、吳行、雷益、鄭一輝、丁守人等五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高勉甫、朱曉華、袁清仁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本性任為陸軍步兵少尉。

王海身、王禮中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文卓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畢雲斌、趙樹棠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慶凱、周德才、高上德等三員任為陸軍上兵上尉，盧吉山、紀邦福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馬鳴順任為陸軍戰車司上尉，蔡慶龍、蔣運隆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朱文元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何清蘭、劉官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德耀、江長輝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德和、鄭景雲、屈從傑、石學牛、孫瑞亭、章學弘、周德德、王五、楊明清、羅吉嶺、石本忠、李劍生、王維翰、鄧清結、陳之齊、高夢如、陳子華、馮步芳、張榮昌、孫承五、張讓章、沈志全、楊東升、蔣才順、羅青剛、張澤峰、陳文府、王聖、王新俊、楊文、趙樹新、何清蘭、謝英明、李繼勳、方明、魏明新、羅繼富、郭萬慶、劉喜、劉民官、吳華、白成均、常漢八、李順山、胡成祥、呂式、郭景義、趙鴻勳、趙傳傑、梁有濟、田廣賢、王保中、劉玉璋、劉慶明、李有春、李忠、曹永城、李錫勳、李雲珍、汪友賢、杜成幹、熊式谷、趙雲恩等六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米下智、霍安慶、馮國祥、高仲平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何步忠、趙國榮等二員任為陸軍中校，金寶慶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張仁德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顧景二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戴有德、張瑞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下開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計誠、李天中、魏聯輝、胡少之、王德、王壽澤、郭懷林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雲山、王雲、王名讓、高雲雲、李雲慶、陳仲敏、趙子政、劉文田、王祥民、羅仲邦、侯亞南、陳運輝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德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彭仲麟、吳欽文、吳廷彰、胡榮平、王三員任為陸軍三等

等情。據此，在該府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請開通緝書及，呈請警務處核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轉發察附案結書表，合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轉發通緝書及通緝書新人犯九卷一併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
偵字第一〇〇號 案由 通緝

姓名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一、 二、 三、 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通緝理由
...

院令

行政院令

（廿七）內字第四九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暫定）
 呈准廣東省政府組織規程，公備之。此令。

廣東省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縣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分爲五等。
-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主任或代行，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自治行政中央及省屬事項。
- 第四條 縣政府對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及擬定單行規章。
- 第五條 縣政府應依規定公佈縣自治預算。
- 第六條 縣政府對於附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或凡他不法情事時，得停止或廢止之。
- 第七條 縣政府依縣之專次設下列各科室：
 - 一、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秘書室、會計室。
 - 二、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第六科、第七科、第八科、第九科、第十科、第十一科、第十二科、第十三科、第十四科、第十五科、第十六科、第十七科、第十八科、第十九科、第二十科、第二十一科、第二十二科、第二十三科、第二十四科、第二十五科、第二十六科、第二十七科、第二十八科、第二十九科、第三十科、第三十一科、第三十二科、第三十三科、第三十四科、第三十五科、第三十六科、第三十七科、第三十八科、第三十九科、第四十科、第四十一科、第四十二科、第四十三科、第四十四科、第四十五科、第四十六科、第四十七科、第四十八科、第四十九科、第五十科、第五十一科、第五十二科、第五十三科、第五十四科、第五十五科、第五十六科、第五十七科、第五十八科、第五十九科、第六十科、第六十一科、第六十二科、第六十三科、第六十四科、第六十五科、第六十六科、第六十七科、第六十八科、第六十九科、第七十科、第七十一科、第七十二科、第七十三科、第七十四科、第七十五科、第七十六科、第七十七科、第七十八科、第七十九科、第八十科、第八十一科、第八十二科、第八十三科、第八十四科、第八十五科、第八十六科、第八十七科、第八十八科、第八十九科、第九十科、第九十一科、第九十二科、第九十三科、第九十四科、第九十五科、第九十六科、第九十七科、第九十八科、第九十九科、第一百科。
 - 三、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第六科、第七科、第八科、第九科、第十科、第十一科、第十二科、第十三科、第十四科、第十五科、第十六科、第十七科、第十八科、第十九科、第二十科、第二十一科、第二十二科、第二十三科、第二十四科、第二十五科、第二十六科、第二十七科、第二十八科、第二十九科、第三十科、第三十一科、第三十二科、第三十三科、第三十四科、第三十五科、第三十六科、第三十七科、第三十八科、第三十九科、第四十科、第四十一科、第四十二科、第四十三科、第四十四科、第四十五科、第四十六科、第四十七科、第四十八科、第四十九科、第五十科、第五十一科、第五十二科、第五十三科、第五十四科、第五十五科、第五十六科、第五十七科、第五十八科、第五十九科、第六十科、第六十一科、第六十二科、第六十三科、第六十四科、第六十五科、第六十六科、第六十七科、第六十八科、第六十九科、第七十科、第七十一科、第七十二科、第七十三科、第七十四科、第七十五科、第七十六科、第七十七科、第七十八科、第七十九科、第八十科、第八十一科、第八十二科、第八十三科、第八十四科、第八十五科、第八十六科、第八十七科、第八十八科、第八十九科、第九十科、第九十一科、第九十二科、第九十三科、第九十四科、第九十五科、第九十六科、第九十七科、第九十八科、第九十九科、第一百科。
 - 四、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第六科、第七科、第八科、第九科、第十科、第十一科、第十二科、第十三科、第十四科、第十五科、第十六科、第十七科、第十八科、第十九科、第二十科、第二十一科、第二十二科、第二十三科、第二十四科、第二十五科、第二十六科、第二十七科、第二十八科、第二十九科、第三十科、第三十一科、第三十二科、第三十三科、第三十四科、第三十五科、第三十六科、第三十七科、第三十八科、第三十九科、第四十科、第四十一科、第四十二科、第四十三科、第四十四科、第四十五科、第四十六科、第四十七科、第四十八科、第四十九科、第五十科、第五十一科、第五十二科、第五十三科、第五十四科、第五十五科、第五十六科、第五十七科、第五十八科、第五十九科、第六十科、第六十一科、第六十二科、第六十三科、第六十四科、第六十五科、第六十六科、第六十七科、第六十八科、第六十九科、第七十科、第七十一科、第七十二科、第七十三科、第七十四科、第七十五科、第七十六科、第七十七科、第七十八科、第七十九科、第八十科、第八十一科、第八十二科、第八十三科、第八十四科、第八十五科、第八十六科、第八十七科、第八十八科、第八十九科、第九十科、第九十一科、第九十二科、第九十三科、第九十四科、第九十五科、第九十六科、第九十七科、第九十八科、第九十九科、第一百科。
 - 五、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第六科、第七科、第八科、第九科、第十科、第十一科、第十二科、第十三科、第十四科、第十五科、第十六科、第十七科、第十八科、第十九科、第二十科、第二十一科、第二十二科、第二十三科、第二十四科、第二十五科、第二十六科、第二十七科、第二十八科、第二十九科、第三十科、第三十一科、第三十二科、第三十三科、第三十四科、第三十五科、第三十六科、第三十七科、第三十八科、第三十九科、第四十科、第四十一科、第四十二科、第四十三科、第四十四科、第四十五科、第四十六科、第四十七科、第四十八科、第四十九科、第五十科、第五十一科、第五十二科、第五十三科、第五十四科、第五十五科、第五十六科、第五十七科、第五十八科、第五十九科、第六十科、第六十一科、第六十二科、第六十三科、第六十四科、第六十五科、第六十六科、第六十七科、第六十八科、第六十九科、第七十科、第七十一科、第七十二科、第七十三科、第七十四科、第七十五科、第七十六科、第七十七科、第七十八科、第七十九科、第八十科、第八十一科、第八十二科、第八十三科、第八十四科、第八十五科、第八十六科、第八十七科、第八十八科、第八十九科、第九十科、第九十一科、第九十二科、第九十三科、第九十四科、第九十五科、第九十六科、第九十七科、第九十八科、第九十九科、第一百科。
- 第八條 各科室之職掌如左：
 - 第一科 掌理文件之收發登錄保管印信之典守出納及簿籍之整理縣政會議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 第二科 掌理戶口地籍稅務政務教育及農林事項。
 - 第三科 掌理財政稅收會同辦理公債及農林事項。
 - 第四科 掌理教育文化及社會行政事項。
 - 第五科 掌理農林工商及交通水利合作推廣農林等事項。
 - 第六科 掌理地籍測量及地籍事項。
 - 第七科 掌理稅務及稅務事項。
 - 第八科 掌理警察及治安事項。
 - 第九科 掌理司法及法律事項。
 - 第十科 掌理糧食及糧食事項。
 - 第十一科 掌理衛生及衛生事項。
 - 第十二科 掌理建設及建設事項。
 - 第十三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十四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十五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十六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十七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十八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十九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二十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二十一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二十二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二十三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二十四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二十五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二十六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二十七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二十八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二十九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三十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三十一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三十二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三十三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三十四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三十五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三十六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三十七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三十八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三十九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四十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四十一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四十二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四十三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四十四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四十五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四十六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四十七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四十八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四十九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五十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五十一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五十二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五十三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五十四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五十五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五十六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五十七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五十八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五十九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六十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六十一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六十二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六十三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六十四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六十五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六十六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六十七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六十八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六十九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七十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七十一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七十二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七十三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七十四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七十五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七十六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七十七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七十八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七十九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八十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八十一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八十二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八十三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八十四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八十五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八十六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八十七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八十八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八十九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九十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九十一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九十二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九十三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九十四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九十五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 第九十六科 掌理農林及農林事項。
 - 第九十七科 掌理工商及工商事項。
 - 第九十八科 掌理交通及交通事項。
 - 第九十九科 掌理水利及水利事項。
 - 第一百科 掌理合作及合作事項。

理阻礙軍人家屬維持及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會計室 掌理會計帳目事項。

警政廳 第五科處務科第一科辦理，計置三科者，第一第二兩科合併為第一科，第二第四兩科合併為第二科，故警廳科者，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科合併為第一科，第二第四兩科合併為第二科，既置兩室者，人事統計人員附在秘書室辦事，計置一室者，會計統計人員人員一併附在秘書室辦事。

第六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主任或兼任，科長二人，主任或兼任，均委任，分掌各科室事務，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四人，主任或兼任一人，承審員一人或二人，執事員一人至十人，計學一人，技士一人至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佐理員一人，技士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戶政主任一人，技士一人，戶政助理員一人至五人，合作指導員一人，技士一人，警佐一人，警察一人，科員八人至二十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五人，內委任，由縣長視事務之繁簡，分配各科室辦事，并得酌用保甲團人至十人。

第七條

省政府得酌用保甲團人，得設集小會，以加強區域征收賦稅，以肅清保甲團保甲團及收地稅，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省政府得酌用保甲團人，得設集小會，以加強區域征收賦稅，以肅清保甲團保甲團及收地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稅務總長應設課長二人或三人，稅務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四條

稅務總長應設課長二人或三人，稅務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五條

一等警三等警及三等縣警政設警廳，掌理警政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廳得設警政課區域中酌設警室所，掌理分駐所及警政課出所，以所置，所置，警官，警士分區警政職務

第十七條

警政廳得設警政課區域中酌設警室所，掌理分駐所及警政課出所，以所置，所置，警官，警士分區警政職務

第十八條

警政廳得設警政課區域中酌設警室所，掌理分駐所及警政課出所，以所置，所置，警官，警士分區警政職務

第十九條

警政廳得設警政課區域中酌設警室所，掌理分駐所及警政課出所，以所置，所置，警官，警士分區警政職務

第二十條

警政廳得設警政課區域中酌設警室所，掌理分駐所及警政課出所，以所置，所置，警官，警士分區警政職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廳得設警政課區域中酌設警室所，掌理分駐所及警政課出所，以所置，所置，警官，警士分區警政職務

第二十二條

警政廳得設警政課區域中酌設警室所，掌理分駐所及警政課出所，以所置，所置，警官，警士分區警政職務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浙江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江西	福建	浙江	江蘇	安徽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時解字第一七六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告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朱啟庭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件，為據粵東縣司法處代呈請
核下司法院實施各字號司法官法實施事件疑義，並請核示，貴
院仰即查照，

呈請之字號不在此限，如有實施判決，時司一職，即存疑
提請核示，並請核示，第三十二號解釋，即仰轉知照，此令。

附送

案據粵東縣司法處代呈請，各處各字號第一

十五年二月十五日首屆，並奉令俾安速執行以保人權等因在案，然各同法第一條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親屬之處，以時立請釋放等語，對於縣長責任檢察官，如有非法逮捕拘禁人等，自應屬於法院以外之機關，而前經及段裁明，應認屬非法逮捕拘禁，地方法院或其親屬之處等語，則司法官當即查此項事件有發生，或理應因該案，理合呈請鈞府，轉請憲法機關，以此項事件，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即或呈請民刑第五五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又第九條載，縣長因刑罰發覺自首或共他情形，呈請解司法之縣長，有檢察官之職權，且因案件所屬權者拘禁人犯，自不得指為法院以外之機關，惟查得為受權者請憲法之機關，依憲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地方法院或其親屬之處等語，在未經設立正式法院之地方，應屬區內駐司法官能否受理，應審法無明文依據，應即解辦法令，以資查核，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附請解辦，俾便照辦。

前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據食部署 經從京滬寄到電報，請請解辦。案，查該本區域一經縣法會審議決，依非常時期運送糧食等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刑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和押之規定，如有罰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情形，於案件判決前拍賣之，係於其價值，如將來判決無罪，原上對於所受價格上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轉電復請查照。司法官應即照辦。

附原代電

司法院現現統一解釋委員會議案，無以查其為於電匯之物品，如查獲有價物非當即送反買官管理則應即行快回轉送之類，如得法院判決始有變價歸公或發還原主，對於其或或等語，請飭飭發賣物拍賣意見，是否可於未判決前發賣等語，或由縣政府酌定價值收購，或應由或或購辦判決無罪，發還原主，原價較高，原上對於所受價格上之損失，有無請求賠償之權，相應電請查明詳為核辦。轉電復請查照。司法官應即照辦。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徽高等法院廳長鈞鑒，及代電悉。案請解辦一案，甲訴本區第一刑科法官趙議決，懲治首犯刑行條例施行細則，應於判決前繳丁命令，應照辦，馮壯丁某即以空號充計丁相學華，因而取得財物，在懲治首犯條例施行後，則應論以該條例上相當罪名，惟因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律例之結果，仍應依刑罰法懲罰取刑罰，其最重亦本刑罰法於刑罰法懲罰條例甲項規定，自應為甲項之判決。查悉如照。前法院應即照辦。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今有(一)光緒分所書記，丁子忠公所部丁，丙丁二人奉令上繳收公餉，馮壯丁(成)，酌行懲罰，並以此同恐嚇起事等語，戊因畏官受，遂用洋二元，即行釋放，經查明該縣府書記丙丁具有公務員身份假脫職務之權力共同恐嚇起事，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各處有期徒刑六月，並由原縣送還刑，檢察官應即起一丙丁二人能否收也，有甲乙二說。(甲)懲罰法律不應任，當時應治法丙丙暫行條例既未發布，依刑法參事對罪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應在新案之例。(乙)設謂行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丙丁既有公務員之身份，應適用現行懲治首犯條例，不能將是。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可否懇請鈞院轉請解釋不遑。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鄭江南叩刑電敬多叩。

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令

據各省高等檢察廳呈稱江省定海縣大豐鄉民代表會中書代電，業經好任律師期內有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查該縣民一選，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業經呈請刑部法內廳外廳業相宜，一經刑部議定，擬在候選期內，亦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辦理，其之規定相合，不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合奉令仰轉行知照此。此令。

解釋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 現因國民選舉在即，查該好包勉多業經鈞院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判決主文：原判決係准包勉多復刑三年一，續業包勉多三分院之原判為有期限徒刑一年。查該包勉多二年，應受故刑刑刑，實則仍為良好之罪，關於國民選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否持有，應分生新案，亦即國民選舉，其時當再詳核，向所呈請小冊，以資參攷，此請查核，不勝禱盼之至。此令。

司法部快郵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 上年貴院代電悉：無地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貴地法院第一七三三號之優先官權，除依其舊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為預告登記者外，不得再換領第三，因四官許該地方尚未立地登記機關，擬由該地承領人向出租人表示有優先承買權者，業經認為已為預告登記，合亟轉請知照。司法部代電仰

附註代電

司法部代電 據所屬安徽地方檢察廳長會黃誠諭字第一四九號電稱，以前奉院字第一九五八號解釋，略以依土地法第八、三條主張優先權，所主張人預告後位，如行上之對抗他人等因，查本院近以受理備案先承買權案件，五年下向該廳二點，下查預告登記須於依法設立之登記處登記後始能發生效力，此應由國家法宜有此項登記機關之設立，否則履行此項登記程序，以保護先備之確立，則預告登記並非必須向該廳

為之，倘有出租人預告後位行政立，其理由係因各縣於民國三十年前並無此項登記機關之設立，倘以此據稱則主位人應向出租人預告後位不發生效力，是該土地法第一七三條等於虛設，故承租人於出租人出賣租地時，只要有預告之意思表示，其預告即為成立，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本院未敢擅斷，即合電請核辦請諸部核，俾得遵照辦理。惟此，查國法律擬議，州府有時之行政，尤以國處為最，本院敢請諸部，速由電請速賜解釋，俾得遵照辦理。此請查核，以資參攷，不勝禱盼之至。司法部代電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原籍	取得日期	備註
王明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李德	二十五	浙江	民國二十九年	
張三	四十	湖北	民國二十九年	
趙五	三十	山東	民國二十九年	
陳六	三十	湖南	民國二十九年	
周七	三十	江西	民國二十九年	
吳八	三十	福建	民國二十九年	
孫九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朱十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李十一	三十	浙江	民國二十九年	
張十二	三十	湖北	民國二十九年	
趙十三	三十	山東	民國二十九年	
陳十四	三十	湖南	民國二十九年	
周十五	三十	江西	民國二十九年	
吳十六	三十	福建	民國二十九年	
孫十七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朱十八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李十九	三十	浙江	民國二十九年	
張二十	三十	湖北	民國二十九年	
趙二十一	三十	山東	民國二十九年	
陳二十二	三十	湖南	民國二十九年	
周二十三	三十	江西	民國二十九年	
吳二十四	三十	福建	民國二十九年	
孫二十五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朱二十六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李二十七	三十	浙江	民國二十九年	
張二十八	三十	湖北	民國二十九年	
趙二十九	三十	山東	民國二十九年	
陳三十	三十	湖南	民國二十九年	
周三十一	三十	江西	民國二十九年	
吳三十二	三十	福建	民國二十九年	
孫三十三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朱三十四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李三十五	三十	浙江	民國二十九年	
張三十六	三十	湖北	民國二十九年	
趙三十七	三十	山東	民國二十九年	
陳三十八	三十	湖南	民國二十九年	
周三十九	三十	江西	民國二十九年	
吳四十	三十	福建	民國二十九年	
孫四十一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朱四十二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李四十三	三十	浙江	民國二十九年	
張四十四	三十	湖北	民國二十九年	
趙四十五	三十	山東	民國二十九年	
陳四十六	三十	湖南	民國二十九年	
周四十七	三十	江西	民國二十九年	
吳四十八	三十	福建	民國二十九年	
孫四十九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朱五十	三十	廣東	民國二十九年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編	高	公	報	第	三	號	為	記	令	政	中	華	中	國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行	發	第	二	號	報	公	報	第	三	號	為	記	令	政	中	華	中	國
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	刷	印	第	三	號	報	公	報	第	三	號	為	記	令	政	中	華	中	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克文為行政院會計長。此令。

任命甘肅白、鄧文儀為行政院新聞副局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天澤、王商、張道藩、張廣興、張廣誠、張廣德、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德民為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漢慶為福建省農業改進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農業改進所處長官中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羅大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佛德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耀威一區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五華為北平市政府公用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會奇為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浩權理福建省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日升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新設監察區監察使署稽察員明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此令。特月五、王厚然等二員任為陸軍少中校，陸西忠等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酌量補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編擬有、徐上清等二員任為陸軍軍兵上尉，周弘毅、韓克西、魏林山、司吉升、馬應德、張萬、郭華、李贊廷、陳德聖、李嗣、陳少珍、鄭保康、楊宗傑、黃子香、曹漢、符若舟、賈耀權、何光誠、鍾耀、馮劍秋、陳濟南、苗寬廣、宋慶、蘇錫角、于德康、王治雲、李森之、徐維基、李永順、劉寶華、汪澤章、魏志中、楊均五、黃均列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少中校，趙范中、谷明榮、李立、顧應曾、鄭國忠、余南英、陳華金、張錫桐、袁克勤、顧和生、魏樹立、陳第、吳翰、范子、申中初、王文新、張伯良、李林逸、唐庭國、高乃春、汪樹剛、陳桂林、孫啟秋、丁峰、汪光烈、劉振、邱健君、張銘、唐智明、胡仁、吳錫瑞、顏

韓忠、王勣、袁自強、李子伯、靳雲東、王康蓬、高祥鳳、高泰嶽、白赫章、吳文
 良、馬晉元、官成、劉代傳、彭孝、孔憲華、黃傑、張傑、張傑生、趙伯鈞、劉
 繼忠、朱步前、紀麟、吳觀、郭嗣等五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宋九處、陳炳生、
 劉後祥、李煥勳、魏芳紀、彭起楨、羅仁俊、黃秉林、官水、羅仁剛、王興和、
 鄧作霖、李中華、毛相如、張子華、胡子鈞、李世英、霍遠、郭海九、郭鳴廷、段
 本波、趙英偉、楊烈澄、柏顯勳、鍾水直、楊錫勳、劉煜、鄧介剛、謝志英、劉維
 華、劉銀州、張永盛、宋邦英、譚益安、彭祥、陳錫強、李華英、吳錫球、
 王佩章、王公偉、文家棟、空齊元、張晴風、王仲岐、陳德欽、唐永琦、齊紹山、
 何重光、何相華、黃耀成、徐正春、沈介剛、陳守烈、趙忠、袁謙、王清正、高廷
 傳、沈景裕、劉輝、凌錫、蕭紹銀、崔澤善、吳照、陳耀緒、郭志輝、仇海中、戴
 德權、劉清良、沈漢光、魏添、張海泉、王澤良、宋楚紹、王錦春、李職權、張相
 昌、張鴻發、水吉易、陳相亮、黃山、邱章錦、張家富、文本酒、潘潤民、許永康、
 紀添夫、王德福、唐顯、何顯五、尚奇、陳樹楷、方子良、楊多剛、安文寬、金
 游、方增山、李桂林、賀明儒、王仁宇、馬玉清、譚貴中、張振德、劉漢宏、戴地
 鈞、李際忠、許昌澤、潘耀德、黃光前、張正中、丁繼良、甘維慶、馬再生、張登
 、張立村、陳武武、晏東生、賀子榮、朱瑞、賀容、張志高、陳易行、顧遠詩、李
 大群、仲斌、柏崇、魏海昌、唐永亮、吳禮三等一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劉啓云、右錫鈞、黃萬九、張非成、丁竹森、廖國金、王福山、陳錫照、馮懷慶、
 羅錫、張茂德、李輝武、申言良、楊貴、李錫聰、謝福林、唐治字、謝子傑、李善
 卿、胡守節、姚煥乾、劉文化、牛榮成、江天禮、陳嘉慶、傅樂和、宋山由、林仲
 良、徐德、武昌華、何志壽、陳宗台、賀世榮、文治顯、李能、譚耀培、公王亭、
 田顯壽、丁良、馬忠廣、高顯新、黃、村、唐金慶、王西昇、黃安三、許紹麟、李
 龍、王太賢、吳凡、劉慶亭、陳振顯、常恩春、李德元、尹秉元、吳勇、沈永慶、
 祝令、李華富、吳昂昌、林應麟、李雲山、吳國忠、張勝、黃上才、戴家財、鄧和
 夫、許甲武、王國良、劉智、賀製章、張水、劉漢章、于效儀、龍立身、梁子倫、
 李傳、劉家信、劉贊剛、王德浩、梁若人、王錫傑等八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陳奕法、馬基宏、文榮清、鄧代八、張品、蔡文遠、丁堂生、周濟明、鄧成明、

王階、劉麟、董雲、李俊英、魏金鼎、石龍程、謝紹軒、許以富、曾漢卿、謝直均、楊子夏、陳德猷、陳紹林、胡芳麟、陳自忠、袁耀林、於海濱、劉慶雲、顧元彬、趙金潤、高顯山、康白誠、胡林山、段祺林、何福貴、袁慶庭、郭海斌、于方凌、羅榮、黃金川、李鈞、施毓南、董屏民、李梅榮、劉潤高、陳漢鼎、李生亭、徐吉仁、黃紀元、李正光、勾發君、黃維中、劉德勝、段伯約、何瑞祥、田濟南、沈錫、馬德全、高翰、張正其、董振雲、王慶雲、吳良、張新民、彭政、王少文、羅陸勝、傅三平、陳寶元、王青民、王爾才、周文瑞、曾欽若、湯柱生、鍾文貴、楊希平、羅德博、王振海、郭清初、劉州錦、曹文華、張榮武、羅德勝、周本良、魏全、梅柱國、任本華、徐子祥等八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董瑞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魏占魁任為陸軍工兵少尉，魏保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董雲三、鄭望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賈光乾、彭壽、陳嘉祿、馬行雲、顧家松、胡吉誠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馬欣成、冉啟才、毛春鈔、肖忠、於傑臣、陳育誠、譚美祥、謝鳳、項可信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任學慶、田秉鈞、陳庚、謝德順、董耀德、陳海濱、唐星平、郭清高、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鄭傑、李沛仁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士華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黃煙臣、蘇國權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少卿、錢程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傅榮茂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郭驊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候選軍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

國民政府令

第五五號、吳慶衡、李君傑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早，國務院派生、黃思忠、張書成、顧劍星、韓以康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丁宗祥、李壽松、宗崇武、劉毅達、武鳳臺、楊榮、張壽、王知甲、張玉慶、何濟華、游仲機、覃信繼、張成勳、朱奇勳、張子雲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關澤川、郭亭有、劉法乾、張有才、周道明、馮啟明、劉治中、陳鶴武、唐俊才

劉耀雲、許重輝、張紹俊、楊生權、范興中、潘福臣、唐德生、楊作雲、郭廣輝、楊知先、劉永順、劉明輝、尹茂林、羅忠乾、王中傑、董安魯、謝芳林、顧廣輝、李伯鈞、魏國輝、王中一、張世良、陳耀臣、許景昭、李洪明、張其榮、白天佑、李誠毅、羅昌理、劉振華、張伯鈞、金家福、張伯鳴、黃孟勳、張志榮、廖百年、羅子俊、李華亭、唐錫華、鄒一鳴、張植方、張俊明、許俊武、郭相爾、郭乃華、王樹堂、高顯壽、趙德勝、羅東潤、紀學明等五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德發、張煥生、劉清貴、魏伏龍、陸明武、廖金宗、楊春旺、所成成、余萬柱、羅金山、馬錫鈞、羅國文、丁清、黃玉興、陳秀隆、劉國華、羅雲、周育忠、王洪俊、高德宜、洪希聖、朱正顏、李清波、姜鈞、廖國治、劉炳煥、陳榮、袁榮章、顧雲風、劉寶銀、劉盛、羅子揚、許治安、劉兆榮、黃錫祥、徐廣厚、謝英傑、張靜雲、楊正慶、風少龍、魏德昇、劉珍龍、郭芳、郭忠義、徐宗明、張仲池、李濠村、胡居輝、張忠強、劉其成、陸國華、楊玉龍、伍志彬、毛樹文、郭德武、張春平、王瑞山、段耀楷、謝琪、王世傑、陸子奇、徐紹良等六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中安、傅啟俊、李朝棟、田金金、譚中山、孫君仁、陳逢復、楊錫興、盧精、孔祥林、趙良才、段德然、黃炳榮、王更新、陳高福、郭子貴、曾廣榮、李木村、王榮華、陳明祖、林文鏡、馮漢先、黃雲龍、李培中、梁昌華、陳兆強、李占雲、何清榮、朱清生、周大全、羅明、王建勳、孫永發、顧世清、文美中、謝耀德、賈德德、梁少武、鄧定貴、劉文華、張有志、李百強、王學忠、陶茂宏、羅陞三、賀德清、梁志君、吳宇堂、詹金秋、司志富、神廣治、郭光顯、黃華英、曾占雲、朱運智、王秀廷、郭顯明、陳佑廷、鄧國榮、張修文等六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丁治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胡耀斌任為陸軍砲兵少尉，丁治安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史光裕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魏選昌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倫華、王聖亨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何備、江清海、花勇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朱石如、李治軒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

奉准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送為編役。應即遵。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團長第一軍官大隊團長員員雲生、黃昭、王紹祥、翁維有、齊明、李振華六員送為編役。應即遵。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書兼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可傳、鮑永存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史可傳、鮑永存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編役。應即遵。此令。

曹丹宸、陳昂、吳乃杞、李子爵、李如愚、黃宇才、蕭履河、鄧頌、劉潤鵬、顧壽松、劉鴻凱、段瑞麟、楊壽其、張景、袁顯、王東普、楊傑、河紀政、唐昌和、王顯道、劉繼財、陳大晉、李帶沂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繼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洪貞銘、李均、黃行健、李壽忠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何禮武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送為編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廷培、張昭、李時訓、張宗華、于德英、何廣友、沈加恩、劉建新、汪承華、楊樹錫、林樹勳、魏叔亭、洪日壽、陳明達、黃鵬、戴步寅、陳慶正、王煊、傅立達、齊濟、蘇耀輝、陳爾誠、劉福、王基培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飛君、孫宗彥、鄭新、張世、何文華、李三和、黃存照、方慶、張鴻、王一文、程雨農、梁家、梁東山、林俊、鄭炳忠、方福川、謝錫高、徐海麟、江河明、李朝平、吳志、張宗、李宗明、林茂華、林亞人、陳金生、黃海倫、黃宗浩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范德、劉金台、晏家齊、謝自強、程志、林福洲、胡步清、何六生、李萬英、張學才、陳德祥、張世明、陳勉亭、張升、宋忠學、張球一、包顯斌、李立中、陳時慶、楊運亨、黃性全、黃昌壽、趙永誠、曹謙、丁洪金、趙鳳鳴、藍庭、金夏廷、羅志全、張自強、劉允德、郭福田、林洪勳、傅建中、王浩、郭廷賢、陶子通、王

龍章、胡祥清、官德紅、韓坤山、羅樹芬、劉勤錫、張清雲、劉再榮、關德、傅增禧、盧福壽、成炳生、鄧應昌、譚雲生、郭長德、魏榮、林竹村、黃鴻英、朱烈、唐祥海、丘子時、應四華、郭瑞雲等六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邱光裕、李通久、段德華、何日心、楊家琛、胡瑞森、何坤、張國祥、王振邦、周一品、久金校、明治、楊金池、嚴德成、謝長山、王聖平、原漢清、孫孔勝、羅國斌、馬顯雲、狄振華、李朝元、楊粉輝、官允榮、陳俊之、和致中、劉麟、李康、趙正平、羅志明、魏康、宋海官、張鳳岐、胡自奇、林聯芳、周知節、黃坤運、趙江志、倪克文、白禮士、謝文翰、宋龍鴻、陳珠敦、陶子伯、許俊卿、田世物、王承輝、王純、林偉寧四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魏秉鈞、陳志輝、陳子權、金再龍、常子恒、曹德王、吳和順、朱增泰、郝志中、孫偉芳、陳麟、葛德富、趙英林、陳佩學、艾雲、吳海民、潘麟、孫文瀾、張瑞英、沈亦泉、王漢興、周發明、石松岩、王理文、馮國英、宋占平、夏不忠、林合發、張培生、黃祥任、朱自育、劉華球、方際祥、支敬時、郭友三、劉國謙、何元法、楊德榮、臧金鈞、馬永順、張致中、楊毅、錢聖輝、孫連斌、曹義全、石昌毅、金澤、魏望、管良晉、葉源秋、嚴嗣陵、黃自聯、周德彰、姜少雲、王久成、羅勤學、許家、馮子恩、唐子純、周瑞芳、林中明、李仲強、劉金九、陳守華、陳慶芳、劉慶興、劉遠清、莊福榮、高年壽、劉仲春、劉根山、趙福俊、王國慶、袁振球、徐阿生、杜聖毅、王毅、趙國賢、石山山、張松鶴、李國華、孫國良、葉維芳、葉維芳、葉打生、晏國忠、廖華松、黃在茂、任鳳城、張英發、徐謙、莊什、范廣宜、陳漢輝、劉德英、黃振東、楊榮清、趙天吉、孫元光、楊忠賢、朱金德、劉際友、陳昌明、吳俊興、黃成祥、郭少華等一百零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送為編役。應即遵。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克昌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承澤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新恩恩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林德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金勝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宋清奇、周瑞芳、余深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炳輝、孔慶麟、范瑞華、徐明奇、郭期丹、周景雲、趙家祥、汪良瓚、魯海堂等九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徐洪遠、盧

民等 主任 孫中 等軍區 萬安 萬世康等二員任為特等...

二 等軍區 主任 孫中 等軍區 萬安 萬世康等二員任為特等...

行政院呈 請將福建各屬軍官大隊團長陳國璋、許...

國民政府令

王子德、關志剛、曾燧、譚健、林秉猷等五員任為陸軍少兵上...

行政院呈 請將胡乃昌、曾光庭、薛榮、許佩敬、張敬、田國...

關鎮中、雷贊、許文商、歐陽守、于道宏、郭漢奇、張益群、...

關鎮中、雷贊、許文商、歐陽守、于道宏、郭漢奇、張益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內字第四七〇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發)

在制定臺灣省區域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臺灣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訓練事宜。

第二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簡派，承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分掌各事：一、秘書室 綜理文稿整理印信文書暨結業學員之輔導事宜。主任教育長兼辦。

二、教務處 掌理訓練之計劃與實施及學員之學業訓育之輔導等分級分科之訓練及實習之保管等凡有關教務事項。

三、訓導處 掌理訓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印分發及實施結果之登記考核等事項。

四、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購辦等項及其他不屬各室處部事項。

五、軍訓處 掌理學員軍事訓練事宜，視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為甲乙分隊。

前項各處均合併設置。

本團設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一人，均各簡派，秘書一人，科長六人，總務二人，訓導六人，視導一人，軍訓或分隊，科員二十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共計十八人，軍用訓練一人，聘任司事、護士各一人，委選。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六條 軍訓處部備上校總隊長一人，中尉副官、書記各一人，少尉司書一人，大中分隊各置中少隊上尉隊長一人。

第七條 本團設主任秘書五人至十人，聘任。

第八條 本團設教育長，由會計主任一人，參謀長或參謀，科員五人，辦事員二人，均委選。

第九條 本團設人學室，設主任一人，參謀或參議，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選。

第十條 本團設統計員一人，委選。

第十一條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甲種高等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普通財務經濟土地等行政人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實業行政人員司法官監獄官律師

四、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

五、會計師

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普通教育出外交等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

法院書記官監獄官

乙種高等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衛生行政人員

二、建設人員

三、助產士

四、農士

五、藥劑生

六、理髮生

前項所列舉人員之檢定考試，其類別由考試院定之。

甲種檢定考試為筆試，乙種檢定考試為筆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

應考人自行抽取數則在規定期間內對答。

前二項考試以各該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為分數。

第七條 筆試實地考試或口試之考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有相當於第四條所定學級畢業之學歷，並在行政機關或公務員中服務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該乙種檢定考試時，得免筆試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免試理由檢定考試委員會呈報，准辦。

第九條 檢定考試以所定檢定之科目各得六十分算及格，但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在受檢育人數較少之應選者範圍內時，得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經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自前項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其日後各該科目考試時，均有優待資格，但依前條所定之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應選者範圍內之各該考試為限。

第十一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將各該科目發給特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自前項特別及格證明書者，其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免於其該級及該科目之檢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等檢定考試考試科目表

<p>子國村中 姓 名 年 齡</p> <p>女 別 姓 村 爾</p> <p>歲 五 十 四</p> <p>縣 康 德 本 日</p> <p>第 一 街 定 保 康 市 第 六 號</p> <p>妻 之 人 國 中 爲</p> <p>大 夫</p> <p>光 榮 男</p> <p>歲 十 四</p> <p>縣 康 德 省 北 河</p> <p>商</p> <p>上 同</p> <p>政 府 署 康 德 市 第 一 街 第 一 號</p> <p>日 一 年 十 一 月</p> <p>第 一 十 五 號 字 取 京 八</p> <p>考 備</p>	<p>子 照 遠 亮 氏 姓</p> <p>女</p> <p>歲 一 十 二</p> <p>縣 康 德 本 日</p> <p>一 第 街 民 裕 市 國 遠 號 七 二</p> <p>妻 之 人 國 中 爲</p> <p>大 夫</p> <p>吉 德 丁 男</p> <p>歲 二 十 三</p> <p>縣 康 德 省 北 河</p> <p>商</p> <p>上 同</p> <p>政 府 署 康 德 市 第 一 街 第 一 號</p> <p>日 一 年 十 一 月</p> <p>第 一 十 五 號 字 取 京 八</p>	<p>子 本 傳 傳 國 家 侯 子 氏</p> <p>女</p> <p>歲 六 十 一</p> <p>縣 康 德 本 日</p> <p>五 五 路 德 順 市 寫 字 號</p> <p>妻 之 人 國 中 爲</p> <p>大 夫</p> <p>德 亨 男</p> <p>歲 十 一</p> <p>縣 康 德 省 北 河</p> <p>商</p> <p>上 同</p> <p>政 府 署 康 德 市 第 一 街 第 一 號</p> <p>日 一 年 十 一 月</p> <p>第 一 十 五 號 字 取 京 八</p>	<p>子 良 字 乙 芝 良 弟</p> <p>女</p> <p>歲 五 十 一</p> <p>縣 康 德 本 日</p> <p>第 一 街 定 保 康 市 第 六 號</p> <p>妻 之 人 國 中 爲</p> <p>大 夫</p> <p>全 志 道 男</p> <p>歲 五 十 一</p> <p>縣 康 德 省 北 河</p> <p>商</p> <p>上 同</p> <p>政 府 署 康 德 市 第 一 街 第 一 號</p> <p>日 一 年 十 一 月</p> <p>第 一 十 五 號 字 取 京 八</p>
--	--	--	--

<p>子 亦 川 田 池 全</p> <p>女</p> <p>歲 十 二</p> <p>縣 康 德 本 日</p> <p>第 一 街 定 保 康 市 第 六 號</p> <p>妻 之 人 國 中 爲</p> <p>大 夫</p> <p>光 榮 男</p> <p>歲 十 四</p> <p>縣 康 德 省 北 河</p> <p>商</p> <p>上 同</p> <p>政 府 署 康 德 市 第 一 街 第 一 號</p> <p>日 一 年 十 一 月</p> <p>第 一 十 五 號 字 取 京 八</p>	<p>子 德 田 第 崎 本 世</p> <p>女</p> <p>歲 十 一</p> <p>縣 康 德 本 日</p> <p>第 一 街 定 保 康 市 第 六 號</p> <p>妻 之 人 國 中 爲</p> <p>大 夫</p> <p>光 榮 男</p> <p>歲 十 四</p> <p>縣 康 德 省 北 河</p> <p>商</p> <p>上 同</p> <p>政 府 署 康 德 市 第 一 街 第 一 號</p> <p>日 一 年 十 一 月</p> <p>第 一 十 五 號 字 取 京 八</p>	<p>子 氏 美 田 吉 同 幼 弟</p> <p>女</p> <p>歲 十 一</p> <p>縣 康 德 本 日</p> <p>第 一 街 定 保 康 市 第 六 號</p> <p>妻 之 人 國 中 爲</p> <p>大 夫</p> <p>光 榮 男</p> <p>歲 十 四</p> <p>縣 康 德 省 北 河</p> <p>商</p> <p>上 同</p> <p>政 府 署 康 德 市 第 一 街 第 一 號</p> <p>日 一 年 十 一 月</p> <p>第 一 十 五 號 字 取 京 八</p>	<p>子 亦 中 江 本 振</p> <p>女</p> <p>歲 十 三</p> <p>縣 康 德 本 日</p> <p>第 一 街 定 保 康 市 第 六 號</p> <p>妻 之 人 國 中 爲</p> <p>大 夫</p> <p>光 榮 男</p> <p>歲 十 四</p> <p>縣 康 德 省 北 河</p> <p>商</p> <p>上 同</p> <p>政 府 署 康 德 市 第 一 街 第 一 號</p> <p>日 一 年 十 一 月</p> <p>第 一 十 五 號 字 取 京 八</p>	<p>子 文 亦 中 江 亦 由</p> <p>女</p> <p>歲 十 二</p> <p>縣 康 德 本 日</p> <p>第 一 街 定 保 康 市 第 六 號</p> <p>妻 之 人 國 中 爲</p> <p>大 夫</p> <p>光 榮 男</p> <p>歲 十 四</p> <p>縣 康 德 省 北 河</p> <p>商</p> <p>上 同</p> <p>政 府 署 康 德 市 第 一 街 第 一 號</p> <p>日 一 年 十 一 月</p> <p>第 一 十 五 號 字 取 京 八</p>
--	--	--	--	--

姓名	籍貫	原籍	取國籍	年	性	姓名	籍貫	原籍	取國籍	年	性	姓名	籍貫	原籍	取國籍	年	性
張名	廣東	廣東	廣東	張名	廣東	廣東	廣東	張名	廣東	廣東	廣東
...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六年十一月經收國內外捐

捐款清單

捐款人名 捐款日期 捐款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財政部國庫署 卅六年十一月 卅六年十一月 卅六年十一月

BANK OF CHINA
 A NEW YORK OFFICE
 AGGREGY

姓名	地址	金額	幣別	備註
MR. JOSEPH BENSON & F. BENSON
WILLIAM HONG
...

交通部	同	10-00	同
馬忠興	同	10-00	同
廣東郵政局十四運	同	10-00	同
輪船同人	同	10-00	同
孔祥麟	同	10-00	同
交通部材料供應處	同	10-00	同
稅警四團總隊	同	10-00	同
張以遜	同	10-00	同
劉老時	同	10-00	同
宿南四聯總黨支處	同	10-00	同
黔西省政府	同	10-00	同
德安省政府	同	10-00	同
龍聖如	同	10-00	同
文官甄核所任知縣	同	10-00	同
看相放	同	10-00	同
省建修身醫院	同	10-00	同
南道民政府	同	10-00	同
南道軍一區公署	同	10-00	同
後為德內北縣結	同	10-00	同
區司令部人力運	同	10-00	同
三小區官署二〇	同	10-00	同
名	同	10-00	同
陸德賢	同	10-00	同
兵	同	10-00	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處字第一二六二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布
 被付懲戒人 譚祥雲 五州古宜地方官署 所屬

總發長 譚年 十一歲
 部屬人 任安順南一〇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販運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呈請裁奪，本會查如左。

主文

處分懲戒五年並停止二年。

事實

據吉州清鎮地方檢察官聲稱，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午夜，約許，有智人犯於比則所正方後圍牆上竊洞一處，其洞距地二尺餘，高長寬各有二尺，經偵內莊看守李漢清發覺，由山崗穿洞出外，令獲智犯譚祥雲一名，該所長聞報，親帶十名看守出洞，將譚祥雲、看守何志心及警備員楊榮等五名，除令帶去所五名外，其餘共有十七名，並於是日晚十一時又帶同十名看守出城四處查獲，至清鎮鄉拿獲黃亞發等三名，經得回解，計實犯共五十四名，計前以縣署中，其將該署所屬警備員等名錄，全同有十名字等，交付偵查結果，該院檢察官聲稱訂定懲罪日刑係有民刑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並刑以下之刑，合於國府頒布命令，予以不起刑處分在案，司法行政部據報稱情，酌請重懲理由。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身為看守所屬，對於人犯之戒備仍有責負，不特有戒備，乃竟縱使人犯有五十四名之多，實屬有辜職守，難逃罪咎，該所稱淨潔法司法及各機關寄押人犯達二百二十餘名之多，而看守者僅有十一人，無法合理分配，所謂縣府派來警備十名實屬出外協助戒備，又自行離崗，且出事之日又在偵獲府屬數十名人犯匆忙之際，無法內顧，致乘因得乘機脫逃，實為被付懲戒人故意放縱等情，似不無片端理由，須知所請在刑法上已得獲赦免免究責負任，而懲戒法上更不能不重懲職守，以肅官箴。

據上述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項等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三 零 零 號
 (本 報 一 張 一 日)
 第 三 零 零 號 為 認 定 登 記 號 中 華 政 府 公 報
 印 行 處 民 國 政 府 文 官 局 印 書 館
 印 刷 處 民 國 政 府 文 官 局 印 書 館 工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張慶樞早經留學國外，加入同盟，李友式自忠誠，身純誠實，討賊軍務役，俱著勞績，曾膺國會候選，區扶正職，雖自志多，調任中央公署籌備委員會委員，在數十載來，負矢公廉，孤憤期間，誓苦圖奮，迺以積勞，在途病故，遺念勤勞，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代電，惟該省未開縣縣長唐法開抗敵殉職，轉卸學模印合獎揚等情。查該縣長在抗敵期間，不避艱險，深入敵區，謀惠孫民，因禍致寇，批擊，慘遭殺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霍芳送附其將軍廟中檢。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南省署務處會計主任馮授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馬汝斌為湖南省警務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日耀為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令補發一節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慶樞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自奉新、黃陂其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友式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克陸一節以江蘇省地產投成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雲琦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常關陳耀明湖南常德關田賦稽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克為河南省衛生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克政為陝西田賦稽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扶漢辦理雲南省農墾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相權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民政局長職務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北壽泉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財政局處長職務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守麟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職務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開、劉宗星為天津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委員，請任命張代編為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于振山、郭斌、李振田、王家魁、李義銜、曾世明、黃鏡波、魏常輝、楊明章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聘定之。李任受軍二等兵為陸軍工兵上尉，均任九員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李任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均為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永昌、張壽廷、韓文翰、程澤、李五平、田向前、李憲章等七員任為陸軍中校，丁履節、王履台、高德符、靳榮、陳德榮、曾鳳富、趙繼德、劉永壽、蘇平、朱文翰、梁文輝、張劍輝、馮繼魁、魏繼亭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君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玉斌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建任為陸軍憲兵上尉，薛耀庭、于世民、周介天、宋漢銘、李高堂、高鳳華、梁希賢、張占鳳、鄭劍敏、李雙寶、劉漢英、李培仁、韓春福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曉達、劉元明、王雲祥、吳炳武、何紹昂等五員任為

陳軍步兵中尉，張傳玉、郭德奇、雷世英、陳有良、胡存勳、李庸、胡俊時、張子
安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邦平、王九鼎、王布業、張清華等四員任爲陸軍
軍醫佐，劉清屏、王明軒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任贊斌任爲陸軍三等軍醫
，王裕振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劉榮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張承廷任爲陸軍三等
藥佐，並均選爲備役。應照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十九軍官廳隊附學員王堯江、黃希文、歐高倫、李鈞德、江
魁俊、蔣篤慎、李煥久、楊立民、張殿江等九員選爲備役。應照案。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文元、張敏達、李寶勳、朱紹成、危治平、徐耀仁、劉宗立、鄧錫岐、鄧綱
、王厚履、周區民、李烈新、楊中輝、張鴻儒、梁百川、楊江漢、張道民、鄧聲光
、譚力生、梁安、葉汝謙、曾振黃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曾協和任爲陸軍
騎兵上校，劉植英任爲陸軍炮兵上校，吳明、胡克球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許
顯國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鄧學文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亞敏、丘鳳、孫光久、劉慶駿、汪訓詩、王軍、蔣伯、徐忠
良、于錫範、朱武中、施浩章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潘壽忠、張煥、柯金敏
、向壽、蔡德雲、方維章、葉馨、許祥蔚、李義鈞、馬英傑、陳錫品、鄧子傑、趙
乃平、葉凱學、劉貝南、李德新、鄧在如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禮慶、趙
傑英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陳星昌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朱佩德任爲陸軍步兵中
校，方和甫、李士純等二員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黃高謙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唐
明輝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選爲備役。應照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智仁、丁志成、張松濤、劉復林、王安中、王以文、葉壽均
、沈德寬、武去廷、段家立、胡寶鑑、蕭麟、吳金步、鄧中、王清龍、林錫忠、鄧
一山、李東其、方東之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錫華、周、魏治平、彭
金慶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丁自友、黃秀傑、姜紅潔、劉金忠、趙金坤等五員
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復坤、梁現斌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周科遠任爲陸軍
二等軍需正，蔣爾兆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選爲備役。應照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第十七軍官大隊軍官尉官白潤奎、林炳輝、李廣生、吳廣才、李維星、覃少若等六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傅文俊、謝德俊、謝德支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朱文信、唐寶臣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王百波、李俊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劉維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李景明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以發給。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廷柱、張潤祺、吳振源、方楚、唐敏、李桂林、盧祥、羅天球、陳榮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維中、曾春番、唐耀平、鄧運龍、白月廷、張志直、劉仰之、宋良錫、梁南魁、柯如初、唐寄塵、劉志鴻、蔣典康、吳國壽、徐敬夫、馬步瀛、許瑞青、歐陽振、中培員、洪漢傑、楊文新、楊新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葛明達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梁式源任為陸軍工兵少校，蔣正文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以發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山漢、夏永福、朱岩科、王顯成、姚貞成、錢金祥、韓英孝、何慶良、吳啟登、胡夢、吳有帶、劉應傑、張鳳振、王冠三、皮鳳、羅保安、范廣壽、黃建文、胡超、楊自然、張一權、姚忠、王德江、孟世俊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熊州中、夏俊清、胡權、郭國瑞、沈育祺、李可強、岳泰熙、趙天榮、楊文白、殷玉林、羅恩清、高治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關守仁、劉佐周、馬經勳、馬維興、許文修、李一應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敬夫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唐際平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陳孝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蔣俊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以發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官大隊軍官尉官詹少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編字一仍另行文)

令行致院

行政院呈，其據司法部行收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匪徒陳汝漢通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偽新會縣署軍械部長，夥收軍資費款，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前經新會縣政府將該被告所有財產聲明歸屬西門村第七隊第七甲男團一團收存，茲由該縣區敵偽財產處理局投交，約案經偵緝部經本處核閱，分別加身立案，現合備文并具通緝書呈，是請飭部轉請粵省銀行監獄處，并請轉粵國民政府通緝，敬請令示，俾便法屬清收該項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擬通緝書，通緝通奸案件人犯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飭部核辦，並將該被告通緝財產查封，并轉請國民政府通緝及究辦，合行抄發各屬。據此，合請並財庫廳各局，除函報外，並合行同組通緝書表，呈請飭部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野神券放財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偵字第一〇八八號

姓名：陳汝漢
別名：陳汝漢
籍貫：廣東省新會縣

職業：軍械部長
住址：新會縣西門村

通緝理由：通緝陳汝漢等通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偽新會縣署軍械部長，夥收軍資費款，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前經新會縣政府將該被告所有財產聲明歸屬西門村第七隊第七甲男團一團收存，茲由該縣區敵偽財產處理局投交，約案經偵緝部經本處核閱，分別加身立案，現合備文并具通緝書呈，是請飭部轉請粵省銀行監獄處，并請轉粵國民政府通緝，敬請令示，俾便法屬清收該項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擬通緝書，通緝通奸案件人犯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飭部核辦，並將該被告通緝財產查封，并轉請國民政府通緝及究辦，合行抄發各屬。據此，合請並財庫廳各局，除函報外，並合行同組通緝書表，呈請飭部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首席檢察官 盧炳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姓名	林育秀	籍貫	廣東
年齡
...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〇二號
 令行 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請轉呈通緝林育秀一案，當以被告罪狀甚詳，情形復次，非經本部指令查明具報在案，嗣據該省廣慶警察官呈稱，查本處前經前部指令自林育秀逃往廣東省所有生息四井山等處，即第一號第五號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屋業四部等分派通緝，經各該區長官任事，由省政府派駐各該區警長等職，悉極嚴密努力，促獲人民，委係即等獲實，現已長即逃匿，是經將上開林育秀正野村同職，嚴備產業處理，以保管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此項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復令令示，但得依法通緝，並請核示財...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楊成武字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姓名	林育秀	籍貫	廣東
...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〇二號
 令行 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請轉呈通緝林育秀一案，當以被告罪狀甚詳，情形復次，非經本部指令查明具報在案，嗣據該省廣慶警察官呈稱，查本處前經前部指令自林育秀逃往廣東省所有生息四井山等處，即第一號第五號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屋業四部等分派通緝，經各該區長官任事，由省政府派駐各該區警長等職，悉極嚴密努力，促獲人民，委係即等獲實，現已長即逃匿，是經將上開林育秀正野村同職，嚴備產業處理，以保管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此項呈請國民政府核示，復令令示，但得依法通緝，並請核示財...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楊成武字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警務處警官廳啓

查前經呈准... 案內各犯... 解送... 究辦...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現居處
高文	三東	廣東	夜排上廣告主任	廣東省...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控司法行政處轉據安徽高等法院呈請將官官官... 查該官官官... 應即行革職... 並令該官官官... 嚴加管束... 如有再犯... 定予嚴懲... 此令。

呈請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相合擬選等情。據此，查該官官官...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 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通緝書
案內各犯... 應即行通緝... 如有再犯... 定予嚴懲... 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籍貫	職業	現居處
...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查前經呈准... 案內各犯... 解送... 究辦...

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卅七)秘文字第一二號呈，爲據財政部呈，以邊疆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滿卅七年一月九日屆滿，按之日商通告情形，似有遲延必要等情，經核明可延至卅七年之任用法規公布之日爲止，轉請奉核令理由。

奉 旨：邊疆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施行期滿，應准延至新訂之任用法規公布施行之日爲止。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八三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卅七)第一

查本局前經呈請內政部，將州縣申請變更戶籍條例，轉請核辦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查戶籍條例，係屬戶籍法之重要部分，應由內政部擬定草案，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請國民政府公佈外，相應請貴局，將有關證件，一併計六件，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一二四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卅七)第一

查戶籍法公布施行，應由內政部擬定草案，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請國民政府公佈外，相應請貴局，將有關證件，一併計六件，

類各由該局收計加印，並將其檢附文件一併檢閱，請即會同轉給閱復，並請轉飭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準備。內政部八三丙字第一二四二號

最高法院檢察官訓令

字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卅七)第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十一月

應偵緝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林振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如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克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小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三日(初發)

令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華

查該院第四分院上年子元伏案，以總局首領阿高馬馬調，
 五項印行承辦等情前來。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一
 案文附呈呈甲教育私辦或在總局實行辦理應行撤銷，並請暫行備
 制入內後始由總務局開辦規定，以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適用。一、二、財務法關於財法規定，法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之規定，不得以此為據。應即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執行。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正

南京海軍法院院長約等 查總署實行條例關於私辦之涉收也
 無如總署自便例由該院其規定之。再文、其原和字第二五
 二號前條例，亦僅係為係是行政處分，應由總務行政機關自行
 處理，故有呈甲於總署實行條例期間財政私辦，並請暫
 暫行撤銷執行後，始由總務局開辦規定，以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適用。一、二、財務法關於財法規定，法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之規定，不得以此為據。應即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執行。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應予撤銷。三、財政法關於財法規定，法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之規定，不得以此為據。應即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執行。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應予撤銷。三、財政法關於財法規定，法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之規定，不得以此為據。應即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執行。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三日(初發)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申守華

查該院第四分院上年子元伏案，以總局首領阿高馬馬調，
 五項印行承辦等情前來。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一
 案文附呈呈甲教育私辦或在總局實行辦理應行撤銷，並請暫行備
 制入內後始由總務局開辦規定，以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適用。一、二、財務法關於財法規定，法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之規定，不得以此為據。應即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執行。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應予撤銷。三、財政法關於財法規定，法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之規定，不得以此為據。應即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執行。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應予撤銷。三、財政法關於財法規定，法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之規定，不得以此為據。應即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執行。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應予撤銷。三、財政法關於財法規定，法院應依法一時有以之總署實
 員例之規定，不得以此為據。應即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執行。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子清無品)子清張 女 歲八十二 東京本日 前橋市五番町五 號三十一軒手札取 取 妻之人國中氏 夫 和德堂 男 歲八十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上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後徳田山)山田日 女 歲六十二 東京本日 前橋市五番町五 號三十一軒手札 取 妻之人國中氏 夫 和德堂 男 歲六十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上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子清無品)子清張 女 歲八十二 東京本日 前橋市五番町五 號三十一軒手札 取 妻之人國中氏 夫 和德堂 男 歲八十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上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子清無品)子清張 女 歲九十二 東京本日 前橋市五番町五 號三十一軒手札 取 妻之人國中氏 夫 和德堂 男 歲九十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上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	--	--	--

(子清無品)子清張 女 歲八十二 東京本日 前橋市五番町五 號三十一軒手札 取 妻之人國中氏 夫 和德堂 男 歲八十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上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後徳田山)山田日 女 歲六十二 東京本日 前橋市五番町五 號三十一軒手札 取 妻之人國中氏 夫 和德堂 男 歲六十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上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子清無品)子清張 女 歲八十二 東京本日 前橋市五番町五 號三十一軒手札 取 妻之人國中氏 夫 和德堂 男 歲八十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上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子清無品)子清張 女 歲九十二 東京本日 前橋市五番町五 號三十一軒手札 取 妻之人國中氏 夫 和德堂 男 歲九十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上同 前橋市五番町 五號三十一軒 手札取 取
--	--	--	--

月一號，發行人已，此項項目式劃刀應係自軍之專用品，自非
 本檢隊，此項軍用品應我國接收，該品甲於檢隊後不呈報
 或於其日，已產或侵吞者，惟該項劃刀在現國法律上並不
 取刑品即係公有財物，不地歸商，空國法律解釋，特正清遠國
 律，特此，自中自局發。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 以字第四七七號

傳訊人 趙志忠 年二十一歲 山東萊陽縣人 業
 南往青島膠州路一二八號志成號

趙志忠 年二十九歲 從國右

傳訊人 趙志忠 年二十一歲 山東萊陽縣人 業
 南往青島膠州路一二八號志成號

再查編制。

理由

查不願本院之決議決定，本機關本院應也再查編，如認爲原決
 定違法，致損害其權利，而表示不服，應依法逕向行政院提也行
 政訴訟，此項新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
 規定自應，在再查編人對於本院之決定不服，提也再查編到院，於
 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該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左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